

---

# 2022 年国家、河南省科技创新政策法规汇编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2 月

## 国家政策法规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22〕19号) ..... 1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22〕53号) ..... 6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 10
4.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科发政〔2022〕214号) ..... 17
5.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 20
6.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才〔2022〕212号) ..... 29
7. 科技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的通知  
(国科发社〔2022〕157号) ..... 38
8. 科技部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社〔2022〕278号) ..... 47
9. 科技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5号) ..... 53
10. 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185号) ..... 57
11.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20号) ..... 59
12. 科技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63号) ..... 63
13. 科技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64号) ..... 73

|  |     |
|--|-----|
| 14. 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br>(国科发规〔2022〕199号) ..... | 87  |
| 15.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br>(国科办区〔2022〕2号) .....                     | 92  |
| 16.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br>(国科火字〔2022〕67号) .....                   | 95  |
| 17.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br>(国科火字〔2022〕159号) .....                     | 114 |
| 18.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br>(国科火字〔2022〕174号) .....                | 119 |

## 河南省政策法规

1. 河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2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134
2. 河南省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41
3. 河南省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145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原农谷”建设方案的通知  
(豫政〔2022〕15号) ..... 146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22〕19号) ..... 154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22〕20号) ..... 175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22〕31号) ..... 211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中原农谷”种业基地的意见  
(豫政〔2022〕39号) ..... 220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2〕9号) ..... 227
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2〕53号) ..... 232
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豫政办〔2022〕108号) ..... 236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河南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2〕118号) ..... 246
13. 河南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豫企研专〔2022〕2号) ..... 249
14.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科〔2022〕32号) ..... 254

|   |     |
|---|-----|
| 15.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br>(豫财科〔2022〕46号) .....   | 260 |
| 1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实施办法》的通知<br>(豫科〔2022〕23号) ..... | 267 |
| 17.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工作细则》的通知<br>(豫科〔2022〕61号) .....                                       | 270 |
| 1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工作细则》的通知<br>(豫科〔2022〕62号) .....                                       | 273 |
| 19.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工作细则》的通知<br>(豫科〔2022〕63号) .....                          | 277 |
| 2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br>(豫科〔2022〕88号) .....  | 280 |
| 2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br>(豫科〔2022〕89号) .....        | 294 |
| 2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持续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br>(豫科〔2022〕91号) .....  | 296 |
| 23.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br>(豫科〔2022〕92号) .....  | 301 |
| 24.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br>(豫科〔2022〕119号) .....   | 330 |
| 2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br>(豫科〔2022〕126号) .....   | 346 |

|   |     |
|---|-----|
| 26.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南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br>（豫科〔2022〕155号） .....   | 352 |
| 27.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鹤壁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br>（豫科〔2022〕156号） .....  | 356 |
| 2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br>（豫科〔2022〕172号） .....  | 360 |
| 29.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的通知<br>（豫科〔2022〕180号） ..... | 364 |
| 30.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br>（豫科〔2022〕182号） .....  | 369 |
| 3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br>（豫科企〔2022〕7号） .....  | 373 |
| 32. 河南省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加强科学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br>（豫科创〔2022〕2号） .....  | 378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2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和武警部队、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3月8日

附件：

##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



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中国科协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持续推进）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年底完成）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

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司法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工程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3年年底前完成）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2022年年底前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及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

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教育部、科技部负责，持续推进）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及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中央宣传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22〕53号)

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是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活动,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普事业蓬勃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快速提高,同时还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不完善、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网络伪科普流传等问题。面对新时代新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科普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提升科普能力和全民科学素质,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创新发展、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 **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科普工作全过程,突出科普工作政治属性,强化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服务大局,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厚植创新沃土,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坚持统筹协调,树立大科普理念,推动科普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发展格局。坚持开放合作,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普国际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合作共享、文明互鉴,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 **发展目标。**到2025年,科普服务创新发展的作用显著提升,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普工作和科学素质建设体系优化完善,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科普格局加快形成,科普公共服务覆盖率和科研人员科普参与率显著提高,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5%,全社会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到203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25%,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能效显著,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为世界科技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强化全社会科普责任

(四)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履行科普工作领导责任。**落实科普相关法律法规,把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科技创新协同部署推进。统筹日常科普和应急科普,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为全社会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五)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科普行政管理责任。**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切实发挥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科普工作规划,强化督促检查,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按有关规定开展科普表彰奖励。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领域科普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引导、

公共应急、监督考评等。

**（六）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发挥科普工作主要社会力量作用。**各级科学技术协会要履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牵头职责，强化科普工作职能，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提供科普决策咨询服务。有关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根据工作对象特点，在各自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教育。

**（七）各类学校和科研机构要强化科普工作责任意识。**发挥学校和科研机构科教资源丰富、科研设施完善的优势，加大科普资源供给。学校要加强科学教育，不断提升师生科学素质，积极组织并支持师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科研机构要加强科普与科研结合，为开展科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八）企业要履行科普社会责任。**企业要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加大科普投入，促进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有机结合，提高员工科学素质，把科普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

**（九）各类媒体要发挥传播渠道重要作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要加大科技宣传力度，主流媒体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加科普内容。各类新兴媒体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科普作品等传播内容的科学性审核。

**（十）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增强科普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事业，自觉承担科普责任。注重提升科普能力，运用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开展科普。积极弘扬科学家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准则，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出表率。鼓励和支持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工作。

**（十一）公民要自觉提升科学素质。**公民要积极参与科普活动，主动学习、掌握、运用科技知识，自觉抵制伪科学、反科学等不良现象。

### 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

**（十二）强化基层科普服务。**围绕群众的教育、健康、安全等需求，深入开展科普工作，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积极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广泛开展以科技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活动。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十三）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的宏观布局，促进全国科普基础设施均衡发展。鼓励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全面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馆，支持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产品及服务规范管理。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活动。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观测站等在科普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深入推进科普信息化发展，大力发展线上科普。

**（十四）加强科普作品创作。**以满足公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科普作品原创能力。依托现有科研、教育、文化等力量，实施科普精品工程，聚焦“四个面向”创作一批优秀科普作品，培育高水平科普创作中心。鼓励科技工作者与文学、艺术、教育、传媒工作者等加强交流，多形式开展科普创作。运用新技术手段，丰富科普作品形态。支持科普展品研发和科幻作品创作。加大对优秀科普作品的推广力度。

**（十五）提升科普活动效益。**发挥重大科技活动示范引领作用，展示国家科技创新成就，举

办科普惠民活动，充分展现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支撑作用。面向群众实际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典型问题，积极开展针对性强的高质量公益科普。

**（十六）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培育一支专兼结合、素质优良、覆盖广泛的科普工作队伍。优化科普人才发展政策环境，畅通科普工作者职业发展通道，增强职业认同。合理制定专职科普工作者职称评聘标准。广泛开展科普能力培训，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等加强对科普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使用，推进科普智库建设。加强科普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建设。

**（十七）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科普产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兴办科普企业，加大优质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加大科普投入，促进科技研发、市场推广与科普有机结合。加强科普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十八）加强科普交流合作。**健全国际科普交流机制，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实施国际科学传播行动。引进国外优秀科普成果。积极加入或牵头创建国际科普组织，开展青少年国际科普交流，策划组织国际科普活动，加强重点领域科普交流，增强国际合作共识。打造区域科普合作平台，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

#### 四、促进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十九）发挥科技创新对科普工作的引领作用。**大力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加大具备条件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基地向公众开放力度，因地制宜开展科普活动。组织实施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要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注重宣传国家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和科技创新政策，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为科学研究和技术应用创造良好氛围。

**（二十）发挥科普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聚焦战略导向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科普，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及时向公众普及科学新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让科技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鼓励在科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营造新技术应用良好环境。推动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搭建科技成果科普宣介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五、强化科普在终身学习体系中的作用

**（二十一）强化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的科普。**将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作为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把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教育全过程。建立科学家有效参与基础教育机制，充分利用校外科技资源加强科学教育。加强幼儿园和中小学科学教育师资配备和科学类教材编用，提升教师科学素质。高等学校应设立科技相关通识课程，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学习阶段学生需求，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和科普志愿服务。

**（二十二）强化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普。**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增加科普内容比重，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育，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能力。

**（二十三）强化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中的科普。**弘扬工匠精神，提升技能素质，培育高技能人才队伍。发挥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志愿服务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作用，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优势科普资源向农村流动，助力乡村振兴。

**（二十四）强化老龄工作中的科普。**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学院（学校、学

习点)、养老服务机构等,在老年人群中广泛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安全应急等老年人关心、需要又相对缺乏的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应用等能力。

## 六、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二十五) 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坚持正确政治立场,强化科普舆论阵地建设和监管。增强科普领域风险防控意识和国家安全观念,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建立科技创新领域舆论引导机制,掌握科技解释权。坚决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打击假借科普名义进行的抹黑诋毁和思想侵蚀活动,整治网络传播中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的行为。

**(二十六)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优秀品质,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深入挖掘精神内涵,推出一批内蕴深厚、形式多样的优秀作品,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二十七) 加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科普工作。**推广一批实用科普产品和服务,组织实施科技下乡进村入户等科普活动,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流动,推动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七、加强制度保障

**(二十八) 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保障对科普工作的投入,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鼓励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科普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形式投入科普事业。依法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的政策措施。

**(二十九) 完善科普奖励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完善科普工作者评价体系,在表彰奖励、人才计划实施中予以支持。鼓励相关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合理核定科普场馆绩效工资总量,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三十) 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评估。**完善科普法律法规体系,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加强政策衔接。开展科普理论和实践研究,加强科普调查统计等基础工作。加强科普规范化建设,完善科普工作标准和评估评价体系,适时开展科普督促检查。合理设置科普工作在文明城市、卫生城镇、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等评选体系中的比重。

# 国务院关于印发 《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

### 一、财政政策（7 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

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 二、货币金融政策（5 项）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用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 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00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建农村公路3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3000座。

**15. 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年新增支持5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100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

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 2022 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 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 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快具备储备能力。

##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 项）

**2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 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 1500 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 2000 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

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 1547 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 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科发政〔2022〕214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教育部直属高校、中科院所属院所：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2018年以来，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先后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方案》（减负行动1.0）和《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减负行动2.0），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展开行动，在减表、解决报销繁、检查瘦身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受到广大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欢迎。当前，科技自立自强使命要求更好发挥青年科技生力军作用。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和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任务部署，按照科技政策扎实落地的要求，解决青年科研人员面临的崭露头角机会少、成长通道窄、评价考核频繁、事务性负担重等突出问题，保障青年科研人员将主要精力用于科研工作，充分激发青年创新潜能与活力，现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减负行动3.0）。有关事项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成果，将减负行动3.0作为推动政策扎实落地的重要抓手，坚持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持续深化拓展科研领域“放管服”工作；坚持聚焦痛点、精准施策，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反映集中的紧迫诉求；坚持上下联动、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主管部门、各地方和基层科研单位作用，共同推动行动落地、完善制度，充分激发青年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减负行动前期已推出并取得良好效果的各项举措，转为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不再纳入此次专项行动范围。

专项行动为期1年，分三个阶段展开。2022年9月底前，广泛部署动员，摸排情况，找准卡点堵点；2022年12月底前，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完成各自层面的措施办法制修订工作；2023年6月底前，各项措施办法全面开展实施，减负行动全面落地见效。

### 二、行动内容

**1. 挑大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40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提高到20%；扩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规模。中科院战略性先导专项新立项项目明确项目负责人中45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比例不低于50%。在中科院新开工建设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指挥部中新设立副总师岗位，由45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担任。开展基础研究人才专项试点工作，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基础科学前沿，长期稳定支持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部门分工：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机会。**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和中央部门直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资助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科研的支持力度，减轻项目申报负担。稳步加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力度，扩大资助规模，为更多青年科研人员提供及时有力的支持。推动有条件的科研单位设立职业早期青年人才培养专项，对新入科研岗位的博士毕业生、博士后给予不少于 5 年的非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支持设立博士后创新研究岗位。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有关部门、地方、科研单位为青年科研人员搭建交流平台，组织跨区域、跨学科、跨单位青年科学家论坛、学术沙龙等青年交流活动。（部门分工：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减考核。**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考核评价方式，对探索性强、研发风险高的前沿领域科研项目，建立尽职免责追责机制。推动科研单位对青年科研人员减少考核频次，实行聘期考核、项目周期考核等中长期考核评价，简化、淡化平时考核。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合理评价青年科研人员实际工作贡献，在科研相关绩效考核评价中，根据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对履行岗位职责、参与的科研工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成果转化成效等情况均作为贡献予以认可，避免仅以有署名的成果作为考核评价依据，避免简单强调成果转化数量、金额。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精简过程检查报告数量和篇幅要求，进一步明确年度报告、总结报告、科技报告等各类报告内容，在保证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等重要信息完整的前提下，合并重复、交叉内容，中期检查年和结题年不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试点成熟后在重点研发计划各类项目中推广。（部门分工：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保时间。**确保青年专职科研人员工作日用于科研的时间不少于 4/5。不要求青年科研人员参加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列席接待性会议。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非因专业性、政策性业务必需，原则上不借调在一线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科研人员，确需借调的不安排青年科研人员从事一般行政事务性工作。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鼓励科研单位从应届高校毕业生中聘用科研助理，为科研团队提供专业化辅助服务，将青年科研人员从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推动科研单位建立“信息只填一次”机制，建立统一的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解决青年科研人员多头、临时、重复提交科研成果信息等问题。（部门分工：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身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优秀青年科研人员专训班，并建立常态化机制；推动科研单位面向博士、博士后开展科研职业生涯启蒙培训，配备高水平科研、创业导师，让青年科研人员少走弯路。定期组织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心理疏导，关心、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心理焦虑。推动科研单位组织青年科研人员开展“每天运动 1 小时”活动，积极配备相应的活动场地和条件。（部门分工：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自然科学基金委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行动部署和各方面组织动员，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好牵头任务。加强工作跟踪指导，建立沟通反馈渠道，及时听取各方意见，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发现宣传典型案例。行动完成后，组织开展实效评估，推动减负



成果制度化、长效化，成效情况及时上报党中央、国务院。

各主管部门、各地方要制定落实行动工作计划，细化行动安排和责任分工，根据时间进度安排，做好情况摸排、制度修订和推动落实等工作，并督促指导本部门、本地方所属单位扎实落实专项行动举措。

各科研单位是减负行动落地见效的关键一环，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照专项行动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落实方案，主动听取青年科研人员意见诉求，采取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把行动要求落到实处。行动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有关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2年7月28日

#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 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2〕2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技部会同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中科院  
社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防科工局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 第三章 调查

####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

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三）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 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八)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九)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 (十)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十一) 暂缓授予学位；
-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十四)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



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

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才〔202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党委宣传部、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党委宣传部、科协，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军委科技委：

现将《“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2022年8月4日

附件：

## “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推进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编制《“十四五”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作为“十四五”科技创新领域专项规划之一，明确“十四五”时期国家科学技术普及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 一、成效与需求

#### （一）“十三五”期间科普工作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国特色科普理念不断提升并丰富发展，创新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我国科普事业取得新的显著成效。初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开放合作的协同工作体系，初步建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核心的政策法规体系；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十三五”期末，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已达到10.56%，实现“十三五”科普规划确定的超过10%目标；科普经费投入稳定增长，2020年，全社会科普经费筹集额171.72亿元，比2015年增长21.6%，科普经费以政府投入为主，发挥了重要引领和支撑作用；科普场馆数量稳步增加，全国共有科技馆、科学技术类博物馆1525个，比2015年增加21.2%；以多媒体手段尤其是新媒体技术为支撑的科普传播更加广泛。全国共有科普网站2732个，科普类微博4834个，发文量200.82万篇，阅读量达到160.90亿次，科普类微信公众号9612个，发文量138.68万篇，阅读量达到28.04亿次。

我国的科普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及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部分地方党委政府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科普组织体系和协调机制不健全，社会力量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科普工作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科普投入相对较低，科普基础设施较为薄弱，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入科普的政策举措不足；对公众关注的热点科技问题、社会突发科技事件响应不足；科普工作的覆盖面、渗透度与影响力仍然有限，科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不明显，科普绩效有待提高；科普工作手段有待进一步创新。

#### （二）科普工作面临新需求。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下，科普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尚科学和鼓励创新的风尚。要推动科普工作改革创新，持续提升科普能力，强化科普价值引领，牢牢把握科技解释权。要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持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厚植土壤、夯实根基。

### 二、原则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求，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积极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大力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共享科技创新成果，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有力支撑，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科普工作的价值引领，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使命导向。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着力弘扬科学精神、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引导科普工作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创新发展的重要一翼，以科普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科普理念创新、内容创新、手段创新和机制创新，深化科普供给侧、需求侧改革，畅通科普渠道，健全科普工作体制机制，激发全社会开展科普的活力，全面推动科普工作现代化。

坚持全面融合。加强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完善科普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推动科普工作与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各环节紧密融合，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各部门协同联动的科普事业发展新格局，全面发挥科普的基础支撑作用。

##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科普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科普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显著提升，科普法规、政策、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共同推动科普的氛围加快形成，科普公共服务覆盖率和科研人员科普参与率不断提高，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显著提升。

到202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多元化科普投入机制基本形成，在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加大科普投入；科普人员数量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科普设施布局不断优化，鼓励和支持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创建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提高科普基础设施覆盖面。

## 三、重要任务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根据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以下任务。

### （一）强化新时代科普工作价值引领功能。

着力塑造时代新风。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科普工作的全过程，不断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深入挖掘并广泛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科技内涵，加强中国特色科学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创新自信。推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科学院、学校等加强科普工作。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基地等场所增加科普功能。充分发挥科普网站、科普平台的作用，引导和支持网络公众科普力量发展，加大网络科普优质内容供给。

加强科普领域舆论引导。依托权威专家队伍，探索建立科普信息科学性审查机制。整治网络

传播中以科普名义欺骗群众、扰乱社会、影响稳定的行为，批驳伪科学和谣言信息，净化网络科普生态。坚决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抵制伪科学、反科学，打击假借科普名义进行的抹黑诋毁和思想侵蚀活动。加强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农村地区的科普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带动树立科学文明新风尚。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新时代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的内涵，把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创新实践，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鼓励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的宣传报道，增强传播效果、扩大传播范围。推动建设一批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动学风作风和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良好学术生态，为科技创新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

## **（二）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

强化科普理论研究。构建新时代科普理论体系。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的理论和宣传。深刻把握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本质和发展需求，加强科普领域的理论和实践战略研究，构建新时代科普理论体系。

增强科普创作能力。加大对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力度。研究制定支持科普创作的政策措施，健全科普创作扶持办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创作。依托科研、教育、文化等现有力量，实施科普精品工程，培育高水平的科普创作中心。推动制定实施优秀科普和科幻作品创作计划。搭建科普创作研究平台，健全科学家与创作人员交流机制，建设科幻电影科学顾问库，积极培养创作制作队伍。完善国家、地方科普作品奖评体系，提升优秀作品推介水平，激励更多优秀作品产出。

完善科普设施布局。制定完善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统筹各地方各部门科普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适应公众需要，建设具有地域、产业、学科等特色的科普基地。创建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全面提升科技馆服务能力，加强对基础设施、科普产品和展教服务内容等规范管理。促进全国科技馆均衡发展，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馆，支持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科技馆建设。发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综合观测站等的科普功能。推动在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规划展览馆、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科普工作。引导公园、广场、购物中心等公共场所因地制宜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惠民活动。加快推进乡村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等建设布局，持续丰富农村科普设施载体。

构建全媒体科学传播矩阵。引导中央、地方及行业主要新闻媒体参与科普创作与报道，推动在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平台、综合性报刊的重要时段或重要版面设立科普专栏专题，打造一批群众喜爱的科普品牌栏目。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网络资源开展科普服务，提升科普进学校、进家庭的效能。大力发展网络科普，发挥网络新媒体传播速度快、互动性强、覆盖面广的优势，支持适应新媒体特点的科普内容创作和传播载体建设。鼓励和支持以短视频、直播等方式通过新媒体网络平台科普，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网络科普品牌。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科普类期刊集群，培育世界一流科普期刊。探索科普传播新形式，重视发展科普讲解、科学演示、科学脱口秀等新型传播形式，增强科学传播效果。

持续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依托中国科普网分步骤建设国家科技资源科普化平台，建设科普专家、科普舆情、科技传播数据库。持续完善科普中国平台建设，提升科普资源汇集、整理、应用的能力。推进基层科普服务平台与国家平台间的互通互联，推动形成覆盖全国的科普服务网络，促进优质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共用。加快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

打造一批科普数字化应用示范场景。深入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强化科普信息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信息化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促进科普领域市场化发展。开展促进科普领域市场化发展的政策研究。推进科普与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专业化、市场化科普机构。鼓励建立科普园区和企业联盟。探索制定科普产品和服务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提升优质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引导各类科普机构开展科普展览、影视、书刊、动漫、玩具、游戏及科普旅游产品、科普新媒体等开发、应用与推广，服务新时代公众日益增长的品质化、个性化、定制化科普需求。鼓励举办科普产品博览会、交易会，搭建科普产品和服务交易平台。鼓励开展科普亲子活动、定制化讲解、科学导游等增值服务，促进科普公益性和市场化协同发展。

### **（三）推动科普工作全面发展。**

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组织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公众科学日、科技工作者日等国家重大科普示范活动。结合世界地球日、环境日、海洋日、气象日、水日和国际博物馆日等国际纪念日及我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航天日、防灾减灾日、节能减排周、安全生产月、节水宣传周等，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主题科普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实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科技110”、科技专家和致富能手下乡等农村科普活动。组织开展适合少数民族地区特点的科普活动。积极引导科研机构、学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参与科普活动，大力提高活动策划组织水平，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提升活动效果，提升科普活动的社会参与度、影响力和群众满意度。

推动科普与学校教育深度融合。坚持科普要“从娃娃抓起”，构建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循序渐进，校内、校外有机融合的科学教育体系。遴选一批优秀科普工作者以及符合学校需求的科普基地，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学校自主选聘为科技辅导员或合作机构，并参与学校课后服务。鼓励中小学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就近分期分批到科普场馆和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教育实践活动，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培育创新思维和能力。系统考虑新科学知识、新学习需求、新教学手段，加大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和精品科普课程的开发，切实增强科学性、系统性、适宜性和趣味性，丰富中小学科技教育内容。加强高等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科普实践，鼓励和支持高校教师、学生开展科普社会实践。

加强重点领域科普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加大优质科普服务供给，提升公众应用科学知识提升生活质量的能力，促进全社会科学、文明、安全、健康的生活方式形成。围绕健康生活、公共安全、水安全、食品安全、乡村振兴、生物技术、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气候变化、建筑科学、文化旅游、体育运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计量标准、地震安全等专业领域，加强主题科普内容开发与推广，创作一批高水平的科普作品。调动行业部门积极性，挖掘行业科普资源，开展专题性、系列性科普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的联合协同作用，发展行业科普组织，形成高水平的行业科普队伍。

加强应急科普工作。建立健全国家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预案中的应急科普措施，推动将应急科普工作纳入政府应急管理考核范畴。统筹自然灾害、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应急避难等科普工作，加强政府部门、社会机构、科研力量、媒体等协调联动，建立应急科普资源库和专家库，搭建国家应急科普平台。积极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活动，推进面向大众的

应急演练、防灾减灾等科普工作，增强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主题公园等安全文化教育基地，推动应急科普融入公众生产生活。持续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媒体从业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加强针对社会热点的科普。探索建立社会热点科普响应机制，研究社会热点科普的主动推送解决方案，及时响应社会热点，第一时间发布权威科学解读信息，提升公众认知能力，做好舆论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围绕“碳达峰”“碳中和”、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公众关注度高的科技创新热点及科技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地开展科普。

加强国防科普工作。加强军地协调配合，对标新时代国防科普需要，持续提升国防科普能力，更好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鼓励广大国防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工作。鼓励国防科普作品创作出版，支持建设国防科普传播平台。在安全保密许可的前提下，利用退役、待销毁的军工设施和军事装备，进行适当开发，建设一批国防科普基地。适度开放国防科研院所和所属高校的实验室等设施，面向公众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防科普活动。结合国家重大科普活动开展国防科普宣传。积极推进科普进军营等活动，提高部队官兵科学素质。

#### **（四）推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科研机构要通过政策引导、经费支持、激励考核等措施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对科普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开展科普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科技工作者要通过撰写科普文章、举办科普讲座、参与科普活动、翻译国外科普作品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支持科学家运用专业特长，针对社会关注热点、突发事件和公众疑惑进行权威解读。

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资源科普化。围绕科技强国建设的重大成就、重大政策、重点发展领域开展科普宣传，提升公众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认知水平，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创新的正确导向。聚焦前沿技术领域创作优秀科普作品。加强顶层设计，压实承担国家科技计划的科研单位、科研人员的科普责任，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基金）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强化科普内容产出。增强适宜开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基地、天文台、植物园、标本馆、地震台（站）等科研设施科普功能，在保证科研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增加向公众开放时间，因地制宜开展科普活动。鼓励新建科研设施一体考虑、同步规划科普功能。

聚焦科技前沿开展针对性科普。针对新技术新知识开展前瞻性科普，促进公众理解和认同，推动技术研发与应用。面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国家科技发展的重点方向，强化脑科学、量子计算等战略导向基础研究领域的科普，引导科研人员从实践中提炼重大科学问题，为科学家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氛围。发挥广大科研人员的科普积极性，引导社会形成理解和支持科技研发的正确导向。

发挥科普对于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作用。围绕科技成果开发系列科普产品，运用科普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通过科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企业、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载体和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结合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加强科普功能。依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搭建科技成果科普宣介平台。鼓励在科普中率先应用新技术，打造应用场景，营造新技术应用良好环境。

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



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 **（五）抓好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过程、各环节。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基础教育科学教育水平，推进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以科学类课程教师为重点加强教师培训，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在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实施“小手牵大手”行动，由在校学生向家人进行科普。

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的认识，提高科学履职能力，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提升制造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以提升职业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最美职工、大国工匠、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

提升农业从业人员科学素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广泛开展面向农村的科普活动，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科普工作。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开展兴边富民行动、边境边民科普活动和科普边疆行活动，大力开展科技援疆援藏，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提升老年人科学生活能力。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开展老年人健康素养促进项目，监测老年人健康素养，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

#### **（六）开展科普交流与合作。**

拓展国际科普交流机制。完善科普多边和双边国际交流机制，拓宽科技人文交流渠道，积极

加入或牵头创建国际性科普组织。加强民间科普合作交流，鼓励高校、社会组织、企业等开展国际科普交流与合作。面向全球开发科普产品，鼓励优秀科普作品、展览进行国际交流和推广。鼓励引进国外优秀科普成果。实施国际科学传播行动，办好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推动成立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盟。合作举办国际科普论坛、科普竞赛等活动。

深入开展青少年国际科普交流。聚焦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减灾防灾、科学考古、宇宙探索、机器人等世界青少年关注的主题，推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青少年科普交流合作平台，促进青少年跨地域、跨文化、跨语言的科学互通与交流。组织开展跨国青少年科技竞赛等活动。

加强重点领域国际科普合作。发挥我国科技优势特色，推动深空、深海、深地、深蓝等领域的国际科普合作。聚焦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环境安全等人类共同挑战，策划组织国际科普活动，增强国际合作共识。围绕先进适用技术领域和科学文化历史，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普交流合作和科学文明互鉴。

促进与港澳台科普合作。推动科技活动周、科普日、公众科学日等重大科普活动更好辐射香港、澳门。组织优秀科普展览到香港、澳门展出，联合开展科普夏（冬）令营、科普乐园等青少年科普交流活动。推进海峡两岸科普交流合作，鼓励科普场馆间互展互动，加强优秀科普作品、产品、展品等交流推广。

#### **四、组织保障**

##### **（一）完善法律、政策体系。**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评估工作。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完善新时代科普工作政策法规体系，健全相关配套政策。用好支持科普事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研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科普的政策。探索利用高新技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文化创意产业等支持政策，促进科普领域市场发展。

##### **（二）加强科普工作统筹协同。**

加强全国科普事业发展的总体设计和规划布局，强化统筹组织，发挥全国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对地方、相关部门科普工作的统筹和指导，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科普工作格局。强化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普职责，健全组织机构，推进地方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国家各主管部门和科协、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科普工作优势。

##### **（三）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

各级财政继续积极支持科普工作，加大经费投入，规范经费管理，提升经费使用效益。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科普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多种形式投入科普，形成多元化的社会投入机制。

##### **（四）大力培育科普人才。**

建立健全科普培训体系，研究制定科普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大纲，广泛开展面向科普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科普专业化水平，培养一批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科普人员。畅通科普工作者的职业发展通道。推动建设科普人才大数据平台，建立涵盖科普创作、活动策划、决策咨询等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科普专家库。充分发挥老科技工作者科普作用，积极推广“老科学家科普演讲

团”成功经验。积极动员科技工作者，特别是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加强科普志愿者组织和队伍建设。

#### **（五）强化科普奖励激励。**

完善科普奖励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继续开展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表彰工作和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推动在科技人才计划中设立科普专项计划。研究制定科普工作业绩评价标准，鼓励相关单位把科普工作成效作为职工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

#### **（六）强化监督、监测与评估。**

加强科普调查统计、公民科学素质测评等基础性工作。加强科普规范化建设，研究建立科普标准和评价体系，构建国家和区域科普发展指数评价体系。完善符合国情的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评价标准。依法开展科普工作督促检查。合理设置科普工作指标在文明城市、卫生城镇、园林城市、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等评选体系中的比重。

# 科技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的 通知

（国科发社〔2022〕157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做好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结合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新形势新情况，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中科院、工程院、国家能源局共同研究制定了《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科院 工程院 国家能源局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2022—203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支撑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统筹推进工业化城镇化与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等领域碳减排，对于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创新驱动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构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体系，统筹提出支撑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的科技创新行动和保障举措，并为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好技术研发储备。

通过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实现重点行业和领域低碳关键核心技术的重大突破，支撑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单位 GDP 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到 2030 年，进一步研究突破一批碳中和前沿和颠覆性技术，形成一批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低碳技术解决方案和综合示范工程，建立更加完善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系，有力支撑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单位 GDP 能源消耗持续大幅下降。

##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科技支撑行动

聚焦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任务，立足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并降低碳排放，是我国低碳科技创新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各类创新主体作用，深入推进跨专业、跨领域深度协同、融合创新，构建适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针对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迫切需求，加强基础性、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研究，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并网消纳、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以及煤制清洁燃料和大宗化学品等提供科技支撑。到 2030 年，大幅提升能源技术创新自主创新能力，带动化石能源有序替代，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转型。

### 专栏 1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技术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先进、高效、低碳、灵活智能利用的基础性、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研究。实现工业清洁高效用煤和煤炭清洁转化，攻克近零排放的煤制清洁燃料和化学品技术；研发低能耗的百万吨级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成套工艺和关键技术。研发重型燃气轮机和高效燃气发动机等关键装备。研究掺氢天然气、掺烧生物质等高效低碳工业锅炉技术、装备及检测评价技术。

新能源发电。研发高效硅基光伏电池、高效稳定钙钛矿电池等技术，研发碳纤维风机叶片、超大型海上风电机组整机设计制造与安装试验技术、抗台风型海上漂浮式风电机组、漂浮式光伏系统。研发高可靠性、低成本太阳能热发电与热电联产技术，突破高温吸热传热储热关键材料与

装备。研发具有高安全性的多用途小型模块式反应堆和超高温气冷堆等技术。开展地热发电、海洋能发电与生物质发电技术研发。

智能电网。以数字化、智能化带动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研发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及电网安全高效运行技术，重点研发高精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功率预测、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主动支撑、煤电与大规模新能源发电协同规划与综合调节技术、柔性直流输电、低惯量电网运行与控制等技术。

储能技术。研发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液态和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液流电池储能等高效储能技术；研发梯级电站大型储能等新型储能应用技术以及相关储能安全技术。

可再生能源非电利用。研发太阳能采暖及供热技术、地热能综合利用技术，探索干热岩开发与利用技术等。研发推广生物航空煤油、生物柴油、纤维素乙醇、生物天然气、生物质热解等生物燃料制备技术，研发生物质基材料及高附加值化学品制备技术、低热值生物质燃料的高效燃烧关键技术。

氢能技术。研发可再生能源高效低成本制氢技术、大规模物理储氢和化学储氢技术、大规模及长距离管道输氢技术、氢能安全技术等；探索研发新型制氢和储氢技术。

节能技术。在资源开采、加工，能源转换、运输和使用过程中，以电力输配和工业、交通、建筑等终端用能环节为重点，研发和推广高效电能转换及能效提升技术；发展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技术，推进数据中心优化升级；研发高效换热技术、装备及能效检测评价技术。

## 二、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突破行动

针对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发展需求，以原料燃料替代、短流程制造和低碳技术集成耦合优化为核心，深度融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新兴技术，引领高碳工业流程的零碳和低碳再造和数字化转型。瞄准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降低，加强高品质工业产品生产和循环经济关键技术研发，加快跨部门、跨领域低碳零碳融合创新。到 2030 年，形成一批支撑降低粗钢、水泥、化工、有色金属行业二氧化碳排放的科技成果，实现低碳流程再造技术的大规模工业化应用。

### 专栏 2 低碳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

低碳零碳钢铁。研发全废钢电炉流程集成优化技术、富氢或纯氢气体冶炼技术、钢—化—体化联产技术、高品质生态钢铁材料制备技术。

低碳零碳水泥。研发低钙高胶凝性水泥熟料技术、水泥窑燃料替代技术、少熟料水泥生产技术及水泥窑富氧燃烧关键技术等。

低碳零碳有色。研发新型连续阳极电解槽、惰性阳极铝电解新技术、输出端节能等余热利用技术，金属和合金再生料高效提纯及保级利用技术，连续铜冶炼技术，生物冶金和湿法冶金新流程技术。

资源循环利用与再制造。研发废旧物资高质循环利用、含碳固废高值材料化与低碳资源化利用、多源废物协同处理与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重型装备智能再制造等技术。

## 三、城乡建设与交通低碳零碳技术攻关行动

围绕城乡建设和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目标，以脱碳减排和节能增效为重点，大力推进低碳零碳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推进绿色低碳城镇、乡村、社区建设、运行等环节绿色低碳技术体系研究，加快突破建筑高效节能技术，建立新型建筑用能体系。开展建筑部件、外墙保温、装修的

耐久性和外墙安全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示范，加强建筑拆除及回用关键技术研发，突破绿色低碳建材、光储直柔、建筑电气化、热电协同、智能建造等关键技术，促进建筑节能减碳标准提升和全过程减碳。到 2030 年，建筑节能减碳各项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科技支撑实现新建建筑碳排放量大幅降低，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明显提升。

突破化石能源驱动载运装备降碳、非化石能源替代和交通基础设施能源自洽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建设数字化交通基础设施，推动交通系统能效管理与提升、交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先进交通控制与管理、城市交通新业态与传统业态融合发展等技术研发，促进交通领域绿色化、电气化和智能化。力争到 2030 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大幅下降；科技支撑单位周转量能耗强度和铁路综合能耗强度持续下降。

### 专栏 3 城乡建设与交通低碳零碳技术

光储直柔供配电。研究光储直柔供配电关键设备与柔性化技术，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体系，区域一建筑能源系统源网荷储用技术及装备。

建筑高效电气化。研究面向不同类型建筑需求的蒸汽、生活热水和炊事高效电气化替代技术和设备，研发夏热冬冷地区新型高效分布式供暖制冷技术和设备，以及建筑环境零碳控制系统，不断扩大新能源在建筑电气化中的使用。

热电协同。研究利用新能源、火电与工业余热区域联网、长距离集中供热技术，发展针对北方沿海核电余热利用的水热同产、水热同供和跨季节水热同储新技术。

低碳建筑材料与规划设计。研发天然固碳建材和竹木、高性能建筑用钢、纤维复材、气凝胶等新型建筑材料与结构体系；研发与建筑同寿命的外围护结构高效保温体系；研发建材循环利用技术及装备；研究各种新建零碳建筑规划、设计、运行技术和既有建筑的低碳改造成套技术。

新能源载运装备。研发高性能电动、氢能等低碳能源驱动载运装备技术，突破重型陆路载运装备混合动力技术以及水运载运装备应用清洁能源动力技术、航空器非碳基能源动力技术、高效牵引变流及电控系统技术。

绿色智慧交通。研发交通能源自洽及多能变换、交通自洽能源系统高效能与高弹性等技术，研究轨道交通、民航、水运和道路交通系统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建设绿色智慧交通体系。

#### 四、负碳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围绕碳中和愿景下对负碳技术的研发需求，着力提升负碳技术创新能力。聚焦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的全生命周期能效提升和成本降低，当前以二氧化碳捕集和利用技术为重点，开展 CCUS 与工业过程的全流程深度耦合技术研发及示范；着眼长远加大 CCUS 与清洁能源融合的工程技术研发，开展矿化封存、陆上和海洋地质封存技术研究，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单位二氧化碳捕集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20%，到 2030 年下降 30%，实现捕集成本大幅下降。加强气候变化成因及影响、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碳汇核算技术和标准研发，突破生态系统稳定性、持久性增汇技术，提出生态系统碳汇潜力空间格局，促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加强甲烷、氧化亚氮及含氟气体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监测和减量替代技术研发及标准研究，支撑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下降。

#### 专栏 4 CCUS、碳汇与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

CCUS 技术。研究 CCUS 与工业流程耦合技术及示范、应用于船舶等移动源的 CCUS 技术、新型碳捕集材料与新型低能耗低成本碳捕集技术、与生物质结合的负碳技术 (BECCS)，开展区域封存潜力评估及海洋咸水封存技术研究与示范。

碳汇核算与监测技术。研究碳汇核算中基线判定技术与标准、基于大气二氧化碳浓度反演的碳汇核算关键技术，研发基于卫星实地观测的生态系统碳汇关键参数确定和计量技术、基于大数据融合的碳汇模拟技术，建立碳汇核算与监测技术及其标准体系。

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开发森林、草原、湿地、农田、冻土等陆地生态系统和红树林、海草床和盐沼等海洋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评估现有自然碳汇能力和人工干预增强碳汇潜力，重点研发生物炭土壤固碳技术、秸秆可控腐熟快速还田技术、微藻肥技术、生物固氮增汇肥料技术、岩溶生态系统固碳增汇技术、黑土固碳增汇技术、生态系统可持续经营管理技术等。研究盐藻/蓝藻固碳增强技术、海洋微生物碳泵增汇技术等。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与替代技术。研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与核算技术，研发煤矿乏风瓦斯蓄热及分布式热电联供、甲烷重整及制氢等能源及废弃物领域甲烷回收利用技术，研发氧化亚氮热破坏等工业氧化亚氮及含氟气体的替代、减量和回收技术，研发反刍动物低甲烷排放调控技术等农业非二氧化碳气体减排技术。

### 五、前沿颠覆性低碳技术创新行动

面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国际碳减排科技前沿，加强前沿和颠覆性低碳技术创新。围绕驱动产业变革的目标，聚焦新能源开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前沿储能等重点方向基础研究最新突破，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加快建立健全以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有力宣扬科学精神和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的研究模式，加快培育颠覆性技术创新路径，引领实现产业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迭代升级。建立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现和评估预警机制，定期更新碳中和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部署。

#### 专栏 5 前沿和颠覆性低碳技术

新型高效光伏电池技术。研究可突破单结光伏电池理论效率极限的光电转换新原理，研究高效薄膜电池、叠层电池等基于新材料和新结构的光伏电池新技术。

新型核能发电技术。研究四代堆、核聚变反应堆等新型核能发电技术。

新型绿色氢能技术。研究基于合成生物学、太阳能直接制氢等绿氢制备技术。

前沿储能技术。研究固态锂离子、钠离子电池等更低成本、更安全、更长寿命、更高能量效率、不受资源约束的前沿储能技术。

电力多元高效转换技术。研究将电力转换成热能、光能，以及利用电力合成燃料和化学品技术，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转化储存和多元化高效利用。

二氧化碳高值化转化利用技术。研究基于生物制造的二氧化碳转化技术，构建光—酶与电—酶协同催化、细菌/酶和无机/有机材料复合体系二氧化碳转化系统，制备淀粉、乳酸、乙二醇等化学品；研究以水、二氧化碳和氮气等为原料直接高效合成甲醇等绿色可再生燃料的技术。

空气中二氧化碳直接捕集技术。加强空气中直接捕集二氧化碳技术理论创新，研发高效、低成本的空气中二氧化碳直接捕集技术。



## 六、低碳零碳技术示范行动

以促进成果转移转化为目标，开展一批典型低碳零碳技术应用示范，到 2030 年建成 50 个不同类型重点低碳零碳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形成一批先进技术和标准引领的节能降碳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在基础条件好、有积极意愿的地方，开展多种低碳零碳技术跨行业跨领域耦合优化与系统集成，开展管理政策协同创新。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结合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和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等平台网络，综合提升低碳零碳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推动低碳零碳技术转移转化。完善低碳零碳技术标准体系，加强前沿低碳零碳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促进低碳零碳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 专栏 6 低碳零碳技术示范应用

先进低碳零碳技术示范工程。（1）零碳/低碳能源示范工程：建设大规模高效光伏、漂浮式海上风电示范工程；在可再生能源分布集中区域建设“风光互补”等示范工程；建立一批适用于分布式能源的“源—网—荷—储—数”综合虚拟电厂；强化氢的制—储—输—用全链条技术研究，组织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在煤炭资源富集地区建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燃煤机组灵活调峰、煤炭制备化学品等示范工程。（2）低碳/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示范工程：在钢铁、水泥、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建设规模富氢气体冶炼、生物质燃料/氢/可再生能源电力替代、可再生能源生产化学品、高性能惰性阳极和全新流程再造等集成示范工程。（3）绿色智慧交通示范工程：开展场景驱动的交通自洽能源系统技术示范，实施低碳智慧道路、航道、港口和枢纽示范工程。（4）低碳零碳建筑示范工程：建设规模化的光储直柔新型建筑供配电示范工程，长距离工业余热低碳集中供热示范工程，在北方沿海地区建设核电余热水热同输供热示范工程，在典型气候区组织实施一批高性能绿色建筑科技示范工程。（5）CCUS 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大型油气田 CCUS 技术全流程示范工程，推动 CCUS 与工业流程耦合应用、二氧化碳高值利用示范。

低碳技术创新综合区域示范。支持地方集成各类创新要素，实施低碳技术重大项目和重点示范工程，探索低碳技术和管理政策协同创新，打造低碳技术创新驱动低碳发展典范。支持国家高新区等重点园区实施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开展跨行业绿色低碳技术耦合优化与集成应用；以数据中心电源、电动车充电设施等应用场景为重点，开展“百城亿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绿色低碳工业园区。支持基础条件好的地级市在规划区域内围绕绿色低碳建筑、绿色智能交通、城市废物循环利用等方面开展跨行业跨领域集成示范；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零碳社区示范。在典型农业县域内结合自身特点，综合开展光伏农业、光储直柔建筑、农林废物清洁能源转化利用、分布式能源等技术集成示范。

低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建立低碳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库，形成登记、查询、公布、应用一体化的信息交汇系统。结合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和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等目录或网络平台，加快推进低碳技术、工艺、装备等大规模应用。

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标准。加快推动强制性能效、能耗标准制（修）订工作，完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绿色低碳工业、建筑、交通、CCUS、储能等前沿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标准，加快构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标准体系。

## 七、碳达峰碳中和管理决策支撑行动

研究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与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相互影响和规律等重大问题。开展碳减排技术预测和评估，提出不同产业门类的碳达峰碳中和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对碳排放监测、计量、核查、核算、认证、评估、监管以及碳汇的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的支撑保障，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决策支撑。研究我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动态方案以及履约中的关键问题，支撑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及相关规则和标准制定。

### 专栏 7 管理决策支撑技术体系

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围绕支撑我国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零碳电力、零碳非电能源、原料/燃料与过程替代、CCUS/碳汇与负排放、集成耦合与优化技术等关键技术方向，研究构建碳中和技术分类体系、技术图谱和关键技术清单，评估明确主要部门碳中和技术选择以及分阶段亟需部署的重点研发任务清单并定期更新。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量核查系统。提升单点碳排放监测和大气本底站监测能力，充分发挥碳卫星优势，构建空天地立体监测网络，开展动态实时全覆盖的二氧化碳排放智能监测和排放量反演。构建支撑二氧化碳排放核查与监管技术体系，研究二氧化碳排放计量评估技术，碳储量调查监测和管理决策技术，开发基于区块链技术和智能合约的数字监测、报告、核查流程，支撑监测数据质量不断提升。

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技术。加强科技创新对健全二氧化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的支撑保障，加强高精度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研究与标准参考数据库建设，加强先进碳排放测量和计量方法应用，开发企业、园区、城市和重点行业等层面碳排放核算和测量技术，研究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全生命周期排放的标准与适用范围。

低碳发展研究与决策支持平台。研究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协调，与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协同的气候治理策略和路径，研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履约中的关键问题，研究国家碳排放清单计量反演技术，实现碳数据的国际互认。开发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决策支撑模型，评估相关技术大规模应用的社会经济影响与潜在风险。

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发展评估报告。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进展评估与趋势预判基础上，评估科技创新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支撑引领作用，动态评估国内外碳中和科技发展对社会经济和全球治理的影响。

## 八、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项目、基地、人才协同增效行动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需求，国家科技计划着力加强低碳科技创新的系统部署，推动国家绿色低碳创新基地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项目、基地、人才协同，推动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推进低碳技术开源体系建设，提升创新驱动合力和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中央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机制，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资本联动投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和重大示范工程落地。持续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布局，优化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体系，培养壮大绿色低碳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化科研育人。面向人才队伍长期需求，培养和发展壮大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建立面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可持续人才队伍。

### 专栏8 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项目、基地和人才

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项目支持体系。采取“揭榜挂帅”等机制，设立专门针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的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循环经济、绿色建筑、地球系统与全球变化等方向实施一批重点专项，充分加大低碳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实施“面向国家碳中和的重大基础科学问题与对策”专项项目。

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实验室体系。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储能、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领域加强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

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绿色智能建筑与交通、CCUS等方向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碳达峰碳中和技术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地方政府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合作建立低碳技术新型研发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低碳技术和科技服务。

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和创业人才培养。在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依托国家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碳达峰碳中和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储备。在人才计划中，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科研计划中设立专门的青年项目，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倾斜，培养一批聚焦前沿颠覆性技术创新的青年科技人才。

### 九、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培育与服务行动

加快完善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体系，优化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创新创业生态。遴选、支持500家左右低碳科技创新企业，培育一批低碳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企业积极主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加快提升企业低碳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低碳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立低碳技术验证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提供服务和支撑。依托国家高新区，打造绿色低碳科技企业聚集区，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集群化发展。

### 专栏9 低碳科技企业培育与服务

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支持地方建立一批专注于绿色低碳技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载体，做大绿色科技服务业，深度孵化一批掌握绿色低碳前沿技术的“硬科技”企业。

遴选发布绿色低碳科技企业。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国技术合同登记企业中，按照“低碳”“零碳”“负碳”分类筛选和发布绿色低碳科技企业，促进技术、金融等要素市场对接，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绿色低碳科技企业集聚。

培育绿色低碳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基础好的各类企业，逐步发展成为科技领军企业，支持其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绿色低碳企业专业赛事。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科技成果直通车等活动中，设立绿色低碳技术专场赛，搭建核心技术攻关交流平台，为绿色低碳科技企业对接各类创新资源。

绿色低碳科技金融。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碳中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贷款、债券、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等支持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低碳技术知识产权服务。建设低碳技术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不断提升低碳科技企业知识产

权信息检索分析利用能力。支持建设一批低碳技术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低碳技术验证服务平台。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搭建低碳技术验证服务平台，开放技术资源，为行业提供产品设计仿真、技术转化加工、产品样机制造、模拟试验、计量测试检测、评估评价、审定核查等技术验证服务。

## 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合作行动

围绕实现全球碳中和愿景与共识，持续深化低碳科技创新领域国际合作，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深度参与全球绿色低碳创新合作，拓展与有关国家、有影响力的双边和多边机制的绿色低碳创新合作，组织实施碳中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计划，支持建设区域性低碳国际组织和绿色低碳技术国际合作平台，充分参与清洁能源多边机制，深入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框架下碳达峰碳中和技术研发与示范国际合作，探讨发起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论坛。适时启动相关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积极发挥香港、澳门科学家在低碳创新国际合作中的有效作用。

### 专栏 10 碳达峰碳中和国际科技合作

多双边低碳零碳负碳科技创新合作。深度参与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创新使命部长级会议等多边机制下的创新合作，深化与有关国家面向碳中和目标的技术创新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等国际大科学工程。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碳中和领域的支持和对外开放力度，组织实施碳中和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计划，探索发起碳中和相关国际大科学计划。

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国际合作平台。与有关国家探索联合建立碳中和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和跨国技术转移机构。依托南南合作技术转移中心、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技术转移中心等技术转移平台，汇聚优势力量构建“一带一路”净零碳排放技术创新与转移联盟。

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论坛。围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低碳工业流程再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推动设立碳中和科技创新国际论坛。深度参与第四代核能系统等国际论坛，宣传交流我国碳中和技术进展。

低碳零碳负碳创新国际组织。在国际能源署、金砖国家、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等合作框架下拓展低碳国际科技合作。围绕亚太、东盟等区域低碳技术创新需求，支持区域性绿色低碳科技合作国际组织建设。

为做好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科技部将联合有关部门，按程序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部际协调机制，协调指导相关任务落实。组织成立国家碳中和科技专家委员会，跟踪评价国内外绿色低碳技术发展动态，对国内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发展趋势和战略路径进行评估和研判，为决策提供支撑。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考核评价机制，建立重点排放行业碳中和技术进步指数，将碳中和新技术研发和应用投入作为关键指标进行监测。

完善国家科技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加大对低碳、零碳和负碳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迭代。创新财政政策工具，形成激励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创新的财政制度和政策体系。加强对全民碳达峰碳中和科学知识的普及，提高公众对碳达峰碳中和的科学认识，引导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

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要求，持续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体系，释放创新活力，营造适宜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发展的创新环境，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

# 科技部关于印发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实施方案》 的通知

(国科发社〔2022〕278号)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科技部编制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衔接审核。现将《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科技部

2022年10月8日

附件：

##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实施方案

为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中科技相关任务分工，发挥科技创新对黄河保护治理的支撑与引领作用，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思路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针对黄河水少沙多、生态环境脆弱和悬河发育等自然特点，以及流域现状、社会背景和科学挑战，以“水”为主线，以“流域”为着眼点，重点针对水资源短缺矛盾和生态环境脆弱等突出问题，紧紧抓住水沙关系“牛鼻子”，通过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突破、沿黄地区科技创新走廊构建，推动由黄河源头至入海口的全域科学治理，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的实施。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大保护和大治理为重点，准确诊断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找准科技创新着力点，破解技术瓶颈。

坚持系统思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与修复，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和水文化的有机联系和约束条件，提出兼顾水安全、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方案。

坚持重点突破。针对重点区域、重点河段和重点行业，开展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应用，为解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提供技术方案与案例。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相关部委和地方政府的协调，推动科技创新与政策管理创新联动、国家和地方科技部署联动、沿黄地区跨区域合作联动、公共财政投入和企业投入联动。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在流域气候—生态—水—沙耦合演变规律、生态流量控制标准、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机制等方面取得理论突破，在上游水源涵养、流域深度节水、水土保持与水沙调控、水旱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水—土—气污染防治、危废处置与废弃物循环利用、生态系统修复与功能提升、产业结构转型与升级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支撑水安全、生态安全、环境改善和高质量发展上新台阶。

到2030年，在生态系统演变机制和水—土—能协调配置方面取得新突破。在流域生态安全格局、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水网和水沙配置方案、河道与滩区综合提升措施、污染管控和绿色开发技术、生态产业发展模式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果，水资源均衡配置、水沙调控和污染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态产业示范区，进一步提高水沙、生态和环境要素智能监测和预警预报水平。

到2035年，在流域系统治理、智慧黄河场景构建和水工程联合调度等技术方面取得整体跨越，支撑全面实现流域生态环境和水沙过程要素的智慧化监测和管理。通过黄河历史文化与现代科技创新相互促进，支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国领先，社会经济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

## 二、实施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攻坚行动

针对黄河水源涵养功能不足、水资源短缺、水沙关系不协调、下游河势游荡和“二级悬河”严峻等问题，研究径流、洪水和泥沙变化趋势，明晰用水底线；攻克深度节水、水沙精准预报与调控、防洪减灾等瓶颈技术。

研究径流、洪水和泥沙变化趋势。研究青藏高原和秦岭等水源涵养区、黄土高原产洪产沙区的气候演变趋势和极端丰枯事件发生概率，揭示流域产水、产洪和产沙环境演变规律，研究黄河源多年冻土水源涵养区水文—生态的时空变化，预测黄河径流、洪水和泥沙变化趋势和冲积性河段演变趋势。

研究构建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研究黄河重要河段水文—生态耦合机制，提出干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区域取水总量和流域平原区地下水水位控制标准；研究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对调水区和受水区的生态影响以及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提出调水河段必须确保的生态流量以及不同情景下的调水量阈值。

研究水土资源承载力评价与协同保障方法机制。研究流域不同时空尺度水土要素耦合机制，建立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动态辨识方法和提升机制；创新黄河流域河湖生态流量核算技术方法，研发应用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动态监管与预警技术；评估能源—粮食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系统格局的适配性，提出水土资源空间优化格局与方案。

提升洪水泥沙预报与水沙调控技术水平。研发融合人工智能和水文机制的新一代水沙预报模型。兼顾防洪防凌减淤、供水发电和生态环境需求，创新水库群多维协同控制原理及调度技术。优化水沙调控体系和布局，明晰骨干工程功能定位与适宜规模。开发流域水工程联合调度系统，提高洪水资源化和蓄丰补枯能力。

攻克引黄灌区节水—控盐—减污—提质技术。研究引黄灌区生态系统的适宜结构、灌溉规模和节水技术，提出兼顾节水、控盐、减污、增产和生态功能稳定的灌区节水模式。

提高下游河道与滩区防洪技术水平。研究河道水力条件、河床抗冲性和工程约束与河势的响应机制，研发下游河势预测智能模型及河防工程预警关键技术。兼顾堤防安全、河势控制和生态健康，研究堤防抗冲决和河槽过流能力提升技术，研发控导工程新结构和新材料，以及堤坝应急抢险和河势稳定控制新技术。

## 三、实施生态保护关键技术攻坚行动

针对黄河流域生态脆弱区分布广、类型多、易退化、恢复难和慢的问题，聚焦上游青藏高原、中游黄土高原、下游河道与三角洲，开展区域生态修复和生态功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青藏高原及西北荒漠区生态功能提升技术。以三江源、若尔盖湿地和甘南湿地为重点，研究水源涵养能力提升、鼠害防治、高寒草地改良提质、乡土植物驯化选育及扩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功能提升技术。研究荒漠区气候—生态—水资源变化规律和耦合作用机制，提出水资源刚性约束下生态保护的适宜目标及指标。

攻克黄土高原低效人工林恢复技术。揭示人工林群落结构与生态系统功能耦合关系及自我更新条件，研发低效人工林植被结构改造和功能定向调控技术，创新低效人工林生态系统质量与水土保持、碳汇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功能整体提升技术。

构建中游多沙粗沙区水土保持协同治理技术模式。研究风水复合侵蚀产沙过程与多措施协同阻隔机制，研发灌草—结皮—土壤系统功能修复、梯田—淤地坝级联的水沙调控技术，构建流域

生态系统风水复合侵蚀协同治理模式。

研究下游生态廊道与三角洲湿地的生态功能提升技术。提出兼顾防洪和生态的下游河槽管控技术、坝垛结构与材料；研究河道工程运行与滩区群众安居、边滩湿地发育的响应关系和协同管控技术。研究三角洲湿地生态系统演变和生物多样性维持机制，提出减缓生境破碎化的黄河入海流路与行河方案、促进河一洲一滩有机联系的水网布局与调度方案。

攻克盐碱地综合利用技术。加强种质资源、耕地保护和利用等基础性研究，转变育种观念，由治理盐碱地适应作物向选育耐盐碱植物适应盐碱地转变。攻克分子育种、耕地质量保育等关键核心技术，创制抗旱、耐盐碱突破性新品种，挖掘盐碱地开发利用潜力。

#### 四、实施环境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攻坚行动

针对流域水环境承载力低、能源工业集聚、环境污染积重较深的问题，开展水体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危废处置、大气污染防治等技术攻关。

构建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体系。针对煤化工等典型行业和园区，以及城镇水污染，研发集成全过程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回收和水再生利用技术系统。研究建立农村污水与农业面源的监测、负荷核算和污染治理技术体系及最佳管理模式，研发农村污水集成分散式污水处理与资源利用模式。

研发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技术。研发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毒性与风险诊断、监测、溯源及监控预警等关键技术，集成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析因—阻断—修复—监管”成套技术，开展历史遗留矿山、能源化工基地等重点区域污染监测评估、治理与修复技术装备研发与工程示范，形成产业化修复模式并推广应用。

研发危废品风险防控与回收利用技术。研究构建区域危险废物风险预警与管理决策支撑技术体系，研发废酸、废盐、废催化剂、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技术，开展工程示范及区域协同处置示范，制定配套政策和标准规范。

研发大气复合污染协同防治与精准治理技术。突破多尺度大气复合污染成因识别和精细化来源解析等关键技术，建立区域精准防治技术体系；研发污染源实时监测、污染物与温室气体高效协同治理技术和装备；建立“观测—预警—调控—评估”空气质量智慧决策支持系统。

#### 五、实施高质量发展与文化遗产创新行动

围绕流域智慧管理水平不高、各有关地方高质量发展不充分，产业倚能倚重、低质低效，文化遗产保护和精神内涵挖掘不足等问题，开展智慧流域、农业、能源、文化等关键技术和产业模式研究。

构建流域智慧管理技术体系。运用物联网、遥感和无人机等技术，提升水文气象和自然灾害的动态监测能力；研究自然—社会数据融合同化技术、数字孪生技术，拓展 5G 应用场景。构建水沙、生态和环境管控的模型体系和决策平台。

开发水库河道清淤与淤泥利用技术。研发水库泥浆造排技术与装备、堆沙场高效排水技术、淤泥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形成技术—装备—工艺—标准—应用全链条、智能监测—智慧控制—自动运行的水库泥沙解决方案。

研究旱作农业和生态畜牧业技术模式。研究高寒草原和温带草原生态产业布局。开展旱作农业和戈壁农业研究，研发旱作农业量产提升技术和绿色农产品提质增效技术，提出区域生态保护与牧业协调发展新模式。



研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研究推广矿区植被修复技术，推动煤炭产业绿色、智能发展。研究产业节能降耗和提质技术，支持能源、矿产、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和高端化发展。

研发支撑双碳目标的多能互补技术。研究风光水出力联合预报和调度技术，研发风光水能装机匹配技术、全生命周期的流域风光水储容量设计方法，实现多能互补系统出力的精确匹配。

研究黄河文化遗产保护技术。加强黄河流域农耕文化遗产、水文化遗产和交通遗迹遗存等不同类型文化遗产保护关键技术研发，创新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的方式和途径；加强黄河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传承弘扬。

## 六、实施综合治理工程示范行动

围绕全流域水源涵养、深度节水、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产业发展、污染治理和智慧黄河构建，创建一批技术示范区，推动科研成果应用与辐射推广。

开展区域“数字节水”技术综合示范。构建基于“自然—社会”水循环及其伴生过程模拟的节水数字化模型，集成兼顾节水、控盐、减污、提质的灌区节水技术和措施，创新近零排放的工业废水和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应用与集成，开展区域“数字节水”综合示范，推动节水的科学化与精准化。

开展流域生态保护技术工程示范。提升黄河上游水土流失与水源涵养的治理能力、下游河道的生态功能，打造集防洪护岸、滩区居民生活生产和生物栖息功能为一体的生态走廊示范段。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理念，打造宜居富裕的草原生态产业模式和示范区。建成水库淤泥环保治理和利用示范基地。

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示范。推动建设杨凌、黄河三角洲、巴彦淖尔和晋中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带动农村创新创业。复制推广国家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经验政策，支撑沿黄河地区新旧动能转换。

开展污染治理技术创新示范。选取重点煤化工基地、特大型工业园区、稀土尾矿库等，推进废水超低排放和资源循环利用新技术，开展废水低成本资源化技术创新示范区建设，促进煤化工等行业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

开展智慧黄河技术工程示范。研发大数据驱动的洪水泥沙智能预测预报技术和黄河模拟器，针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大洪水防御和灾害应急等多线程需求，开展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智慧黄河工程建设示范。

## 七、实施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建设流域创新平台和数据共享中心。布局建设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超算中心、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强资源配置与开放合作，促进基础数据和研究成果等交流共享。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突破关键技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提升产业链创新水平；以构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目标，支持沿黄地区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培育提升沿黄科技服务能力。支持沿黄地区加快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创新联盟等建设，支持科技特派员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完善激励配套政策，建设功能完备、结构清晰的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完善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扩充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数据库，组织先进技术网络直播培训，开展线上问诊和线下技术服务。适时建设“绿色技术银行”，面向市场提供“科技成果转化+金融资本”的综合服务，建设区域绿色技术交易市场。鼓励中央和地方财政、社会资本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鼓励沿黄地区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 八、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流域科技创新协调机制。加强国家层面协调指导，建设黄河流域省部协同创新中心、科技创新联盟等多层次科技创新协调机制，协调跨部门、跨地区科研资料和成果共享，共同部署和布局科技创新的重大专项任务，统筹协调开展基础性和公益性研究。

加强科技投入。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综合治理”“北方干旱半干旱与南方红黄壤等中低产田能力提升科技创新”“典型脆弱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等重点专项，加强科技创新供给，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部省联动项目改革，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重大瓶颈，形成系统的解决方案。

健全区域间科技合作机制。实施《百城千县万名专家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计划》，为地方送技术、送政策、送方案。健全技术转移转化体系，支持内蒙古、晋、豫、鲁深度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充分发挥科技援青、科技支宁、科技兴蒙东西部合作机制，推进宁夏、青海等省份与东部地区深度合作，深化科技创新合作。

通过持续开展水沙协同调控配置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进一步创新水体、土壤、大气污染防治和危废处置技术，突破流域生态环境和水沙智慧监测与管理技术，推广流域深度节水、生态系统保护、产业绿色发展、污染综合防治、智慧黄河等技术示范，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态产业示范区，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实现。

# 科技部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5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科技部等九部门研究制定了《“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推进落实。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资委  
中科院 工程院 中国科协  
2022年3月3日

附件：

## “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

东西部科技合作是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区域和跨区域协同创新的重要举措，对于提升西部地区创新能力和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国家科技战略与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要素融通、合作共赢，深化跨区域科技合作机制，健全东西部科技合作体系，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引导创新要素跨区域有序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资源共享、人才交流、平台共建、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新局面。到2025年，西部地区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东部地区科技创新外溢效应更加明显，创新链产业链跨区域双向融合更加紧密，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显著增强，有力支撑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科技援疆”，塑造新疆创新发展优势。

1. 支持新疆重点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技术联合攻关。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多部门、多地区协同攻关优势，支持新疆实施能源清洁利用与碳达峰碳中和科技行动，开展煤炭清洁利用、智能化风力发电机组、储能、新能源微电网等先进能源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开展战略矿产、化工等行业绿色低碳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支撑引领新疆绿色发展。

2. 推动新疆棉花、林果特色农业创新发展。支持新疆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等联合开展良种培育、数字化棉田、智慧农场等技术攻关，提升高效节水和机械化采收装备技术水平，培育相关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强化林果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利用，开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保鲜和质量追溯体系研发与示范，推进数字技术在林果农业产业链中的融合应用。

3. 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科技创新高地。深化科技援疆及“四方合作”机制，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联合建设丝绸之路创新发展研究院、高水平智库等创新平台。

#### （二）实施“科技援藏”，支撑建设美丽幸福西藏。

1. 构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组织全国生态保护优势科研力量，加快实施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支持构建碳储量评估与碳中和监测体系，建设青藏高原综合科学研究中心和科学数据中心，联合开展西藏脆弱生态保护研究及衍生产业培育，形成生态保护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提升西藏可持续发展科技支撑能力。

2. 加快西藏特色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支持西藏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行业龙头企业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青稞、牦牛等特色农牧业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共建青稞和牦牛种质资源与遗传改良国家重点实验室，提高西藏现代化育种、健康种养殖、高附加值农产

品开发能力，促进西藏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

3. 提升高原医学和藏医药创新发展水平。推动拉萨与东部地区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新区结对子，深化在高原医学和藏医药领域的产学研用合作，开展高原人群健康保障科研攻关，加强藏药材资源保护、藏药新药开发等研究，提升西藏临床医学水平和民族医药企业创新能力。开展科技兴藏人才培训和“科普援藏”，加大对西藏相关县对口帮扶力度。

### **（三）实施“科技援青”，共建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

1. 实施三江源生态保护科技工程。推动青海与长江流域及沿黄河省区建立三江源生态保护科技创新联盟，共同开展三江源地区水资源涵养、生态修复、退化土地治理等技术研究，共建青藏高原野外综合科考基地和海南藏族自治州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实施生态修复、清洁能源利用等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发挥三江源国家公园示范引领作用。

2. 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深化青海与天津、山东、安徽、重庆等省市合作，健全盐湖产业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提高盐湖钾、镁、锂等资源高值化开发利用技术与产业化水平，增强盐湖化工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数字盐湖、智慧盐湖建设，加快海西盐湖化工特色循环经济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提升盐湖产业竞争力。

3. 提升“青字号”农畜产品产业化技术水平。支持青海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及江苏、四川、甘肃、西藏等地方开展冷水鱼、枸杞等“青字号”农畜产品原料生产和精深加工全产业链技术与示范推广，培育农业领域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智慧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升西宁、海东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水平，促进青海特色农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 **（四）实施“科技入滇”，助力西南边疆多民族地区创新发展。**

1. 提升西南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水平。支持云南联合东部省市开展高原湖泊生态保护与污染治理科技攻关，共建高黎贡山跨境生物多样性野外观测研究站和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展高黎贡山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物病原传播监测与风险评价、种质资源保存等技术研究，构建西南生物多样性与跨境生物安全监测预警体系，促进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建设滇中清洁能源创新高地。支持云南昆明、玉溪、楚雄等国家高新区与中关村、张江和深圳等国家高新区结对共建，深化“水—风—光”多能互补、储能、智慧能源等清洁能源领域研究合作，开展稀贵金属、绿色铝硅等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建设特色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区，支撑云南打造“世界光伏之都”。

3. 高水平建设临沧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集聚东西部科研力量，开展滇西南边疆民族地区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利用理论方法、多样性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与传承利用技术研究，促进民族文化融合发展。聚焦临沧蔗糖全产业链，开展先进工艺与装备研发，构建高端化、绿色化蔗糖产业体系。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区建设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 **（五）实施“科技支宁”，建设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

1. 科技支撑宁夏重点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宁夏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以及东部省市，开展枸杞、葡萄酒、奶业、肉牛和滩羊等特色产业技术攻关，共建光伏制造、氢能生产、储能蓄能、节能降碳等领域研发中试和成果转化平台，推动“高精尖、小规模、定制化、非标准”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树立“非标制造”宁夏标签，拓展承接产业转移新空间。

2. 推动宁夏科技园区跨区域合作。支持宁夏科技园区探索以“整体外包”“特许经营”等形式引入东部省市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与东部省市园区结对发展，加强新技术、新成

果共享共用。鼓励宁夏以共建园区、建立“飞地园区”、设立分园区等形式与东部省市联动发展，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3. 深化宁夏引才引智交流合作。探索西部地区引才引智新机制，支持宁夏推广闽宁合作经验，制度化安排东部省市科研人员、团队到宁夏开展科技服务，与东部地区互派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实施“现代学徒制”，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宁夏企业就业。支持宁夏用人单位设立“人才飞地”，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向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开放。

#### **（六）实施“科技兴蒙”，支撑内蒙古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

1. 科技支撑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支持内蒙古联合沿黄河省区启动实施“黄河流域内蒙古段生态综合保护”“内蒙古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科技专项，联合开展“一湖两海”生态保护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大兴安岭森林碳汇、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退化草原修复等技术集成示范，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提供系统性技术解决方案。

2. 科技促进内蒙古能源资源绿色转型。依托呼包鄂创新型城市群，支持内蒙古联合东部省市开展稀土资源绿色开采、功能材料开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共同开展大规模储能、氢能、智能电网等清洁能源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内蒙古能源资源绿色低碳转型，支撑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

3. 科技引领内蒙古现代农牧业发展。支持建立内蒙古农业科技园区与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合作联盟，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跨区域联合攻关，提升马铃薯、向日葵、玉米、牛羊等内蒙古特色农牧业产业技术水平，打造内蒙古地理标志农牧产品品牌。

#### **（七）深化跨区域结对合作，增强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 实施贵州数字创新结对合作。推动“科技入黔”，深化贵阳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合作，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制造等领域科技成果在贵州转化应用和创新创业，共建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助推贵州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广东研发+贵州制造”合作模式，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

2. 深化甘肃兰白—上海张江科技创新结对合作。完善“三方合作”机制，支持兰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发展，共建联合实验室、开放创新合作平台、绿色技术银行，支持兰州加快生物医药、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创新发展。支持甘肃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与上海建立高端人才双聘机制，促进人才柔性流动。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协调推进机制。**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联合建立东西部科技合作协调推进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和地区加强与西部地区的科技合作，促进部门、地方、有关单位的对接和沟通，形成推动东西部科技合作工作合力。

**（二）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西部省区科技管理部门要制定落实方案，建立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资源配置，确保任务落实到位。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区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按规定通过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东西部科技合作相关工作。

**（三）强化绩效评估导向。**建立东西部科技合作绩效评估制度，委托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长期跟踪分析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情况，对重点任务落实质量和成效进行定期评估。及时总结东西部科技合作好做法、好案例，宣传推广一批可复制的经验。

# 科技部等七部门

## 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1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委、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国家农高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任务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要求,现就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吸纳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科研助理是指从事各类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学术助理、财务助理以及博士后等工作的人员。科研助理岗位是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研治理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既是促进就业的有力手段,也是深化科技管理改革、构建与科技计划相适应的专业化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更是提升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对推进科技创新支撑引领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三新一高”要求,切实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技研发、高新技术企业成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尤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发挥科技计划和创新基地平台依托单位的引领作用,强化央地协同,广泛动员部署,充分挖掘岗位资源,做实做细服务,加大保障力度,大幅增加科研助理岗位数量。

### 二、主要任务

(一)部属高校、中央院所、中央企业等单位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各部属高校、中央级科研院所、中央企业等在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建设布局的各类重大创新基地平台中,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工作,合理设置新的科研助理岗位。认真梳理已开发的科研助理岗位,充分利用尚未吸纳毕业生和因人员流动而产生空缺的有关岗位,最大限度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二)国家高新区和自创区主动作为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和自创区集聚带动就业效能,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高新区、自创区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促创业和2022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将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作为国家高新区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积极动员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农高区以及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组织引导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

合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鼓励企业等单位自行组织的项目设立科研助理岗位。

**（三）各地方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结合实际，依托国家、地方各级科技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面向省属高校、省属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国家高新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区以及除教育部、中科院、国资委之外其他中央单位在地方的分支机构等，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各地方吸纳科研助理岗位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国务院对地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2022 年度督查激励、省级高新区升级审核的重要参考。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地方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本部门、本地区所属相关单位认真做好落实工作。部属高校、中央级科研院所、中央企业、国家高新区、国家自创区等要发挥带头作用，主动作为，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上下联动，形成合力，落实好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相关工作。

**（二）发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依托单位的引领作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创新基地和平台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农高区、农业科技园、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载体。强化上述项目和基地平台依托单位的主体责任，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基地平台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

**（三）加强科研助理岗位服务保障。**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的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签订服务协议，为科研助理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按照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政策，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单位应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科研助理岗位经费可按规定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中列支。对于依托各级科技计划项目设立的科研助理岗位，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资金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对于新立项项目，应结合科研助理的聘用情况认真测算经费需求，据实列支；在研项目如需调剂预算，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调剂。鼓励设立科研助理岗位的单位统筹相关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四）加强信息报送和宣传力度。**请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汇总本地区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的工作进展情况，分别于 6 月 30 日、7 月 20 日、8 月 10 日、8 月 30 日前报送科技部（报送内容和格式要求另行通知）。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宣传力度，动员各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

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



#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 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20号）

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部级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政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按照《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任务分工，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22年8月5日

附件：

##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创新的重大决策，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关于启动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根据企业创新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需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企业创新能力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精准施策，加大激励力度，优化创新服务，提振发展信心，引导支持各类企业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2023年底，一批惠企创新政策落地见效，创新要素加速向企业集聚，各类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批骨干企业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一大批中小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形成更加公平公正的创新环境。

### 二、行动内容

**1. 推动惠企创新政策扎实落地。**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加快落实和推广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进一步放大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完善落实国有企业创新的考核、激励与容错机制，健全民营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和便利性措施，形成各类企业“创新不问出身”的政策环境。搭建面向企业的创新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企业创新政策的系列宣讲培训，提供更加精准的政策推送服务。健全企业创新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机制，并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地方督查激励考核的重要参考。

**2. 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国家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建立企业家科技创新咨询座谈会议制度，定期组织沟通交流，开展问计咨询。构建企业创新高端智库网络，引导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能力。加大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面向企业的宣贯力度。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编制中的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方向更多征求企业的需求和意见。对于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专项，提高指南编制及项目评审中企业专家的比例。国家科技专家库中大幅增加企业专家的数量。

**3. 引导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定国家鼓励企业研发的重点领域指导目录，引导企业围绕国家需求开展技术创新。国家科技计划中产业应用目标明确的项目，鼓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企业加强硬科技创新。支持中央企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对于企业牵头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强化以创新联合体方式组织实施。依托更多企业组建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基地。加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考核和优化整合，符合条件的纳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4. 支持企业前瞻布局基础前沿研究。**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通过

捐赠等方式设立基础前沿类的研究基金、研发项目和奖项。优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管理，聚焦企业发展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前瞻部署基础研究。探索建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基础前沿类重点专项成果与企业需求对接机制。支持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按照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新标准加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支持企业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前沿方向建设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对主要依托企业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通过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加快培育前沿领域科技企业。

**5. 促进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在“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应用类重点专项及部分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夯实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基础，支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的专业化服务能力。

**6. 加大科技人才向企业集聚的力度。**加强对企业家的战略引导和服务，举办企业家科技创新战略与政策研讨班，充分发挥企业家才能，支持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推动企业招收更多高水平科技人才，扩大企业博士后招收规模，鼓励企业吸引更多海外博士后。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支持企业依托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基地平台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加快落实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薪酬分配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科技人才实行特殊工资管理政策。落实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研究评估并适时推广上市高新技术企业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开展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等流动机制试点，推广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7. 强化对企业创新的风险投资等金融支持。**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创新创业，深入落实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再贷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题债等政策工具，发挥各类金融机构的作用。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仪器设备信用贷等新型科技金融产品，为 10 万家以上企业增信授信。推广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产品。鼓励地方建设科技企业信息平台，共享工商、社保、知识产权、税务、海关、水电等信息，完善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信息共享机制。

**8. 加快推进科技资源和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和专利基础信息资源等向企业开放力度，将服务企业情况纳入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的评价考核指标。支持地方通过设立数据专区、分级授权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推动国家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面向企业提供低成本算力服务。支持建设一批重大示范应用场景，鼓励创新型城市、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发布一批应用场景清单，向企业释放更多场景合作机会。

**9. 加强产学研用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向企业开放，加快各级科技计划等成果在企业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将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等方式授权企业使用。面向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征集技术产品问题，组织中小企业“揭榜”。在大企业牵头承担的科技计

划项目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参加。鼓励各地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和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为融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依托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持续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竞赛。

**10. 提高企业创新国际化水平。**支持企业建设海外科技创新中心、离岸创新创业中心等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成立产业创新领域的国际性社会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动一批国家高新区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园区企业在技术、项目、人才等方面开展深层次合作。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作用，提升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加大对企业申报实施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的支持力度。完善对外资研发机构的支持措施，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政府科技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等。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保障。**依托国家技术创新工程部级协调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地方积极落实相关任务，形成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工作合力。2022年9月底前，广泛部署动员，各部门、各地方制定贯彻落实行动方案的工作计划，细化任务安排和职责分工。2022年底前，各部门、各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具体的落实举措，推出一批可操作的行动抓手和政策工具。2023年底前，推动各项举措全面落地见效。

**2. 加强资源保障。**各部门、各地方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加大各类科技计划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各类创新基地平台在企业的布局。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国家自创区、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等载体要为区内企业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情况将纳入评估考核内容。

**3. 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地方要加强本行动方案及相关企业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支持各类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企业技术创新的专栏和专题节目，总结推广一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典型经验和案例。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为企业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科技部关于印发 《“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建设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科技部编制了《“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实施。

科技部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 “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形势需求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国着力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市场机制和需求导向，市场配置创新资源成效显著，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断创新，技术要素市场管理和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技术交易日趋活跃，技术要素市场发展环境显著优化，运行效率不断提高。

**1. 技术要素市场法律政策体系取得重要突破，战略地位凸显。**“十三五”期间，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制度体系逐渐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系统完善技术合同法律制度，全面升级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基础性法律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全面强化技术要素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要素转化运用。科技部制定印发《关于技术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技术要素市场发展、健全技术转移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等进行了全面部署。健全有利于技术要素自由流动的产权制度，下放高校院所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技术交易收益的分配激励制度，大幅提高科研人员现金奖励和股份奖励比例。实施促进技术交易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等技术合同免征增值税、减免企业所得税等。

**2. 技术要素市场规模跃上新台阶，对经济增长贡献再创新高。**“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地位更加突出，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激励政策密集出台，技术要素市场活力充分迸发，呈现良好发展态势。2020年，全国共登记技术合同54.94万项，成交金额2.83万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2.87倍，年均增长23.49%，平均每项技术合同成交额由“十二五”期末的320.25万元提升到514.27万元，年均增长近10%。技术合同成交额占GDP比重平稳增长，从“十二五”期末的1.43%提升至2.79%，技术要素市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作用不断增强。技术要素市场创新主体交易更加活跃，企业作为配置创新资源的主要力量，继续保持技术交易的主体地位。2020年，企业共输出技术38.54万项，成交金额2.58万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3.05倍，占全国技术交易金额的91.4%。2020年，高校院所共输出技术14.39万项，成交金额1672.8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1.91倍。

**3. 技术要素市场管理和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布局日趋优化。**“十三五”时期，技术要素市场管理和服务体系快速发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家、省、市、县四级技术要素市场管理体系，截至2020年底，全国建成各级技术要素市场管理机构1000余家，有效促进了技术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建成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11家，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9个，国家技术转移机构420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45家，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36家，培养技术经纪人1万余人。北京、天津、成都等地在职称评审中增设技术经理专业，畅通技术转移人才职称晋升通

道。科技创业孵化载体迅猛发展，全国建成科技企业孵化器 5800 余家，众创空间 8500 余家，其中国家级孵化器 1200 余家。

**4. 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与多层次资本市场互动更加紧密。**“十三五”期间，面向技术要素市场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快速发展，资金供给和金融服务日趋丰富完善。政府加大对技术要素市场的资金支持，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日益显著。科技部、财政部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截至 2020 年底，转化基金设立子基金 30 支，子基金总规模 422.37 亿元，累计投资企业 402 家，涵盖全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带动 20 个省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总规模约 1400 亿元。科技部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上交所、深交所等联合实施科技金融“十百千万”专项行动、“科技创业者港湾”“企业创新积分贷”“火炬一星启航科创行动”等一系列金融服务，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精准有效的金融支撑。

## **（二）机遇与挑战。**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数字经济强势崛起，技术要素和其他各类要素加快融合。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加快发展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提出了需求。

**1.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完善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是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技术作为高级生产要素，发展完善技术要素市场就必然对现有市场体系建设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需要更加健全完善的产权制度、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更为活跃的资本要素市场和更加包容审慎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同时，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必然要求解决更为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更加有效统筹协调政府与市场、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2.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制度保障。**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技术要素供给丰富高质、交易活跃、价值发现和实现便捷高效、市场化配置畅通有效的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进一步破除妨碍技术要素高效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效率，是畅通科技、产业和金融良性循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制度保障。

**3.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亟须高质量技术供给。**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学技术解决方案，需要科技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

**4. 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需进一步促进技术与资本等其他要素融合。**资本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作用日益凸显，畅通的融资渠道和良好的金融环境有利于加速科技、金融、产业良性循环。人才是科学技术发展的基础，技术要素与人才要素的交互融通是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关键。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将赋能技术要素市场组织模式重构，催生技术要素市场新业态新模式。技术要素与其他各项要素的融合发展，有利于增强多元要素协同配置效应，进一步促进技术要素市场发展质量提升。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国技术要素市场发展面临以下问题：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缺乏顶层设计，互联互通的全国技术交易网络有待完善，促进技术要素高效流动的确权、定价、交易

机制以及信用、监管制度尚未完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技术转移体系有待完善，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技术与资本等其他要素协同配置的效能有待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国际化程度不足，聚集全球技术要素的能力有待提升。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破除阻碍技术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促进技术要素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实现产权界定清晰、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建设创新型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决定，有序流动。**充分发挥市场在技术要素定价、交易中的重要作用，畅通流动渠道，保障不同市场主体平等获取技术要素。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激发市场竞争活力，推动技术要素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2. 健全制度，创新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和运行制度，完善政府调节和监管，做到放活与管好有机结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引导技术要素与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集聚。

**3. 问题导向，循序渐进。**针对科技成果产权制度不完善、市场在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中作用未能充分发挥、阻碍技术要素自由流动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等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稳步推进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改革。

###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现代化技术要素市场体系和运行制度基本建立，市场在科技创新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技术交易规模持续扩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技术要素市场基本建成。到2025年，着力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1. 技术要素市场制度体系基本完备。**技术要素市场顶层设计完善，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明晰，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健全，监督全面覆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信用管理、风险防控机制运行有效，配套实施政策扎实落地，技术要素市场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显著增强。

**2. 互联互通的技术要素交易网络基本建成。**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三个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基本建成，与若干区域性、行业性技术交易机构互联互通，形成层次多元、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技术要素交易网络。全国技术交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5万亿元。

**3. 技术要素市场服务体系协同高效。**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引领带动作用愈加彰显，各类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专业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技术转移人才队伍持续壮大，技术转移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达到20家，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达到15家，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达到500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超过60家，技术经理人数量突破3万名。

**4. 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成效大幅提升。**面向市场需求的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明显增加，技术要素实现自由流动和有效配置，与资本等其他要素深度融合，支撑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推动产业



升级、促进经济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 三、重点任务

#### (一) 健全科技成果产权制度。

**1. 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深入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决策机制、转化模式，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及时凝练典型经验举措并推广。完善科技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实施产权激励，进一步调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各方主体的积极性。

#### 专栏 1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为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有效果的经验，在全社会范围内推广。

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机制。推动试点单位建立高效畅通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建立赋权科技成果的负面清单，明确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体系。健全充分体现知识价值导向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体系，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道路。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推动试点单位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消除单位和科研人员顾虑，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2. 扩大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推进科研院所改革，加快建立现代科研院所管理制度，推进应用技术研发类科研院所市场化、企业化发展。探索建立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的管理制度，开展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试点，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管理从“行政控制资产”向“市场配置资源”的转变。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建立领域类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在立项和组织实施工作中强化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质量。

#### (二) 强化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在研究制定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科技计划、创新政策和技术标准中的参与度。发挥企业“出题者”和“阅卷人”作用，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国有企业布局建设原创技术策源地，提升原创技术需求牵引、源头供给、资源配置和转化应用能力。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鼓励将符合条件的财政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进一步加大设施平台、数据、技术验证环境等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的开放，支持企业创新。

**2. 改革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探索构建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全要素一体化配置的创新服务体系。支持企业更多承担科研任务，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绩效。研究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多元化投入机制。优化新型项目管理制度，强化需求牵引、目标引领、成果导向。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经理人制度和“业主制”试点。健全应用类项目验

收机制，以是否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为主要检验标准。开展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后评估试点，以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或行业推广情况作为科技计划项目接续实施、滚动支持的重要参考。

**3. 大力发展各类新型研发机构。**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支持科技型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等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新型研发机构市场化运行机制。细化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完善新型研发机构评价指标，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向集“研发、转化、孵化、服务、产业、资本”等功能于一体的方向发展。支持东部地区高校院所、企业与西部地区共建特色产业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联合开展特色产业技术攻关。通过考核评价，引导国家高新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

**4. 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推动《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探索符合不同类型科技成果特点的分类评价机制，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形成简化实用的科技成果评价制度、规范和流程，凝练可复制可操作的做法并推广。树立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加快产出，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 专栏 2 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

开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探索简化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并在全社会范围推广，切实树立以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

建立覆盖五元价值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选择部分试点单位，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不同成果类型，细化分类评价标准，全面评价各类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五元价值，形成符合科学规律的多元化分类评价机制。

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建立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办法，探索技术交易与资本市场对接机制。强化第三方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自律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推动金融投资机构建立科技成果金融评价相关标准，形成适合科技成果特点的资产评估方法。

### （三）建设高标准技术交易市场。

**1. 建立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网络。**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链接各区域或行业技术交易机构，统一规则，破除信息“孤岛”和碎片式运营，建设全国统一、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鼓励各技术交易机构联合资产评估、法律、拍卖、招标、咨询、投资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建立覆盖产权界定、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诚信监督的综合服务体系。鼓励各类科技成果特别是财政资金资助形成的科技成果进场交易。

### 专栏 3 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建设

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建设具备智能评价分析、供需精准匹配、交易统计监测、大数据风险预警等先进功能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建立跨区域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信息联合发布机制。探索技术

要素产业化、资本化道路，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等多元融资服务。对接北京证券交易所，研究构建技术交易市场和资本市场协同机制。

支持上海技术交易所在长三角区域探索技术权益登记机制，拓展技术交易凭证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领域通用范围，打造高质量技术与资本对接平台。推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围绕科技成果赋权等改革试点，丰富技术要素应用场景，丰富配套服务和产品。

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形成技术与资本对接平台，加强知识产权融资服务、科技成果产权（股权）融资服务，针对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过程中衍生出的股权转让需求，提供相关信息展示、推送等配套服务。

**2. 健全技术交易市场管理制度。**修订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制定技术交易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优化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形成全国技术市场监测、分析和评价体系。提高运用大数据等方式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能力，健全技术交易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和廉政风险监督机制。建立技术交易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和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加强与科研诚信信息共享。依法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交易主体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鼓励地方制定技术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和配套政策。

**3. 建立技术交易市场行业规范。**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统一技术交易市场中的引领作用，联合建立规范的科技成果市场化交易机制和流程，形成行业标准。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机制。强化信息集聚、价格发掘、供需对接等专业服务能力，实现市场发现和风险把控的有机平衡。

#### （四）提升技术要素市场专业化服务效能。

**1. 提升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服务能力。**完善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布局，围绕国家区域战略，推动黄河流域、海南自贸港、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建设。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企业设立技术转移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开展高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试点，高校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服务本单位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依据技术转移绩效对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激励。鼓励各地方重点培育一批市场化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集聚高端专业人才，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考核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退出机制。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立行业协会或联盟，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 专栏 4 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开展高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试点。试点高校建立技术转移机构，统筹科技成果管理和转化，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前沿技术研判、科技成果评价、市场调研分析、法律协议谈判等全链条一体化服务。建立专业人员队伍，接受过技术转移专业化教育培训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70%。完善机构运行机制，建立技术转移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优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布局。修订《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完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跟踪考核评估，优胜劣汰。鼓励众创空间、投资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拓展技术转移功能，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

**2.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技术经理人在供需对接、技术咨询、技术评估、知

识产权运营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技术经理人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畅通职业发展路径。支持开展技术转移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完善技术转移转化类职称评价标准。建立技术经理人信用评价机制。健全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开展技术经理人社会化培训。加强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动态管理，建立绩效考核和优胜劣汰机制。

#### （五）促进技术要素与其他要素融合。

**1. 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系和发展政策。调整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子基金考核指标体系，引导投资机构投早、投小，加强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支持。探索“投资+孵化”模式，鼓励创新创业载体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探索对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试、产业化等不同阶段采取差异化的金融支持方式。办好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科技成果直通车、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活动，为技术对接资本提供平台。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业化科技金融分支机构，引导金融机构优化科技型企业评价体系，丰富投贷联动等融资服务模式，加大对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鼓励科技金融产品创新，通过采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预期收益质押、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

#### 专栏 5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升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修订《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升创业投资子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强化政策目标，重点支持转化科技成果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明确子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导向。提高转化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新设立一批子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推动资金投入的多元化。鼓励创新创业载体参与设立子基金，探索“孵化+投资”新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 支持科技人员通过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兼职离岗创新创业。探索建立科技人才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流动机制，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门”或“旋转门”机制，畅通高校院所和企业间人才流动渠道。提升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载体专业化服务能力，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等，为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创办科技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场地、概念验证、创业培训辅导、投融资对接、管理咨询等全链条专业化服务。

**3. 完善科技计划项目成果汇交和常态化路演对接机制。**完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登记汇交机制，鼓励地方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进行汇交登记，形成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库。探索建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常态化信息发布和路演对接机制，促进科技成果与产业、金融等要素的精准对接。

**4.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聚焦国家重大需求，筛选重大科技成果，开展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探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解决制约成果转化的政策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重点方向应用场景。通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带动新技术新产业发展。

#### 专栏 6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

“十四五”期间，面向关键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瓶颈问题，梳理形成覆盖全产业链的技术

供给清单，精准对接技术示范、企业创新、工程建设和场景创造，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形成“补链强链”技术群。

通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梳理科技成果转化堵点，示范形成贯穿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机制模式。

**5. 深入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健全示范区监测评价机制和发展报告制度，推动现有示范区优化升级，在赋权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等方面创新机制、先行先试，建成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改革和发展技术要素市场的先行示范区。根据各地科技资源禀赋、产业优势，新布局一批特色鲜明的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推进示范区合作，助力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

### 专栏 7 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

促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技术交易规则、服务标准规范和从业信用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券跨区域互通互认。积极探索综合运用后补助、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科技保险、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成果转化。鼓励示范区组织发行高新技术企业集合债券，支持商业银行与示范区共建科技支行等特色专营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

开展政策制度先行先试。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引》要求，健全示范区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建设主体，健全人员、资金、政策等支撑保障。鼓励示范区健全政策先行机制和专家咨询指导机制，建立常态化自评价体系。鼓励示范区建立与国家区域战略的对接机制，推动示范区间的交流合作。

#### （六）加速技术要素跨境流动。

**1. 营造开放的技术要素市场环境。**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努力破除制约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障碍，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发展离岸创新创业。支持北京打造国际创新合作承载平台，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全球跨境技术贸易中心，加速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技术交易应用示范，加快推进海南国际离岸创新创业示范区建设。探索推动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政府支持科技项目，建立健全外籍科技人才服务制度。提升中关村论坛、浦江创新论坛在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创新生态等方面的促进作用，成为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

**2. 支持企业提升全球配置技术要素能力。**大力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提升企业开放式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在全球建设各类研发中心和创新中心。鼓励企业与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开展合作。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3. 完善国际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建设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技术交易枢纽，支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发展。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加强与国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市场咨询等服务机构深入合作，提升服务能力。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健全国际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网络，促进双向技术转移与创业孵化。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方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技术要素市场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国家、省、

市、县四级科技管理部门职责，以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主线，完善促进技术要素市场发展的组织管理和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技术要素市场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为规范和行业自律。

### **（二）建立协同机制。**

加强科技、发改、财政、金融、教育、税务、人力资源、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的政策协同和工作协调，推动技术要素与其他要素的有效衔接与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引导技术要素在区域间高效流动，推动全国技术交易网络互联互通。

### **（三）优化资源配置。**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对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建设的支持力度。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可持续的投入机制，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引导基金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四）做好宣传引导。**

及时总结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科技成果评价改革、高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等改革经验，积极宣传涌现出的优秀典型案例，推广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 **（五）开展监测评估。**

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推进机制，做好任务分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建立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实施情况监测，组织中期评估和期末总结评估。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依据新形势、新变化和新需求，适时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

# 科技部关于印发 《“十四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2〕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科技部编制了《“十四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十四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22年9月21日

附件：

## “十四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明确“十四五”国家高新区的发展思路和重点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制定本规划。

### 一、形势需求

#### （一）发展基础。

国家高新区经过30多年发展，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成为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截至2020年底，国家高新区总数达169家，其中东部70家、中部44家、西部39家、东北16家，建设了21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国家自创区”），成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十三五”期间，国家高新区在创新体制机制、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2020年，国家高新区生产总值达到13.6万亿元，占全国的13.3%；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净利润分别达到42.8万亿元、25.6万亿元、3.0万亿元，较2015年增长68.7%、37.8%、89.1%，表现出强劲的抗风险能力和逆势增长势头。在芯片研发、智能制造、控制传染、疾病救治、疫苗和药物研发、复工复产等方面产生了一批发挥关键作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

**改革探索试验田作用有效发挥。**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简政放权，中关村等国家自创区政策先行先试与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在外籍人才引进、天使投资税制、保税监管、权限下放、法定机构、组织架构、人事薪酬制度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试点成果。

**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持续强化。**高端创新资源和人才不断集聚，在量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取得重大成果。2020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全国49.5%，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8倍，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占全国49.4%，每万名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全时当量是全国的12.5倍。

**全链条孵化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创新型企业持续涌现。2020年，孵化载体数量、新增注册企业、瞪羚企业分别是2015年的2.2倍、3.4倍、1.6倍；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分别占全国的35.9%、36.2%、67.4%。

**创新型产业集群竞争力显著提高。**培育壮大了一批世界级产业集群，中关村新一代信息技术、武汉东湖光电子、上海张江集成电路等产业规模分别占全国17%、50%、35%。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特色产业集群效应日益明显，5G、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集聚辐射能力不断增强。**主动服务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有力带动区域协调发展。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20年货物和服务贸易合计出口总额占全国22.6%，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超过2000家。

####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进入新发展阶



段，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家高新区发展面临新形势、新使命、新要求。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世界竞争格局加速重构，对国家高新区加快构建先发优势提出新要求。**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活跃期，科技创新范式发生深刻变革，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成为重要趋势，应用导向、场景驱动成为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的新模式。世界科技园区发展呈现产业高端化、创新生态化、功能融合化、治理专业化等新特征。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化蔓延，全球科技创新格局深度调整，前沿技术、高端人才、标准规则、市场空间成为竞争焦点。国家高新区应把握跃升发展机遇，主动迎接挑战，强化原始创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全面塑造又“高”又“新”发展新优势，成为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第一方阵。

**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为国家高新区发挥全方位引领作用指明新方向。**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加迫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共同富裕等任务更加艰巨。国家高新区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载体和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应更加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强化创新第一动力，推进经济、科技、社会、生态文明统筹发展，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率，率先引领绿色低碳转型，让创新成果惠及更多民众。

**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对国家高新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提出新需求。**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的实施，以及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落实，都迫切需要科技创新的全面支撑引领。国家高新区应进一步优化发展布局，强化创新引擎功能，充分发挥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建设区域创新增长极，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贡献重要力量，带动区域创新水平全面提升。

总体看，国家高新区在“十三五”期间取得显著成绩，但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自主创新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高端创新资源集聚不足，引领性原创成果突破不够，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二是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有待加强，产业优势和特色不突出，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支撑还不够。三是发展质量不平衡，东中西部园区发展差距比较大，支撑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能力有待增强。四是国际化程度有待提高，与国际接轨的环境亟待改善，开放合作深度广度不够。五是制度环境和创新创业生态有待优化，符合自身发展条件和阶段的体制机制探索不足，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与新产业、新业态、新场景发展相适应的制度创新亟需加强。

“十四五”时期，国家高新区迈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应主动应变求变，把握发展大势，紧扣国家需求，强化使命担当，提高战略位势，擦亮园区品牌，全面提升发展质量，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按照“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聚焦“四个面向”，做好“高”和“新”两篇文章，统筹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

主题，以强化创新功能、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主线，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为重点，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为抓手，全面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发展原则。

**创新引领。**把握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发展需求，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高精尖企业，壮大未来科技和产业，构建更多先发优势。

**改革驱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差异化，加强先行先试和“放管服”改革，做强创新主体，完善竞争机制，创新治理方式，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探索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制度，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和营商环境，激发各类主体活力。

**开放协同。**深化园区东西合作与南北互动，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共进。推进产学研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深化产业链与创新链、产业创新与城市发展融合。

**绿色智能。**加大绿色技术、绿色产业、绿色场景、绿色制度等供给，推动资源能源循环集约利用。强化数字技术在园区智能化转型中的推广应用。深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和效率，有力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特色发展。**根据地区资源禀赋与发展水平，选择适合的产业发展方向，更加聚焦价值链中高端，探索具有自身优势和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模式。深化分类指导，建立健全分类评价机制。

## （三）发展布局。

按照“做高位势、做强存量、做大增量”发展导向，根据国际科技产业竞争形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迫切需求，立足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地方资源禀赋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发展布局，强化示范、带动、辐射作用，推动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对符合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省级高新区加快“以升促建”步伐，完善东部地区布局，加大在中部、西部、东北以及特殊类型地区布局力度。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优胜劣汰。到“十四五”末，国家高新区数量达到 220 家左右，实现东部大部分地级市和中西部重要地级市基本覆盖。适度增加国家自创区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整合国家高新区资源打造国家自创区，在更高层次探索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径。

##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布局更加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明显改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高新技术成果产出、转化和产业化机制更加完善，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制一批兼具原创性和先进性的高水平标准，形成一批自主可控、国际领先的产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集群，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保障作用明显增强，绿色低碳和智能化转型成效显著，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取得重要进展，建成若干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和一批创新型科技园区、创新型特色园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全方位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

率先成为支撑科技自立自强的创新高地。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不断聚集壮大，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创新取得重要突破，涌现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成果，在更多战略领域构建先发优势。

率先成为更具有吸引力的人才高地。在关键领域集聚一大批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企业家队伍和高水平创业群体加快成长，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率先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高地。产生一批具有强大国际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和世界一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持续壮大，科技、产业、金融循环更加顺畅，成果转化效能显著提升，形成若干世界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一批未来产业。

率先成为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开放高地。东西合作、南北互动等跨区域园区合作取得显著成效，“一带一路”科技园区合作取得重大进展，全球创新资源集聚辐射能力显著增强，创新环境的国际化程度大幅提升，开放合作水平明显提高。

率先成为制度与政策创新的改革高地。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深入推进，突破性、首创性、引领性改革持续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行先试政策，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制度环境不断完善。

表1 “十四五”国家高新区发展预期性目标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
| 1  | 园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的比重（%）      | 13.3   | 15    |
| 2  |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36.6   | 45    |
| 3  |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降低（%）*      | 29     | 15    |
| 4  |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8    | 7.8   |
| 5  | 当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占全国比重（%）  | 34.2   | 40    |
| 6  | 每万名从业人员拥有研发人员数（人年）   | 1240   | 1380  |
| 7  | 当年高新技术企业数（万家）        | 10.1   | 30    |
| 8  | 当年境内外上市企业数（家）        | 1684   | 2000  |
| 9  | 出口总额占全国外贸出口比重（%）     | 22.5   | 30    |
| 10 | 当年新注册企业数（万家）         | 74.8   | 150   |
| 11 |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 8017.4 | 25000 |

注：\*是指五年累计下降率

### 三、重点任务

#### （一）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

1. 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推动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国家高新区布局。鼓励园区强化对科技创新平台的硬件支持和配套服务，完善科技成果落地承接机制；加强对国家科研机构的资源引入、成果转化和运营评

价；深化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联合研发，加强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设布局跨领域、大协作、高强度的创新基地，积极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布局，增强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

**2. 集聚高端科教资源。**支持国家高新区建设科教资源集聚区，打造高品质创新空间。鼓励园区通过联合共建、虚拟整合等方式，集聚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园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区内骨干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市场化运行的高水平实验设施、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开放实验室，面向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检验检测等资源。支持园区企业在科技资源密集地区建设研发机构。

### 专栏 1 科教资源集聚区建设行动

为提升国家高新区创新能级，推动一批有条件的园区率先建设科教资源集聚区，夯实特色产业和重点领域创新能力。

规划建设专门功能区。通过整合或新建等方式，设立专门空间，规划布局科学城、科技城、科创城、科教城等载体，建设若干创新社区、科技产业社区，完善商务生活配套。

集聚高端科教资源。推动园区所在地研发机构优先在集聚区布局，引入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

完善科技服务网络。引进培育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各类社会化的科技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3. 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水平。**支持国家高新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积极承担国家和地方基础研究类项目。鼓励园区组织区内创新主体提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问题清单。鼓励地方政府部门联合园区设立面向区内主体的基础研究类项目。支持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自主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园区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围绕解决产业发展和生产实践中的共性基础问题，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引导园区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探索建立多渠道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的长效机制。

**4.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国家高新区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和战略性产品的关键环节，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集中优势资源和科研精锐力量推动技术攻关。鼓励园区探索市场化和政府投入协同联动的技术攻关体制，支持各类创新主体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承担或参与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引导园区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国家科技计划等重大成果落地转化，加快实现产品化、产业化。

#### （二）汇聚国家战略人才力量。

**1. 集聚多层次创新人才。**支持国家高新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鼓励园区依托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科技项目，培养和引进一批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园区设立面向青年科技人才的专项计划，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进国内外优秀博士和博士后等青年科技人才。鼓励园区设立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等，实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推动科技人才转化科技成果。

**2. 培养高水平人才队伍。**支持国家高新区建立完善各类人才支持培养政策，构建精准化人才

培育体系。鼓励区内高等院校主动适应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加强行业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增设前沿和紧缺学科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支持园区建设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平台，引导骨干企业等与高等学校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深度参与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培养国际化人才和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等。鼓励园区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旋转门”机制。建立健全市场导向的人才跨区域交流合作机制，促进人才健康有序流动。

**3. 创新人才发展机制。**鼓励国家高新区探索市场评价人才机制，制定对标国际通行规则与标准的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指标，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鼓励区内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自主引进人才和评定职称，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地方政府面向园区“高精尖缺”人才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程序。支持在区内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探索建立外国在华留学生校外实习和勤工助学制度。

**4.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支持国家高新区坚持以人为本，强化综合保障与公共服务，激励各类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园区建设多种市场机制的人才公寓，采用“租、售、补”并举方式，着力解决创新人才住房问题。鼓励区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利用自有资源，做好人才安居保障工作。鼓励园区发展市场化人才服务机构，为人才提供多样化、专业化服务。推动园区强化福利保障、子女教育、医疗卫生等服务，建设国际学校、三甲医院等一流配套设施，营造和谐宜居、环境优美的人才生活环境。

### **（三）建设世界级产业集群。**

**1. 着力发展特色主导产业。**鼓励国家高新区立足资源禀赋和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因园施策，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强化创新资源配置，优先布局相关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形成聚集效应和品牌优势。引导园区发挥主导产业战略引领作用，集成大中小企业、研发机构、服务机构等，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生态。引导园区企业广泛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加快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2.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国家高新区加强战略前沿领域部署，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培育壮大战略产业新引擎。支持园区以产业链关键产品、创新链关键技术为核心，加快聚合关键要素，深入推进跨界融合创新，完善新兴产业配套设施，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园区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锻造长板，提升产业链韧性，推动强链补链，促进跨区域产业链协作，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3. 塑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引导国家高新区推动数字技术和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催生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园区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部署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园区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数字产业，打造优势数字产业集群。支持园区探索场景创新，完善场景促进机制，探索推出首发首创式应用场景，释放数字经济新活力。

## **专栏 2 应用场景建设行动**

围绕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发展、消费升级、园区治理等需求，支持国家高新区实施应用场景建设行动，促进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明确场景建设方向。突出区域特色，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为重点制定场景建设行动方案。围绕区块链、量子科技、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方向，加大具有科技感、未来感的场景供给。

发布场景机会清单。围绕重大项目载体、产业数字化转型、城市建设与城市更新、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等，定期征集场景需求清单并向社会发布，吸引企业“揭榜挂帅”落地，参与园区场景创新。

完善场景促进机制。引入和培育专业化、市场化的场景机构，跟踪新技术创新场景，推动常态化场景挖掘、策划、发布和对接，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的示范产品。

**4.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支持国家高新区依托高校优势学科和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面向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前瞻部署一批未来产业。支持园区联合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未来产业应用场景，打造未来产业科技创新和孵化高地。引导园区支持产业跨界融合，开展前沿科技、硬科技创业，加速形成若干未来产业。

### 专栏3 未来产业培育行动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学科技园等优势，推动具备条件的国家高新区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行动，促进基础研究和前沿科技成果转化。

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强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场景构建，探索“学科+产业”创新模式和“孵化+投资”服务体系，促进未来产业孵化和产业化。

建设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区内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联合共建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快集聚未来产业重点方向高层次人才等各类创新资源，加强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交叉融合和颠覆性技术供给。

完善未来产业培育机制。按照市场化方式，引入和培育促进未来产业发展的机构，开展产业选择、企业培育、招商引资、场景发布、品牌活动、评估考核等专业化服务。

#### （四）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

**1. 建设科技领军和世界一流企业。**支持国家高新区瞄准产业链重点环节、关键核心技术，引进和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代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科技领军和世界一流企业。支持区内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参与重大基础研究平台、科技创新基地、跨学科研究中心建设和国家科技计划。引导区内企业开放创新资源、供应链资源和市场渠道，通过研发众包、内部创业、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方式，实现平台化转型。

**2. 提升高新技术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国家高新区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规范发展。引导园区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鼓励园区加大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推广力度。支持区内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创新能力。引导区内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优化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增强行业国际话语权。

**3. 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支持国家高新区加大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培育力度，完善企业发掘、筛选和培育机制，健全企业支持政策。支持园区建立高成长企业梯度培养体系，将更多

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范围。支持园区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的高成长企业服务机构，针对不同阶段企业发展需求，开展商业模式优化、项目路演、资本对接、场景拓展等精准服务。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瞪羚、独角兽企业发展。

**4.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国家高新区建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精准培育一批“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园区各类创新平台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支持，引导更多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鼓励园区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等支持力度。支持园区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高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鼓励园区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 （五）推动高水平创新创业。

**1. 提升创业孵化服务专业化水平。**鼓励国家高新区内大学科技园提升发展内涵，强化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支持园区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等载体专业化、市场化、链条化发展，依托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立足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引导园区对孵化载体实施分类指导、运行评估和动态管理，精准扶持优质载体提档升级。支持园区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引进和培育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标准服务等专业科技服务机构，优化创新创业生态。鼓励园区举办高质量创新创业活动，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品牌，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开展硬科技、前沿科技等高水平创业。支持园区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倡导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

#### 专栏 4 高水平科技创业促进行动

推进创新创业纵深发展，推动国家高新区实施高水平科技创业促进行动，培育一批具有标杆效应和高成长潜力的创新型企业。

建设高质量孵化载体。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创业亟须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硬科技孵化器，集聚市场化运营团队，打造专业化技术平台，强化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小批量试制、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功能。

汇聚高水平创业人才。聚焦世界科技前沿、未来产业等方向，加快集聚海内外科学家、企业家、大企业高管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深入推进前沿科技创业、硬科技创业、科学家联合创业、连续创业。

完善专业化精准服务。加快引进国际律师、知识产权人才、产业投资人等高水平专业化服务机构和人才，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不断深化“孵化+投资”等服务。

**2. 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地方政府依托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在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等方面创新机制、先行先试。支持园区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技术成果交易平台、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概念验证中心、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等，培育科技咨询师、技术经纪人等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鼓励园区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机制，做实中国创新挑战赛、科技成果直通车、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品牌活动。

**3. 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国家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各类金

融机构在区内开展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等多样化服务，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相关政策。支持区内科技型企业扩大债券融资。支持园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探索多元风险分担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分担体系。引导园区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支持园区培育发展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壮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规模，加强对早期科创企业的扶持。支持园区创新国有资本创投管理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支持园区科技企业在创业板、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

### 专栏 5 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行动

强化金融对科技产业的支撑作用，推动国家高新区实施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行动，实现金融、科技和产业良性循环。

建设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加快集聚各类金融机构，建设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鼓励设立科技支行、专业化科技特色支行，围绕不同领域、不同阶段、不同类别企业需求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产品。

发展积分贷等新型科技信贷。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建立完善科技信贷产品体系与政府性融资担保的联动机制，推进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发展企业创新积分贷等。

精准开展科技企业上市融资服务。联合各类机构建立“融资对接—路演—上市培训”辅导体系，分层分类支持重点科技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上市融资。

**4.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支持国家高新区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商标品牌指导站，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在重点产业领域形成并转化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打造一批知名商标品牌。鼓励园区加快引进和培育知识产权评估、交易等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支持区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推行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挖掘存量专利价值。引导园区加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协同联动，大力培养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才，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及服务。

#### （六）促进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发展。

**1.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鼓励国家高新区引导企业建设绿色技术验证中心、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绿色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聚焦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新能源、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等领域，开展绿色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支持区内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探索建立绿色技术标准及服务体系，推广运用减碳、零碳、负碳技术和装备。

**2. 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鼓励国家高新区谋划建设低碳产业专业园，培育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绿色产业集群，发展绿色低碳技术咨询、碳资产管理、第三方合同能源管理、环保管家等服务业态，强化绿色产品、绿色装备、绿色低碳解决方案供给。支持园区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绿色工厂、



绿色供应链、智能工厂等。

**3. 优化绿色生态环境。**支持国家高新区绿色低碳循环化发展，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企业入驻。鼓励园区倡导全面节能降耗，加大对工业污染物排放的全过程防控和治理，降低污染物产生量。支持园区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推进能源梯级利用，降低化石能源消耗。引导园区加大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更多生态绿色景观，提高整体绿化覆盖率。鼓励园区引导企业完善绿色认证和标识体系，建立绿色产品采信机制。

#### 专栏 6 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快落实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行动，探索和形成科技创新引领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制定绿色技术目录。聚焦重点领域，通过公开征集、专家评审，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技术纳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引导企业申报、实施绿色技术项目，为加快迈向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技术支撑。

培育绿色领军企业。加强对企业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运营、绿色创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培育一批具有引领性和示范性的绿色领军企业。

建设低碳产业专业园。围绕低碳产业集群发展、能源转型等导向，联合龙头企业，通过新建、整合、改造等方式集中规划专门区域建设低碳产业专业园，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园区绿色发展。

**4. 建设数字园区。**鼓励国家高新区布局建设绿色低碳的数字化智能化设施和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主体在园区投资建设高速信息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支持园区推进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产业和创新创业大数据平台，提升园区管理运营服务效能。支持园区建设智慧社区，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促进消费、生活、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

#### 专栏 7 数字园区建设行动

全面深化国家高新区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优势突出的园区实施数字园区建设行动，提升发展质量和服务能力。

推进园区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完善 5G、物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提升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功能，推进交通、物流、市政等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

加快培育数字产业。加强政策集成和要素保障，汇聚数字创新资源，推动数字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建设数字应用场景，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招引重点项目，打造数字产业集群。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数字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应用，强化数字化服务资源对接、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测试试验等服务，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推广模式和标杆企业。

建设园区大数据平台。结合产业特色和运营需求，建设产业、创新创业、政务服务等大数据平台，整合打通各部门数据，优化提升企业发展、产业招商、社会民生、应急管理 etc 精准数据监测、管理与服务。

### （七）强化区域协同与辐射带动。

1. **构建区域创新增长极。**强化国家高新区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等的服务支撑作用。支持园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互补的省级高新区或各类工业园区，打造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支持国家高新区做实“一区多园”，实现核心园和分园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招商、统一管理。鼓励园区探索资源共享与利益平衡机制，示范带动本地及周边区域发展。引导各地依托国家自创区，遴选省内发展基础较好的园区和创新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纳入辐射带动范围，探索建立“核心区—辐射区—辐射点”发展格局。加强自创区核心区、辐射区、辐射点的管理与服务，将核心区率先形成的先行先试政策、专项资金向辐射区、辐射点推广共享，提高联动发展水平。

2. **支撑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强化国家高新区在城市群和区域一体化发展中的动力引擎作用，更好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支持园区探索创新资源开放、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创新平台共建等方式，实现与周边区域创新要素和平台互联互通、产业发展成链成群、科技创新协同协作、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政策互融互认，提升区域整体创新能级。

3.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鼓励国家高新区开展东西合作和南北互动，优化异地孵化、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探索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有效路径。支持园区做实飞地经济模式，深入开展“孵化+加速”“科技创新+场景应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等合作，创新商事登记“异地迁移通办”等互认机制，带动中西部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创新能力提升与产业转型升级。

#### 专栏 8 跨区域园区合作行动

深入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动国家高新区实施跨区域园区合作行动，有力支撑东西合作、南北互动，特别是发达地区与特殊类型地区的跨区域合作。

开展多种形式结对子合作。开展人才互派、产业互促、基金共建、创新资源共享、产学研协同等多种合作方式，定期组织主题对接活动，强化经验交流共享。积极探索分园、飞地经济等方式，建设合作载体。

建立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创新跨区域的资源优化组合制度，积极探索产值分计、跨区域布局企业税收分成、共建园区开发建设收益分成等市场导向的利益共享机制。

探索跨区域合作政策创新。探索科技创新券通用通兑、科技创新平台与科技专家库共享共用、人才评价标准互认、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等。

### （八）深化园区开放合作。

1. **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支持国家高新区持续吸引国际知名大学、高水平研发机构、知名风投、高层次人才等高端创新资源。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园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支持外资企业在园区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园区整合全球创新资源，建设海外研发中心、离岸创新中心等，通过“海外研发—国内转化、海外孵化—国内加速”等方式，加强与国际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推动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协同发展。

2. **推进高水平“走出去”。**鼓励国家高新区各类主体“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

和大科学工程、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全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创制活动。鼓励区内企业积极拓展新兴市场，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开展产业链合作、跨国并购、数字贸易，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输出。

**3.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国家高新区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园区合作，共享中国高新区建设的成功经验。积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技术交流、科技园区合作等任务的协调联动，打造“一带一路”开放合作新高地，促进共同发展。

#### 专栏9 “一带一路”园区国际合作行动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推动国家高新区实施“一带一路”园区国际合作行动，实现互利共赢。

共建国际科技合作园区。统筹推进各类科技合作平台建设，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联合建设跨境经济合作园、海外科技园等载体，积极布局联合研发、制造集成、技术对接等合作平台，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开放。

支持企业高水平“走出去”。支持区内企业投资和经营“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等。完善跨境投融资体系，进一步优化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跨境资金管理等服务，深化企业经贸合作。

探索国际开放政策。对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公认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对外开放压力测试，探索若干与国际接轨的制度创新试点。

#### （九）提升创新治理水平。

**1. 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国家高新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审批备案事项。鼓励园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放宽市场准入，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创新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引导园区建立健全法治体系，积极推进经济活动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营造良好安全环境。探索建立与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政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2. 强化政策创新与先行先试。**支持中关村落实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支持国家高新区围绕新兴产业监管、成果转化与股权激励、人才引进流动、新型融资模式、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新型产业用地、跨区域互认等重点方向，强化政策创新与先行先试，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支持园区复制推广国家自创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支持园区按照监管合规和风险可控原则，探索“沙盒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容错免责事前备案制度。鼓励各类主体参与园区产业发展、创新创业、社会治理等，建立多元共治模式。鼓励地方政府在事权范围内大胆创新，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试错机制，做好容错纠错工作。

**3. 持续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国家高新区积极承接省级、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建立与省级有关部门直通车制度。支持地方出台高新区条例，更好保障和促进园区持续发展。支持园区因地因时探索适合自身发展条件和水平的管理体制，优化内部管理架构。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实行聘用制和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支

持园区开发建设主体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上市融资。

**4. 优化配套服务功能。**支持国家高新区深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完善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商务、文化、娱乐、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园区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建立健全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引导园区开展城市更新，建设创新资源集聚、双创服务完善、科技人才密集的产业社区、创新社区、国际科创社区等，构筑美好生活新图景。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管理。**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各级组织在推进国家高新区发展中的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国家科技管理部门宏观引导和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业务指导作用。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将国家高新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加强对省内国家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国家高新区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国家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国家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并给予国家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支持保障。

### **（二）深化园区分类指导。**

坚持高质量发展标准，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阶段、不同资源禀赋等情况，对国家高新区实行分类管理。支持先进园区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支持创新资源相对富集的园区建设创新型科技园区；支持主导产业和发展模式突出的园区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引导园区强化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创新完善土地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建立动态管理和淘汰机制，对评价考核结果好的园区予以通报表扬；对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园区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予以警告；对整改不力的园区予以撤销，退出国家高新区序列。

### **（三）实施若干关键行动。**

围绕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国家高新区组织开展科教资源集聚区建设、应用场景建设、未来产业培育、高水平科技创业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园区绿色发展、数字园区建设、跨区域园区合作、“一带一路”园区国际合作等行动。科技部发挥牵头引导作用，推动中央和地方的通力协作，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促进关键行动落实。各园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落实举措，明确任务目标，确保有序推进。

### **（四）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本规划实施范围为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审批的国家高新区规划范围。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考核监督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划与考核目标进行合理调整或修订。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

# 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规〔2022〕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部(委、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

为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系统指导各地方和各主体加快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着力解决人工智能重大应用和产业化问题，全面提升人工智能发展质量和水平，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场景创新是以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为导向，以供需联动为路径，实现新技术迭代升级和产业快速增长的过程。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对于促进人工智能更高水平应用，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数据和算力资源日益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为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仍存在对场景创新认识不到位，重大场景系统设计不足，场景机会开放程度不够，场景创新生态不完善等问题，需要加强对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工作的统筹指导。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推动场景资源开放、提升场景创新能力为方向，强化主体培育、加大应用示范、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场景生态，加速人工智能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和产业培育，探索人工智能发展新模式新路径，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2. 基本原则。

——企业主导。坚持企业在场景创新全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企业成为场景创意提出、场景设计开发、场景资源开放、场景应用示范的主体。

——创新引领。面向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以前瞻性构想和开拓性实践为起点，运用新模式新方法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落地。

——开放融合。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开放场景机会，围绕场景创新加快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算力等要素汇聚，促进人工智能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协同治理。尊重人工智能发展规律，发挥政府和市场的积极性，共同为场景创新提供制度供给，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与监管规范相协调。

#### 3. 发展目标。

场景创新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升级、产业增长的新路径，场景创新成果持续涌现，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上水平。

——重大应用场景加速涌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研究发现、重大活动保障等领域形成一批示范性、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重大应用场景。

——场景驱动技术创新成效显著。通过场景创新促进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和系统平台优化升级，形成技术供给和场景需求互动演进的持续创新力。

——场景创新合作生态初步形成。初步形成政府、产业界、科技界协同合作的人工智能场景

创新体系，场景创新主体合作更加紧密、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场景驱动创新模式广泛应用。场景开放创新成为地方和行业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抓手，形成一批场景开放政策措施和制度成果。

## 二、着力打造人工智能重大场景

### 4. 围绕高端高效智能经济培育打造重大场景。

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制造领域优先探索工业大脑、机器人协助制造、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设备互联管理等智能场景。农业领域优先探索农机卫星导航自动驾驶作业、农业地理信息引擎、网约农机、橡胶树割胶、智能农场、产业链数字化管理、无人机植保、农业生产物联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等智能场景。物流领域优先探索机器人分流分拣、物料搬运、智能立体仓储以及追溯终端等智能场景。金融领域优先探索大数据金融风控、企业智能征信、智能反欺诈等智能场景。商务领域优先探索多人在线协同会议、线上会展、盘点结算等智能场景。家居领域优先探索家庭智慧互联、建筑智能监测、产品在线设计等智能场景。消费领域积极探索无人货柜零售、无人超市、智慧导购等新兴场景。交通运输领域优先探索自动驾驶和智能航运技术在园区内运输、摆渡接驳、智能配送、货车编队行驶、港区集装箱运输、港区智能作业、船舶自主航行等方面的智能应用场景。

### 5. 围绕安全便捷智能社会建设打造重大场景。

以更智能的城市、更贴心的社会为导向，在城市管理、交通治理、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教育、养老等领域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机会，开展智能社会场景应用示范。城市管理领域探索城市大脑、城市物联感知、政务数据可用不可见、数字采购等场景。交通治理领域探索交通大脑、智慧道路、智慧停车、自动驾驶出行、智慧港口、智慧航道等场景。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探索环境智能监测、无人机器自主巡检等场景。智慧社区领域探索未来社区、无人配送、社区电商、数字餐厅等场景。医疗领域积极探索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临床诊疗辅助决策支持、医用机器人、互联网医院、智能医疗设备管理、智慧医院、智能公共卫生服务等场景。教育领域积极探索在线课堂、虚拟课堂、虚拟仿真实训、虚拟教研室、新型教材、教学资源建设、智慧校园等场景。养老领域积极探索居家智能监测、智能可穿戴设备应用等场景。农村领域积极探索乡村智慧治理、数字农房、在线政务服务等场景。

### 6. 围绕高水平科研活动打造重大场景。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成为解决数学、化学、地学、材料、生物和空间科学等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的新范式，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文献数据获取、实验预测、结果分析等方面作用，重点围绕新药创制、基因研究、生物育种研发、新材料研发、深空深海等领域，以需求为牵引谋划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融合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和领域数据知识，实现重大科学问题和发现的研究突破。

### 7. 围绕国家重大活动和重大工程打造重大场景。

在亚运会、全运会、进博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举办中，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为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提供测试、验证机会。鼓励在战略骨干通道、高速铁路、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建设等重大建设工程中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重大工程建设效率。

### 三、提升人工智能场景创新能力

#### 8. 强化企业场景创新主体作用。

鼓励行业领军企业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计民生关键问题，围绕企业智能管理、关键技术研发、新产品培育等开发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机会，开展场景联合创新。大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人工智能初创企业等积极开展场景创新，参与城市、产业场景建设，通过场景创新实现业务成长。鼓励地方通过编制场景创新成果推荐目录等方式，助力企业实现场景创新突破。

#### 9. 鼓励高校院所参与场景创新。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用于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应用场景。鼓励在成果转化中主动对接城市、产业的人工智能技术需求，开展场景创新的产学研合作，提高科研工作的市场化导向，激活科研人员创新潜力。鼓励科研人员参与场景创业，挖掘人工智能科研成果场景创意，加速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应用。

#### 10. 培育壮大场景创新专业机构。

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科技龙头企业、科技类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等以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融合创新为导向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实践，聚焦产业智能化场景创新需求，建设人工智能场景创新支撑环境、引入行业场景资源、联合开展场景创建、孵化新企业新业务。鼓励市场化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促进服务机构发展，在人工智能场景发现、发布、对接、推广、培育等方面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多元主体合作的场景创新新机制。

#### 11. 构筑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高地。

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以场景为抓手开展创新试验，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突破、人工智能与产业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等方面开展场景创新示范。推动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场景培育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成果转化、企业培育、产业升级等方面创新工作模式。

### 四、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场景开放

#### 12. 鼓励常态化发布人工智能场景清单。

鼓励各类主体建立常态化人工智能场景清单征集、遴选、发布机制。推动地方政府、领军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征集场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场景大会、搭建场景发布平台等多种方式建立场景机会清单发布机制，面向人工智能企业定期发布场景机会，推动人工智能培育从“给政策”“给项目”到“给机会”转变。

#### 13. 支持举办高水平人工智能场景活动。

鼓励各地举办高水平场景创新活动，发布场景创新成果、场景合作机会，为场景供给方、研究机构、企业、投资机构提供高端交流平台，加强场景创新主体交流合作。鼓励组织人工智能场景主题创新大赛，围绕社会治理、产业创新等需求开展场景创新，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推广性的解决方案。鼓励建设集测试、展示、路演、体验为一体的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体验区、展示馆等场景展示体验环境，定期面向社会举办场景展示体验活动，增强人工智能的科技体验感和获得感。



#### **14. 拓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合作对接渠道。**

鼓励地方政府、央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联合创新、优秀场景推介等方式促进场景供需双方对接合作。强化政策、资金支持，推动具有首创性、示范性的标杆场景项目落地。探索市场化场景合作新机制，在商业模式、项目采购、资金合作等方面形成符合场景特征的新制度。鼓励开展跨区域场景合作，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共同体，发挥中心城市科技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城市间场景创新合作。

### **五、加强人工智能场景创新要素供给**

#### **15. 推动场景算力设施开放。**

鼓励算力平台、共性技术平台、行业训练数据集、仿真训练平台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资源开放共享，为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场景创新提供算力、算法资源。鼓励地方通过共享开放、服务购买、创新券等方式，降低人工智能企业基础设施使用成本，提升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的算力支撑。

#### **16. 集聚人工智能场景数据资源。**

推动城市和行业的人工智能“数据底座”建设和开放，采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加强“数据底座”的安全保护，对个人信息、商业秘密、行业重要数据等依法予以保护。

#### **17. 多渠道开展场景创新人才培养。**

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在人工智能学科专业教学中设置场景创新类专业课程，激发人工智能专业学生场景想象力，提升学生场景创新素养与能力。鼓励开展场景创新人才培养，通过开设研修班、开展场景实践交流、组织场景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一批具有场景创新意识和能力的专业人才。

#### **18. 加强场景创新市场资源供给。**

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研发面向中小企业场景创新的金融产品，为中小企业推动场景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市场化投资机构关注场景创新企业，培育一批“耐心”资本，为开展场景创新的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行业大企业在与科技企业联合开展场景创新过程中，为场景项目落地和成果推广提供供应链支持，优先将场景创新成果纳入供应链体系。鼓励孵化器、服务机构开展场景路演等活动，帮助企业寻找潜力场景。

# 科技部办公厅

##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推动科技、金融、财税等政策加大落实力度，从优化资助模式、完善政策措施、集聚高端人才、创造应用场景、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等方面，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大幅提升中小企业研发能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二) **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新增20万家。增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实现“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5万家(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

### 二、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资助模式

(三) **优化科技计划支持研发的机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精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四) **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研发的机制**。优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支持国家、地方及行业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子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

### 三、落实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

(五) **促进鼓励企业研发的政策应享尽享**。按照应落尽落原则，进一步推动简化普惠性优惠政策兑现程序，进一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六) 建立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积分制。**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升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路线图计划，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金融服务等，支持形成与北交所、深交所、上交所等证券交易机构的协同机制，拓展融资渠道。

#### 四、提升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人才服务

**(七)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鼓励各地方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探索市场评价人才机制，对市场认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人才及团队，按照一定比例对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奖补，在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各地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端研发人才纳入相应的职称序列。

**(八) 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际人才。**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聘请国外高水平专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等程序，推动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支持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承担各类外国专家项目。鼓励在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 五、创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应用场景

**(九) 创造应用场景驱动研发模式。**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智慧城市、重大工程等应用场景，发布场景清单，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商业价值的示范产品。支持探索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非招标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

**(十) 探索更加适应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完善高新区等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高新区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平台建设、场地租赁等支持力度。探索多主体协同创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治理模式。鼓励区内大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揭榜挂帅”制度，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模式。

#### 六、夯实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

**(十一) 厚植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根基。**进一步优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为初创期中小企业注入研发理念和创新文化基因，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载体效能。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依托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国有创业服务载体改革释放活力。

**(十二) 强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评价导向。**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加强提升企业研发能力的评价导向作用，精准选择一批研发能力强、成长性高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调查制度，加强企业研发能力监测和统计分析，为制定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提供支撑与服务。

#### 七、强化组织落实

**(十三) 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摆在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位置，结合本地方实际，因地制宜、主动部署、主动推进。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建立相应的制度安排和工作体系，加大支持力度，有效发挥市**

场机制作用，引导人才、资本、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

**（十四）科技部将持续优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安排，指导地方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支持，并纳入对地方科技创新能力的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开放服务，引导更多资源支持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科技部将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

科技部办公厅  
2022年1月1日

# 科技部火炬中心

## 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2〕67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的有关要求，我中心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2年3月4日

附件：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

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的有关要求，为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组织与实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坚持统一规范、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

#### （一）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火炬中心”）在科技部指导下承担科技型中小企业标准制定与执行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协调与服务监督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各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组织工作，对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建设与日常管理。协同各地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监测、创新能力评价，开展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研究。完成科技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公示公告、入库登记及编号撤销。开展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抽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析，编制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发展报告。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强化企业创新政策服务，跟踪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 （三）评价工作机构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本部门或委托所辖地级（或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等组成评价工作机构，评价工作机构名单和业务办理联系方式应通过一定方式在社会公开并向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备案。评价工作机构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内容完整性和指标条件符合情况确认工作，核实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评价工作机构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和培训服务，调研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情况和政策需求。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评价工作机构指导监督。评价工作机构及所在地政府应对评价服务人员和工作经费予以保障，评价服务工作不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不向中介机构委托相关工作。

#### （四）参与企业

企业按自愿和属地原则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参与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则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严禁弄虚作假。

### 二、评价工作流程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依托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innofund.gov.cn>）进行。评价工作流程示意如下：

### （一）注册登记

用户访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选择“服务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点击“我要办理”登录办理。

### （二）自主评价

1.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事项“办理入口”按钮，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1，以下简称《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2. 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扫描件单页。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 （三）信息确认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内容是否完整且符合要求进行确认，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附件2，以下简称《审核表》）。《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1. 《信息表》首页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公章；
2. 《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
3. 《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4. 《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如果有，请评价工作机构填写具体内容）。

《信息表》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信息确认通过，在线提交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上述内容有一项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在线通知企业进行补正后再行提交；《信息表》中内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则不通过。

### （四）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通过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同步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各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官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并在线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公示异议核实处理情况表（附件3），相关结果在线告知企业。

### （五）企业公告

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排除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入库登记编号在线自动生成，包括为18位数字或字母（4位年份+6位行政区划代码+1位企业成立日期和自评日期标识+1位直接确认标识+6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 （六）其他事项

1.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公示；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自取得当年全年有效。

## 三、评价条件和指标说明

### （一）基本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 （二）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三）评价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20 分）
- B. 25%（含）-30%（16 分）
- C. 20%（含）-25%（12 分）
- D. 15%（含）-20%（8 分）
- E. 10%（含）-15%（4 分）
- F. 10%以下（0 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 分）
- B. 5%（含）-6%（40 分）
- C. 4%（含）-5%（30 分）
- D. 3%（含）-4%（20 分）
- E. 2%（含）-3%（10 分）
- F. 2%以下（0 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50 分）
- B. 25%（含）-30%（40 分）



- C. 20%（含）-25%（30分）
- D. 15%（含）-20%（20分）
- E. 10%（含）-15%（10分）
- F. 10%以下（0分）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 A. 1项及以上I类知识产权（30分）
- B. 4项及以上II类知识产权（24分）
- C. 3项II类知识产权（18分）
- D. 2项II类知识产权（12分）
- E. 1项II类知识产权（6分）
- F. 没有知识产权（0分）

#### （四）指标说明

##### 1. 职工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等方式之一进行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 2. 科技人员数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 3. 研发费用总额

研发费用是指企业进行研发活动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创意设计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的设计活动，包括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以下活动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研发费用：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或者直接购买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商品；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支持活动；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研发费用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依照《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

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等文件明确的方式、范围，对各研发项目以专账或者辅助账形式，开展研发费用归集，由企业留存备查。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等：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研发费用采用上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季度财务数据。

根据项目研发形式按以下方法计算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①企业内部自主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②企业共同合作研发项目，按自身实际承担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③企业参加企业集团的集中研发项目，按自身实际分摊费用额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④企业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

⑤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但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三分之二。

#### **4.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

#### **5. 成本费用支出总额**

成本费用支出总额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成本费用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成本费用支出总额=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 **6.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期末数为准。

## 7. 纳税总额

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已实际缴纳的税额。一般包括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不包括个税。

## 8.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评价申请企业。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I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按II类评价。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进行评价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http://www.nybjkfzx.cn>）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pv.net>）查询；国家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农村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 9.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的企业，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已实现数据对接，高新技术企业状态可自动获取。

## 10. 科技奖励

近五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公告为准，获奖情况可自动获取。

## 11. 研发机构

企业拥有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部委、省直单位批准认定的企业牵头建立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创新中心及研究院等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平台（基地）。证明材料以出具的研发机构批准认定文件为准。

## 12. 制定标准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出具相关标准文本或证明文件。国家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备案的行业标准为准，国际标准应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标准。相关标准可在全中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http://std.samr.gov.cn>）。企业应排名标准起草单位前五名。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 13. 企业信用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所指的“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

具的意见为准或参考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 14. 其他事项

所称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四、监督管理

#### （一）企业诚信

1. 入库企业应履行自主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的内容和材料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等承诺，对发现的虚假不实等情况可在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所称的入库企业发生变更是指企业《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前提下，企业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及时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记。

#### （二）日常监督

1.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服务数量、区域布局需要和综合服务能力等因素合理设立、合并、调整评价工作机构，确保管理服务范围无死角、无交叉，在年底前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信息表》（附件4），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并加强对评价服务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监督，推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2.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信息（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入库登记编号、入库日期等），掌握企业参与评价工作进展和享受政策情况，协同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质量。

3.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应及时处理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日常投诉、举报，并做好核实处理。积极开展日常巡检监督，及时对已破产清算、倒闭注销、经营关停或整体搬迁的企业进行清理汇总。对发生上述情况或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企业要及时进行处理。

4.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应认真履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主体责任，重视和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评价条件和程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三）集中抽查

1.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度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开展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抽查，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名单，抽查比例不低于5%。原则上被抽查企业不含已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为条件直接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同一个科技型中小企业（经抽查符合条件）三年内仅抽查一次。

2. 被抽查企业应按通知要求，在线上传上一会计年度职工人数统计表（注明科技人员数）、“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

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设置）及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3. 评价工作机构在线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与证明材料的数据一致性。重点核对被抽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的规模、科技人员指标和研发投入指标，具体包括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年销售收入、资产总额、研发费用和成本费用等。评价工作机构结合实际需要可提出其他的抽查内容。

4. 数据不一致且影响企业入库达标的，评价工作机构应组织实地检查。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不配合集中抽查、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要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按程序撤销相应的企业编号。

#### **（四）撤销入库登记编号**

已入库企业存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四条列出行为之一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撤销其行为发生年度登记编号并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告。被撤销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撤销当年不得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 **五、跟踪服务**

（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监测分析，建立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调查样本库，组织相关企业于每季度末在线填写统计调查数据，及时掌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运行情况。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跟踪服务工作，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和政策诉求，加大政策供给保障和落实力度，采取务实有效措施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三）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服务，发挥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核心载体作用，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体系，建立多层次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四）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应注重对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和监督工作，政策制定和实施效果情况等总结，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实际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专题分析和评估。

附件 1:

填报号: \_\_\_\_\_ 22 位

##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注册地: \_\_\_\_\_ 省 \_\_\_\_\_ 市 (区)

企业注册类型: \_\_\_\_\_

企业所属行业: \_\_\_\_\_

声明: 本表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名):

法人公章:

科学技术部

二〇 年 月

## 填报说明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资产总额应以企业上一会计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4. 科技人员和研发投入指标，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和统计数据评价。
5.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6.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等方式之一进行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7. 所称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8.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9. 研发形式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委托境内研发、委托境外研发。
10. 企业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11.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三分之二。
12. 项目实施状态是指：已完成、未完成。
13.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14. 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已实际缴纳的税额。一般包括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不包括个税。
15. 成本费用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具体核算：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6.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按I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等（不含商标）II类评价。
17.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填报相关数据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18. 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19.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20.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部委、省直单位批准认定的企业牵头建立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创新中心及研究院等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平台（基地）。

### 一、企业自评表（必填）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1、基本准入条件判定（需同时符合指标 1-5）        |   | 企业自评   |                              |
| 指标 1：注册地                       | 企业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指标 2：企业规模                      | 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指标 3：产品及服务范围                   | 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指标 4：企业信用                      |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指标 5：是否建立研发辅助账                 | 企业可准确归集出上一会计年度研发费用，并在现有会计科目基础上，按照研发支出科目设置辅助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相关重要条件判定（指标 6-9）             |   | 企业自评   |                              |
| 指标 6：高新技术企业                    |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指标 7：研发机构                      |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指标 8：科技奖励                      |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指标 9：制定标准                      |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企业科技活动评分（满分 100 分）（指标 10-12） |   | 企业自评   |                              |
| 指标 10：科技人员（满分 20 分）            |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30%（含）以上（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含）-30%（16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20%（含）-25%（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含）-20%（8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10%（含）-15%（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0 分）<br>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_____ |                              |



|  |   |  |
|--|---|--|
| 指标 11：研发投入（满分 50 分）<br>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 （1）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6%（含）以上（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含）-6%（4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4%（含）-5%（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含）-4%（2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2%（含）-3%（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以下（0 分）<br>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_____  |
|  | （2）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 <input type="checkbox"/> 30%（含）以上（5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5%（含）-30%（4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20%（含）-25%（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含）-20%（2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10%（含）-15%（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0 分）<br>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_____   |
| 指标 12：科技成果（满分 30 分）  |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 <input type="checkbox"/>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30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24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8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      (12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      (6 分)<br><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知识产权      (0 分)<br>该项指标所对应的类别和数量：_____ |
| I 类知识产权_____项； II 类知识产权_____项  |   |  |
| 以上科技活动企业自评得分：_____分  |   |  |
| 企业自评结果：<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  |

## 二、企业主要数据表（必填）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数据 | 资产总额（万元）   |  | 其中：净资产（万元）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纳税总额（万元）      |  |
|            |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  | 成本费用总额（万元）    |  |

### 三、企业研发项目汇总表

| 企业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研发形式 | 项目实施状态   | 当年实际发生研发费用额<br>(万元) | 当年计入研发费用额<br>(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四、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必填）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 I类知识产权数量：_____件  |    |             |     |      |  |
|----------------------|------------------|----|-------------|-----|------|--|
|                      | 发明专利             |    | 植物新品种       |     |      |  |
|                      |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    | 国家新药        |     |      |  |
|                      |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      |  |
|                      | II类知识产权数量：_____件 |    |             |     |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 外观设计专利      |     |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种类 | 授权日期        | 授权号 | 获得方式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五、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必填）**

| （一）总体情况        |      |      |      |       |
|----------------|------|------|------|-------|
| 项目             | 企业职工 |      | 科技人员 |       |
| 1. 总数（人）       |      |      |      |       |
| 其中：在职人员        |      |      |      |       |
| 兼职人员           |      |      |      |       |
| 临时人员           |      |      |      |       |
| 2. 上一年新增人数（人）  |      |      |      |       |
|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      |      |      |       |
| （二）人员结构        |      |      |      |       |
| 学历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 大专及以下 |
| 人数             |      |      |      |       |
| 职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高级技工  |
| 人数             |      |      |      |       |

**六、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没有可不填写）**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级别  | 标准编号 | 起草单位中排名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      | 第 名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      | 第 名     |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      | 第 名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 |      | 第 名     |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七、企业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表（没有可不填写）**

| 序号  | 研发机构名称 | 研发机构级别  | 证明文件名称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        |
| 3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 |        |

八、企业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表（没有可不填写）

| 序号  | 奖励成果名称 |
|-----|--------|
| 1   |        |
| 2   |        |
| ... |        |

九、其他

|  |
|--|
|  |
|--|

附件 2:

##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

(\_\_\_\_\_年度)

评价工作机构: \_\_\_\_\_

审核人: \_\_\_\_\_ 审核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网络平台自动查验结果  |   |   |  |
|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为 0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评价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   |   |  |
| 1.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完整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2.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一致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3.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首页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企业公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4.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br>(如果选“有”,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审核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不通过 |   |  |

附件 3:

###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公示异议核实处理情况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评价工作机构 | 批次 | 公示周期 | 异议事实 | 来源 | 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      |          |          |    |      |      |    |      |

附件 4:

## 评价工作机构信息表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 一、本部门责任单位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联系人 1       |               | 职务       |                        | 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2       |               | 职务       |                        | 电话  |           | 手机       |                                 |
| 二、本地区评价工作机构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工作机构名称      | 对应行政区划名称 | 对应行政区划级别<br>(省级/地市/区县) | 联系人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管辖范围 (注明所辖的区、县、市或国家级开发区名称)      |
| 1<br>(样例)   | **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 **市      | 地市                     | 王** | 010-***** | 186***** | **区、**区、**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综合保税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部火炬中心

## 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2〕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进一步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范管理，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科技部火炬中心制定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加速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法律最新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加强组织与实施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直观反映我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和技术要素市场活跃程度，是我国技术市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检查，强化风险意识，压实主体责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把关，建立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制，按照依法认定、规则统一、客观准确的原则实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确保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一）科技部火炬中心

科技部火炬中心承担全国技术合同登记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依法对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开展全国技术市场年度、季度数据分析和监测，定期对地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开展指导、监督和检查。

#### （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和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统筹本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对本地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合同登记人员培训，督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据及时、准确、安全向“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传。

####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社会团体，负责对技术合同登记主体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核与登记。具体工作职责包括：判断是否属于技术合同；技术合同分类；核定技术交易额；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等。

#### （四）技术合同登记主体

技术合同登记主体（以下简称“登记主体”）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主体应真实、准确、完整填报登记信息，对提交的书面合同书及附件、电子合同文本、技术交易额证明、知识产权证明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规范技术合同认定与登记

为维护技术市场秩序，规范工作流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统一由卖方（进口合同由买方）按照自愿原则在所属地域内选择登记机构进行一次性登记。

#### （一）注册登记流程

1. **实名认证**：登记主体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官网（网址 <https://fuwu.most.gov.cn>）进行用户实名认证。

**2. 注册信息：**登记主体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 <https://ctmht.chinatorch.org.cn/admin/login>）完善注册信息，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登记主体申请登记技术合同。

**3. 材料上传：**登记主体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传技术合同及相关材料信息，提交登记机构审核。仍使用地方技术合同登记管理系统的地区，其登记主体在所属地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内完成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 （二）认定登记要求

**1. 一般要求：**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为已生效并在有效期内合同，登记主体需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构提交合同书（合同书可参照使用由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相关附件、证明材料等文本或电子文档。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技术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申请登记的技术合同及附件为外文形式的，登记主体应当同时提交与原合同释义相同的中文副本及一致性承诺书等材料。登记机构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有关附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登记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补正。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中，属于《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不予登记情况的，登记机构不得予以登记。

**2. 技术合同分类：**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使用规范名称，完整准确地表达合同内容，登记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对技术合同进行分类。技术合同登记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1）技术开发合同

①委托开发合同

②合作开发合同

（2）技术转让合同

①专利权转让合同

②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③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④其他技术转让合同

（3）技术许可合同

①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②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

③其他技术许可合同

（4）技术咨询合同

（5）技术服务合同

①一般技术服务合同

②技术中介合同

③技术培训合同

**3. 技术交易额核定：**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合同成交额中扣除为委托方或受让方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可计入技术交易额。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主体应当载明技术合同成交额和技术交易额，登记机构负责核定技术交易额。

### **（三）已登记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撤销**

1.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经当事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由登记主体向原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由原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符合变更条件的，登记机构按规定程序予以变更登记内容。

2.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经当事各方协商一致解除的，应由登记主体向原登记机构申请撤销并出具相关证明。经登记机构审核确认后，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将相关技术合同信息报送至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部火炬中心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中予以撤销。

3.已变更或解除的技术合同涉及免税或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登记主体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四）异议处理**

登记主体或有关部门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最终确认。

## **三、完善工作管理与政策服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完善服务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供经费支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促进技术市场发展的法规和配套政策，构建更加完善的技术要素市场发展环境。

### **（一）登记机构管理**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登记机构的管理、监督与考核。登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专门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设施条件；有三名以上具备技术合同登记和统计工作能力的专职人员；制定规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流程，建有岗位责任制度、考核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过程中建立相互监督的AB角工作制度。

2.技术合同登记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专业培训考核，取得省级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具备上岗能力。

3.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合理安排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作经费，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成绩显著的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适当给予表彰奖励。

### **（二）技术合同管理**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大额技术合同（合同交易额一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存在争议的技术合同建立复核机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技术合同，应按有关要求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和保密管理。

2.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认定登记。大额技术合同以及存在争议的技术合同不受登记时限限制。因合同内容不完整或有关附件不齐全需补正材料的，自补正之日起计算受理时限。

3.登记机构要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登记主体应妥善保存已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和登记证明等材料，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留存备查。

### **（三）政策服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做好有关优惠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积极推动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

政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提取，技术交易后补助等专项政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可用于创新券补助，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研发投入绩效评价等。

#### **四、强化风险防控与数据安全**

各地要加强对技术合同登记工作的廉政风险防控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定期对各省市技术合同登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 **（一）廉政风险防控**

1.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划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风险防控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建立风险管理和廉政风险监督评估机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对管理混乱、违规登记、统计失实的登记机构，应当停止其登记工作并责令限期整改；对限期整改后仍存在上述问题的，应撤销登记机构资格。

2.登记机构不得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对外委托，不得收取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相关的任何费用。对泄露国家秘密和技术合同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给国家、登记主体造成损失的，登记机构和登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中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3.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和登记机构应对大额技术合同、存在争议的技术合同建立完整的认定和复核流程，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健全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机制，确保实事求是，提高技术合同登记质量。认定登记过程中，发现登记主体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调查处理。

4.对虚构、伪造技术合同骗取财政资金补助、减免税、资质认定、奖酬金提取等优惠政策的登记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数据安全保护**

1.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技术合同登记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建立针对网络攻击的防范措施，加强计算机病毒防护，保证数据的存储和传输安全。建立应急管理和备份机制，保障数据应急恢复和数据溯源。

2.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应规范系统操作人员管理，制定技术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加强用户身份验证管理，规范系统操作人员的录入、访问和维护权限。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密。

## 科技部火炬中心

# 关于印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2〕174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我中心制定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印发〈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科火字〔2017〕227号)同时废止。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2年11月4日

附件：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指引

为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升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规范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工作，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组织与实施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备案管理工作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各省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2.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以下简称“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全国技先平台”）的建设与运行，具体负责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备案工作。全国技先平台可实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网上申报、认定服务、备案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功能，为各级管理部门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提供支撑服务。

3.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本地区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负责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备案工作。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将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上传至全国技先平台。

4.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依据本地区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在有效期内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二、备案办理

5. 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报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首次申报需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开展申报工作，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附件1），并按照本地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6. 省级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本地区认定管理办法，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7. 科技部火炬中心按照集中报送、统一备案的原则，每年开展两次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工作。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将认定文件和认定企业名单，以及加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公章的备案函，于每年5月和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并将电子版扫描件及认定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全国技先平台。

8. 科技部火炬中心依据认定文件和认定企业名单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进行备案，核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编号。省级管理部门依据备案编号制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编号由全国技先平台自动生成。编号由十四位数字组成，前四位数字为备案编号生成年份，中间六位数字为备案地区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后四位数字为备案地区当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序列号。

### 三、备案变更

10.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更名、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和迁移等，应及时在全国技先平台提交《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2），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11. 省级管理部门应对发生变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认定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省级管理部门重新核发证书，备案编号与有效期不变。对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12. 省级管理部门对主管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进行复核，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对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应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13.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将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及相关材料及时函告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部火炬中心将取消相关企业备案编号。

### 四、日常管理

14. 省级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组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年度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附件3），并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汇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总体情况，形成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7月15日前通过全国技先平台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15. 省级管理部门应履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对认定备案工作中存在管理混乱、违规认定或人为影响认定结果等问题的机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应停止其从事相关工作。对相关工作人员应加强廉政教育和保密教育，强化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严格防范认定备案管理过程中的廉政风险。

### 五、信息共享

16. 科技部火炬中心将各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省级管理部门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信息通过全国技先平台与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享。

- 附件：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企业英文名称： \_\_\_\_\_

所属城市： \_\_\_\_\_

填 表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说明

企业应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要求如实填写。

一、企业注册类型：按本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1）国有企业；（2）集体企业；（3）股份合作企业；（4）联营企业；（5）有限责任公司；（6）股份有限公司；（7）私营企业；（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9）外商投资企业等。

二、服务业务范围：可多选。

三、企业认定情况：高新技术企业为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的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中入库且登记编号可查的企业。

四、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并按股权比例从大到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

五、总收入：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六、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所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一种或多种业务取得的收入。

七、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所规定的服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  |           |   |  |       |  |
|--|-----------|---|--|-------|--|
| 企业<br>基本<br>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   | 注册资本   |       |  |
|  | 住所        |   |  |       |  |
|  | 企业注册类型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服务业务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 (1) 软件研发及外包<br><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技术服务<br>(2)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br><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br><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平台<br>(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br><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运营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           |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研究<br><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br><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技术研发<br><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br><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学和数据挖掘<br><input type="checkbox"/> 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课件研发<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服务业务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贸易类                                   |      | (1)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服务<br>(2)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br>(3) 文化技术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br>(4) 中医药医疗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         |               |
|        | 企业认定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企业 |      |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         |               |
|        | 前三大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br>(100字以内) |  |      |  |         |               |
| 企业人员情况 | 类别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专业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总裁<br>(总经理)              |  |      |  |         |               |
|        | 人员变化情况                   | 上年末职工总数  |      |  | 前年末职工总数 |               |
|        |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 总收入<br>(万元)   |                             |                          | _____万美元                   |               |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br>(万元)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 _____万元<br>(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               |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 |                            |               |
|                | 净利润<br>(万元)   |                             | 交税总额<br>(万元)             |                            |               |
|                | 资产总额<br>(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上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情况 |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务类别<br>(ITO/BPO/KPO/服务贸易类) | 发包国别<br>(地区)             | 合同标的额<br>(万美元)             | 实收外汇<br>(万美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4.             |   |                             |                          |                            |               |
|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 (500 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  |       |      |                 |    |      |  |
|   |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            |  |       |      | 研发经费占总收入的比例 (%) |    |      |  |
|   |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省级及以上)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       | 获奖年度 |                 | 级别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主知识产权 (有效期内) 数量 (件) |  |       |      |                 |    |      |  |
|   | 授权专利                 |  | 软件著作权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br>专有权 |    | 其它   |  |
| <p>企业承诺</p> <p>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填写的《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复核) 申请表》内容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并对以上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br/>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br/>(企业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    |      |  |
| <p>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    |      |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备案编号  |                            | 发证日期  |  |
| 是否变更<br>企业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变更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变更后   |  |
| 是否变更<br>企业注册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变更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变更后   |  |
| 是否变更<br>服务业务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变更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变更后   |  |
| 是否变更<br>其他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上年末职工总数（人）   |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br>（人）   |  |
| 上年末总收入（万元）   |                            | 上年末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br>（万元）  |  |
|  |                            | 上年末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br>（万元）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承诺</p> <p>我公司填报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心信息变更申报表》内容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以上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                            |   |  |
|  |                            |   | <p>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br/>（企业公章）<br/>年 月 日</p>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

( 年度)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企业英文名称： \_\_\_\_\_

所属城市： \_\_\_\_\_

填 表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为各省级管理部门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进行跟踪管理提供依据。企业按照属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如实填写。

### 二、指标说明

（一）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填写本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机关，即×××省（市）×××区（县）税务局。

（二）企业注册类型：按本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1）国有企业；（2）集体企业；（3）股份合作企业；（4）联营企业；（5）有限责任公司；（6）股份有限公司；（7）私营企业；（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9）外商投资企业等。

（三）服务业务范围：可多选。

（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所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一种或多种业务取得的收入。

（五）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所规定的服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                |                       |   |   |   |  |
|----------------|-----------------------|---|---|---|--|
| 企业<br>基本<br>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   |  |
|                | 企业注册类型                |   | 是否上市  |   |  |
|                | 住所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是否变更经营范围或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br><input type="checkbox"/> 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br>情况说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服务<br>业务<br>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 （1）软件研发及外包<br><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技术服务<br>（2）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br><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br><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平台<br>（3）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br><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运营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研究<br><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br><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技术研发<br><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br><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学和数据挖掘<br><input type="checkbox"/> 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课件研发<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服务业务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贸易类                        | (1)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服务<br>(2)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                            |
|           |                           |   | (3) 文化技术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br>(4) 中医药医疗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                            |
|           | 上年末职工总数 (人)               |   |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人)  |                            |
|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人)        |   | 上年末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                            |
| 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 总收入 (万元)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 _____万美元                   |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 (万元)          |   |  | _____万元<br>(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   |                            |
|           | 企业应缴所得税总额 (万元)            |   | 企业实际缴纳所得税总额 (万元)   |                            |
|           | 是否享受当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免所得税总额 (万元)  |                            |
|           | 资产总额 (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净利润 (万元)                  |   |  |                            |

|  |   |  |                     |  |
|--|---|--|---------------------|--|
|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  |                     |  |
|  |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br>(万元)   |  | 研发经费占总收入的比<br>例 (%) |  |
|  |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国家级 (项)   |  |                     |  |
|  | 省级 (项)  |  |                     |  |
|  | 自主知识产权 (有效期内) 数量  |  |                     |  |
|  | 授权专利 (件)  |  | 软件著作权 (件)           |  |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br>(件)  |  | 其它 (件)              |  |
|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区情况  |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和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 (500 字以内)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承诺</p> <p>我公司填写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内容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以上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br/>(企业公章)<br/>年 月 日</p> |   |  |                     |  |

# 河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

(2022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推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自立自强、自主创新、引领发展、对标一流、人才为本、改革赋能、开放融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服务本省生产力布局的科技创新布局，打造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重要人才中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创新驱动表彰奖励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优化整合财政科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科技、产业创新的投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管、地方金融监管、审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创新平台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实验室、技术创新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孵化平台等创新平台，在政策、资金、人才、土地、场所等方面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发展，建立创新平台动态管理机制。

创新平台应当面向市场，按照功能定位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等科技创新活动，提升创新能力和运行效能。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实验室体系建设，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和本省重大战略需求，统筹建设省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支持其争创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应当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科技创新活动，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完善技术创新平台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

技术创新平台应当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强化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科技

支撑。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本省布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分级负责、联动支持，给予资金、土地、场所、配套设施等保障。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应当依托高水平创新主体建设，并按照规定面向社会开放共享，为高水平研究活动提供服务，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高质量发展，增强辐射引领带动能力。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应当持续开展改革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探索，优化创新发展生态环境，激发各类创新主体活力，营造创新创业环境，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建设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当按照战略定位和产业规划，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建设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物流、智能制造、跨境电商、智慧城市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资源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建设，充分放权赋能，简化优化审批程序，规范管理体制，推动开发区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科技园区。

开发区应当集聚创新要素，强化集聚效应和增长动能，提升产业集聚度和竞争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开展创新街区建设试点，推广“智慧岛”双创载体，打造高端双创生态。

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应当聚焦孵化成效、完善服务功能、优化服务机制，探索新型孵化业态。

### 第三章 创新主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依法保障创新主体平等、便捷获取科技创新资源，公平、高效参与市场竞争。

创新主体应当加强科学探索和技术攻关，突出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研发，提升创新驱动支撑能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企业创新的政策措施，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支持企业牵头科技攻关任务，完善企业创新引导促进机制，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建立研发投入强度“红线”制度，对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低于规定标准的企业，不支持其申报科技项目和研发平台。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对在技术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加大技术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范围。

国有企业重组并购，应当将创新资源的集聚度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合并相同创新要素、链接

相关创新要素，减少创新资源的低效重复投入。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高等学校优化调整学科学院、专业设置，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学科交叉、开放协同，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支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创建，培育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高等学校应当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加强校企合作，创新教育科研与产业需求对接模式，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效。

**第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科研院所资源整合和治理模式转型，引导建立健全现代科研院所制度，重塑研发体系、转化体系和服务体系。

科研院所应当按照功能定位，开展产业科技创新中的重大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增强在基础前沿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中的骨干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发展，建立绩效考评机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实行市场化、企业化运营，建立投管分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创新制度体系。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科学技术人员等创新主体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

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完善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推动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和产业发展贯通融合。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具体政策措施，依法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在机构设置、编制使用、选人用人、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科研立项、设备采购、成果处置等方面的自主权。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将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

**第二十二条** 支持企业依托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与应用开发，实现企业协同创新发展。

支持创新主体利用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发展新兴产业，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融合。

#### 第四章 创新人才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等机制，加快构建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创新人才队伍结构，建立创新人才梯次培育机制，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实施高水平创新团队培育工程，强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潜力人才培养，加强对高层次创新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的长期稳定支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开放灵活的人才吸引机制，健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和引才目录定期发布机制。鼓励通过兼职挂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周末

教授、特聘研究员等方式汇聚人才智力资源。构建人才、团队、平台一体引育机制，依托重大创新平台吸引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鼓励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全面落实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完善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不受学历、资历、年限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事业单位科学技术人员按照规定离岗创业取得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完善各类人才下沉服务基层和一线的政策机制，推动人才跨城乡、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顺畅流动。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支持科研院所自主设置创新型岗位，促进科学技术人员进行短期学术交流和项目合作。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推进顶尖人才服务定制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个性化、人才基础公共服务便利化，优化人才在奖励补贴、薪酬待遇、医疗社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住房保障、出入境和居留便利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励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探索实施以收入为参照的人才奖补政策。

## 第五章 创新项目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顶层设计、系统布局，形成涵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省级科技计划体系，打造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耦合的科研范式，做优做强重大科技专项品牌，加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支持力度，推动重大创新项目联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计划体系，加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创新项目的实施保障工作。

引导创新主体及各类社会资金共同出资设立联合创新基金，支持社会各方多元化投入参与科技创新。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扩大省自然科学基金规模，支持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给予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依法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与产业化

对接融通。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构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承接机制并主动对接相关项目，聚焦国际科技前沿、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强化企业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主体作用，加强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提质发展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本地主导优势产业，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组织实施技术攻关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技项目管理改革，综合运用公开竞争、定向优选、滚动支持等组织机制确定项目，探索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健全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简化管理流程，减轻科学技术人员负担，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

推行“包干制”等财政科技经费使用管理模式，探索开展财政科技经费“直通车”改革。对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 第六章 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形成体系完备、协同联动、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加快重大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完善产学研用协同推进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制度，坚持以质量、贡献、绩效为核心的科技评价导向，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推行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

**第三十六条** 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国有企业等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国有企业等应当制定促进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的考核评价、激励制度，可以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或者设置专职从事成果转化的岗位，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概念验证中心等建设，为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商品化、规模化提供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服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选择具有重大价值和市场前景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建立产学研用协同推进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面向先进制造业、绿色低碳、健康中原、乡村振兴、平安河南、新型城镇化等需求，依托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活动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

## 第七章 创新环境

**第三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入，完善阶段参股、奖励补贴和风险补偿等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开展创业投资。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准备金，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发生的实际损失给予补偿。支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者专营机构，研究推出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的创新性金融产品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机制，对科技型企业股份制改造、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并购、重组等给予分类分阶段支持。

**第四十条** 税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等政策，提供办理减免相关税费的咨询服务和指南，提高税费服务工作水平和效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开放合作，鼓励省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国际科技组织、跨国企业研发中心和科技服务机构在本省设立研发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支持跨行政区开展科学技术攻关、共建创新平台、联合培养人才。

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建设，支持本省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机构、离岸实验室和技术合作平台。

**第四十二条** 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配套制度，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建设。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失信行为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加大科学技术普及投入，完善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建立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协调制度，发挥科学技术协会在科学技术普及中的主要社会力量作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的激励导向作用。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考核评价，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体系中加大科技创新指标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创新驱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以及在科技创新活动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管理办法可以作为巡视、审计、检查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宣传工作，创新科技传播方式，加强科技创新舆论引导，开展科技创新重大决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大对科技贡献突出集体和人员的表彰宣传力度，推动全社会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勇于突破、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擅自挪用科研经费的，由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财政支持的资金和奖励，停止享受创新扶持政策，依法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科技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创新活动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河南省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

(2022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河南省科学院创新发展，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河南省科学院的组织体系、创新发展、保障促进，与中原科技城、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融合发展，以及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各级人民政府等的合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河南省科学院的发展促进，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改革创新、开放合作、平台支撑、融合发展的基本原则，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积极承担国家战略科技任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动本省科技创新发展。

**第四条** 河南省科学院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公益性科研事业单位，是社会力量参与的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科技智库于一体的综合性新型研发机构，是本省综合性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科学技术重要咨询机构、自然科学与高技术综合研究中心，努力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坚持体制机制创新，重塑科技研发体系、成果转化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发展成为贯通产学研用的科研实体，具有国际视野的开放创新平台，集聚一流创新团队的人才中心。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河南省科学院的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发展促进政策措施，提供要素资源和经费保障，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河南省科学院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审计、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管理等相关部門，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河南省科学院发展。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探索与河南省科学院共建共享的合作模式，共同推动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河南省科学院重建重振、融合发展、科技合作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十条** 河南省科学院设立理事会，实行院长负责制，采用以研究所、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实验装置等为主体的运行模式。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河南省科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由省级相关负责人、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设区的市主要负责人、战略科学家、产业界代表、出资捐赠单位代表以及河南省科学院主要负责人、科研人员代表、融合单位代表等组成。

**第十二条** 理事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通过河南省科学院章程或者修改章程；

- (二) 审议批准河南省科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听取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审议批准河南省科学院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四) 筹集河南省科学院运行和科学研究经费；
- (五) 聘任或者解聘院长；
- (六) 根据院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院长；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理事长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负责理事会的全面工作；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科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河南省科学院院长由理事会聘任，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理事会负责，全面负责科研业务和日常管理工作。院长的具体职责和履职方式由河南省科学院章程规定。

河南省科学院法定代表人由院长或者执行院长担任。

**第十五条** 河南省科学院实行院务会议制度。院务会执行理事会决议，对科研、行政等事项进行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河南省科学院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可以自主设立或者调整所属研究所、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科研机构，并向有关部门备案。

河南省科学院自主设立的研究所、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科研机构具有用人自主权、业务自主权和财务支配权。

**第十七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聚焦特色优势产业的共性关键技术、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与未来产业，与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共建参建研发机构，充分发挥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 第三章 创新发展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河南省科学院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河南省科学院依法行使自主权和决策权。

省直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应放尽放原则，充分授予科研机构自主权，保障河南省科学院依法开展创新活动。

**第十九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全省构建科学的研发体系、转化体系、支撑服务体系，形成多学科交叉、产学研用贯通的完整创新链条。

**第二十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聚焦科学价值和技术价值创造，建立基础学部组织前沿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建立产业学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立未来学部开展前瞻性关键技术研究，为本省未来产业抢占先机。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改造提升现有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

**第二十一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根据全省产业布局，建设中试基地、孵化载体、科技产业园、科技金融服务等平台，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鼓励河南省科学院组织引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在本省转移转化，省科技专项资金应当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二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强化一体化服务功能，加强支撑服务体系创新，在分析测试、

中试基地、文献情报、信息化服务、大型仪器设备等方面，为社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

**第二十三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建设高端科技智库，围绕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开展科技创新战略和产业技术发展方向研究，发挥科技智囊团作用，服务本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河南省科学院、中原科技城、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融合发展，推动三方在空间布局、科创体系、人才机制、金融资本、产业发展、管理队伍、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打造创新高峰。

**第二十五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深化与中国科学院等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协同创新，共建重大研发平台，加快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鼓励其研究所、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与相关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进行法人型、合伙型、合同型等多种方式的合作共建，形成开放办院模式。

**第二十六条** 河南省科学院可以通过建立不同类型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军民融合、区域融合、行业融合、产业融合、基础与运用融合、产学研用融合，凝聚创新驱动的新动能。

**第二十七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制定市场化、有吸引力的人才引进办法。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建立以首席科学家、首席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科技创新组织管理制度，赋予首席科学家、首席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的团队组建权、技术路线决定权、经费支配权。

**第二十八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突出知识价值导向，建立有利于调动创新创业人才积极性、与贡献大小相适应、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分配制度。

**第二十九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建立全员岗位聘用制度。采用合同制、短聘、长聘等方式，聘用优秀科研人才。

**第三十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利用财政资金，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基金、信贷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投入，接受社会各界捐赠，推动发展资金来源多元化。

**第三十一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创新项目管理方式，按照不同的项目类型，实行揭榜挂帅制、赛马制，项目考核里程碑制，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等项目管理方式。

**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推进科教融合，与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合作开展研究生教育，共建博士后工作站。

#### 第四章 保障促进

**第三十三条**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及其工作体系，在章程中明确党组织的职责，确保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河南省科学院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分类管理，长期稳定支持。

河南省科学院应当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在预算控制范围内，自主组织项目申报、自主确定项目、自主核定项目资金额度，对基础研究给予稳定支持。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河南省科学院与河南省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作设立投资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处于孵化期、种子期、成长期的成果转化项目和初创企业。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通过财政资金引导、贷款贴息、风险投资、保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支持河南省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发展需要，将河南省科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列入省发展建设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在项目审批、规划选址、土地报批、资金安排等方面优

先保障。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支持河南省科学院研发基地、中试基地、孵化载体、科研平台和大科学装置等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省重点项目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河南省科学院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要素指标的审批或者修改，符合条件的应当实行即报即批，对重大科研平台、大科学装置的用地需求予以单项保障。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河南省科学院参与政府间对外科技合作。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河南省科学院在国内外创新资源集中地设立研发中心。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河南省科学院与国内外高等院校联合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支持河南省科学院筹建研究型大学，逐步建设成为研究生独立招生单位。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河南省科学院人才引进自主权。河南省科学院可以自主使用事业人员编制，招聘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不再进行前置审批。对河南省科学院招聘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绿色通道，简化招聘程序。整体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可以不受学历、职称的限制。

赋予河南省科学院人才评价自主权，省、设区的市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认可评价结果。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就河南省科学院引进人才的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制定相关政策。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不低于原职务或者职级同等待遇标准安排引进人才配偶就业。

省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河南省科学院从事有毒有害研究的人员制定保健津贴政策。

**第四十三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河南省科学院研究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河南省科学院人才住房安置，满足高层次人才住房需求。

**第四十四条** 河南省科学院在推进管理创新、科技研发、科技合作、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等活动中，相关人员创新探索，出现失误偏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免除相关责任：

- (一) 符合国家和本省战略方向、发展规划；
- (二) 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 (三) 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 (四) 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河南省科学院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 河南省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管理条例

(2022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管理,保障中原科技城科研用地,发挥中原科技城在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中的引领作用,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的制定、修改、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针对科技创新特定区域、保障中原科技城发展的专项规划。

**第三条** 编制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应当依据省、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遵循下列要求:

(一)以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为目标,打造全省科技创新策源地、创新发展综合改革示范区等;

(二)统筹布局新兴产业集群、未来产业集群、科研院所集群、科教双创集群等科技创新集群,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三)优化用地结构,保障科研用地最大化,配套用地最小化,规划科技研发、科研企业、科研教育、科技金融、科研服务、新型工业用地等科研产业用地不得低于建设用地的百分之五十,并为中原科技城未来发展预留充足科研用地。

**第四条** 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应当将科研产业用地列入强制性内容。

禁止擅自改变科研产业用地性质。

**第五条** 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由郑州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经依法批准后,叠加到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在审批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前,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省人民政府应当研究办理。

**第七条** 经依法批准的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是中原科技城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修改。

确需修改的,应当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依法组织修改,并按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八条** 未按本条例规定制定、修改、报批中原科技城总体规划或者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原农谷”建设方案的通知

(豫政〔2022〕15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中原农谷”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原农谷”建设方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3日



附件：

## “中原农谷”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我省农业创新优势，打造要素共享、协调创新、具有独特品牌优势的“中原农谷”，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农业科技自立自强的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瞄准世界前  
沿，聚焦国家种业、粮食安全重大需求，实施创新驱动、优势再造战略，整合农业创新资源，发  
挥科技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化供应链，提升  
价值链，促进种业、粮食、食品聚合发展，建立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  
食安全保障体系，实现更高水平的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为建设现代农业强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  
化奠定坚实基础。

### （二）建设原则。

**1. 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促进农业科技成果集  
成、转化，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2. 坚持开放发展。**突出对外开放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立足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实施  
农业科技“引进来”“走出去”战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农业对外合作交流。

**3. 坚持市场引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围绕市场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培育创新市场，推动产业集聚化、集群化发展。

**4. 坚持绿色低碳。**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农业产业体系，深化农业减排固碳技术研究，强  
化农业全产业链绿色循环发展技术攻关，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5. 坚持改革推动。**加大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力度，打造农业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进一步  
整合科研力量，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调动各方积极性，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

### （三）发展定位。

以建设国家农业创新高地为引领，聚力打造“四大中心、两个示范区”：  
——国家种业科技创新中心。立足河南、服务全国、面向全球，实施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双  
轮驱动”，建设国际一流的生物育种技术研发平台，全力建设神农种业实验室，打造生物育种创  
新引领型新高地、种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田”和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种业“航母”集群。

——现代粮食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创建国家小麦技术创新中心、全国粮  
食科技创新中心等，聚焦生物、信息、装备、减损等关键领域，打造具有引领型突破能力的粮食  
科技创新平台，助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

——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集聚一批国内外粮农科技与加工企业、专业化知识产权服  
务机构，贯通粮食收储、加工、包装、物流、供应等环节，搭建种业等核心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  
产权交易平台，打造全国性现代种业和粮食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基地。

——农业对外合作交流中心。依托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广泛开展农业国际交流合作，建设国际科研创新合作平台和国际合作园，组建“一带一路”  
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谋划举办生物育种国际高端论坛，打造国际生物育种学术交流永久会址。

——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集聚优势农科教资源，推动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发展，提升农业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综合竞争力，打造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先行区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试验区，建设以现代种业为主题的农业高新技术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

——智慧（数字）农业示范区。率先在农业领域示范应用 5G、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大田作物物联网技术，建设智慧田园、智慧果（菜）园、智慧牧场等示范基地，打造种养业数字化和育种研发产业引领区。

**（四）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成国内一流的种业创新平台，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科技创新能力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神农种业实验室成为国家实验室或成为国家实验室的重要组成部分，种业产业化实力迈入全国第一方阵；打造小麦、玉米等优势作物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初步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种业、粮食科技创新中心；培育 1 家全国十强种业企业并实现上市，农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培育 3—5 家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到 2035 年，建成世界一流的农业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集群和全球粮食科技创新高地，“中原农谷”成为国家区域性农业创新核心力量，我省全球十强种业企业实现零突破，农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打造千亿级种业和粮食产业集群。

## 二、区域布局

以郑新一体化发展为牵引，构建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区域发展空间，实施“一核三区”发展战略，总规划面积为 1476 平方千米，其中“一核”共 206 平方千米、“三区”共 1270 平方千米。

**（一）“一核”。**东至中州大道（101 省道）、原阳县县界，南起黄河北岸沿黄生态观光大道，西至获嘉县、武陟县县界，北至新乡县县界，共 206 平方千米。包括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神农种业实验室、河南现代农业研究开发基地、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国家小麦技术创新中心示范基地，以种子、种苗、种畜（禽）为主攻方向，打造以种业为突出特征的农业创新高地和农业科技新城。

**（二）“三区”。**以延津县部分区域为主体的东区，新乡县、获嘉县部分区域为主体的西区，以原阳县部分区域为主体的南区。

**东区：**东至封丘县县界，南至原阳县县界，西至新乡县县界，北至 309 省道，共 498 平方千米。包括延津县优质小麦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食品加工园区，以小麦全产业链、粮油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主要建设内容。

**西区：**东至中央大道、胡韦线，南至 107 国道（新乡县境内）、获嘉县县界、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界，西至武陟县县界，北至新焦铁路（新乡县境内）、大沙河（获嘉县境内），共 473.27 平方千米。包括新乡县、获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小麦、大豆等良种繁育为主要建设内容。

**南区：**东至封丘县县界、南至原阳县幸福路、西至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界、北距黄河大堤 5 千米，共 298.6 平方千米。包括原阳县稻米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厨房产业园，以水稻种植、食品全产业链加工为主要建设内容。

## 三、重点任务

### （一）打造种业创新核心增长极。

**1. 实施种业创新能力跃升工程。**开展种子、种苗、种畜种质资源挖掘与创新利用、应用基础

研究、育种技术和模式创新攻关，实现关键技术和新品种选育的重大突破。开展重要性状遗传解析、分子设计育种、智能化育种、基因编辑、规模化转基因、表型精准鉴定等关键技术攻关。构建以分子设计为目标、全基因组选择为手段的育种技术体系；集成利用遥感、人工智能、生物信息等技术，建立智能化生物育种系统；建立主要农作物基因编辑和规模化转基因技术体系。聚焦产业发展需求，培育一批高产优质绿色高效农作物新品种，推动农业生产全面转型升级。

**2. 实施种业创新机制重塑工程。**支持龙头企业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优化配置科技资源，实现精准、高效育种。健全财政支持种业创新投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商业化育种支持力度。建设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强化生物育种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共性基础技术供给水平。深入推进校企合作，推动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支持企业牵头开展重大科研课题攻关，打造以企业为主体、科研单位为支撑的现代种业创新格局，奠定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基础。在延津县水产规划区内创建以繁育水产苗种为主的良种繁育基地。

**3. 实施生物育种龙头种企培育工程。**以产业为基础、企业为核心、创新为引领，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创建国家现代种业产业园，全面提升龙头种企核心竞争力，构建“三链”（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融合的现代种业产业发展体系。鼓励大型优势种企兼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发挥骨干种企优势，强力推动企业兼并整合，组建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集团，提升企业集中度，打造种业“航母”，倾力培育主板上市种企和特色优势明显的“隐形冠军”企业。

**4. 实施种业国际合作交流工程。**在建设联合实验室、育种技术联合研发、举办生物育种国际论坛等方面，加强与荷兰瓦赫宁根大学、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先正达等国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和央企、民企、跨国企业的合作。与国内外优势团队合作，设立专业化分支研发机构，通过定制研发、“揭榜挂帅”等形式，协同解决生物育种领域“卡脖子”技术难题。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若干不同生态区域试验站和特色育种工作站，打造若干海外农业创新中心。谋划举办生物育种国际高端论坛，促进种业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流动，打造国际生物育种学术交流永久会址。

## （二）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1. 打造科技创新重大载体。**建设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神农种业实验室、国家小麦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争创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打造农业科技协同创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展示、国际合作发展平台。加快河南农业大学（国家小麦技术创新中心）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试验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棉花研究所、农田灌溉研究所、新乡综合试验基地整合，组建中国农科院中原研究中心，建设粮食作物高新技术试验示范区。加快河南农业大学国家“2011计划”现代农业科技研究实验基地、欧洲农业物理（新乡）研究院等重大平台和机构建设，形成世界一流的农业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和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集群。

**2. 建设粮食高新技术集成地。**打造粮食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粮食生物技术研究院、粮食信息化研究院、粮食智能装备研究院、粮食减损研究院、粮食标准化研究院和中国粮食博物馆“五院一馆”建设。构建粮食科技发展轴，设立粮食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形成粮食科技应用集合体和粮食科技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粮食高新科技园，完善粮食企业科技总部、粮食信息技术与应用、生物工程与制剂、电子商务、金融与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国际粮食会展等功能区，推动我省黄淮

海区域产粮大县科技应用转移转化体系建设。

**3. 打造粮食科技研发合作平台。**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粮企，设立联合研发中心。加强与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英国瑞丁大学等国际一流粮食大学和粮食科研机构合作，建设粮食科技创新联合实验室，引进外籍院士、知名专家，开展重大粮食科技协同攻关。建设国际粮食安全研究基地、国际粮食标准中心，举办全球粮食高端论坛、食品世博会。建设中国粮食博物馆，推动粮食文化传承创新和展示。

### **（三）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 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探索农业新品种、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作价入股、盈利分成等多种转化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新项目组织机制、投入方式及分配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建设现代农业科技成果中试基地，促进成果熟化转化。通过签订合作协议，输出创新技术和研发成果。鼓励园区科技人员和企业经营人员参加国际、国内农业领域重要会议和展销会，推广高效与标准化种植技术、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关键技术，定期组织召开博览会、区域性农业科技创新交流会和技术培训会。

**2. 完善农技推广服务网络。**探索政府扶持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技推广模式，建设科技创新示范展示基地。采用产业链推广模式，有序衔接产业各环节，推广新标准、新品种、新技术。建设网络推广平台，横向连接国内外农业科教单位，纵向连接农业信息网、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打造农业专家推广服务系统。探索建立农科教推“产学研用”一体化农技推广联盟，示范推广各类新品种、新技术。

**3. 大力发展数字智慧农业。**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全光网河南”全面升级，构建覆盖农村的高速光纤宽带网。加快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数据采集和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资源共享、数据安全的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加强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农产品流通等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种养业数字化改造，带动全省农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深度融合，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信息化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建设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打通农村双向物流“最后一公里”，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打造智慧（数字）农业示范区。

### **（四）大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1. 引进和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围绕“三链”同构主线，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力度，推动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发展，支持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创建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依托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导企业发起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协同创新载体，探索产业同盟共性技术研发组织模式。积极发展一批农业“小巨人”企业，制定科技型企业成长路线图，培育涉农“独角兽”企业。采取“一对一孵化+平台增值服务+价值投资”模式，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科技企业发展。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打造产业互联网，促进农业全产业链智慧升级，推动主体融合、业态融合和利益融合。

**2. 推动粮食科技型企业集聚发展。**集聚粮食龙头企业，孵化粮食产业新业态，打造粮食产业创新集成示范区。建设粮食科技小镇，设立粮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与交易中心、科技应用法律咨询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综合培育中心，构建粮食企业成长服务平台，推进粮食关键核心技术转移、中试和示范。加速孵化粮食龙头企业、高新企业和中小企业，建设绿色食品

制造研发基地和粮果蔬及肉羊良种繁育种植养殖产业化基地，构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轴，打造全国粮食产业经济创新发展试验田，推动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技术提升和产业链再造。

#### **（五）重塑要素聚集创新环境。**

**1. 搭建农业科技要素融资平台。**运用市场化手段，注册成立“中原农谷”开发有限公司、“中原农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聘请专业化运营团队，积极与省科创、现代农业发展等基金对接，有效破解基础设施建设、科技研发、产业发展资金不足问题。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与种业、粮食龙头企业深度融合，将成果转化与企业对接端口前移，在研发阶段吸引企业的研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争取政策性银行、风险投资等金融资本支持，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工作。积极开展农业信贷担保创新试点工作，构建政、银、担“三位一体”新兴农业信贷担保模式。积极推进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在保险和险种方面先行先试。

**2. 搭建农业创新政策集成平台。**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支持农业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综合运用财政贴息、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担保和风险补偿等方式，撬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域。强化用地保障。有效保障农业科研用地。支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土地要素在城乡之间有序流动、市场化配置。加大金融惠农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高新技术项目，助推重点产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创新科技金融政策，以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手段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积极发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在农业科技研发、开发性贷款、出口信贷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建设区域性金融服务集聚地。强化人才支撑。完善农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深化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工业大学等高校与各地、科研院所、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协同育人机制，统筹推进校地、校所、校企育人要素和创新资源共享。探索建立以实际业绩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完善收入分配与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优秀员工股权期权激励制度。

**3. 培育高层次农业科技研发队伍。**依托“中原英才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发挥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河南）和省自然科学基金作用，突出现代农业优势学科领域，引进、培养一批引领农业科技前沿、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层次农业科技人才，实现农业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两促进。在农业领域建设一批中原学者科学家工作室，遴选、培育一批工作室首席科学家，积极推动国内外著名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在“中原农谷”核心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兴办农业科技企业，吸引国内外高层次农业科技领军人才。新入选一批两院院士，建设有竞争力的全链条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培养一批高素质的青年农业科技人才。

#### **四、健全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中原农谷”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中原农谷”建设发展，研究决策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指导做好建设方案编制、政策制定、项目谋划、综合协调等工作。

**（二）制定建设规划。**围绕“中原农谷”建设方案，新乡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建设规划和年度推进计划，实施若干专项行动，将方案涉及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进一步细化实化，落实到具体工程、具体项目，实行清单化、责任化、任务化。新乡市政府成立“中原农谷”建设管理委员会，推行“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实施“三化三制”改革。

**（三）强化动态考核。**注重平时监管，加强“中原农谷”建设工作目标平时考核、动态考核、过程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推进器”作用，推动各项目标任务有序完成。

方案附件：“中原农谷”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中原农谷”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 凯（省长）

**副组长：**武国定（副省长）

分管科技工作的副省长

**成 员：**马 健（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宋虎振（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陈向平（省科技厅厅长）

魏建平（新乡市市长）

张新友（省农科院院长）

赵庆业（省财政厅厅长）

朱 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陈治胜（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王振利（省商务厅厅长）

黄道功（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介晓磊（河南农业大学校长）

李成伟（河南工业大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宋虎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22〕1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 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出河南贡献，根据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推动财政政策落地见效

#### （一）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部署，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按月退还部分持续推进

2. 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4年12月底前

3.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 及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国库单独拨付，充分保障退税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5. 加强退免税风险防范，紧盯“恶意造假、团伙骗税”，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6. 尽快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尽早批复年初预算，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切实加快支出进度。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8月底前

7.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8. 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加强资金调度、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三）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9. 抓紧完成 2022 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2022 年 6 月底前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按 2022 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的要求做好安排，并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发行完毕，8 月底前做好安排并尽快拨付到项目

10.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省财政厅会同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服务，加强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1. 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 建立全省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持续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按要求向国家报送推荐项目，及时做好已安排发行项目进展情况调度。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四）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3. 积极运用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担保风险项目的代偿补偿力度，引导全省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 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确保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省业务支持政策全部运用到位、尽早落地见效，力争省级再担保机构年末融资担保余额达到 400 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5.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6. 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7.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2 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 **（六）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18. 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 2022 年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发放。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 **（七）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19.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最高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0.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 **二、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见效**

**（八）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1.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年底。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2.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

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3. 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九）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24. 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5. 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6. 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7.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 2021 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 2021 年下降。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8.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 **（十）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29. 引导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优化提升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适当下放贷款定价权限，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30. 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 FTP（内部转移定价）利率优惠。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31.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十一）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32. 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施上市奖补，推动平台企业、数字企业、生物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3. 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提质增效，充分利用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4. 开展“豫见北交所强化资本极”专项活动，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北交所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5. 科学合理出具“分道制”审核意见，支持我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做优做强做大。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6. 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基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能源项目“入池”，尽快落地重点REITs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7. 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碳中和）、双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票据债券发行“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38. 推动创设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工具，帮助我省民营企业通过信用增进实现债券发行融资。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39. 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围绕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灾后重建、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加大中长期融资服务力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40.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1. 成立“险资入豫”工作专班，加快建立项目储备机制、融资对接机制、跟踪服务机制，为我省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42. 对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1%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43. 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出台风险补偿、特色监管等支持政策，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44. 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时序进度：2023年2月底前

### 三、推动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

#### （十三）快速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45. 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和沿线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布局建设配套管网和城市水厂，提升南水北调水指标消纳率。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46. 推进袁湾水库、郑开同城东部供水等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加快小浪底南北岸灌区、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工程等新建灌区建设。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7. 完成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等灾后重建项目，以及卫河、惠济河等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高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十四）快速拉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48. 积极争取更多国家铁路建设债券支持，尽快开工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铁、郑州枢纽小李庄站、郑开城际延长线、南阳经信阳至合肥高铁、呼南高铁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段、京港台高铁阜阳至黄冈段等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省铁建投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开工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铁、郑州枢纽小李庄站、郑开城际延长线，2022年12月底前争取开工呼南高铁焦作经洛阳至平顶山段、南阳经信阳至合肥高铁，2023

年开工京港台高铁阜阳至黄冈段

49. 推动郑州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商丘、平顶山、周口、潢川等支线机场项目尽早开工。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机场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郑州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预可研上报和商丘机场可研批复、周口机场预可研批复

50. 尽快开工兰原高速兰考至封丘段、沿太行高速焦作段、郑州至辉县高速、安阳至新乡高速新乡段等高速公路项目，加快推进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等项目建设，2022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800公里以上，通车总里程达到8000公里以上，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新改建，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改造农村公路危桥等。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交投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9月底前

51. 开工淮河、沙颍河和周口港、信阳港等“两河两港”6个内河航运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港务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 **（十五）全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52. 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将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涉及的183项二级任务、省“十四五”规划51项重大工程158项二级任务明确到具体项目。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灵活运用PPP、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REITs等方式参与投资，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53. 落实中央资金支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四、推动促进消费政策落地见效**

#### **（十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54. 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55. 组织开展全省性消费促进活动，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56. 开展“河南人游河南·河南人爱河南”惠民消费活动，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推出“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文旅标识重点项目，推动景区严格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

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 **（十七）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57. 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郑州市主城区限制。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58. 跟踪落实减征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59. 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2022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省高速公路已通车运营服务区充电桩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60.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对二手车经销法人销售收购的二手车的，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61. 促进家电家具消费，研究支持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等 15 类产品的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 **（十八）加快发展平台经济。**

62. 出台加快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专项政策，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探索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餐厅、无人物流等服务业态，“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培育 100 家左右具有竞争力的本省平台企业。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63. 落实郑州 E 贸易核心功能集聚区顺延政策，再认定一批海外仓示范企业、跨境电商示范园区、人才培养暨企业孵化平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平台分类给予财政支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 **五、推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地见效**

#### **（十九）有效促进房地产消费。**

64. 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一城一策”研究出台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65. 因城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个人住房消费合理信贷需求，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5%，各地可向下浮动 5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66. 各地采取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67. 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 **（二十）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68. 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并购贷款、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69.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抽贷、压贷、断贷，不得强行划转重点监管资金。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70.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的条件等因素，按套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额度部分作为一般监管资金由房地产企业使用，允许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71. 住宅去化周期 18 个月以上城市，要立足实际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72. 支持各地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73. 压实各级政府、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二十一）扩大房地产领域投资。**

74. 新开工 37.86 万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支持发行棚改专项债。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75. 协同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从满足功能需求出发在城市新区布局一批干、支线管廊，研究制定入廊收费保障机制和实施政策，推动已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沿线所有管线原则上应入尽入。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 **（二十二）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76.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77. 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78. 各地根据实际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需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 **六、推动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落地见效**

### **（二十三）全面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79. 在前期下达 18.74 亿元补贴的基础上，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8.44 亿元，支持夏粮丰收和秋播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7 月底前

80. 将 100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落实到 95 个县。推动各地尽快把秋粮种植面积落实到乡、村，确保秋粮面积稳定在 7600 万亩以上，推动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81. 落实产粮大县、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小麦等主要夏粮品种旺季收购，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年粮食市场化收购 330 亿斤，2023 年 1 月底、4 月底前，分别完成中晚稻最低价收购和稻谷、玉米

等主要秋粮品种旺季收购

82.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83.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 **（二十四）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

84. 对煤炭生产企业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主动提供环保技术帮扶，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不采取限制性环保措施，推动煤矿项目释放产能，保障平稳迎峰度夏。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85. 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煤矿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特别是对列入自然资源部保供煤矿名单的煤矿，实施全程跟踪督办，依法依规加快采矿许可证等手续办理。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1 月底前

#### **（二十五）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86. 以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试点建设为重点，加速推动屋顶光伏开发，进一步梳理优化存量风电项目，推动 2021 年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87. 加快推进“十四五”新增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重点在豫南、豫东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条件成熟的煤电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88. 推动纳入国家规划的抽水蓄能电站尽快开展前期工作，争取 2022 年核准开工辉县九峰山、嵩县龙潭沟等抽水蓄能电站。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89. 推动中原油田风电制氢、平煤神马东大光伏制氢等绿氢示范项目开工建设，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绿色低碳氢源保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 **（二十六）增强煤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

90. 积极推动银企对接，引导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91. 研究建立煤炭应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加快实施中原大型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92. 在初步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存地点基础上，加快筹措储备所需省财政资金，确保按国家要求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备。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粮食和储备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 七、推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落地见效

### （二十七）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嵌合。

93. 坚持平时能防、疫时有备，建立常态常备、平急转换、平台调度、专班保障等工作制度，实体化运行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等领域工作专班。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94. 建立“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分行业（领域）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2022 年 6 月底实现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总产值（投资额）覆盖率超过 70%，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 （二十八）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95. 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8 月底前

96. 研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根据实际可进一步延长缓缴期。缓缴期间免缴欠费滞纳金。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97. 鼓励各地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省财政加大对市、县级的转移支付力度，由各地统筹用于企业防疫支出补贴。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98. 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明码标价。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前出台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具体政策举措

99. 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较2021年再降10%。

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0. 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支持400万元以下的政府工程项目原则上由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承建，依法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二十九）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101.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时序进度：2023年6月底前

102. 鼓励各地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出台房租减免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2022年1—6月减免房租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给予20%的奖补，每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每个县（市）奖补金额分别不超过2000万元、400万元。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3. 支持各地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4. 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银行业机构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提供贷款延期、宽限期及续贷、减费让利等优惠政策，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三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105. 制定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措施、航空产业扶持政策，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争取中央资金对省域内起飞的国内客运航班实施阶段性财政补贴，推进全省支线机场一体化运营，支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拓航空市场。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机场集团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6.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鼓励银行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探索开展景区、文体设施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和文旅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动产抵押贷款。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07.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08. 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审核。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 **（三十一）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109. 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措施，设置交通运输“四保”白名单企业高速路口专用“绿色”通道，鼓励各地对白名单企业的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的吃住行等隔离费用全免。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10. 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要求。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11. 制定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政策，落实油价补贴政策，对农村客运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出租车、城市公交企业进行补贴，实行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8月底前

112. 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鼓励适度延后营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责任单位：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13. 建立“12328+三级调度”机制，开通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114. 各地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以途径中高风险地区为由限制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三十二)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

115. 建立长三角地区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专案专班保障与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116. “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头部企业和重点企业关键原辅材料采购、零部件配套、设备运输、资金等问题，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产业循环顺畅。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工业企业白名单确定完毕，后期动态管理

117. 支持龙头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常态化开展省内产业链企业和产品对接，带动省内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组织100场产销对接活动

118. 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时序进度：2022年7月底前建立工业经济景气指数

### **(三十三)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119. 积极争取国家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资金，加快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提升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0. 统筹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物流产业发展，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投资超过5000万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设施、保税仓储等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按照不超过总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1.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2.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首批评选15个县域示范性物流公共配送中心、300个示范性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0月底前

123. 积极落实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4. 全面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等建设，提升农贸

市场、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能。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三十四）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125. 加快实施2022年度全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计划，充分发挥港资、台资、日韩、世界500强四个利用外资专班作用，争取落地一批龙头型、基地型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6.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省财政按到位资金额每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7. 适时推进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

责任单位：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8. 加快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地方性立法，完善外企“服务官”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 **八、推动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地见效**

#### **（三十五）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129. 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争取企业吸纳33万人、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20万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20万人，确保总体就业率在90%以上。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三十六）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30. 加强劳务协作和信息对接，开展“豫见·省外”系列活动，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确保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31. 支持各地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设零工市场，通过线上线下形式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加大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岗撮合对接力度。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2. 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建设30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资金50万元—200万元奖补。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 **（三十七）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133. 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确保全年职业技能培训 300 万人次。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34.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技能的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5.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本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牵头，以单个企业名义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三十八）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就业力度。**

136. 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选树 100 个返乡创业之星。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137.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三十九）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

138. 做好常态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活动，强化人岗供需匹配，实现市场主体恢复和就业增加双促进。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9.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全省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 亿元以上，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40.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1. 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做好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救助工作。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四十）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42. 指导各地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2022年度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43. 用好中央下拨我省的78.9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针对性帮扶。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应急厅、财政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44. 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5.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 **九、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 **（四十一）牢牢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反弹的底线。**

146.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犹豫不动摇，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永久性方舱医院和大型集中隔离点建设，在大中城市建立步行15分钟核酸“采样圈”，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牵头

时序进度：15分钟核酸“采样圈”，郑州市2022年5月底部署到位，其他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主城区6月底部署到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永久性方舱医院，2022年7月底前完成建设规划，适时启动建设。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大型集中隔离点，2022年5月底前对原标准每万人40间的存量隔离点进行严格验收，并完成新建大型集中隔离点的规划选址和方案制定；2022年7月底前对利用、征用、盘活的集中隔离点完成改造；2022年10月底前新立项建设的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 **（四十二）切实做好防汛工作。**

147. 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在 2022 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查漏补短完善应急预案，抓住紧急避险、紧急抢险两个关键环节开展演练，对汛情雨情险情提前三天研判，应急抢险提前两天预置力量，应急避险提前一天完成转移，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四十三）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48.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9. 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0. 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四十四）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51.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民航、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152. 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153. 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4.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5. 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 十、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把坚定扛实稳住经济大盘政治责任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正视严峻经济形势，咬定目标不放松，坚定信心不动摇，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和超常规的执行力推动各项稳增长举措快落地、早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健全“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闭环落实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实行定期调度，确保政策取得实效。省有关部门要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工作，2022年6月10日前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三）确保政策落地。**各地、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与“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四个拉动”“五链耦合”等结合起来，确保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温暖惠及民生、兜牢安全底线。省政府成立由省直部门负责同志任组长的9个专项督导组，分片区对各地政策落实和配套情况进行督导服务，下沉到基层、企业（项目），及时了解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问题。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22〕20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实施方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日

附件：

##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对标国家创新试点改革事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赋予有条件的地方更大改革自主权，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需求，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不断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示范任务和范围。**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可先行开展的9个方面共57项改革创新事项。我省对标国内前沿水平，复制推广先进地区16个方面共64项改革创新事项。

**三、主要目标。**经过三年的创新示范，我省创新示范市（区）营商环境竞争力跃居国内前列，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各类资源要素集聚和配置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和叫响全国的营商品牌；全省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市场主体满意度大幅改善，营商环境便利度中西部领先，基本建成“六最”营商环境。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工作，做好协调督促、总结评估、复制推广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协调指导各地推进相关改革，为各地先行先试创造良好条件。要加强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支撑，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优化数据资源授权模式，探索实施政务数据、电子证照地域授权和场景授权，将产生于各地方但目前由全省统一管理的相关领域数据和电子证照回流各地；对示范城市需使用的省级主管部门的数据和电子证照，由主管部门通过数据落地或数据核验等方式统一提供给各地。

**五、做好滚动示范和评估推广。**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分批次研究制定改革事项清单，采取批量授权方式，按程序报批后推进实施。每年对创新示范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对出现问题和风险的要及时调整或停止实施。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 附件：1. 可开展的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2. 国内先进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 可开展的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 序号                            | 改革事项                           | 主要内容   | 主管部门<br>和单位  | 适用<br>范围 |
|-------------------------------|--------------------------------|--|--------------|----------|
| <b>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b> |                                |  |              |          |
| 1                             |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 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 全省       |
| 2                             | 便利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              | 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时，在试点城市内可实行集中统一办理。  | 省市场监管局       | 示范市（区）   |
| 3                             |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    | 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 | 全省       |
| 4                             |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 统一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企业在全省任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只需注册一次，CA 证书兼容互认。   | 省发展改革委       | 全省       |
| 5                             |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客货运输电子证照部分） | 推进全省各地制作和发放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3 类电子证照在全省各地间互认，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 省交通运输厅       | 全省       |

|                                    |                                |  |   |     |
|------------------------------------|--------------------------------|--|---|-----|
| 6                                  |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水路运输电子证照部分） | 行业推荐性标准正式发布后，首批选择周口市作为试点城市，按照国家标准、依托省电子证照系统制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两项电子证照，推动实现全省互认、执法检查部门核验真伪。   | 省交通运输厅                                    | 周口市 |
| <b>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b> |                                |  |   |     |
| 7                                  |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 省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 全省  |
| 8                                  |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 省市场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税务局 | 全省  |
| 9                                  |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建立健全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等突出风险。   | 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 全省  |



|                       |                     |  |  |        |
|-----------------------|---------------------|--|--|--------|
| 10                    |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 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可通过平台实现全程网上办理变更手续。   | 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 示范市（区） |
| 11                    | 推行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改革    | 通过河南政务服务平台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避免数据重复报送。相关部门可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企业只需填报一次年度报告，无需再向多个部门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                                    | 省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郑州海关                          | 全省     |
| 12                    |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 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省发展改革委   | 全省     |
| 13                    |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 允许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   | 省法院  | 全省     |
| <b>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b> |                     |  |  |        |
| 14                    | 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 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细化配套措施，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与“多规合一”“区域评估”等创新举措形成叠加效应，推动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推动开发区实行“承诺制+标准地”联动改革，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极简审批模式。 |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文物局、地震局、气象局、人防办 | 全省     |

|    |                            |  |                               |    |
|----|----------------------------|--|-------------------------------|----|
| 15 |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 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 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人防办      | 全省 |
| 16 |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水、电、气、暖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公布所需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水、电、气、暖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水、电、气、暖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电力公司 | 全省 |
| 17 |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人防办            | 全省 |

|    |                         |   |                    |        |
|----|-------------------------|---|--------------------|--------|
| 18 |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人防办 | 全省     |
| 19 | 简化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人防办 | 示范市（区） |
| 20 | 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各地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防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和质量安全要求。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人防办 | 全省     |

|                       |                            |   |          |        |
|-----------------------|----------------------------|---|----------|--------|
| 21                    | 推进省级开发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 在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省级开发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改革后，对相关省级开发区加强环境监测，明确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 省生态环境厅   | 示范市（区） |
| 22                    |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 将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审批权限，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丙级和事务所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至各省辖市的审批权限同时赋予各县（市）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全省     |
| <b>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b> |                            |   |          |        |
| 23                    |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 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充分研究论证和开展风险评估，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自动化、无人化新业态的经营者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办理食品经营备案。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 24                    |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 省自然资源厅   | 全省     |

|    |                         |   |                                       |        |
|----|-------------------------|---|---------------------------------------|--------|
| 25 |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公共运营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建设，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 省市场监管局                                | 全省     |
| 26 |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 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保障金融机构对质权的实现。 | 省知识产权局河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示范市（区） |
| 27 |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 推动郑州、新乡等市探索开展数据确权、交易，促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进交通、医疗、养老、物流等重点领域数据价值化应用。                                    |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          | 郑州、新乡  |
| 28 | 加快形成新型监管体系              | 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的新型监管体系。  | 省委国安办、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国家安全厅等部门 | 全省     |
| 29 | 有序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产生的部分公共数据  |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每月将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实现数据共享。                      | 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 全省     |

| 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和国际人才服务水平 |                           |  |                                 |        |
|--------------------------|---------------------------|--|---------------------------------|--------|
| 30                       |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 利用“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                      | 郑州海关、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 全省     |
| 31                       |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 | 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提升企业应用率和改革获得感。  | 郑州海关                            | 全省     |
| 32                       | 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      | 结合国家外国高端人才、专业人才标准和本地实际需求，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地方认定标准，加大外籍人才引进力度。                                | 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全省     |
| 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                           |  |                                 |        |
| 33                       |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 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清理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                    | 全省     |
| 34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加快实行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财政部门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 | 示范市（区） |

|                     |                   |   |                         |        |
|---------------------|-------------------|---|-------------------------|--------|
| 35                  |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 省发展改革委                  | 示范市（区） |
| 36                  |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发售或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 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              | 全省     |
| <b>七、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b> |                   |   |                         |        |
| 37                  |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 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修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制定《河南省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办法》，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行业监管标准。    | 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 全省     |
| 38                  |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实施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 省法院、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等部门  | 全省     |
| 39                  | 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 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行政许可及接受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全面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及信用信息，在此基础上实行分级分类“信用十智慧”监管，并做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 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等部门 | 全省     |

|    |                            |  |   |    |
|----|----------------------------|--|---|----|
| 40 | 在部分重点领域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机制     |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并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提高监管效能。    | 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药监局、民政厅等部门 | 全省 |
| 41 |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 探索将医疗、教育、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等部门                        | 全省 |
| 42 |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 省卫生健康委  | 全省 |
| 43 |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 省税务局  | 全省 |
| 44 |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 在市场监管、税收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建立优化市场监管、税收营商环境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                             | 省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 全省 |



## 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    |                    |  |               |        |
|----|--------------------|--|---------------|--------|
| 45 |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相关地方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省法院、发展改革委、司法厅 | 示范市（区） |
| 46 |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 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逐步完善我省海外知识产权应对指导体系，在有条件有需求的地方设立受理处，探索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制度及信息收集报送制度，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专家库。 | 省市场监管局        | 示范市（区） |
| 47 | 推行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 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无需再制作纸质材料形成纸质档案。  | 省法院           | 全省     |
| 48 |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 省法院、邮政管理局     | 全省     |

| 九、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                      |   |  |        |
|-------------|----------------------|---|--|--------|
| 49          | 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   | 探索取消“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在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主要股东发生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将系统数据推送给同级交通运输部门。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市场监管部门与许可审批部门的信息互通。 | 省市场监管局<br>交通运输厅                        | 全省     |
| 50          |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 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加快实行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 省自然资源厅<br>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br>省税务局 | 示范市（区） |
| 51          |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质量水平。                              | 省自然资源厅                                 | 示范市（区） |
| 52          |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法院提供律师调查令、立案文书信息在线核验，便利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  | 省法院、自然资源厅、司法厅                          | 示范市（区） |
| 53          |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 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  | 省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 示范市（区） |

|    |                     |  |   |        |
|----|---------------------|--|---|--------|
| 54 |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纳税人在申报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按次申报的除外）五个税种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 省税务局  | 全省     |
| 55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 省公安厅  | 示范市（区） |
| 56 |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 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 示范市（区） |
| 57 |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范围 |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应用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郑州海关、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河南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 | 示范市（区） |

## 国内先进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改革事项               | 主要内容   | 标杆省市 | 适用范围   |
|----|---------|--------------------|--|------|--------|
| 1  | 1. 开办企业 | 1.1 推出简易注销预检服务     | 注销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开设了简易注销异议预检通道。企业可在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前，或在简易注销 20 天公告期内随时发起线上异议预检，并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反馈的预检结果提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异议隐患，以便顺利完成简易注销登记，无需再行转为普通注销程序。通过数据共享，进一步打通了简易注销程序中企业与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就简易注销异议信息实现与企业间的提前交互。      | 上海市  | 示范市（区） |
| 2  |         | 1.2 推动企业注销登记全程在线办理 | 推出“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实现营业执照可与有关许可证同步注销。   | 成都市  | 示范市（区） |
| 3  |         | 1.3 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   | 出台“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意见，在更大范围实行“一业一证”改革，加大优化审批服务力度，探索行业综合许可制度。结合各区功能定位，逐步拓宽参与改革的行业领域，制定相关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和综合监管制度压减申报材料 20%以上。深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业一证”试点改革，在宾馆、电影院、美容美发店等 20 个以上行业推行“一业一证”，并率先探索“一业一证”定制化服务，允许企业自主选择综合许可证所包含的行政许可事项。 | 北京市  | 示范市（区） |
| 4  |         | 1.4 推进“证照联办”       | 制定“证照联办”改革方案，重点在医疗器械销售、药店、书店等领域推行“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  | 北京市  | 示范市（区） |

|    |           |                   |   |     |        |
|----|-----------|-------------------|---|-----|--------|
| 5  |           | 1.5 探索“准入即准营”创新改革 | 在餐饮、超市（便利店）等行业试点开展“证照联办”和“一业一证”叠加合并改革，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证照同发”。   | 北京市 | 示范市（区） |
| 6  |           | 1.6 减少市场准入障碍      | 将一个行业领域涉及的多个行政许可事项优化为“一窗办理”，实现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标核准、一窗出证。  | 成都市 | 示范市（区） |
| 7  |           | 2.1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将区域评估、市政管网、地下基础设施、海绵城市、5G 通讯设施等规划新增入控详专项规划并动态更新。对社会投资小型工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等 3 类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政务服务、技术审查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梳理各类告知承诺事项的风险等级，依据风险等级分类实施容缺补正、备案管理、豁免审批 3 种管理方式，将未履行告知承诺有关义务的申请人记入诚信记录，不再使用告知承诺办理方式。 | 沈阳市 | 示范市（区） |
| 8  | 2. 办理建筑许可 | 2.2 深化“多规合一”改革    | 出台“多规合一”协同实施管理办法，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功能，实现各级各类规划数据整合、底图叠合，避免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实现各部门高效并联审批。充分发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作用，优化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等，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 北京市 | 示范市（区） |
| 9  |           | 2.3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    | 对除线性工程、特殊工程外的全部投资建设项目，推行竣工测量、房产面积实测、不动产地籍测绘等测绘事项合并办理，实行测绘标准统一、测绘结果互认，实现企业一次委托、一次测绘、一次提交。  | 北京市 | 示范市（区） |
| 10 |           | 2.4 优化施工图审查流程     | 对采用 BIM（建筑信息模型）设计、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且属于标准化、简单结构的住宅和工业等建设项目，优化施工图审查流程。   | 成都市 | 示范市（区） |

|    |                                    |   |     |        |
|----|------------------------------------|---|-----|--------|
| 11 | 2.5 优化门楼牌办理流程                      | 将规划许可与门楼牌合并办理，企业可同步获取审批结果若项目竣工后门楼牌发生变化，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现场核实、同步变更，无需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 北京市 | 示范市（区） |
| 12 | 2.6 探索“简单验收”“联合验收”等验收方式            | 一是联合验收。综合考虑不同类型项目的施工时序及建设进度，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调整原有部门会议协商机制，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合理安排竣工验收事项时序，加强竣工验收管理部门协同。二是分段验收。在竣工验收阶段创新实施先期联合验收的“两段式分期联合验收”，先期联合验收内容为规划（土地）、消防、人防等事项，后期联合验收内容为水、电、气、热、通信、档案等事项。提高兼容性，符合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分期联合验收或“一站式”联合验收。三是限时验收。依据项目类型分类“限时”完成，一般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时限压缩至12个工作日以内。 | 济南市 | 示范市（区） |
| 13 | 2.7 建立房屋建筑工程风险、诚信双矩阵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 施工前根据工程项目类型、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质量缺陷可能性、施工安全危险性等，确定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及较低风险四级标示。施工中基于风险等级合理确定监督重点、监督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的现场质量安全监管。施工后基于风险等级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合理确定参验部门及验收条件，精简优化验收工作流程。  | 广州市 | 示范市（区） |
| 14 | 2.8 探索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推动城市单建人防工程建设 | 通过依法探索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及制订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城市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提升土地综合承载能力和推动人防工程用于停车等民生改善。   | 福州市 | 示范市（区） |

|    |         |                        |   |     |        |
|----|---------|------------------------|---|-----|--------|
| 15 | 3. 登记财产 | 3.1 颁布不动产登记的地方性法规      | 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新设权利的具体操作路径，固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将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实现一窗办理、一个环节办理纳入立法范畴，明确不动产登记资料与地籍信息的全数字化及更新、查询条件电子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的效力，设立了容缺受理机制、告知承诺制、跨城办理等模式，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 广州市 | 示范市（区） |
| 16 |         | 3.2 推进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 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档案电子化，推动个人自行成交、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夫妻间房屋转移、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等各类业务“全程网办”。允许个人自行成交存量房在线办理网签，允许个人网上缴税后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北京市 | 示范市（区） |
| 17 |         | 3.3 推动登记财产提速增效         | 土地、房屋、海域、林权一般登记业务4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2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间存量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等24项登记业务60分钟内办结。  | 广州市 | 示范市（区） |
| 18 |         | 3.4 提升财产登记便利度          | 全面推广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实施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即交证”，受让方缴清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即可拿证。   | 成都市 | 示范市（区） |
| 19 |         |                        | 开展不动产转移涉及税收缴纳与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优化在线缴纳房地产交易税费服务，实现存量房屋买卖业务全程“一网通办”。   | 成都市 | 示范市（区） |
| 20 |         | 3.5 加强地籍图查询与投诉处理       | 优化制定地籍图更新政策，公开地籍测绘机构承诺更新地籍图的工作时限并加强宣传，提高知晓度；巩固和优化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优化投诉受理网站功能，制定公布投诉流程，并公示处理结果。  | 上海市 | 全省     |
| 21 |         | 4.1 推行水气便捷报装           | 整合设立水电气报装综合窗口，统一水电气报装线上申报入口，实现水电气报装业务“一张表格、一个入口”办理。   | 深圳市 | 郑州、洛阳  |

|    |                   |  |  |       |       |
|----|-------------------|--|--|-------|-------|
| 22 | 4. 获得用水用气         | 4.2 提升接水接气速度   | 对无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的工程，4个工作日内通水；对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的工程，9个工作日内通水。如需办理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相关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并联审批。                     | 成都市   | 郑州    |
| 23 |                   |  | 标准化供气接入管道工程（含外线工程施工环节）不超过11个工作日；简易供气接入管道工程不超过6个工作日。  | 长春市   | 濮阳、鹤壁 |
| 24 |                   | 4.3 推动缴费便利化  | 用户可通过供水企业官方网站、“许昌供水”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微信“生活缴费”“i许昌”APP等渠道进行线上税费缴纳。供水企业在线下窗口增加微信、支付宝扫码缴费方式，便利企业、群众线下缴纳水费。    | 许昌市   | 全省    |
| 25 |                   |  | 在移动政务平台开通燃气费缴纳功能，整合燃气公司对外服务网站、支付宝、微信等网络办理功能，在微信开通“微营业厅”，设置自助服务、居民业务、非居民业务、便民服务四大模块，基本覆盖所有业务。       | 烟台市   | 全省    |
| 26 |                   | 4.4 推进“智慧水务、燃气”建设  | 以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数采仪、无线网络、水质水压表等在线监测设备实时感知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态，采用可视化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水设施，打造“水务物联网”。 | 银川市   | 郑州、洛阳 |
| 27 |                   |  | 开通政务服务大厅和门户网站工商用户燃气报装服务，上线燃气APP，提供AI智能客服和人工客服。在用户集中的社区增设自助服务终端，打造家门口的“燃气服务厅”。                      | 银川市   | 全省    |
| 28 | 4.5 加强漏损控制，保障供水稳定 | 建设完善远传水表管理系统和分区计量管理系统，制定漏损控制考核办法。主动开展漏损控制工作，及时摸排情况并进行修复。 | 无锡市  | 郑州、洛阳 |       |



|    |       |                |   |     |        |
|----|-------|----------------|---|-----|--------|
| 29 |       | 5.1 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  | 基于电子税务局“云框架”，按照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理念，“套餐式”办理税务部门关联“一件事”事项。规范事项名称、报送材料、办理渠道、办理时限等内容，以“统一清单”形式进一步消除办税差异。依托电子税务局等载体，推进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次数、减时间、减费用等“六减”，渠道统一、地址统一、登录统一、界面统一等“四统一”，推行涉税事项“一网通办”、关联业务“一次办结”。 | 舟山市 | 示范市（区） |
| 30 | 5. 纳税 | 5.2 精准把握涉税需求   | 推出纳税服务体验师，真实还原纳税过程，运用“体验师之家”微信小程序完成体验师在线招募、体验任务下发、体验数据反馈、积分奖励的全流程在线管理，收集体验师在办税缴费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定期将体验中存在的问题反馈至基层单位，要求各单位针对性开展整改提升。在下一期体验活动中，对上期提出意见建议的体验师进行回访，了解存在问题的改善提升情况。                     | 昆明市 | 示范市（区） |
| 31 |       | 5.3 推广税企智能沟通平台 | 推广使用宁波税务“甬税钉”征税沟通平台，优化智能咨询机器人“税小蜜”功能，实行涉税问题智能答复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解读。基于平台叠加推出更多服务场景，为纳税人提供“银税互动”需求对接、“政策找人”精准推送、“税企约”预约服务等丰富的线下互动服务。  | 宁波市 | 示范市（区） |
| 32 |       | 5.4 强化监督制约     | 推行“码上监督”智税平台，对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的税务人员实行“一人一码”。纳税人、缴费人用手机扫描摆放在窗口或张贴在人员公示栏的二维码，即可对税务人员实行“码上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全程跟进、及时办理，并将投诉结果第一时间向投诉人进项反馈。   | 包头市 | 示范市（区） |

|    |                |  |     |        |
|----|----------------|--|-----|--------|
| 33 | 5.5 建立情景化办税模式  | 推进“就近办”，针对纳税人办税需求，通过互联网即时办、移动随手办、邮政代办，以及进驻政务中心、街道税务服务站与自助终端多点办等形式，推动 92.31% 的事项实现“就近办”。实行“一证办”，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理 28 个涉税费事项时，只需提供居民身份证，通过实名验证后即可办理，无须提供任何其他证照或证明材料。  | 武汉市 | 示范市（区） |
| 34 | 5.6 深化办税缴费制度改革 | 实施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申报次数。探索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理，“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 100%。建立“五险一金”缴费基数核定协商机制，推动缴费基数统一。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即时查验有关证明事项，以查验结果替代告知承诺书，进一步减少办税资料。探索在申报纳税、发票办理、优惠办理等高频业务领域实行容缺受理。重点围绕货物和劳务税、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等相关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 北京市 | 示范市（区） |
| 35 | 5.7 全面优化退税办理流程 | 率先实现退税业务全税种、全流程网上办理，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等同征同退。推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实现企业全部申请数据自动预填，申请时间压缩至 1 小时以内。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将审核限额由 500 元提升至 5000 元。   | 北京市 | 示范市（区） |
| 36 | 5.8 加强税收数据互联互通 | 推广运用税收大数据，为纳税人提供税务体检及预防风险提示服务。   | 成都市 | 示范市（区） |
| 37 |                | 打通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健康保险“惠蓉保”之间结算数据交互壁垒，实现基本医疗保险部分结算数据共享，缩短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限。  | 成都市 | 示范市（区） |

|    |         |                   |  |         |             |
|----|---------|-------------------|--|---------|-------------|
| 38 | 6. 执行合同 | 6.1 运用司法大数据防范市场风险 | <p>建设了全国首个综合性的涉自贸案件大数据分析系统，可以结合地图软件，自动收集、分析上海涉自贸案件的分布、案件信息等数据，形成自贸案件分析数据库。这一系统的核心在于能对自贸试验区内的重点主体和重点领域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新型和典型案例，并与行政监管部门共享信息，实现对自贸试验区内风险的动态监管和防控，促进区内市场透明度和法治化建设。首先是重点主体，上海自由贸易区 3 万多家重点企业已纳入监管，从世界 500 强企业到营运中心、地区总部，从重点金融企业到类金融机构，从集中注册地企业到主要交易平台企业的涉诉及运行情况一目了然。其次是重点领域，从自由贸易区高关联行业、自由贸易区内新交易模式以及与自由贸易区新法律政策相关等三个方面，对涉及自由贸易区重点领域进行了定义，梳理出 20 余项重点领域关键词。通过以上系统，已经梳理出与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相关的案件 16000 多件，发现风险点 500 多个，发出司法建议和白皮书 20 余份，为片区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和金融办等部门提供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打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提供了保障。</p> | 上海、浦东新区 | 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 |
|----|---------|-------------------|--|---------|-------------|

|    |         |              |  |     |    |
|----|---------|--------------|--|-----|----|
| 39 |         | 6.2 提高合同执行质效 | <p>一是“指尖诉讼”新举措让当事人“少跑路”。率先在全省实现诉讼费缴退全流程网上办理，电子票据自主打印。同步推进厦门特色诉非联动信息化平台、金融案件全在线审判（调解）系统、全在线诉讼服务平台等系统建设，制定配套电子诉讼规程，以“云审判”为依托，建立48个互联网庭审法庭，大力推进在线立案、送达、质证、开庭、诉调对接、财产查控等，融合线上线下电子诉讼。二是“司法链”新方案保障疫情防控和解决纠纷“两不误”。试点建立金融智能合约平台。探索建立“区块链保全+类案在线诉讼”，指导相关电子签约平台完善同类合同纠纷在线起诉标准及优化数据存证、认证、公证流程。三是“执破直通”新模式提升执行质效盘活企业资产。打造“执行一破产”新模式，推行执行立案后集约办理首次调查、文书制作、执行送达、财产查询、执行公开等事项，运用司法链智能合约场景，建立多主体远程协作共享机制，实现破产财产调查、案件审判、财产处置、资金监管、招募重整投资人等破产事务“一网通办”。</p> | 厦门市 | 全省 |
| 40 | 7. 办理破产 | 7.1 预重整引导人制度 | <p>指导企业自主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担任预重整引导人，运用专业力量主持各方协调、制作重整预案；同时引导债权人和出资人作出承诺，在重整计划草案未对重整预案作出实质影响其权益的调整的情况下，其对重整预案的表决结果延伸至庭内重整转化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债权申报审查资产审计评估等亦一并延伸，为庭内重整打下坚实基础。</p>  | 无锡市 | 全省 |

|    |  |                   |  |     |                                     |
|----|--|-------------------|--|-----|-------------------------------------|
| 41 |  | 7.2 研发支云破产管理系统    | <p>支云破产管理系统集审判管理、资金监管、电子送达为一体，实现破产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破产资金透明化监管、内外网信息即时交互、自动生成文书、同步生成卷宗等功能。以该管理系统为载体，对破产案件办理全流程进行节点管控，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承办法官与管理人相互之间的监督，压缩破产案件各流程节点办理周期，全面提升破产审判质效。</p>  | 南通市 | <p>郑州、开封<br/>洛阳、平顶山、鹤壁、新乡、焦作、南阳</p> |
| 42 |  | 7.3 建立执破联合合议庭审理机制 | <p>明确长期执而未结、经过执行审计、主要财产为抵押财产、已初步达成执行和解方案有望破产和解等四类案件，优先由执行法官承办，将执行采取的财产处置、财产审计、执行和解等成果延用至破产程序。发挥执行协助破产解决财产查询、车辆查找布控、人员布控、财产接管腾空等难题。完善执行先行处置财产的工作机制，明确在不影响债务人重整、和解或排除重整、和解可能性的情形下，执行优先通过网拍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拍卖所得交由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分配，执行仅对享有优先权的执行款进行分配。进入破产程序后，在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引导债权人会议作出同意执行继续处置的决议，授权继续相关工作。</p> | 温州市 | 全省                                  |

|    |  |                    |  |     |    |
|----|--|--------------------|--|-----|----|
| 43 |  | 7.4 构建破产管理人查询权保障机制 | <p>推出司法统一查询措施，即破产案件承办法官在受理案件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对接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财产信息，并在收到系统反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书面告知管理人，确保管理人能够及时掌握企业财产状况，顺利接管企业。推出集约查询措施，即规定破产法官应于破产案件受理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书面反馈通过北京法院智汇云系统查询的债务人企业诉讼、执行案件信息，便利管理人代表企业与相关法院进行及时高效沟通。北京法院明确，管理人可以申请查阅并复制涉及债务人的诉讼、执行案件卷宗、档案材料。现场查阅未结或已结但未归档案件卷宗材料的，管理人可通过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联系法官窗口或拨打12368人工语音诉讼服务热线进行预约。法官应在收到派发工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管理人阅卷，此外，管理人可登录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申请网上查阅已归档案件电子档案。法院档案部门应在收到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答复。北京法院规定，执行部门应及时更新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上的执行案件进展信息，管理人书面申请核实未结执行案件执行情况的，执行部门应自收到管理人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确保管理人有效行使查询权。</p> | 北京市 | 全省 |
|----|--|--------------------|--|-----|----|

|    |            |                         |   |     |    |
|----|------------|-------------------------|---|-----|----|
| 44 |            | 7.5 出台破产重整程序中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指引 | <p>纳税信用修复搭上了“早班车”。破产管理人最早可以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立即代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纳税信用修复与失信惩戒措施解除实现“双轨道”并行。为提高整体办理效率，指引中规定经税务机关确认依法受偿后，重整企业及相关当事人即可依法申请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示中撤出，主管税务机关将及时通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有关部门，同步解除惩戒措施，降低对企业的负面影响。</p>   | 佛山市 | 全省 |
| 45 | 8. 保护中小投资者 | 8.1 首创示范判决机制            | <p>积极探索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新路径，制定全国首个《关于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的规定》。一是明确审理规则，规范案件审理。确立在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判决，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引领作用，多元化解平行案件纠纷，并就示范案件的选定、审理、专业支持、示范判决的效力以及示范案件的审判管理、后续平行案件的审理等进行了全面规定。二是引入专家支持，提升专业化水平。三是发挥示范效应，助力纠纷高效化解。构建以示范判决为基础的“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全链条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p> | 上海市 | 郑州 |
| 46 |            | 8.2 优化全链条多元解纷机制         | <p>一是持续深化全链条多元解纷机制。专门制定示范案件流程规定，加快示范案件审理进程。二是推动涉外金融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衔接工作。与新设立的首个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组织——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共同签署《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在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领域的合作。三是全力推广在线调解。加强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商事调解组织的在线合作，主动搭建平台，加强工作对接，与调解组织共同推广在线调解，增强调解实效，合力化解矛盾。</p>                       | 上海市 | 郑州 |

|    |  |                        |   |     |    |
|----|--|------------------------|---|-----|----|
| 47 |  | 8.3 上线“区块链律师调查令”线上办理平台 | <p>充分利用广州智慧法院现有的建设成果，结合律师调查令的实际应用需求，利用区块链技术的数据防篡改、过程可追溯、合约智能执行等特性，开发上线了“区块链律师调查令”线上办理平台。相比较传统的纸质律师调查令，“区块链律师调查令”办理平台具有以下四个优势：一是流转更加高效。“区块链律师调查令”实现了申请、审批、签发、使用及反馈的全流程在线办理，省去了律师往返法院或材料邮寄的在途时间。二是办理更加便捷。律师通过电脑或手机微信小程序即可完成律师调查令的申请和使用，还可以在线向法官反馈调取到的证据材料。三是取证更加安全。办理“区块链律师调查令”需经过人脸识别实名认证，确保了申请人身份的真实性。法官通过广州司法区块链“网通法链”签发调查令，同步对调查令进行加密存储，确保了调查令可溯、可验，有效防止伪造或篡改。四是运行更加安全。“区块链律师调查令”的运行可实现全程留痕，运行过程中的数据完整保留，在确保运行安全的同时，为下一步分析研判运行状况、推进改革创新提供了数据基础。</p> | 广州市 | 郑州 |
| 48 |  | 8.4 建立投资者保护大格局         | <p>以“监管+司法”联动为基础，探索“1+1+N”模式，积极构建辖区投资者保护大格局。厦门证监局先后与市、区法院共同搭建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合作平台，与市党委宣传部门建立厦门资本市场宣传和舆论引导机制，与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建立地方金融风险化解机制，与市公安局深化“防非打非”合作机制，与市教育局加强证券期货知识普及教育合作机制，与梧村街道持续优化社区投教共建工作，通过监管牵头、司法保障、多部门合力的模式，全面提升辖区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的实效。</p>  | 厦门市 | 郑州 |



|    |  |                 |  |     |    |
|----|--|-----------------|--|-----|----|
| 49 |  | 8.5 强化投资者权益司法保护 | <p>坚持改革创新，完善诉讼服务，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一是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强力打造一站式金融诉讼服务中心，不断提升诉讼便利程度和服务水平。由厦门中院牵头，人行、银保监局、证监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思明法院等共同成立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并设立全国首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站，中心受理全市范围内的一审、二审金融纠纷案件，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立审执调一站式服务。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开设微法庭，投资者通过手机APP或微信小程序即可立案、缴费、查询、开庭、获取判决书等；建立金融案件全在线审判系统和小额金融消费纠纷全在线解决系统，做到了立案、审判、送达、归档的一站式处理，实现了全流程无纸化在线审理。二是改革审判工作机制。建立示范判决机制和代表人诉讼机制，有效解决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高、诉讼能力弱的问题；建立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规范调查令的使用和约束力，提高中小投资者收集证据的能力；推行繁简分流和诉裁机制，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试点改革，出台证券期货纠纷繁简分流工作细则，成立证券期货、公司纠纷速裁工作团队，提高审判质效。</p> | 厦门市 | 郑州 |
|----|--|-----------------|--|-----|----|

|    |                 |                   |  |     |        |
|----|-----------------|-------------------|--|-----|--------|
| 50 |                 | 8.6 推进投资者纠纷多元化解   | <p>通过加快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来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厦门中院出台关于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任务分解方案，推动从“单一主体主导”向“多元立体化解”转变，建立厦门诉非联动中心。厦门证监局、厦门市证券期货调解组织均加入诉非联动中心，并与省、市、区三级法院均建立了完善的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服务机构和中介机构的优势和作用，通过调解快速高效解决纠纷，开创了社会力量与司法审判共同参与、多元化解证券期货案件矛盾纠纷的新格局。</p> | 厦门市 | 郑州     |
| 51 | 9.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 9.1 首创“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 | <p>在全国首创“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由市知识产权局等向银行推送知识产权领域表现较为突出的“白名单”企业，同时银行也可将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名单提交至市知识产权局，由其开展专业评估并反馈信息，从而有效解决知识产权评估难题，帮助银行精准高效地开展银企对接。</p>  | 北京市 | 示范市（区） |

|    |  |                    |   |     |        |
|----|--|--------------------|---|-----|--------|
| 52 |  | 9.2 创新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 <p>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主要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是“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知识产权担保”的直接对接模式，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质权，主要风险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自身承担。主要代表为工行上海市分行和上海容智联合推出的“科创知产贷”产品、浦发银行上海分行与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和市技术交易中心联合推出的“智汇赢”产品以及浦创龙科融资租赁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第二种是“银行+中间机构+企业知识产权反担保”的间接对接模式，中间机构获得质权，主要风险由银行和中间机构共同承担。其中，中间机构又分为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两类，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根据企业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对融资授信进行担保来提高企业评级，主要代表为多家银行和浦东科技融资担保的合作模式；后者则是通过企业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向其投保锁定风险补偿来提高企业评级，主要代表为上海农商银行与安信农保的合作模式。另一种是“银行+园区+企业知识产权担保/反担保”的间接对接模式，园区承担一定风险或居中协调。具体模式主要有两类：一类是银行对园区整体发放集合授信额度，由园区为园内企业融资授信进行担保，园内企业总体融资额度不超过集合授信额度，主要代表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与紫竹园区的合作模式；另一类是园区依托自身资源协调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评估机构等帮助园区内企业获得授信额度，主要代表为漕河泾开发区科技型中小型融资平台协调杭州银行上海分行、评估机构、担保机构等为鸿研物流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p> | 上海市 | 示范市（区） |
|----|--|--------------------|---|-----|--------|

|    |            |                    |   |     |        |
|----|------------|--------------------|---|-----|--------|
| 53 |            | 9.3 “五个一”力推企业“走出去” | <p>“搭建一个平台”，即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中心。2020年4月，江苏省获批设立全国首批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分中心，目前已启动海外指导专家库和 workstation 建设。将建成江苏省涉外知识产权指导工作的主阵地，依托这个平台聚拢人才、整合资源、搭建桥梁，面向“走出去”企业，提供专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开展一份调查”，即每年定期开展“走出去”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调查，重点了解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摸清企业需求，以便针对性地开展指导和服务“深化一项培训”，即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应对培训。每年举办2—3期培训班，每期培训150人左右，根据江苏省外向型企业的产业领域和实际需求确定培训主题，重点讲解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专利商标海外布局和风险防范等，指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更好融入国际市场。“发布一套指南”，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维权指南”“境外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等，为企业在有关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知识产权、参加国际性展会、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等提供专业指引。“做好一类服务”，即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咨询服务。主要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中心，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同时，主动对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海外分中心（国家已在新加坡、德国等开展试点），建立海外维权援助联络机制，关联一批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为江苏在海外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p> | 江苏省 | 示范市（区） |
| 54 | 10. 企业权益保护 | 成立企业权益保护协会         | 宁波市企业权益保护协会由市民政局、市工商联等部门推动成立，是以宁波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涉及知识产权、商标事务、品牌管理等相关服务机构和部分中小企业联合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以“弘扬法治精神、解决企业困难、服务企业需求”为目标，  | 宁波市 | 示范市（区） |

|    |          |                   |   |     |        |
|----|----------|-------------------|---|-----|--------|
|    |          |                   | 协助政府实现对中小企业的鼓励、支持政策的落实，帮助会员企业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两大资源，促进会员企业在解决自身发展困难的同时，实现快速、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引导和保护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促进自主品牌发展壮大，为企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     |        |
| 55 | 11. 政务服务 | 11.1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 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再造涉企审批服务模式。一是按需组合“一次申办”。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适应企业跨行业发展需要，同时开展餐饮、住宿、零售、娱乐、居民服务等多业态经营，再造涉企审批服务，将企业分别向不同部门申办相关许可证的模式，改为按需组合、一次申办，提供更多高频事项集成服务。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可同时申办多个相关许可证件，解决多头审批、多环节审批、告知指引分散，企业办事成本高、流程复杂、周期长等问题。逐步推动证照变更、注销联动办理。二是智能导引“一表申请”。实现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多事项一表申请、一次办理。在省、市业务受理系统引入智能导办，实现精准告知，通过通俗易懂的问答互动，获取企业服务内容、产品类型、经营规模等基本信息，一次性精准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证以及许可审批条件，引入智慧填表系统，实现多表合一，根据企业办证类型，自动整合相关申请表，剔除重复项，减少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同时，根据企业身份认证信息、已持有证照情况、过往办事记录等，自动提取有关信息填入申请表，减少填报工作量。三是并联审批“一键分办”。通过数据共享、进度协同、结果互认，提高审批服务整体效能。企业提交申请后，业务受理系统按事权将申请材料分发至省、市、县级相关审批部门，联审联办、限时办结。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相对统一联办事项 | 广东省 | 示范市（区） |

|    |                          |  |     |        |
|----|--------------------------|--|-----|--------|
|    |                          | <p>审批周期，对简单业务接件即办，连同营业执照在1个工作日内发放；对复杂业务按照压缩时限50%的目标，简化办理流程和内部审批链条；对需要先行办理其他许可证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外），原则上实行容缺受理，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补充提交或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自动获取。</p>  |     |        |
| 56 | 11.2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 <p>一是发布《深圳市商事主体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电子印章标准体系、上线深圳市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结合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全国率先实现商事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推动“数字政府”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制定了电子印章基础平台的安全、数据、接口等统一技术标准，编制涵盖电子签章、印章图像、密码技术、信息安全、应用五个维度的深圳市电子印章标准体系，汇集了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共计81项。三是在政务服务领域，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了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认证登录；在公共事业领域，市采购中心率先支持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在线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在重点商业领域，可为全市商事主体提供包括服务申请、金融办理、电子合同签署等多种业务场景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服务。四是电子印章收费情况：深圳市新设立和存量企业可免费申领一套四枚电子印章（含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负责人章），相关服务费用由企业所在行政区财政承担。其他类型或其他存储介质电子印章需求可另行申请，相关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五是电子印章在线申领：“i深圳”上线电子印章服务，发布申领指引。下载并打开“i深圳”APP，在首页点击“部门服务”，然后选择“市场监督管理局”进入专区页面，点击“电子印章服务”即可。对于没有在营业执照领照窗口申请过电子印章的用户，可以点击“申请印章”进入申请页面，然后点击“一键申请”申请四个企业章。进行法人、</p> | 深圳市 | 示范市（区） |

|    |          |                      |  |     |        |
|----|----------|----------------------|--|-----|--------|
|    |          |                      | 企业身份验证后，即完成印章申请。完成申请后，返回首页，用户可以点击“领取印章”，在进行身份认证后可以选择一枚印章领取。点击“领取”，设置口令后确认即可。   |     |        |
| 57 | 12. 政府采购 |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 简化采购流程和资料提供，探索使用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库数据信息，对可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企业证明，不得要求供应商另行提供。  | 广东省 | 示范市（区） |
| 58 |          |                      | 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模型，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统一标准设置“政府采购诚信分”，总分为1000分，由基本情况、公共信用情况、诚信记录和用户评价等一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下各设若干个二级指标。制定政府采购诚信级别划分和诚信分计算标准，并将根据运行情况不定期更新，同步公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 浙江省 | 示范市（区） |
| 59 | 13. 市场监管 |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 依托国家信用信息监管平台，税务部门将纳税信用“用起来”“推出去”，实现信用评价与业务办理自动关联，进一步提升守信纳税人办税便利度。比如，对A级、B级信用纳税人试行“容缺办”“提速办”“跨省即时办”“批量办”“联合办”，让守信企业在企业注销、出口退税、跨省迁移、纳税申报、申请贷款等方面享受更多优惠和便利。 | 青岛市 | 示范市（区） |
| 60 |          |                      | 打造已嵌入“信用风险”动态监管功能的“创新版”电子税务局，“信用风险”动态监管体系在宁波市税务部门试行后，阻断严重失信纳税人在线上直接办理风险事项，严重失信纳税人阻断率达到100%。  | 宁波市 | 示范市（区） |
| 61 | 14. 获得电力 | 完善电力不间断供给保障措施        | 研究出台中断供电财务补偿办法。  | 浙江省 | 示范市（区） |

|    |          |                     |  |     |             |
|----|----------|---------------------|--|-----|-------------|
| 62 | 15. 招标投标 | 探索开展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 | 强化交易过程监管，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项目管理平台和信用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 山东省 | 全省          |
| 63 | 16. 跨境贸易 | 16.1 促进自贸试验区发展      | 完善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遵循精简高效、权责明晰原则，健全组团管理机构，力争实现“一个组团一个管理机构”。依法向自贸试验区下放行政审批权力，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全面提升自贸试验区行政效能。创新“最多查两次”监管模式，探索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实施一年最多“一次普查+一次抽查”的联合监管，强化企业自律管理、引导企业主动合规。率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全程网办”，提供最高标准、最优品质的政务服务。 | 北京市 | 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 |
| 64 |          | 16.2 优化进出口税费管理      | 取消出口退（免）税预申报，继续完善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进一步下放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核准权限，完善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及时准确办理退税。  | 广东省 | 示范市（区）      |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河南省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2022〕31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河南省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8月4日

附件：

## 河南省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省现代服务业发展，进一步优化结构、引领消费、扩大就业、增强经济韧性和活力，促进全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顺应技术革命、产业变革、消费升级趋势，以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现代服务业强省为目标，着力在区域引领、产业融合、创新驱动、纵深改革、扩大开放等关键领域实现突破和跃升，努力形成制度更加优化、市场更加活跃、供需更高水平的平衡发展格局，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化河南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 （二）发展路径。

**1. 创新赋能，供需适配。**坚持市场导向，以新需求激发新供给、以新供给引领新消费，深化技术、管理、商业模式创新，激发市场潜力活力，增强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

**2. 龙头突破，区域协同。**强化郑州国家中心城市龙头引领作用，集聚国际化高端资源要素，增强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枢纽和高端消费中心功能；推动副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梯次发展、特色发展，整体提升全省服务业发展水平。

**3. 开放牵引，内外畅通。**稳步扩大服务领域开放，更加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国内协同，进一步拓展空间、提升实力，在建设统一大市场、深度融入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4. 改革破题，放管并举。**推动创新治理模式、破除制度“藩篱”，在要素保障、行业监管、政策集成等方面变革突破，破解市场主体痛点难点，建设国内一流现代服务业发展生态。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现代服务业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5%左右，服务业税收、从业人员规模稳步提升；创新发展成势见效，服务业数字经济渗透率进一步提高，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营收占比达到45%；改革开放动能澎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8%，服务业吸收外资年均增长5%，现代服务业治理结构、制度体系、生态环境更加优化；主体实力显著跃升，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突破万家，涌现一批现代服务业龙头企业和新赛道“单项冠军”，物流行业收入规模突破万亿元，旅游业综合贡献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2%，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超过5%。

### 二、突出集中发力，加快建设新高地

#### （一）全力打造郑州现代服务业核心增长极。

**1. 提升国际化城市服务能级。**以国际航空、班列、金融、会展等功能性服务业发展为重点，提升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国际化水平。重点建设郑州国际物流中心，加快推进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郑州国际陆港航空港新片区、郑州国际邮件枢纽口岸等重大工程建设，畅通国际航空、中欧班列、铁海河海联运等货运直达和中转通道网络，完善境内外货运枢纽、节点和海外仓布局，将郑州建设成为四条“丝绸之路”交汇枢纽。重点建设郑州国家区域性现代金融中心，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龙湖金融中心、中原基金岛等，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设立全国或区域总部，集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境内

外双向人民币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建设清算平台。重点建设郑州国际会展商务中心，做大做强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品牌展会，高效集聚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将郑州建设成为国际会展名城。（责任单位：郑州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邮政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等）

**2. 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以服务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打造全国新兴科技创新高地。高标准建设黄河实验室、神农种业实验室、嵩山实验室、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龙湖现代免疫实验室等，推动省科学院和中原科技城、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融合发展，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科技要素交易枢纽。提升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算力，争取国家交通、物流等大数据中心落地我省，提升网络安全在全国的地位，建成全国重要的信息服务业基地。深入实施“双一流”建设工程，加快哈工大郑州研究院等合作办学项目建设。（责任单位：郑州市政府、省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等）

**3. 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口岸优势，设立全球汇进出口商品展示销售平台，开展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创新试点，扩大高档消费品、冰鲜产品、药品、汽车等进口规模，建设全国重要的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和高端消费集聚区。依托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等载体，加快文旅消费场景创新，打造链接全球的文旅消费高地。建设国际化社区，完善国际化教育、医疗、休闲娱乐等功能。（责任单位：郑州市政府、航空港区管委会、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等）

## （二）协同建设区域现代服务业板块。

**1. 强化副中心城市服务功能。**支持洛阳建设国内领先的生产性服务业高地和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重点实施龙门实验室、大数据云计算中心等重大项目，争创一批国家级研发平台、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平台，高质量建设洛邑古城、新唐街等文旅综合体，建设全国知名的沉浸式文旅目的地。支持南阳培育壮大商贸物流、文旅康养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等服务业，完善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区，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责任单位：洛阳市、南阳市政府，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等）

**2. 推动区域中心城市特色服务业发展。**推动其他区域中心城市发挥各自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服务产业和品牌，建设一批区域性专业服务基地、制造业配套协作服务中心和商业中心、文旅消费中心，提升区域服务业发展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各有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 三、聚焦创新前沿，加快延伸新服务

### （一）完善全链条科技服务。

**1. 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市场导向、接轨国际的要求，完善科研机构运行管理机制，引进和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研发团队、科研设备等要素，自主开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科技研发，到2025年争取新建50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全省各类新型研发机构数量达到300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2. 激活技术转移市场。**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探索“高校院所+转化公司+科创金融”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依托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建设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大市场，完善全省统一的技术交易市场服务网络。到2025年争

取新引进和培育国家和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50 家以上，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200 亿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用足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风险投资基金、科创类债券融资等业务，支持郑州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扩大政策性科创金融贷款规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4. 完善专业中介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行业转型发展，拓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功能，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作用，支持郑州、许昌、漯河创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到 2025 年力争国家级“双创”孵化载体达到 200 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市场监管局、河南证监局）

## （二）发展精益化供应链服务。

**1. 创新产业供应链服务模式。**立足全流程服务，加快推进数智化网链融合，推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提升本地化配套能力，发展虚拟生产、云制造等制造业供应链模式，建设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争创国家级供应链创新应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到 2025 年培育 5 家左右全国供应链百强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2. 加快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深化供应链平台战略合作，推动建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合作联盟，探索建设省级多式联运平台。依托中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搭建全省统一的供应链票据平台，培育 1—2 个全国性供应链金融企业（平台）。建成覆盖全省、政银企联动的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3. 积极对融入国际供应链体系。**发挥郑州国际货运枢纽优势，大力引进基地航空公司、大型货运代理企业和综合物流集成商，积极承接全球空运、陆运、海运转移货源。推动与全球前 20 位的货运枢纽机场全部通航，拓展中欧班列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CP）成员国等国际干线网络，布局一批双向跨境电商贸易平台和海外仓，提升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全链条服务能力。依托开发区体系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产业供应链合作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机场集团、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

## （三）壮大高增值信息服务。

**1. 支持发展新型数字服务。**加快培育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5G 数字服务，提升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运行效能，加快鲲鹏软件小镇、省区块链产业园区等建设，编制元宇宙产业链图谱，到 2025 年争取培育 10 家国内领先的数字化服务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

**2. 推进产业数字化渗透。**加快构建“1+N+N”工业互联网平台，争取布局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分中心，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重点建设 500 个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建设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到 2025 年力争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达到 30%。（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 （四）培育集成融合服务。

**1. 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以“制造+服务”“产品+服务”为重点，推动制造企业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实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拓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远程

运维等业务，争取每年培育 30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5 个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2. 高水平建设“设计河南”。**以工业设计、软件设计、建筑设计、创意设计为重点，推动设计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集成化发展，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开放平台，支持本土设计单位与国内外行业龙头深化合作，高标准建设一批设计产业园区，到 2025 年争取培育 20 个国家级、300 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发展服务衍生制造。**围绕纺织服装、食品、家居建材、电子家电等特色产业，加快服务业态和模式创新，支持电商、制造企业探索发展“多频道网络（MCN）+品牌工厂”、反向定制（C2M）等融合模式，争取培育一批特色产品直播基地和“豫货”品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五）丰富时尚消费服务。

**1. 大力发展消费“云服务”。**支持发展智慧家庭、在线文娱、数字体育、人工智能教育等新业态，推进新兴技术成果服务内容生产，争取引进和培育一批全国性或区域性综合平台、行业垂直平台和本地生活城市连锁平台，建设一批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城市、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

**2. 丰富沉浸式文旅产品。**围绕“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加快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发，推进龙门石窟、殷墟等大遗址数字化展示，支持洛阳、开封分别打造唐文化、宋文化集中体验地，在二里头夏都遗址、殷墟、仰韶文化、洛阳、开封等重点博物馆推出一批特种电影、小剧场作品，加快建设省文旅文创融合数字创意中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

**3. 扩大新零售消费。**加快网络零售创新迭代，拓展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应用，培育一批“小而美”网络品牌，推广无接触式消费，积极发展首店经济，争取增设口岸及城市进口商品免税店，搭建商品出口转内销平台，到 2025 年新增 50 个品牌消费集聚区，引导高端消费加快回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

**4. 完善新消费配套服务。**围绕消费新热点，加快延伸增值服务链条。制定预制菜发展支持政策，培育预制菜品牌，扩大预制菜产业规模。大力发展新能源车后市场服务，拓展售后服务、信贷保险、充换电等业务，到 2025 年力争新能源车销售及增值服务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亿元规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

#### （六）扩大优质便利社会服务。

**1. 创新养老育幼供给。**探索推行“物业+养老托育”等新模式，支持养老育幼服务主体“上云用数赋智”，实施“智慧助老”行动，争取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入网人数覆盖 90%以上老年人。（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2. 扩容优质医疗服务。**支持河南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围绕心血管、儿童、神经疾病、中医（肿瘤）、呼吸等，建设 8—10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深入开展数字化医院建设，实现全省县域医共体与省、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通互联。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建设省级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中心，积极争取复建张仲景国医大学。发展前沿医疗服务，加快建设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省精准医学大数据工程实验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3. 优化社区便民服务。**实施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提升行动，建设“一点多用”“一店多能”社区邻里中心，推动城市商业资源下沉社区，完善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设施布局，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健全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深入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

#### **（七）聚力打造新服务载体品牌。**

**1. 加快新项目开发。**围绕新服务重点领域，以“揭榜挂帅”“打擂择优”等形式，遴选100个左右新项目和试验场景进行扶持推广，加速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商用实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2. 支持新主体培育。**聚焦发展“新企、老牌、爆品”，分类施策支持市场主体成长，到2025年争取培育100家新服务领跑企业、100个焕新老字号（品牌）、100个“爆品”运营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3. 推进新平台构筑。**推动新服务集聚发展，遴选基础较好的园区（楼宇）重点培育，推动产业投资、金融服务、渠道资源、公共服务等功能集成，形成一批新服务创新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 **四、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快拓展新空间**

#### **（一）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

**1. 扩大金融领域开放。**开展基金、开发性金融、“险资入豫”专项行动，建设郑州、洛阳私募基金集聚区。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

**2. 推进增值电信业务开放。**积极争取国家试点政策，逐步放宽存储转发类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等外资股比限制，争取在郑州设立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3. 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实现突破。**优化区域国别和学科专业布局，多形式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争取设立1—2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力争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取得突破。（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4. 拓展跨境电商新优势。**发挥郑州国际邮件枢纽口岸作用，提升口岸清关、集散分拨等效能，推动国际邮快件畅通网络、做大做强。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建设，争取实施跨境电商B2B监管试点政策，到2025年力争培育100个跨境电商全球知名品牌。（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省商务厅、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邮政公司、机场集团、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

#### **（二）对接国际高标准制度规则。**

**1. 高水平建设河南自贸试验区2.0版。**借鉴深圳前海合作区、上海临港新片区等创新举措，持续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加快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谋划申建河南自贸试验区空港新片区，将重点开放设施及功能区纳入自贸试验区范围，建设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实施更高水平的投资贸易自由化政策和制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航空港区管委会）

**2. 推动通关和跨境贸易便利化。**积极争取国家扩大第五航权配额，加大对卢森堡货航、卡塔尔航空等企业的支持力度。推进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沿海沿边口岸、“一带一

路”沿线国家口岸信息互换和服务共享。争取郑州航空口岸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尽快落地。落实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企业通关便利措施，推动中欧班列进出口企业加入中欧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试点计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省机场集团、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航空港区管委会）

**3. 主动对接国际规则标准。**推动与卢森堡等国际金融中心在金融标准、金融科技等领域互认。对接国际航空货运标准体系，深化航空电子货运、海外货站、空空中转试点工作。完善产品合格评定机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争取允许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开展境内认证、检测和检验业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机场集团）

### （三）增强服务贸易竞争力。

**1. 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行利于跨境贸易便利化的外汇管理政策和贸易监管制度，探索建立数字贸易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2. 发展优势特色服务贸易。**加快建设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文化出口基地、南阳张仲景博物馆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等，积极申报地理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新增 15 个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企业（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 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以扩大数字服务出口为主攻方向，实施服务贸易数字化专项行动，积极申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认定一批省级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加快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四）提升国际市场资源配置能力。

**1. 引聚全球优质服务要素。**聚焦供应链产业链关键环节，制定实施针对性政策措施，吸引全球性生产服务公司、研发机构、国际组织分支机构、签证中心等功能机构落户我省，加快建设国际交流中心，推动实现一站式综合涉外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科技厅、省委外办、省公安厅）

**2. 强化“豫企出海”服务支撑。**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分销中心、贸易中心、物流基地，加快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建设，制定促进公共海外仓发展政策，到 2025 年争取培育 30 家海外仓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3. 强化资源链接配置。**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扩大引进境外交易者特定品种范围，率先在波罗的海巴拿马型干散货船运价指数期货品种取得突破，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客户参与交易，建设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国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研究跨境电商、内陆多式联运国际规则和标准体系，为我国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贡献“河南方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证监局、郑州商品交易所）

## 五、深化重点改革，加快营造新环境

### （一）优化政务服务。

**1.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准入准营同步提升。打造升级版“企业开办+N 项服务”，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大力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带动高频涉企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定期评估、排查、清理服务业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实行挂单销账，到2025年实现台账清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 （二）优化要素配置。

**1. 拓宽融资渠道。**依托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研发线上信用贷款产品，创新“豫正贷”“政采贷”“电力贷”“税易贷”等应用，扩大知识产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规模，支持中小微服务业企业融资。引导企业运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及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创新品种，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抓住注册制改革机遇，加强服务业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2. 加强用地保障。**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支持各地对总部经济、研发设计等领域探索更为精准的用地保障政策。探索将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向重大服务用地延伸，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3. 强化人才支撑。**绘制重点产业人才图谱，利用“中原英才计划”等引进高层次人才，开展“高精尖缺人才”地方经济综合贡献奖励试点，支持高校增设相关本科专业并在一流本科课程认定中加大支持力度。扩大品牌运营、主播、骑手等新职业培训规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

**4. 增强数据交易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加速汇聚，集约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引导开展数据资产、合规性、质量等第三方评估以及撮合、代理、咨询、经纪等数据交易活动。建设郑州数据交易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 （三）创新监督管理。

**1. 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完善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承诺制，对信用良好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在审批审核、贷款融资、资金扶持、评先评优等方面实施联合激励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2. 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创新与线上服务、产业数字化、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服务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探索触发式监管机制和免罚清单等容错监管方式。（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3. 强化质量标准建设。**实施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工程，重点在物流、金融、养老、托幼、家政等领域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到2035年争取培育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25个、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200个。（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 （四）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1. 加快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改革。**深入推进“三化三制”改革，强化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主责主业，扩大管理权限，推广“极简审批”，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开发建设。统筹推进其他服务业载体整合提升和体制机制创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编办、省委改革办）

**2.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省管国有服务业企业改革重组，推动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中豫国际港务集团等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广电传媒控股集团、



河南时代报告杂志社等国有企业二级及以下子公司依法探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开展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

**3. 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服务业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持续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支持省科学院重建重振，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省级科学院。（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科技厅）

**4. 推动公共服务改革。**推动培训疗养机构闲置资产用于发展养老服务，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机构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推动解决存量住房转型发展养老服务的消防审批问题。推进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改革。（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

##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现代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落实稳定服务业运行各项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定期召开运行分析调度会议，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主动作为，根据职责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项目带动。**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项目为王”，落实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具体要求，滚动实施 1000 个省服务业重大项目，扎实开展项目谋划招商、开工建设、投产达效等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三）强化统计监测。**完善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做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工作，探索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社会消费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统计。依托各类大数据资源，提高服务业运行监测、分析研判、政策调控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四）强化督导问效。**建立实施方案推进情况报告和评估制度，围绕重大项目、改革事项、营商环境和民生关切等开展评估督导，及时对进展缓慢的重大事项跟踪推进。

# 河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建设“中原农谷”种业基地的意见

(豫政〔2022〕3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种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切实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打造种业领域国家战略科技高地，现就集中优势力量加快建设“中原农谷”种业基地（以下简称种业基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立足河南、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发展定位，以“中原农谷”为依托，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集聚一流创新人才团队和种业优势资源为途径，以开展种业基础研究、品种选育和繁殖制种为主要任务，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模式，加强政策支持，强化组织保障，全力打造我国乃至全球重要的种业创新高地，为推动我国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贡献河南力量。

### （二）建设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推动。**由政府发起和组织实施，先期安排建设引导资金，并给予持续政策支持。条件成熟时引入金融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自身造血能力。

**2. 坚持问题导向，服务国家战略。**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为导向，以满足种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行业重大科技问题和产业重大瓶颈问题为使命，强化原始创新，加速集成创新。

**3. 坚持整合资源，打造一流平台。**整合集聚一批高校、科研院所和一流种业企业的优势科技资源，形成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互动机制，打造具备国际一流水平的种业创新平台。

**4. 坚持制度创新，重塑创新生态。**从组织架构上破解科学研究与产业脱节问题，从体制机制上破解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难题，建立更加科学、灵活、高效的管理运行体系，构建一流种业创新生态。

###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通过集聚种业领域科技创新资源，共建共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农业科技基础设施集群、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集群、种业产业集群，把“中原农谷”建设成为汇聚全球一流种业人才、掌握全球一流育种技术、具备全球一流科研条件、培育全球一流农业生物品种、拥有全球一流种业企业的种业基地，成为引领我国种业跨越式发展并参与国际竞争的战略科技力量。

### （二）阶段目标。

**1. 2025年。**力争神农种业实验室融入国家实验室体系，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研发团队15个左右，引育种业领域领军人才20人以上；突破一批育种关键技术，建成全国一流水平的品种选

育核心基地 15 万亩以上、繁种制种基地 100 万亩以上，带动全省高质量建设农作物制种基地 500 万亩以上；引进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 5 家以上，种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

**2. 2030 年。**汇聚全国一流种业人才，引育种业领军人才 30 名以上，集聚研发团队 50 个以上；育种理论创新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育成优良新品种 200 个以上，育成的农作物品种种植面积占黄淮地区 50%以上；引进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 8 家以上，其中至少 2 家进入全国种业十强，种业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以上。

**3. 2035 年。**力争在“中原农谷”建成贯通种业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培育的全链条产业体系，打造千亿级种业产业集群。

### 三、主要任务

**（一）高水平服务种业基础研究主体。**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基础研究机制，全方位服务种业基础研究主体，重点围绕小麦、玉米、花生、大豆、芝麻等开展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破解种业领域重大科学问题。

**1. 建设种业领域基础研究平台。**推动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与省农科院共建全国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解决种业基础研究重大科学问题；支持中国农科院建设中原农业研究中心，攻克育种关键核心技术；高标准建设神农种业实验室，赋予实验室充分的人事自主权、经费使用自主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到“十四五”末争取形成 1000 人左右的核心科研团队。支持河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学院、新乡市农业科学院等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依托神农种业实验室开展基础研究。“中原农谷”足额保障种业基础研究用地，提供基础研究用地“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科院、河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师范大学、河南科技学院、新乡市政府）

**2. 引育种业领域基础研究人才。**依托国家、省级重大人才项目，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与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种业基础研究优势单位开展深度合作，通过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引进特聘研究员、访问学者，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形式，培养一批高层次基础研究人才。（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

**3. 突破种业领域重大科学问题。**组建专门团队，开发计算机辅助育种系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采集和分析作物基因组—蛋白组—代谢组—表型组—环境组多组学数据，形成育种测算方法，系统解析重要性状形成的生物学基础，深度挖掘重要性状的控制基因，促进种质资源创制和新品种培育工作进入全基因组导航层面，大幅提高基因利用、性状聚合、品种培育的精准性；利用结构生物学、进化生物学、计算生物学等手段，以新型基因编辑、跨界改良、合成生物、倍性育种、数字智能等颠覆性育种技术理论为基础，构建新一代分子设计育种技术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科院）

**（二）高标准打造品种选育基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种业企业协同发力，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围绕小麦、玉米、花生、大豆、芝麻、棉花、果蔬、花卉、畜禽、水产等，培育一批高产、优质、绿色、高效的突破性新品种，把特色做优、优势做强。

**1. 搭建品种选育平台。**加快推进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通过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克服体制机制不活、创新动力不足、育种模式落后、种业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打造我国种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田”和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种业“航母”，加大对外科技

合作力度，深化与荷兰瓦赫宁根大学等国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借助外力提升创新能力；协同推进国家小麦技术创新中心（筹）示范基地、河南大学农学院科研试验示范基地、河南省水产种质资源库、牧原集团育种测定中心等平台载体落户种业基地；吸引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农科院等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种业基地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河南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新乡市政府）

**2. 提升育种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依托种业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对育种基础设施设备进行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建立智慧育种管理模式。在种业基地建设全国一流水平的农作物品种选育基地12万亩以上，林果品种选育基地2万亩以上，畜禽品种选育基地1万亩以上。根据“中原农谷”不同区域的生态特点和资源禀赋，围绕不同育种创新主体和种子、种苗、种畜等不同物种的需求安排育种用地，建成国内规模最大、条件最好、品种最全、服务最优的农作物育种基地和亚洲最大的种畜禽冻精生产基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新乡市政府）

**3. 强化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河南种业集团落地种业基地，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研发能力、产业带动能力、国际竞争能力的航母型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专业化平台企业，加快形成优势种业企业集群。培育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以高校、科研院所的原始创新和基础研究成果为支撑，形成公立机构基础性、公益性科学研究与种业企业应用性、产业化技术攻关之间合理分工、紧密协作的育种体系，解决育种研发与市场脱节问题。（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农科院）

**4. 攻克育种关键共性核心技术。**针对当前育种效率低、周期长、经验依赖性强、育种资源匮乏等难题，重点攻克一批育种关键核心技术，建立高效、定向、精准、可预测的设计育种体系。利用光谱学、图像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农业生物重要性状精准测定技术，实现对种质资源的深度评价；克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抗虫、抗除草剂基因，创制一批优异新材料，为生物育种产业化提供基因支撑；构建规模化的基因组编辑和转基因技术体系，实现对重要农业生物育种性状的精准定向改良；发展高效单倍体诱导和加倍技术，实现单倍体育种技术规模化应用；构建加速育种技术体系，实现一年多代，大幅缩短育种周期；建立农业生物表型与基因型关联数据库，构建全基因组选择技术体系；构建高效的理化诱变、远缘杂交等种质创新体系，拓宽种质资源基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新乡市政府）

**5. 选育一批突破性新品种。**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对品种的重大需求，建立农业生物现代高效育种体系，培育优质高产、资源高效、环境友好、营养强化的突破性新品种。小麦重点突破赤霉病、茎基腐病等病害抗性，养分高效利用特性，质量与产量、抗病性协同改良技术；玉米重点突破青枯病、南方锈病、穗粒腐病等病害抗性，高温干旱、阴雨寡照、养分高效利用等非生物逆境胁迫，产量与品质、抗性、生育期、宜机收等性状协同改良技术；花生重点突破青枯病、网斑病、锈病和白绢病等病害抗性，优质专用新品种培育关键技术及产量、品质与抗病性协同改良等技术；大豆重点突破产量、蛋白质含量，耐密、抗病、抗虫与产量、品质协同改良等性状；芝麻重点突破抗除草剂、抗枯萎病、抗茎点枯病、抗青枯病、耐渍等突破性芝麻新种质，选育出高产、抗落粒、抗裂荚、抗病耐渍、抗除草剂等适于机械化生产的芝麻新品种；棉花重点突破纤维品质与产量协同改良、抗逆性状突出、适宜绿色高效轻简化栽培管理的早熟型棉花新品种选育；树立大食物观，围绕果蔬优质抗逆高产、畜禽高产高繁节粮宜舍饲等开展联合攻关，选育一批突破性新品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新乡市政府）

**（三）高质量建设繁种制种基地。**充分发挥种业基地光热资源充沛、地域代表性强、适宜种植区域广的资源禀赋，吸引集聚一批种业龙头企业，打造全国一流的强筋小麦、高油酸花生、高产大豆和优质水稻繁种制种基地，示范带动全省繁种制种产业发展。

**1. 科学布局规划繁种制种基地。**在种业基地按照国际一流繁种制种基地标准建设 20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分区域规划小麦、花生、大豆、水稻等优势作物繁种制种区，根据各地自然资源禀赋在全省布局建设其他优势农作物特色繁种制种基地，形成种业基地以育种家种子和原种生产为主、全省统筹分布式建设原种和良种生产基地的种业基地格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新乡市政府）

**2. 完善繁种制种基地基础设施。**以政府为主导，依托种业龙头企业，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完善繁种田基础设施，推动基地管理智能化、生产监测实时化、预警发布精准化、质量追溯信息化；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对制种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和全自动控制，实现制种全过程机械化作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新乡市政府）

**3. 推进生产收储加工标准化。**结合优势繁种制种区，分区域推进种子仓储、加工等基础设施设备的标准化建设，实现繁种、储存和加工的无缝对接。构建种业大数据平台，开发出整合多部门、多环节、多类型的涉种管理服务系统，将育种、制种、销售信息纳入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可追溯体系，打造我国北方最大的标准化种子交易市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新乡市政府）

**4. 规划建设种业小镇。**政府统一流转土地，吸引社会资本成立专业的代管公司运营，以种业企业为主导，吸纳有技术、有经验的制种大户参与，通过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模式推进繁种制种产业发展，着力打造集育种研发、品种展示、成果转化、种子加工、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特色种业小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新乡市政府）

#### 四、支持措施

#####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省财政、新乡市财政安排相关资金积极支持种业基地建设。对涉及种业基地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报经省科技创新委员会同意后，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支持面向种业基地谋划省重大科技项目，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低于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新乡市政府）

**2. 创新信贷金融支持。**推动郑州银行加大政策性科创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河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种业基地专项担保产品，引导保险机构为种业品种、制种企业量身开发产量保险、品质保险等种业保险产品。省级安排科技信贷准备金，对合作金融机构面向种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 30% 的科技信贷业务，根据种业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给予 30%—60%、单笔最高 500 万元的损失补偿。新乡市对获得新增银行贷款的种业企业，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20%—4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省财政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类产品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新乡市政府）

## （二）优化人才政策。

1. **支持引进种业创新人才。**吸引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国农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和先正达集团等种业龙头企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入驻种业基地，对具备国际一流水平的顶尖人才团队，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对种业基地全职引进和新当选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经认定后，新乡市分别给予600万元、300万元、60万元奖励支持；对经综合评估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项目，新乡市按照人才类别分别给予不低于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启动扶持资金；对新获批组建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新乡市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新乡市政府）

2. **加强种业优秀人才培养。**实施农科生“订单式”培养计划，对录取前签订三方就业协议并且毕业后到种业基地工作的相关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给予学费免除；促进高校与科研机构、种业企业创建联合育才机制，支持相关高校在种业基地建立育种实训基地，鼓励更多的遗传育种和种子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毕业生到种业基地就业。（责任单位：省教育厅、新乡市政府）

3. **强化人才安居保障。**对经认定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等种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其本人或配偶在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新乡市按照类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15万元购房补贴。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相应职级的医疗保健服务，并在新乡市三级甲等医院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对义务教育阶段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新乡市按其意愿安排到市属学校就读。高层次人才配偶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对口部门予以安排；其他类型的优先推荐就业。（责任单位：新乡市政府）

## （三）培育种业企业创新主体。

1. **引育头部种业企业。**支持种业企业在种业基地设立地区总部，对全球20强、全国10强种业企业，新乡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支持。对落户的种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3亿元以上、经认定为总部型企业的，新乡市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补贴。鼓励种业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北交所上市，对成功上市的企业，新乡市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新乡市政府）

2. **鼓励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种业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60万元，每个单位最高500万元。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推动省财政与种业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引导和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到种业创新领域，完善多方参与支持种业基础研究的新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3. **支持种业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加强对种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业务指导，鼓励地方财政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奖补。对种业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实行“达标即建”，实现种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机构全覆盖；对主要依托企业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通过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对高层次人才（团队）在新乡新组建并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种业创新平台，新乡市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新乡市政府）

4. **支持组建高能级创新联合体。**支持按照种业创新龙头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模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高能级创新联合体，对产学研用

深度融合、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并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5. 开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种业企业符合我省企业家高级职称申报评审直通车政策的，企业相关负责人、核心研发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应高级职称。支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种业龙头企业按程序开展初、中级职称自主评定，对经过评定的职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备案。（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四）加速成果转移转化。

**1. 实施品种推广后补助。**对注册地在新乡市的科研机构自主选育的品种或自主研发的与行业相关、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发明专利，围绕品种品质、产量、抗性、生育期、适应性或特殊用途等方面，以创新性和技术水平为主要指标，实施突破性新品种或重大发明专利推广后补助，每年遴选补助5个，每个补助50万元；以推广面积、经济效益为主要指标，实施优良大品种推广后补助，每年遴选补助5个，每个补助100万元。（责任单位：新乡市政府）

**2. 支持引进先进技术成果。**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科技计划成果“进园入县”行动，推动种业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种业基地内转移转化。对注册地在新乡市的种业企业购买境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并在种业基地转化、产业化的，省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 构建科技成果展示交流平台。**支持种业龙头企业联合优势科研机构，与国家和我省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对接，在新乡组织全国性种业创新成果展览活动。凡在种业基地与国际机构、国家级学会（协会）合作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种业科技创新论坛，根据其影响力，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新乡市政府）

#### （五）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1. 保障用地需求。**将种质资源保护、关键技术攻关、育种研发、加工仓储等所需的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挂牌认定并给予优先保障。对种业科研机构开展田间试验和种子、种苗、种畜生产所用土地给予倾斜支持，30年内不改变土地性质。种业企业开展仓储加工设备设施购置、改扩建的，新乡市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30%补贴。为种业基地项目开辟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统筹运用农用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农用地流转、设施农业用地等综合用地保障形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新乡市政府）

**2. 推进公益性平台共享。**发挥神农种业实验室、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种业创新机构的公益属性，科研仪器设施面向社会共享共用，为种业研发机构提供从基因到表型的技术服务，省财政每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利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各类种子、种苗、种畜种质资源库（圃、场）应发挥公益服务功能，无偿为种业研发机构提供所需的种质资源和种质资源保存空间，省财政每年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为公益性种质资源保存机构提供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

**3. 搭建对外开放平台。**鼓励新乡市积极申建河南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二级节点，申请设立新乡综合保税区、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促进种业跨境贸易向种业基地集聚，提升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积极推动省内相关口岸业务向种业基地拓展，设立进境动植物繁殖材料隔离检疫圃（场）、实验室和繁育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

**4. 优化创新发展环境。**健全种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重点加强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执法，依法从严从重打击侵权假冒及无证经营行为，进一步优化种业创新发展营商环境，为种业科技创新活动保驾护航。（责任单位：新乡市政府）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中原农谷”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和推进种业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种业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统筹相关支持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中原农谷”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主体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创新推进机制。**坚持项目化实施，聚合资金、技术、人才，推进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完善市场主体参与机制，积极引入金融资本参与基地建设运营；鼓励新乡市和平原示范区积极探索，在目标定位、工作机制、建设标准、建设方式、融资方式、支持政策、管护机制等方面创新方法、大胆实践。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  
**通知**

(豫政办〔2022〕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3日

附件：

## 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持续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全力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有关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科技资源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按照“聚焦重点、精准发力，统筹整合、加大投入，创新机制、注重绩效，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

1. **支持省实验室建设。**对省级层面布局的嵩山、神农种业、黄河等省实验室，根据实际需要，给予开办费和建设期研发经费支持；对各地政府主导创建的省实验室，根据各地政府投入情况给予一定研发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2. **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 1000 万元持续支持。将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限额由 30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3. **支持改造提升现有省级创新平台。**建立稳定支持机制，对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建设的省级研发平台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稳定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4. **支持凝练一流课题。**聚焦世界前沿技术、“卡脖子”技术、应用型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启动一批重大课题，实施一批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财政引导企业研发投入系数不低于 3 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 二、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5. **发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作用。**高效运作总规模 1500 亿元的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 150 亿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国资委）

6. **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基础+增量”的补助方式，根据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情况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研活动全覆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税务局、统计局）

7. **支持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8. **加大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力度。**对经国家、省新认定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 5%分别给予总额最高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规定给予保费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9.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按照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5%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0. 支持省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建设。**统筹资金支持省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建设，打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之间的转化通道。对批准建设的中试基地，根据其绩效考核情况，对考核结果较好的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 三、支持科技开放合作

**11. 支持开展关键重大技术需求揭榜攻关。**鼓励省内企业借助省外、境外科技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对“揭榜挂帅”形式产生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30%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12. 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单位，按项目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单位年度奖励最高500万元。加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中央和地方协调联动，对国家明确要求地方配套实施的项目予以足额保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13. 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奖补，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 四、支持科技与金融融合

**14. 支持开展科技信贷业务。**安排科技信贷准备金，对合作金融机构面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30%的科技信贷业务，根据企业营业收入规模给予30%—60%、单笔最高500万元损失补偿。鼓励各地对科技信贷给予贴息支持，省财政根据市、县级贴息规模按照不超过30%的比例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15. 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等费用给予最高60%、不超过80万元补助。科技企业参加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揭榜险”等科技保险的，按实际保费支出的30%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实施外贸贷、政府采购合同信贷政策，以政府采购合同和外贸订单为质押，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

**16. 支持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省内科技企业申请在境内外上市融资的，按照辅导备案登记等时间节点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省内科技企业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两类产品，分别按照其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50%，给予每户企业每类产品不超过1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 五、支持“双一流”创建

**17. 重点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十四五”时期给予郑州大学、河南大学专项资金引导支持，全面提升原始创新和应用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两校在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中晋位升级。实施“双一流”创建工程，推动更多高校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

**18. 多渠道筹措“双一流”建设资金。**切实落实有关财税优惠政策，激发社会资本投资高等教育积极性。设立捐赠配比奖励资金，对学校争取的社会资金按照现行政策予以奖励。加大公办高校专项债券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双一流”高校、“双一流”创建高校符合条件的项目。（责任单位：省税务局、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 六、支持科研院所发展

**19. 支持省科学院、农科院发展。**安排专项经费，按照重振重建省科学院、做优做强省农科院标准，支持省科学院、农科院人才团队建设、学科能力提升、基础科研设施建设与运维、体制机制创新。（责任单位：省科学院、农科院、财政厅）

**20. 建立“长周期、稳预期”保障机制。**安排资金在省属科研院所全面启动实施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建立稳定支持机制，重点支持省科学院、农科院45岁以下在岗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开展科学研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科技厅、科学院、农科院）

## 七、支持打造一流人才政策体系

**21. 建立高层次人才支持体系。**对我省全职引进和新当选的院士等顶尖人才，每人给予500万元个人奖励补贴；对每年评选的中原学者，每人给予不低于200万元特殊支持；对中原科技创新、中原科技创业、中原科技产业领军人才，每人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特殊支持；对中原学者科学家工作室，给予连续六年每年200万元稳定支持；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配套奖励。（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财政厅）

**22. 加大高层次人才科研支持力度。**对我省获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国家级领军人才和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青年学者等青年拔尖人才，按照国家资助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补贴和科研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财政厅）

**23. 支持青年人才公寓建设。**创新方式方法，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等多种渠道筹集省直单位青年人才公寓，丰富省直单位青年人才公寓供给方式，为青年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创造环境。（责任单位：省事管局、财政厅）

**24. 支持对接高端人才资源。**对考核优秀的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补助；对我省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给予50万元启动资金。对新招收的全职脱产博士后，资助招收经费增加到每人20万元。每年安排1000万元支持中国工程院河南研究院建设，发挥院士高端智库作用，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开展产业战略规划研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协、财政厅）

## 八、支持加快布局科技领域新基建

**25. 支持布局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我省具备一定优势的基础研究领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土地等费用由所在地投入，工程投资及设备购置等费用一般由省与市、县级分担；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按照市场化模式建设运营，其中基础前沿研究经费以省级负担为主。支持各地建设大科学装置，省级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

**26. 支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各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对经省政府命名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近三年当地政府投入和其他发起设立单位投入给予不超过10%、最高500万元认定奖补。对聚焦新兴产业关键领域、高端环节布局建设和引进共建的重大专业化新型研发机构，经省政府同意后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 九、支持智慧岛建设

**27. 支持智慧岛标准化推广。**支持智慧岛构建市场化运营主体，提供从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全流程服务。运营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的，给予最高30%贴息补助，省、市两级按照1:1比例

负担；对建设期满通过考核的智慧岛，给予不超过 5000 万元后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8. 支持打造“双创”专业化平台。**建立双创平台绩效考核后补助机制，将申建国家级平台、孵化科技企业数量等效益指标作为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含专业化)、双创示范基地、星创天地等创新服务载体绩效考核重要指标，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运行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 十、支持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29.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务，更好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税务局）

**30. 支持设立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推动省级与各地、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企业等共同出资设立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源更多投入到创新领域，完善多方参与支持基础研究的新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31. 支持组建高能级创新联合体。**支持按照创新龙头企业或产业链领航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模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高能级创新联合体，对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并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2. 支持平台运行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利用自创区先行先试平台，对自创区内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并首次形成可复制推广方案的创新平台，方案经省科技厅发文推广后，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

**33. 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 5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发放 20 万元科研设备仪器使用券。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商务厅、财政厅）

**34. 鼓励区域创新发展。**引导各地优化创新生态，带动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对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速快和强度大的地方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2〕53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做强做优我省平台经济，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市场主导、规范监管、开放合作，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平台企业培育、应用场景牵引、技术创新驱动，做大平台经济总量，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打造活跃规范的平台经济生态，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经过3—5年努力，平台经济整体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前列，力争引进国内外优势平台企业30家，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本省平台企业100家左右，在电子商务、生活服务、物流、文化旅游、大宗商品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行业领先的平台企业，金融、科技、数据、信用等配套体系进一步健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 二、聚焦平台经济重点领域

(一) **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发展跨境、直播、社交电子商务，支持电子商务企业运营模式创新，构建“多城市协同、进出口并重、线上线下融合”的电商发展新格局。推进郑州、洛阳、南阳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布局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和公共海外仓，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药品零售进口试点，持续举办全球跨境电商大会。推动设立省级网络销售平台公司，构建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和产业链。创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一批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本地化、专业化的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做大做强，更好服务个性化、品质化、智能化消费需求。支持发展潜力大、商业模式独特、细分领域优势明显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郑州海关)

(二) **生活服务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垂直整合餐饮、外卖、家政、商超、住宿等生活服务资源，打造面向生活服务业的开放平台，培育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会服务新模式，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支持我省即时配送、社区服务平台企业拓展国内市场，成为行业领军型平台企业。鼓励平台企业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发展网约车、共享单车等服务业态。完善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功能，支持建立统一的停车智能服务平台，提高交通服务能力与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

(三) **物流平台**。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智能仓储及城市配送快递、农副产品生鲜冷链、企业集采售后服务等专业化互联网物流服务平台，建设郑州5G+智慧物流等行业和区域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传统物流企业向数字物流平台转变。加快发展网络货运、多式联运等物流平台，支持传统货运企业建设网络货运平台，鼓励郑州、洛阳、安阳、商丘市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综合性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形成集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交换等功能于一体的物

流信息服务中心。推动组建中国国际速递物流公司，建设覆盖全球市场的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

**（四）文化和旅游平台。**推动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创新应用与示范，积极配合黄河、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河南段）数字云平台建设，丰富和优化数字文化旅游产品与服务供给。建设河南文旅数字中心和旅游云集散平台，为游客提供“吃、住、行、游、购、娱”高品质、一站式综合旅游服务。推广“游戏+虚拟旅游”“电影+沉浸式体验”等数字文旅应用，支持发展云演艺、云看展、云演出、旅游直播等智慧文旅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

**（五）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聚焦能源产品、基本工业原料和大宗农产品等领域，依托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郑州）国际大宗商品产业园、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打造一批集网上信息发布、交易支付、商品体验展示、物流售后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区域商品交易平台。支持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粮食等优势领域平台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平台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

**（六）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重点建设1个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平台，一批细分行业、特色领域平台，一批产业集群平台，推动制造业资源整合集聚和开放共享。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起重机、工程车辆等行业指数，为宏观经济分析提供依据和支撑，加快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推广中心。持续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提升行动，推动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关键环节广泛上云，构建“大企业建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的融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农业服务平台。**持续开展农业农村信息化中小企业提速专项行动，鼓励互联网企业建设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农产品流通等大数据平台，发展智慧农业服务。完善鹤壁农业大数据综合应用服务中心功能，提升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提高农业生产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农业大省优势，加快发展南阳中医药、信阳毛尖、三门峡苹果等特色农产品平台。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八）创新创业平台。**依托各地智慧岛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等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各类科研资源向平台企业集聚，积极推进开放式创新，开展创新任务众包，向中小企业及高校创业大学生开放共享资源，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及商业模式等创新，鼓励大学生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双创示范基地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打造双创升级版。持续推进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普惠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三、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

**（一）优化市场准入条件。**加强政策协同，依法依规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完善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平台经济参与者合规化进程。持续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规范化，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及时将反映平台经济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政务数据与平台数据共享。**加快建设省大数据中心，升级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归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各类涉企许可信息，为平台企业依法依规核验第三方资质信息提供服务保障。支持郑州、新乡等地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制定数据确权、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探索建立政府与企业间的数据交流机制，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鼓励平台企业依法依规使用公共数据从事数据加工活动。（责任单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三）建设典型应用场景。**围绕智能制造、车联网、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领域，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对产生显著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优秀应用场景进行推广。支持头部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围绕发展痛点堵点建设行业性平台，不断深化场景应用，形成涵盖多价值环节的平台经济生态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

**（四）夯实网络基础支撑。**加快 5G、千兆光纤、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速率，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水平，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进物联网系统建设，布局感知网络，深化物联网技术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举办数字经济峰会、跨境电商大会、互联网大会等活动，推动平台企业跨区域交流合作。鼓励省内平台企业参加国内国际会展、论坛等活动，加强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合作，提高市场开拓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通信管理局）

#### 四、强化平台经济政策支持

**（一）加强资金支持。**统筹运用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平台项目建设、平台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数字经济政府引导基金等相关基金支持平台经济发展，鼓励种子、风险、天使投资等机构参与平台企业融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二）强化创新支撑。**充分利用创新生态支撑等专项资金，加大对平台类信息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提高创新投入强度，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操作系统等技术研发突破。鼓励平台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在豫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产业研究院。将平台企业所需专业纳入我省鼓励增设专业清单，支持省内高校设置平台经济相关专业及方向，开展数据、算力、算法方面的研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引进培育优势企业。**建立平台企业招商需求目录，重点围绕电子商务、物流、生活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交易服务等领域的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平台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完善平台经济产业圈、生态圈。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政策，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豫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支持产业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大的平台企业不断提升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保障从业人员权益。**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完善平台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政策。平台经营者应根据平台就业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多样化商业保险保障，防范和化解职业伤害风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完善物流仓储配套设施。**支持平台企业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布局建设海外仓，被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海外仓的，按规定给予资金扶持。鼓励引导龙头物流企业与平台企业统筹建设物流设施，共享信息平台 and 运行网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



## 五、创新平台经济监管机制

**（一）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和改进反不正当竞争监督执法，依法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强化金融领域监管，依法治理支付过程中的排他或“二选一”行为。深入落实网络安全保护制度，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严厉打击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等行为。实施算法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活动。推行数字化监管，开展平台企业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提供趋势性数据和预警分析支撑。（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

**（二）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探索动态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加强对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的部门协同监管。健全网络市场监管体系，完善省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功能，建立监管部门间抽查检验鉴定结果互认机制，开展跨平台在线监管试点，推动各部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加强交易、支付、物流、出行等第三方数据比对，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提升省信用信息平台服务功能，加强对平台内失信主体的约束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三）加快标准体系动态调整。**完善平台经济新业态标准体系，针对缺乏标准的重点领域，及时出台相关标准，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和引导我省平台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全省平台经济发展统筹推进机制，协调解决平台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落实任务分工，加强工作协同，形成推动合力。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加强对平台企业的服务、监管。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 的通知

（豫政办〔2022〕10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3日

附件：

## 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便民利企为导向，强化数据共享、系统互联互通和集成化办理，再造业务流程，优化审批机制，实现资金直达企业；按照“成熟一批，梳理一批，新增一批”的原则，推动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惠企政策“免申请、零跑腿、快兑现”，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以政策落实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总体目标**。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支撑，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对企业信息和政策要素进行快速精准匹配，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2023年3月底前，建立完善的“1+2+3+N”（1个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惠企政策和办事指南2个清单，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大基础模块，N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模式。

###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政策清单**。各地、各部门要梳理各级各类惠企政策，重点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融资支持、招商优惠等领域筛选一批惠企政策，形成名单类（政策执行部门可直接提供企业名单）、条件类（惠企政策可数据化为若干颗粒化、区间化政策条件，平台通过企业数据比对分析，自动筛选出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暂时难以数据化类三类政策清单，推动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名单类、条件类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要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将符合要求的政策及时纳入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对到期过时的政策及时宣布失效或废止。（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平台建设**。按照“端口整合、一门受理”的原则，推动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和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三大基础模块建设，实现与各级、各部门政策兑现和资金拨付系统对接，省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尽快上线。政策执行部门对纳入免申即享清单的政策及要求梳理，提出数据资源部门和数据共享需求清单。原则上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未明确禁止的，数据资源部门不得拒绝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数据管理部门要将各类数据进行归集，根据政策执行部门提供的业务规则，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实现基于政策条件颗粒化、市场主体数据结构化、审批流程标准化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再造业务流程**。对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事项，优化业务流程，将“企业先报、政府再审”的被动服务模式转变为“系统智审、确认申领”的主动服务模式。对名单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在政策兑现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导入平台，通过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条件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在政策兑现前，

对政策条件“颗粒化、数据化、区间化”情况进行再确认，通过平台自动匹配筛选企业、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数据管理部门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让企业尽快享受政策。（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编制办事指南。**政策执行部门要编制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办事指南，规范并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时限、流程等，使企业充分了解政策规定、操作流程，实现惠企服务精准。（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免申即享改革实际需求，各级、各部门要及时修订与免申即享不相适应的制度和标准规范，新制定的惠企政策原则上要按照免申即享服务模式进行设计，要主动与数据管理部门对接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和办事指南。数据管理部门要将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全部纳入平台，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签名、证照、档案在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兑现中的应用。财政部门要结合预算管理实际，探索建立适用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的财政资金拨付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实施政策资金兑现信用承诺制，依法依规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中。纪检监察部门要建立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纪律监察制度，审计部门要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情况纳入审计范围，强化监督，保障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兑现过程合规、合法、高效。（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审计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资金监管。**按照“免申不免审”的原则，在政策实施前，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数据资源部门，对政策匹配所需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进行再核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审批标准，灵活运用现场核验、过程公示、异议处置等方式，落实部门审核审批职责；资金拨付后，政策执行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省财政厅牵头，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财政厅牵头，省税务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审计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的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工作专班下设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政策梳理组、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的平台建设组、省财政厅牵头的资金监管组，建立常态化对接沟通机制，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监督问效。**各地要参照本工作方案，研究制定配套方案，积极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要定期组织评估，对政策梳理发布不及时、流程优化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跟踪问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免申即享改革的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河南省省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附件

河南省省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

| 序号 | 政策内容  | 享受主体                   | 类别   | 责任单位 | 政策依据   | 咨询电话         |
|----|---|------------------------|------|------|--|--------------|
| 1  |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719 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2  |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迪知》（豫政〔2022〕19 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3  |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符合条件的购车人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4  |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符合条件的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  |              |      |      |  |              |
|---|--|--------------|------|------|--|--------------|
| 5 |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   |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 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6 |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 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 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7 | 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2〕392 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   |             |      |      |   |              |
|----|---|-------------|------|------|---|--------------|
| 8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9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10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11 |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12 |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税费减免 | 省税务局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  |                            |      |            |   |                                |
|----|--|----------------------------|------|------------|---|--------------------------------|
| 13 | 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100%。   | 旅行社                        | 税费减免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豫文旅产业〔2022〕2号）              | 0371—65506771                  |
| 14 |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年。   | 用人单位                       | 税费减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5号）                 | 0371—69690321<br>0371—61612309 |
| 15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省财政厅、税务局   |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豫财税〔2020〕2号）                                 |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
| 16 | 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税费减免 | 省人防办       |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豫人防〔2021〕56号） | 0371—69175117                  |
| 17 |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根据实际可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缴欠费滞纳金。 |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税费缓缴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0371—66069831                  |



|    |  |         |      |                |   |  |
|----|--|---------|------|----------------|---|--|
| 18 |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最高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 用人单位    | 财政补贴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0371—69<br>690321                      |
| 19 | 支持创建（重组入列）国家级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科技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 1000 万元持续支持。将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限额由 30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财政补贴 |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号） | 0371—65<br>939600<br>0371—69<br>691194 |
| 20 | 支持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对首次和连续三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配套奖补对整体迁入我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销售收入规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补。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财政补贴 | 省科技厅、财政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9号） | 0371—65<br>956583                      |

|    |  |         |      |                             |  |               |
|----|--|---------|------|-----------------------------|--|---------------|
| 21 | 支持大型仪器设施购置共享。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财政资金购置的5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全部对企业共享。对省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每年发放20万元科研设备仪器使用券。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财政补贴 | 省科技厅、财政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22〕79号）             | 0371—65939600 |
| 22 | 科技型中小企业用户使用省共享服务平台科研设施和仪器提供的服务，可按实际发生额给予30%的补助，最高额度为每年20万元。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财政补贴 | 省科技厅<br>财政厅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豫科〔2018〕137号） | 0371—65939600 |
| 23 | 支持中小微企业参加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优秀项目和团队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创新创业大赛。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财政补贴 | 省科技厅、财政厅                    | 《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的通知》（豫科〔2021〕99号）                    | 0371—86561697 |
| 24 | 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50万元补助。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融资支持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 0371—69690821 |

|    |   |                                    |          |                     |  |                                |
|----|---|------------------------------------|----------|---------------------|--|--------------------------------|
| 25 | 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   | 符合条件的企业                            | 融资支持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省财政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 0371—69690821                  |
| 26 |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 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 | 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 0371—65808058<br>0371—65507031 |
| 27 | 对行驶 G59 呼北高速全线 S62 淮内高速邢集至淮滨段 S21 濮商高速淮滨至固始段高速公路的货车，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实施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差异化政策的通知豫交文〔2021〕3号）规定的差异化政策基础上实行通行费 8 折优惠。 | 符合条件的货车                            | 高速通行费优惠  | 省交通运输厅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速公路实施货车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豫交文〔2022〕10号） | 12328 交通热线                     |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推进河南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 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2〕118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关键和引领作用，加快推动我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农高区）建设发展，根据国家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主攻方向，集聚各类要素资源，加快推进农高区建设，着力打造农业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试验区、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

####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着力培育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科技成果集成、转化、示范；大力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

**2. 突出问题导向。**针对农产品竞争力较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不强、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等问题，围绕农业生产经营需求，加强科研创新，强化协同攻关，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强化示范带动。**创新农高区技术扩散和联动机制，构建完善的农业技术示范推广体系，增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辐射带动能力，提高农业生产的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4. 坚持绿色发展。**以绿色发展为根本，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农产品质量，努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产品优势和竞争优势，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革命”。

**(三) 建设目标。**围绕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增效，布局建设一批省级农高区，着力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打造现代农业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依靠科技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我省农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 全面深化体制改革。**农高区可以采取灵活的运行模式，实行“三化三制”改革，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更好地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着力激发农业科技创新活力，引导和鼓励各类人才深入农村创新创业，打造农业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促进农业科技与农村经济紧密结

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集聚优势科教资源。**引导科技创新要素向农高区集聚，鼓励科技创新平台面向农高区开展创新服务。吸引高校、科研院所在农高区建设各类研发机构、试验示范站和科研公共服务平台。在农高区培育以市场为驱动的新型研发机构，构建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研发与应用无缝对接，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进园入县”行动，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农高区内转化、应用和示范。

**（三）培育创新创业主体。**加大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双创”载体建设力度，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成长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培育一批研发投入大、技术水平高、综合效益好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集群。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在农高区自主开展或联合开展特色优势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大力培养和引进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四）做优做强主导产业。**按照“一区一主题”的定位，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围绕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布局，重点推动农作物育种、高产高效栽培、畜牧养殖、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快速发展。加大高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打造全省农业支柱产业。强化高新技术在农业中的应用，使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形成现代农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新业态。

**（五）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循环农业、生态农业，推进农业资源高效利用，打造水体洁净、空气清新、土壤安全的绿色环境。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耕地治理修复，提高垃圾和污水治理率，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有机统一。

**（六）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在产业化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的机制，使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增强农民从事农业的获得感。引导农业与休闲、教育、科普、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建设科技元素突出、功能完善、宜业宜居的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

**（七）提升信息化水平。**促进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全面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和乡村电商服务示范，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八）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构建以政产学研用结合、科技金融、科技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新体系，提高创新效率。促进农高区更加注重吸引、培养、使用、激励人才，更加注重发挥创新型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在农高区发展中的作用，营造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创新生态。鼓励院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教育，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

**（九）加强合作交流。**充分利用国内、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促进农高区开放创新发展。加大力度引进省外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科技型企业、人才及团队到农高区落地发展。充分发挥我省在农业科技创新及交通区位方面优势，推动建设面向全国的区域现代农业研发辐射中心，促进我省农业优势技术、产品、服务“走出去”。

### 三、政策措施

**（一）统筹完善支持政策。**批复建设的省级农高区在参照享受《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周

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豫政〔2021〕18号）中各项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各地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现有或新增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按规定统筹支持农业科技研发推广的相关资金向农高区集聚，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二）落实土地利用政策。**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要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编制省级农高区建设发展规划，并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坚持绿色发展。农高区四至范围要明确，面积在100平方公里左右，规划建设用地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必须经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用地，科学确定“规划建设用地”和“科研试验、示范农业用地（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具体面积和四至范围（以界址点坐标控制），严控耕地非农化，遏制耕地非粮化。

**（三）优化科技管理政策。**在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现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科技管理政策，推动农业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完善科技成果评价评定制度和农业科技人员报酬激励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农高区研发投入、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人才引进培育和平台建设。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科技厅要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协同配合、形成合力，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级农高区创建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创新农高区建设管理模式，探索整合集约、精简高效的运行机制，将创建工作与监测评价工作有机结合，以评促建、以建促管、建管并重，全面提升农高区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规范创建流程。**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对农高区建设进行统筹合理布局，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由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制定农高区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农高区建设要求从功能定位、区域代表性等方面对规划和方案进行评估，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三）加强监测评价。**做好农高区的创建管理工作，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建立以创新驱动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培育、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评价。定期开展建设和发展情况监测，建立有进有退、宁缺毋滥的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指导，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切实保障农高区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0日

# 河南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2022年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豫企研专〔2022〕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市范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专班

2022年3月19日

附件：

## 2022 年度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推动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方案》，深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力争 2022 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省领导任双组长，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八部门共同组成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专班，统筹安排部署全覆盖工作，协调解决全覆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设立专班办公室，负责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覆盖工作决策部署和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强化协同联动和统筹督导，将全覆盖工作纳入“万人助万企”活动一体化推进落实。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要参照省级做法，完善全覆盖工作协调机制和专班力量，做好本地全覆盖工作推进落实。（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统计局、省税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二、加大主体培育。**实施创新龙头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完善“微成长、小升规、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快形成以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为引领的创新型企业集群。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强化各类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企业培育功能，推动智慧岛双创载体省辖市全覆盖，帮助科技型小微企业加速成长、升规入库。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6 万家，省级孵化载体达到 330 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 2%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17%以上，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96%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人社厅、省政府国资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开展精准帮扶。**分层分档建立研发活动企业培育库，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进行适时动态调整。对入库企业建立帮扶台账，逐户分析诊断，梳理政策清单，按需精准施策。对尚未开展研发活动的传统企业，推动其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逐步开展研发活动。对有研发活动但未填报统计的企业，帮助其建立研发辅助账，成立研发机构，规范研发管理，尽早纳入研发统计。对已入统的企业，及时跟踪了解其经营状况和创新诉求，支持其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扩大增量、稳定存量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激励规上工业企业研发专门举措。对研发占比较低的行业企业、集团总部研发限制等问题加强调研分析和协调解决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三、开展精准帮扶。**分层分档建立研发活动企业培育库，根据企业发展情况进行适时动态调整。对入库企业建立帮扶台账，逐户分析诊断，梳理政策清单，按需精准施策。对尚未开展研发活动的传统企业，推动其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逐步开展研发活动。对有研发活动但未填报统计的企业，帮助其建立研发辅助账，成立研发机构，规范研发管理，尽早纳入研发统计。对已入统的企业，及时跟踪了解其经营状况和创新诉求，支持其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扩大增量、稳定存量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激励规上工业企业研发专门举措。对研发占比较低的行业企业、集团总部研发限制等问题加强调研分析和协调解决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加强平台建设。**引导帮助规上工业企业自建、合作建立或产业链共建实验室、技术中心、研发部等研发机构，以研发机构为依托，通过引进人才、课题攻关、科研人员入股企业，或者通过科技成果项目化、项目公司化、科研人员入股公司，留人留心留责。支持管理规范、绩效良好、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优先升级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省、市级研发平台。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800 家。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发挥创新联合体、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作用，形成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带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加大创新开放合作力度，积极对接创新优势区域，推动国内外创新龙头企业、知名高校院所在我省建设一批研发机构。研究鼓励省内企业到郑州创办、联办研发机构的专门支持政策，提升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参与全球竞争和集聚高端资源能力，打造支撑全省、服务全国的创新策源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五、贯通产学研用。**提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活力、服务经济社会和企业发展能力，形成校企、院企间供需良性互动、共享双赢循环。构建高校与产业发展匹配的学科学院布局体系，实施高校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建设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建联合研发中心。支持科研院所发展，充分发挥中央驻豫科研院所的作用，开展以创新绩效为导向的省属科研院所改革。发挥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属科研机构“排头兵”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重点产业的规上企业加速产学研融合。摸清、列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需求清单，征集公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研发资源，各市县指导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广泛组织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遴选组建科技人员“百人团”，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定期组织产学研现场对接活动。拓展高层次合作交流，推进省内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优势创新力量合作对接。推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培育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和技术转移人才队伍。（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科学院、农科院，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六、提升国企创新能力。**提升国有企业原创技术需求牵引、源头供给、资源配置、转化应用能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强化创新驱动引导。对科技进步要求高的国有企业，重点关注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加强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等指标的考核。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对重大创新技术攻关的研发投入，可以提高加回比例。对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的企业，经认定后，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对承担重大创新技术攻关项目取得突出成绩的企业，给予额外加分；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企业，在效益指标完成前提下，给予提升考核等级奖励。支持国有企业在优势领域建设运行产业研究院。（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七、强化要素保障。**加大企业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支持力度。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推动各地聚焦优势产业链提升等重点任务，落地一批标志性重大制造业项目。健全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机制，实行能耗指标省级统筹调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市县优先保障，不足部分省级统筹调剂解决。出台河南创新产品推广目录，加大支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市场应用。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进口先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深入推进“科技贷”“专精特新贷”，发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型企业，助推企业进入

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证监局、银保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八、提升统计服务。**做好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统计服务，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常态化“全覆盖”培训辅导，依法合规、最大限度提供统计信息支持，指导企业强化研发管理，科学规范建立会计科目和研发辅助账，推动企业做到应统会统。建立动态审核评估制度，实时审核企业上报数据，推动企业应填尽填，应统尽统。加强基层统计能力建设，全面准确反映规上工业企业发展运行情况。及时跟踪关注规下企业“升规纳统”和规上工业企业退规动态，更好发挥统计数据对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和指导服务作用，为全覆盖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支撑服务。各级统计、科技、工信部门应建立高效的统计动态跟进、数据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九、推动政策落地。**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等科技创新惠企政策，实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引进奖补政策。落实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和双向补贴，扩大创新券使用范围，进一步推动大型科研仪器、重大科研设施及中试装备向企业开放使用，研究谋划对企业购买研发、设计、检测等科技服务的资助新模式。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引导企业推动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的相关政策。深化实施“万人助万企”活动，采取“点办理、批处理”方式高质量办理企业问题，推动重点共性问题“一揽子”解决，常态化开展研发全覆盖暨科技政策“大宣讲”活动，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落实对县（市）下放涉企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加强对县（市）的指导培训，提升市县管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十、强化责任落实。**实施“年通报、月调度”工作机制，对各地市、各部门全覆盖工作采取精准台账管理。对覆盖率低的省辖市加强辅导督导力度，推动其快速进位提升。各相关部门结合职责抓好全覆盖工作落实。各市县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提出专门务实举措。各市全覆盖协调推进机构要及时报送研发活动台账进展情况，县（市、区）做好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的统计调查、台账建立和对接帮扶，做到责任到户、目标到户、措施到户，完成一家，销号一家。加大全覆盖工作宣传力度，宣传推介地方和企业依靠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典型案例，营造企业创新发展良好环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宣传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附件：2022年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研发活动全覆盖及创新型企业培育目标情况表

附件

2022 年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研发活动全覆盖及创新型企业  
培育目标情况表

| 地区    | 研发活动覆盖率    | 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
| 郑州市   | 65%        | 5128         | 7000         |
| 开封市   | 65%        | 215          | 450          |
| 洛阳市   | 60%        | 1080         | 2450         |
| 平顶山市  | 50%        | 280          | 530          |
| 安阳市   | 40%        | 285          | 435          |
| 鹤壁市   | 50%        | 125          | 250          |
| 新乡市   | 50%        | 710          | 950          |
| 焦作市   | 55%        | 372          | 550          |
| 濮阳市   | 40%        | 150          | 370          |
| 许昌市   | 50%        | 360          | 830          |
| 漯河市   | 65%        | 160          | 280          |
| 三门峡市  | 45%        | 140          | 160          |
| 南阳市   | 50%        | 440          | 840          |
| 商丘市   | 40%        | 235          | 320          |
| 信阳市   | 40%        | 230          | 400          |
| 周口市   | 40%        | 215          | 300          |
| 驻马店市  | 45%        | 235          | 435          |
| 济源示范区 | 45%        | 140          | 130          |
| 合计    | <b>50%</b> | <b>10500</b> | <b>16680</b> |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转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科〔2022〕32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科技主管部门，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财政局、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财政部、科技部修订印发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04号），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完善预算管理流程。**中央资金下达后，省财政厅结合预算规模和年度资金支持重点，合理确定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及时向省科技厅、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下达预算控制数。在确定项目后，及时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资金，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对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任务、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省委省政府年度重大决策部署事项，分配资金时应优先保障。

**二、建立备选项目库管理机制。**为加快预算执行，省科技厅结合我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应提前一个年度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牵头组织建设备选项目库，经遴选后确定入库项目，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预算控制数下达后，省科技厅、省直有关单位、市县等项目主管部门在备选项目库内自主确定项目，公示无异议后，引导资金分配建议按要求报省财政厅。引导资金支持方式包括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风险补偿、创投引导等。

**三、加强项目管理。**省科技厅牵头负责引导资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工作，提出具体管理细则和要求，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年度引导资金预算通知下达后30日内，省科技厅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检查和验收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合同到期时，按照相关要求准备验收材料，申请验收。

**四、强化绩效管理。**各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省科技厅每年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并按照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河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豫财科〔2017〕77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立项尚未验收的引导资金项目按照原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号）

2022年7月1日

附件：

##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管理规定，我们修订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21年11月30日

##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确定引导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确定引导资金支持重点，审核引导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地方预算管理等工作。

科技部负责审核地方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推动开展项目储备，开展日常监管、评估和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

省级财政、科技部门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 （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 （三）按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 （四）坚持统筹兼顾，结果导向，引导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相关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鼓励各地深入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扎实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六）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五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地方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六条**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七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引导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包括：

（一）对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科技创新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省份，予以定额奖励；

（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区域性创新高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项目；

（三）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事项。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的具体项目，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要求等具体事项。

项目所在重点城市政府或其财政、科技等部门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提出申请。

**第十条** 各省应当按照财政部、科技部有关引导资金项目储备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储备项目质量。

**第十一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分配因素主要有：

（一）地方基础科研条件情况（占比 50%）。体现科研机构、研发人员、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经费投入、基础研究投入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

（二）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占比 50%）。体现地方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加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等情况。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引导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引导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对相关分配因素统计数据不全的地方，引导资金预算数参考其周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类似的省份并结合人口规模等因素综合核定。

财政部、科技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进行综合平衡。

**第十二条** 省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会同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正式下达引导资金预算，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 30 日内，应当会同科技部门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及时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科技部、

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引导资金，相关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七条**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组织实施和推动开展引导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每年牵头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制定相关规则，重点考量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条** 省级科技、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全面监管。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及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及使用管理。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引导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以及引导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



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 号）同时废止。

#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科〔2022〕46号)

各省辖市财政局、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科技主管部门，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财政局、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河南省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 河南省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豫财科〔2021〕57号）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省级创新研发专项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省级财政安排的科技研究开发类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共性技术和重大关键技术研发示范，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等。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为2022—2024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河南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单位。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基本原则：

（一）强化统筹，突出重点。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创新需求，重点支持推动河南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课题、主体和人才建设。

（二）多元投入，放管结合。坚持多元化投入原则，鼓励市县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共同支持创新研发专项实施。充分赋予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财政、科技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落实法人责任，加强内部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体现项目组织实施特点。按照中央和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坚持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确定年度预算规模，审核省科技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省科技厅分配下达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重点评价；指导监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研究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拟定专项绩效目标，建立项目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跟踪项目指导实施，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确定和管理等工作。

接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按照委托要求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项目评审，资金拨付，开展项目过程管理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开支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主要包括重大技术研发、应用基础研究等科技活动。

（一）重大技术研发。主要指承担重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相关研究活动。具体包括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等。

(二)应用基础研究。主要指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开展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技研究活动。具体包括科技攻关、软科学、自然科学基金、引进国外智力专项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

对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事业单位承担项目，主要采取前补助方式，并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一次性或分年度拨付项目经费。

对于企业承担的项目，主要采取后补助方式。项目立项后，核定财政补助经费总额，并根据其研发经费需求等因素按照财政补助经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拨付启动经费；在取得预期成果并按规定程序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给予一次性后补助。

**第八条** 专项资金开支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其中，国际合作交流费用，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三)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专家咨询费标准按照《河南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和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60%）。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规模报省财政厅，提前做好下一年度创新研发专项的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预算评审、项目预算编制、公示、备选项目确定等项目库建设工作，经费分配和专项资金细化建议应按规定时间要求报送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中期规划及预算编制年度要求提出审核意见，按规定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省科技厅根据审核意见细化专项资金项目，编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批复后，在

下一年度执行。

**第十二条** 支持额度 50 万元以下的创新研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支持额度 50 万元以上的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构成。

收入预算包括省级专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有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来源的，应当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省级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应当根据合同、协议分别编制单项预算，并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汇总编制项目总预算。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第十四条** 同一项目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按项目负责人）已承担省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逾期尚未结项或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预算编审依托经费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结合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实行“两上两下”的管理方式。

一上：项目承担单位填报项目预算申报书（含绩效目标表），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科技主管部门。

一下：省财政、科技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含绩效目标表评审结果）和财政预算安排，将确定的拟支持项目及资金额度反馈给项目承担单位。

二上：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核定的资金支持额度对预算进行调整，上报项目预算书（含绩效目标表）。

二下：省财政会同科技主管部门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含绩效目标表）。

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预算书和省财政厅、科技厅的资金预算下达文件是项目预算执行、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和绩效管理的基本依据。

**第十六条** 对于企业开展的重大技术研发经费试行“直通车”拨付，由省级直拨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在编制项目申报书时应提供单位法人基本账户信息等资料。

#### 第四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支出，应当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根据部门申请，对有实际需求的科研项目，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财政专项资金和单位自筹等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

确保专款专用。建立健全项目资金间接费用、劳务费、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息公开公示、公务卡结算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明确科研、财务等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职责，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要认真落实国家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要求，重大科研项目应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创新研发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整、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绩效管理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合作单位资金，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项目合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转期不超过 2 年。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调整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预算总额的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和省科技厅审核备案。

（二）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预算调整以及增加或减少项目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及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期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省科技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核备案。

（三）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预算调整，不需要提供调整测算依据。

（四）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开展关键节点依托信息系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期间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包括绩效目标（含阶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等内容。年度报告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可对未按时报备项目年度报告或项目实施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和督查，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提出纠正措施，对预期无效财政支出提出预算调整建议。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三条** 项目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清查处理，并由省财政收回剩余资金。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期满 3 个月之内提出结项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因故不能按期结项的，应在到期前按原

申报程序向省科技主管部门申请延期，经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结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将项目验收、财务验收、绩效考核整合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由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实施，并在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的6个月内完成。财政补助项目资金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自筹资金不到位；
- （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按规定编制项目决算报告，在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上报。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未完成任务目标、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或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收回剩余资金，统筹使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科技厅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符合科研规律的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二十九条** 建立信息公开和内控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第三十条** 严肃查处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验收、接受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省财政厅、科技厅将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申报项目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科技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预算审核、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条款实施动态调整，适时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河南省省级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120号）、《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17〕184号）同时废止。其他部门或单位预算安排的科研经费开支范围参照本办法实施。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  
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豫科〔2022〕2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科技、财政、民政、税务管理部门,各隶属海关,省直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十四五”期间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郑州海关、河南省税务局制定了《“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 “十四五”期间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 社会研发机构名单核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社会研发机构“十四五”期间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和《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通知》（国科发改〔2021〕270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研发机构，包括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和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

### 第一章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第三条** 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三）从事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大专以上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第四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初步审核后，将审核后的名单及上述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核定。省科技厅会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郑州海关和河南省税务局核定名单后，由省科技厅将符合免税资格名单函告郑州海关，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时间和批次，同时抄送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河南省税务局。

**第五条** 经核定的社会研发机构可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减免税手续。

### 第二章 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

**第六条** 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南省；

（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15%；

（三）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500平方米，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事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郑州海关和河南省税务局核定名单后，由省科技厅将符合免税资格名单函告郑州海关，注明享受政策起始时间和批次等，同时抄送省财政厅、河南省税务局。

**第八条** 经核定的社会研发机构可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按规定向主管海关办理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减免税手续。

###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经核定符合免税资格的上述单位免税进口商品范围，按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免税进口商品清单执行。

**第十条** 经核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社会研发机构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审核免税资格。经审核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继续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审核不符合免税资格的机构，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重新审核后，省科技厅将审核结果分别函告郑州海关、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河南省税务局。对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机构，在函中注明停止享受政策日期。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一条** 上述机构在免税资格核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省科技厅查实其不宜适用进口免税政策后，分别将有关情况函告郑州海关、省财政厅、省民政厅、河南省税务局，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自函告之日起停止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在停止享受政策之日（含）以后，有关机构向海关申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且已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应补缴税款。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工作细则》的通知**

(豫科〔2022〕61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科研单位：

《河南省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工作细则》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 河南省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满足我省重点创新平台建设人才需求，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工作职责、引才标准和程序、科研经费支持和人才待遇保障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重点创新平台的范围：河南省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省中试基地和省产业研究院（以下简称重点创新平台）。

**第三条** 按照“顶层设计、分类引进、重在能力、突出成效”的原则，聚焦重点创新平台的定位和发展需求，放眼全球，打破常规，打造一支站前沿、勇创新、撑未来的科技创新队伍。

**第四条** 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宏观指导，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卫健委按职能承担落实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各牵头单位按职能组织实施重点创新平台人才引进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重点创新平台年度引才目录；
- （二）协调落实引进人才的项目、经费和配套条件；
- （三）对符合“一事一议”条件的高端人才提出初步意见并报省委人才办审核；
- （四）负责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政策解读与咨询，督促落实引进人才待遇；
- （五）组织对各类引进人才的考核。

**第六条** 重点创新平台及其依托单位是人才引进和使用的主体，负责人才引进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重点创新平台定位和发展需求，提出各类引进人才的标准；
- （二）制定各类引进人才考核标准和条件保障的细则，报各牵头单位备案；
- （三）制定人才引进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负责引进各类人才政策落实。

### 第三章 引才标准与程序

**第七条** 引进的各类人才除满足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潜力人才的标准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 （一）与重点创新平台的定位和发展需求相一致；
- （二）能够加快解决河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科技问题。

**第八条** 重点创新平台与拟引进人选进行接洽，达成意向后，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及时向牵头单位报备，符合条件的，按照《河南省“一事一议”支持高端人才实施办法》引进，重点创新平台与其签订合同，相关职能部门和重点创新平台及时兑现相关待遇。

青年人才、潜力人才等根据需求自主引进，符合相关人才标准的，重点创新平台与其签订工作合同，按照重点创新平台人才引进有关规定兑现相关待遇。

对重点创新平台引进的各类人才实施同行评价制度。

#### 第四章 人才待遇保障

**第九条** 根据各类人才引进政策，对引进人才经费申请使用“直通车”制度，提供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重点创新平台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为引进人才匹配专项支持经费。

**第十条** 给予引进人才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对科研经费实施“包干制”，以信任为基础制定经费使用办法。

**第十一条** 重点创新平台可根据需要，聘任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为平台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为引进人才提供必需的办公和实验用房、科研仪器设备。在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的团队建设、研究生招生、重大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并为其团队成员提供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及支持办法》的要求，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在人才公寓、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出入境、医疗保健等方面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

**第十四条** 引进的顶尖和领军人才实施“助理”制度，“助理”选聘工作由引进人才推荐，经费由重点创新平台给予解决。

**第十五条** 鼓励重点创新平台建立健全符合单位、科研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各方利益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落地兑现科研人员技术入股等激励创新政策。全面实施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和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引进人才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重点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工作细则》的通知**

(豫科〔2022〕62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科研单位：

《河南省重点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工作细则》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附件：

# 河南省重点科研院所引进人才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加快推进河南省科学院重建重振、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做优做强，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引聚一流创新人才，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按需设岗、择优引用、合同管理、目标导向”的原则，树立国际视野，前瞻30年，聚焦高端人才集聚“一号工程”，建设世界一流创新人才团队。到2025年，省科学院和省农科院（以下简称重点科研院所）引进顶尖人才5—10人，领军人才200人左右，青年人才和潜力人才2000人左右。

**第三条** 重点科研院所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宏观指导，省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和省卫健委按职能承担落实相关工作，各引才单位具体实施。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重点科研院所是人才引进工作的主体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本单位重点领域人才引进计划；
- （二）组织实施人才引进工作；
- （三）落实引进人才的项目、经费和配套条件；
- （四）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创新创设人才引聚、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

**第五条** 省委编办负责解决编制等事宜；省教育厅负责解决研究生指标、子女入学等事宜；省科技厅负责解决发展科研平台等事宜；省财政厅负责解决资金预算监督等事宜；省人社厅负责解决引进人才岗位设置、职称评审和家属就业等事宜；省卫健委负责解决医疗保健等事宜。

## 第三章 引才标准与程序

**第六条** 重点科研院所围绕本单位科研方向需求，编制各类人才引进计划，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人才引进举措，打造各类人才集聚高地。

**第七条** 省科学院主要围绕三大学部建设引进各类人才。

（一）基础学部。重点引进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基础学科、基础研究方面有重大发现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

（二）产业学部。围绕新材料、信息技术、光电领域、先进装备、高压电气、新能源与汽车、生物医药及器械、食品等产业技术领域，重点引进在解决行业、产业重大关键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具有工程化、产业化基础的青年人才；

（三）未来学部。围绕未来能源、生命健康、超材料、量子信息与调控、脑科学与类脑等实验室建设，重点引进主持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平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

**第八条** 省农科院主要围绕四大学科群建设引进各类人才。

（一）生物育种学科群。围绕主要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创新，重点引进在重要性状遗传解析、



全基因组选择等基础研究领域有重大原始创新，在解决动植物表型精准鉴定、基因分型、基因操作、智能育种等卡脖子技术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

（二）农业绿色高效学科群。围绕主要农作物绿色高效生产技术研发，重点引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治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大农业有害生物实时监测、土壤障碍因子消减和修复、绿色投入品创制、智慧农业、节水高效轻简化栽培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

（三）动物健康养殖学科群。围绕畜禽健康养殖领域科技创新需求，重点引进在动物与病原微生物互作机制研究方面有原始创新，在畜禽营养调控技术、绿色饲料添加剂及利用、抗生素替代、智慧养殖技术、疫病快速检测、新型疫苗研发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

（四）农产品加工学科群。围绕农产品产后减损、烘干贮藏、储运保鲜、绿色精深加工、营养健康、质量安全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重点引进掌握先进食品加工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善于开发新产品、新装备、新技术、新工艺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

**第九条** 重点科研院所人才引进采取个别引进和集中引进方式进行。

（一）个别引进。主要用于引进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符合“一事一议”条件的，依照《河南省“一事一议”支持高端人才实施办法》有关程序引进；

（二）集中引进。对于符合院所发展需要的博士、博士后等青年人才和潜力人才，可按照公开招聘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十条** 除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他人才按照以下程序引进：

（一）制定引进计划。用人单位根据年度目标责任、学科梯队建设需要，制定人才引进计划；

（二）发布信息。面向海内外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三）应聘及遴选。用人单位根据人才引进计划和岗位实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笔试和面试，确定聘用人选；

（四）聘用。聘用人员确定后，由用人单位和受聘人签订聘用合同（协议），并办理入职手续。

**第十一条** 重点科研院所引进人才，根据是否纳入事业编制管理及岗位管理，分为全职聘用、人才合作、飞地模式、项目合作等四种聘用方式。

（一）全职聘用。全职在岗，人事关系转入用人单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通过聘用协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人才合作。全职在岗，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等合作单位通过人才派遣方式派驻，人事关系不转入用人单位，按照事业属地、团队属地、成果属地的原则进行使用，参照同类全职引进人才标准落实待遇；

（三）飞地模式。通过在国内外创新中心城市设立研发机构，集聚当地高端人才为我所用。人事关系按照属地原则管理，全职在当地机构从事研发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按照3—5年的周期签订聘用合同，各项待遇不低于当地同类型研发机构人才待遇标准，具体情况按“一地一策”原则另行制定；

（四）项目合作。通过项目合作方式汇聚高端人才，人事关系不转入用人单位，兼职在用人单位从事研发工作，根据项目周期签订聘任协议，待遇标准双方协商确定。

(五)双向流动。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制度，促进科技人员在重点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合理流动，支持和鼓励重点科研院所人员按规定离岗创业和在职创办企业。允许重点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科研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或兼职研究员。

#### 第四章 人才待遇保障

**第十二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及支持办法》的要求，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在人才公寓、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出入境、医疗保健等方面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省科技厅为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予以支持。重点科研院所围绕人才培养、引进、评价、待遇、使用、激励等关键环节，制定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为引进人才及其团队提供宽松的科研工作环境。

**第十三条** 重点科研院所根据需要，可聘任符合条件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担任学术副院长、首席科学家、研究所所长、实验室主任或产业研究院院长等职务。

**第十四条** 支持重点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符合单位、科研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各方利益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落地兑现科研人员技术入股等激励创新政策。全面实施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和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科学院、省农科院，其他省属科研院所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的通知**

(豫科〔2022〕6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已经省委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 河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旨在满足国家级高新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和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智慧岛等（以下简称各类园区）人才需求，按照项目带动、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突出指导性、针对性、实操性，不拘一格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宏观指导，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和各类园区按照职能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省委人才办会同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财政负责遴选省级重点创业人才及其创业项目，协调落实支持政策。

**第五条** 省辖市组织部门会同科技、发改、人社部门，制定实施本地区的创业人才引进计划，负责遴选本地区重点创业人才及其创业项目，协调落实支持政策。

**第六条** 各类园区是引进和支持人才创业的主体，具体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并为他们提供创业服务和扶持政策。

## 第三章 引进标准与程序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是指以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形式来各类园区投资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或团队。引进高层次人才应符合《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及支持办法》规定的标准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首次在各类园区注册创新型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个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不少于100万元（含技术入股）；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国内外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能够引领我省相关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三）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或行业领军企业的中高层任职经历，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为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营管理和市场开发运作经验的高层次人才；

（四）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主要创办者、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获得者等。

**第八条** 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所创办企业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纳税记录，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

**第九条** 符合所在地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的，各类园区可自主引进。拟引进高层次人才需省级层面支持的，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明确市级层面可以解决的支持事项，提出需省级层面支持事项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河南省“一事一议”支持高端人才实施办法》引进条件的，根据管理权限报省委人才办协调解决。

**第十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个别引进、集中引进、自主引进等方式。若为“柔性”

引进，须保证每年在各类园区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十一条** 鼓励各地出台市场化引才激励政策，鼓励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引进，推动引才方式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

**第十二条** 引导各类园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测评、咨询、猎头等高端业态，提供人才引进、测评、培训等全方位服务。

**第十三条** 坚持人才合理有序流动，规范引才，杜绝省内各类园区之间挖抢人才，杜绝违规引进人才，不鼓励、不支持从省内其他单位挖抢人才。

#### 第四章 人才待遇保障

**第十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各园区积极帮助高层次创业人才对接海内外市场，利用当地资源、市场、政策优势实现优化配置，引导各类金融机构、风投机构，评估机构等创新创业要素向高层次创业人才倾斜；

（二）支持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培育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入库企业和首次入选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奖励；

（三）引进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第十五条** 高层次人才所在各类园区在金融、土地、厂房等方面，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符合《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及支持办法》条件的，组织、人社、国资等部门按“绿色通道”7个工作日完成认定工作，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在人才公寓、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出入境、医疗保健等方面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各类园区可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

**第十七条** 引进的高层次创业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中原英才计划”相关项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科〔2022〕88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省科技厅制定了《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推进落实。

附件：《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方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7月7日

附件：

##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做优做强创新链，赋能提升产业链，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创新联合体是以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为目标，以重大项目需求为牵引，以共同利益为纽带，以市场机制为保障，采取自发组织的方式，由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内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合作组织和利益共同体。创新联合体以承担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为主要任务，采取多种合作形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形成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引导支持、培育建设一批创新联合体，在全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势领域实现创新联合体建设全覆盖。优先在基础材料、传统装备、汽车、轻纺食品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育种等新兴产业，量子信息、氢能与储能、类脑智能、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布局，带动创新链产业链融通发展，强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 三、组建条件

**（一）创新联合体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组织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成员单位原则上应具备一定数量，其中产业链中下游企业占 50%以上。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服务等相关机构也可参与。组建期一般为 3—5 年。

#### **（二）牵头单位基本条件：**

1. 应为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等行业领军企业。
2. 具备较强行业带动影响力。在本行业中居于国内或省内主导地位，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拥有明确的战略性发展目标，较强的前沿技术识别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能够发现并抓住产业变革中的创新机会，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3. 研发实力突出。建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年度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近年来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成效显著。
4. 协同创新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省内外创新单位开展有广泛紧密的产学研合作，能够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 **（三）成员单位基本条件：**

1. 成员单位应与牵头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产业合作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和合作意愿。
2.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创新团体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应拥有专业性高、创新能力强的研

究团队，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可提供强而有力的技术支撑。

3. 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应处于本产业链中或相关供应链中，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能够与其他团队成员有效互补，有效扩大产业集群效应。

4. 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服务等相关机构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应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对创新联合体建设起到助力作用。

**（四）创新联合体应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创新联合体执行机构为常设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五）创新联合体应具有健全的经费管理制度。**对创新联合体经费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创新联合体可委托常设机构的依托单位管理经费，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四、培育建设程序

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坚持“省级主导、自上而下”的原则，采取备案制方式进行。省科技厅围绕全省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创新联合体总体布局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提出建设意向，研究制定建设方案。

**（一）确定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自行发起，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愿，围绕产业创新需求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二）选聘首席科学家。**牵头单位应选聘学术造诣高、熟悉该产业发展、创新意识强、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的首席科学家，协助引领创新联合体发展。

**（三）签署联合共建协议。**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协议应明确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分工和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技术开发成本承担及技术转让、许可、咨询和服务所产生的收益分配办法，约定违约责任追究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明确创新联合体解散时各成员单位的权责分配，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联合共建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成员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论证备案。**牵头单位提交《河南省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备案表》《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根据全省创新联合体总体建设规划布局要求，适时组织综合论证，对符合组建条件、建设方案成熟的予以备案，纳入支持范围。

#### 五、主要任务

**（一）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围绕本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广泛聚集创新资源，开展联合攻关。主动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积极组织实施创新联合体内部科研项目，攻克制约产业发展技术难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二）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协调创新联合体内各方科技资源，共同建设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平台，为成员单位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实现创新资源的共享和有效利用。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牵头组织创新联合体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活动，积极开展示范应用，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活力激发、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动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



**（四）培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创造、运用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探索构建专利池；积极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推动先进自主专利技术纳入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有效占领控制产业发展制高点。

**（五）服务区域协同发展。**推动成员单位对接省内外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助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增强区域创新发展能力。

**（六）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组织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促进创新联合体内科技人员交流互动，引进培养一批具有先进理念和创新思维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 六、支持措施

（一）支持创新联合体“出题”并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揭榜挂帅”项目等，优先推荐创新联合体申报争取国家科技创新项目。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凝练时优先定向选择委托创新联合体，创新联合体申报省级计划时不占所在地指标。支持创新联合体或成员单位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优先支持。

（二）支持创新联合体及其核心成员单位组建或参与建设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重大创新平台。

（三）支持创新联合体引进或培育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优先按照省相关人才政策给予支持。支持创新联合体内企业与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成立联合实验室、离岸实验室，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研发与人才培养。

（四）鼓励统筹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支持创新联合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联合体建设。对创新联合体核心成员单位融资需求，“科技贷”业务优先调查、优先审贷、优先安排信贷规模。

（五）对创新联合体内部产生的创新创业载体，优先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创新联合体孵化的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六）对组建1年以上，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带动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的创新联合体给予资金支持。

（七）支持在联合体内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活力激发、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创新联合体构建知识产权创造、引入、消化、利用和保护机制，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形成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核心圈”。

## 七、监督管理

（一）经备案组建的创新联合体，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推荐单位和省科技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提出当前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

（二）创新联合体在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期间，不得自行解散或变更联合体牵头单位。若科研项目需要，经创新联合体全体成员同意，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增减成员单位。因客观原因，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承担攻关任务的主要成员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报省科技厅备案，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创新联合体需严格按照《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建立权责统一的利益保障机制。创新联合体存在未履行共建协议、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牵头单位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违

法违规等情形的，取消创新联合体备案资格。牵头单位、成员单位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处理的同时列入诚信黑名单。

- 附件：1.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备案申请表  
2.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备案申请表

创新联合体名称：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制

## 填表说明

一、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加盖法人公章。

二、产业领域指基础材料、传统装备、汽车、轻纺食品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育种等新兴产业，量子信息、氢能与储能、类脑智能、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

三、联合体内已建平台数量指所有成员单位在本产业领域已建成并正在运行的省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四、对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分工、合作基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做简要说明。

五、联合体组建申请表需附《河南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六、申请书一式三份，盖章后牵头单位、推荐单位、省科技厅各存一份。

##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备案申请表

|                                |       |             |  |
|--------------------------------|-------|-------------|--|
| 联合体名称                          |       |             |  |
| 牵头单位                           |       |             |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联合体协议生效时间                      | 年 月 日 |             |  |
| 推荐首席科学家姓名                      |       | 职称/职务       |  |
| 联合体内已建相关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数量           |       | 其中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 |  |
| 成员总数（个）                        |       | 企业数量（个）     |  |
| 高校、研究机构数量（个）                   |       | 其他机构数量（个）   |  |
| 一、牵头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二、首席科学家科研简历（含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学术任职等） |       |             |  |
|                                |       |             |  |

三、技术创新目标

|  |
|--|
|  |
|--|

四、科研团队情况

| 姓名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从事专业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联合体已建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数量（含包括所有成员单位在本产业领域已建成并正在运行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

| 平台名称 | 学科/<br>产业领域 | 国家/省级 | 建设时间 | 依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的简要说明

| 序号 | 成员单位名称及<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在行业（或领域）中的地位，在联合体内任务分工，明确<br>牵头单位、核心层单位、紧密合作单位、一般协作层单位<br>（限 200 字）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七、联合体已具备的合作基础、联合开展的研发项目、活动和取得的实效

牵头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创新联合体名称：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制

为推动河南省\*\*\*\*\*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依据河南省\*\*\*\*\*产业目前实际情况和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要求，成立河南省\*\*\*\*\*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经所有成员单位同意，签署联合组建协议，内容如下。

一、参与单位

1. 牵头单位

2. 核心层单位

3. 紧密合作单位

4. 一般协作层单位

二、组建原则及组建形式

三、技术创新目标

四、目标任务及具体分工

五、各成员单位的责权利（明确创新联合体解散时各成员单位的权责分配）

六、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等分配办法

七、科研诚信追究方式

八、违约责任追究方式

所有成员单位签章：

日期：

##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 一、组建背景与意义
- 二、组建单位情况和建设条件
  - (一) 牵头单位情况
  - (二) 成员单位情况
  - (三) 首席科学家团队情况
  - (三) 现有基础条件
- 三、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一) 总体思路
  - (二) 建设原则
  - (三) 主要任务
  - (四) 发展目标，包括预期标志性成果及水平
- 四、组织架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 (一) 组织架构
  - (二) 管理体制
  - (三) 运营机制
- 五、建设计划
  - (一) 重点建设内容和项目
  - (二) 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 (三) 经费来源、预算方案及保障措施
  - (四) 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分析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七、相关证明材料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吸纳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豫科〔2022〕89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七部门关于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和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区〔2022〕185号）精神，进一步拓宽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科研助理岗位开发的重要意义**

高校毕业生是科技创新的一支重要生力军，科研助理是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研发理体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既是促进就业稳定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构建与科技计划实施相匹配的专业科技支撑队伍的重要举措，对推动科技创新支持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二、开发任务**

**（一）设置范围**

科研助理岗位是指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岗位，同时包括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设立的科技相关见习岗位。尤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二）任务分工**

**1.推动省属高校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主要面向省属高校，依托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建设布局的各类重大创新平台基地，合理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2.推动省属院所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主要面向省属院所，依托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和建设布局的各类重大创新平台基地，合理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3.推动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农高区做好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组织动员国家高新区、自创区、农高区以及区内企事业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等，依托各级科技计划和创新平台基地，开发科研助理岗，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4.推动各地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面向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不包含国家高新区内单位）、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以及省级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等，依托各级科技计划和创新平台基地，加大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力度。

### 三、进度安排

各相关单位应当结合科技管理实际需求，明确设置岗位标准，科学合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并自行组织好招聘、面试以及聘任等相关工作，及时保质保量足额开发科研助理岗位，积极吸纳应届大学毕业生就业。确保于7月20日前完成全部岗位发布，并完成30%—50%的岗位招聘任务；8月20日前完成80%的岗位招聘任务；8月30日前完成全部岗位招聘任务。

###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有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省科技厅将把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创新平台建设等的重要依据，同时将其作为各地申报国家、省级高新区和省级高新区年度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内容。

**（二）强化协同。**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协同相关部门，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真正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注重做好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以点带面，全面推动我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三）及时准确报送工作数据。**各相关单位应在每个时间节点结束前报送本单位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省属高校开发情况由省教育厅负责统计，省属院所开发情况由省科技厅负责统计；国家高新区内相关单位等由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统计；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本地区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并汇总本地区包含国家高新区在内的岗位开发情况，统一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负责汇总全省科研助理岗位开发情况，统一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联系人：朱 灿（负责政策咨询） 0371—65990399

何晓敏（负责统计咨询） 0371—65966247

邮 箱：hnkjqbyj@163.com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1日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持续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的通知

(豫科〔2022〕91号)

郑州、洛阳、新乡市科技局，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振郑洛新国家自创区创新发展动力，引领支撑国家创新高地建设，现将《持续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7月19日

附件：

## 持续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提振郑洛新国家自创区创新发展动力，引领支撑国家创新高地建设，按照河南省第五次科创委会议精神要求，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站位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和重要的人才中心总目标，进一步加强统一领导，统筹用好各方资源，强化片区协调联动，实现错位发展、互补发展、协同发展。重点在深化改革创新、产业创新发展、创新能力提升、扩大开放合作等方面锻长板、补短板，力争在培育一流创新主体、打造一流产业品牌、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争创一流科技园区方面当好先行军、做好试验田、做出示范表率，着力建设引领全省创新驱动发展主引擎、策源地，在“建高地”中“起高峰”，为实现“两个确保”提供更加强大的动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一）在改革创新方面谋求新突破。**学习借鉴国内其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进经验做法，结合发展实际，谋划出台新一轮更具针对性、操作性支持自创区发展的创新举措。

**1. 不断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第五次科创委会议要求，加强自创区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三化三制”改革，突出放权赋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着力建立“体制最优、机制最活、效率最高、运作最畅”的工作运行新机制。（责任单位：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

**2. 持续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探索实施省市创新券通用通兑改革，扩大适用范围，创新支付手段，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的基础上，增加横向科研开发，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以及涉及创新的金融、法律、服务等内容，在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率先实施创新券改革试点，增强创新券的协同性、精准性与普适性。引导支持自创区所在地市在高端人才奖励、主导产业发展、创新企业培育、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探索实施更大力度的奖补政策，并探索实现政策共享互认。支持郑州、洛阳高新区开展国家火炬中心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并在此基础上鼓励新乡高新区等地学习借鉴试点经验，探索推行本地化的企业创新积分制。（责任单位：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

**3. 进一步强化改革创新激励。**加大改革创新激励力度，对在改革创新方面成效突出、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做法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以及管理机构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树立鼓励改革创新的导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二）在产业创新发展方面打造新亮点。**突出项目为王，聚焦主导、优势产业，瞄准新兴、未来产业，鼓励引导郑州、洛阳、新乡片区结合实际，制定本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着力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促进自创区产业高端化发展。

**4. 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按照“突出重点、精准聚焦”的思路，明晰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引导支持每个片区着力培育打造1—2个有基础、有市场、有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郑州重点发展智能传感器、新材料产业，洛阳重点发展数字化赋能高端设备，新乡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加快形成‘错位发展、特色鲜明’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

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5. 谋篇布局未来产业。**引导支持每个片区着力谋划打造1—2个新的经济增长点，郑州重点发展前沿新材料、量子信息，洛阳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新乡重点发展氢能产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6. 谋划实施一批一流课题。**指导郑州、洛阳、新乡片区瞄准未来科技发展最前沿，发挥创新资源相对集聚的优势，面向未来产业、战略新兴产业，谋划实施一批一流创新课题，通过创新科研项目组织方式，争取在产业自主创新方面实现新突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7. 加快建设产业公共创新平台。**通过积极探索管理体制创新和运行模式创新，在重点建设好智能传感器、智能装备、生物医药以及作物加速育种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的基础上，适时谋划启动建设一批新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农科院，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三) 在创新能力提升方面实现新发展。**持续加大创新引领型企业、人才、平台、机构建设，巩固创新发展优势，争创一流科技园区。

**8. 进一步夯实创新基础。**突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在组织实施好“嵩山”“神农种业”“黄河”“龙门”等实验室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中原之光”等大科学装置的谋划实施；突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统筹各方资源、优化管理程序、强化政策辅导、落实奖补措施，持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着力做强做大批创新龙头企业，挖潜培育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瞪羚企业，培育一批领军企业、隐形冠军、小巨人企业；突出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育，建好中原科技城人才特区，协同省中原英才、以及“黄河”“河洛”“牧野”等省、市各类科技人才计划，围绕自创区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需求和重大创新项目实施，重点引进培养“掌握核心技术、专业贡献重大、团队效应突出、引领作用显著”的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持探索“引进一个人才(团队)、实施一个项目、壮大一个企业、带动一个产业”的发展模式；突出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引育，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行市场化、企业化运营，建立理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负责制，在注重引进培育的同时，切实提升新型研发机构效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9. 着力推进一流园区建设。**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目标，对标国家一流园区和创新型园区建设标准，突出绿色、创新发展理念，指导支持郑州高新区争创世界一流科技园区，洛阳高新区建设创新型科技园区，新乡高新区打造成为创新特色型园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10. 积极融入省科学院重建重振。**鼓励支持自创区与省科学院在重大课题谋划、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引育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融合发展，在省科学院重建重振中共同塑造创新发展的新优势。支持省科学院在郑、洛、新高新区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在省科学院重建重振中共同塑造创新发展的新优势。(责任单位：省科学院、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郑州市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11. 加快建设河南省技术交易市场。**依托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围绕全省科技创新发展需要，高起点规划、高效能管理、高质量建设运营河南省技术交易市场。以线上线下“一网一厅”为载体，着力构建转化、交易、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平台，加速集聚技术、资金、人才、服务等科技资源，激活创新要素，促进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把河南省技术交易市场打造成为国内创新资源汇集高地和技术交易新枢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郑州市政府）

**（四）在开放合作方面拓展新途径。**针对自创区高端创新资源相对匮乏的短板，鼓励支持自创区“走出去、引进来”，加强与国内外创新资源的沟通交流，打通与其他国家自创区之间合作渠道。

**12. 办好开放合作品牌活动。**鼓励引导各片区立足优势，开展特色开放合作活动，营造良好开放创新环境，加速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集聚。支持**郑州片区**举办世界传感器大会、强网杯、北斗年会等一系列品牌大会，发挥波士顿、牛津、慕尼黑、以色列等四个海外节点作用，构建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支持**洛阳片区**争取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专业赛、创业之星大赛等活动，争取更多优质项目、企业在自创区落户；支持**新乡片区**不断扩大“高校院所河南科技成果博览会”的影响力和要素吸引力，全面深化与中国农科院、华大基因等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企业的战略合作，着力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对外开放合作高端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13. 持续深化与北京中关村的合作。**进一步巩固与北京中关村自创区的合作，发挥郑洛新·中关村达成的战略合作优势，积极促进北京地区创新资源与郑洛新企业、园区对接，持续推进“成果中关村·转化郑洛新”科技项目、成果对接、洽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14. 加强与其他国家自创区间的战略合作。**积极争取与上海张江、武汉东湖等自创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产业发展、高能级平台建设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积极探索建立与山东半岛、西安、兰白等黄河流域自创区的联动机制，促进形成黄河流域创新发展共同体，在伙伴园区建设、异地创新孵化等方面实现突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五）在引领带动发展方面发挥新作用。**在提升发展效能上下功夫，按照“高”和“新”的建设要求，通过前瞻性谋划、系统性重构，对自创区内产业布局进行优化、整合，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亩均产出，增强自创区发展能力。

**15. 支持核心区扩区发展。**指导支持自创区抓住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机遇，合理确定自创区空间范围，优化调整工业用地结构，增加自创区产业用地规模。突出“高”和“新”功能定位，树立绿色发展和“亩均论英雄”的理念，鼓励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探索场景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产业集群，提升自创区发展质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16. 推动“一区多园”建设。**支持郑州片区、新乡片区将中原科技城、中原农谷纳入自创区范围一体化发展，提升并发挥中原科技城和中原农谷创新策源地的作用；支持洛阳片区规划建设伊滨科技城，探索推动伊滨科技城与中原科技城联动发展，打造未来产业新引擎。支持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优化、整合周边相邻、创新发展基础较好的产业园区，探索开展“一区多园”建设。新纳入自创区范围的创新载体，经省自创办备案后，由自创区统一管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壮大自创区规模体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17. 科学有序开展复制推广。**及时总结自创区建设经验，争取形成1-2项可复制改革成果，适时开展推广，全面释放自创区发展红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六）在展示自创区形象方面擦亮自创区品牌。**在做实做强创新能力的基础上，全方位加强自创区品牌宣传，切实用好国家赋予河南创新驱动发展的金字招牌，打牢自创区在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第一战略中的龙头地位。

**18. 建好标志性工程。**支持**郑州片区**将重建重振省科学院与中原科技城、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融合发展，打造全省科技创新策源地；**洛阳片区**加快建设双创会客厅、生物三级安全实验室和龙门实验室，着力打造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创新策源地；**新乡片区**加快推进神农种业实验室、生物医药产业和作物育种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与转化平台建设，支撑中原农谷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19. 办好主题论坛。**指导协同郑州、洛阳、新乡片区针对产业发展需求，分别举办1场（次）产业发展主题论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20. 开展集中观摩。**组织自创区以及省级以上高新区开展一次集中观摩，通过观摩调研活动，交流建设经验，推进高新区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好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统筹指挥作用，进一步完善部门、地区协同联动机制，真正形成科技主导，有关各方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局面。省自创办负责做好自创区建设各项具体组织、协调、服务、督导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协同做好政策支持，郑州、洛阳、新乡市及国家高新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全力支持、保障、推动自创区建设。（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二）优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自创区工作机制，实施自创区工作调度会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组织开展自创区建设观摩调研活动，强化自创区、高新区等各类开发区间的协同发展，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推广好模式、好做法、好典型；完善自创区创新政策宣传工作长效机制，采取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大创新政策的宣传力度，切实保障创新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三）狠抓任务落实。**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加快自创区提质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科学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强化跟踪问效，确保自创区改革创新、一流园区建设、创新主体培育等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充分发挥自创区先行军作用，继续为我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蹚出路子、作出示范。（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郑州、洛阳、新乡市政府，郑州、洛阳、新乡高新区管委会）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印发《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工作方案》 的通知

(豫科〔2022〕92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不断提高科学技术奖励质量和公信力，充分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制定了《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工作方案

2022年7月22日

附件：

## 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科技奖励改革，提高科技奖励质量和公信力，做好我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和评审工作，根据《河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精神，特制定本方案。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工作以此为遵循。

### 一、指导思想

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断促进科技奖励与重大战略的紧密结合，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优化奖励结构，提升奖励质量。

**一是坚持激励性和导向性原则。**重点奖励创新引领作用强、我省特色优势突出、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贡献大、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科技成果，重点奖励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强化科技奖励对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二是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评审标准，突出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进一步增强学术性、提升权威性、彰显荣誉性。

**三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基本要求，评审全过程公开透明，加强内外部监督，进一步提高省科学技术奖的公信力，巩固省科学技术奖的品牌效应。

### 二、总体思路

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河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精神，不断深化奖励制度改革。

**一是强化奖励政策导向。**注重质量、贡献，发挥奖励引导科技工作重要风向标作用，突出产业影响和绩效导向。重点奖励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贡献大、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科技成果，强化科技奖励对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导作用。

**二是巩固奖励改革成果。**坚持五大奖种提名评审、实行提名制、实行“带志愿”提名定标评审制度。坚持“二三七五”奖励工作机制，即两个工作阶段（提名评审和审核批准）、三级评审机制（专业组网络评审、行业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七环节五次公示（从提名到评审的七个工作环节，进行五次公示）。

**三是突出奖种特色。**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注重候选人的标志性成果，省自然科学奖注重前瞻性、理论性，省技术发明奖注重原创性、实用性，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注重创新性、效益性，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注重学术水平和对我省的提升带动作用。优化奖励结构，增设省科技进步特等奖，发挥好各奖种的功能定位和政策导向。

### 三、提名工作

#### （一）提名方式

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采取单位提名和专家提名两种方式。

#### 1. 单位提名

提名单位包括：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其他部门。

提名奖项：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提名贡献大、导向激励作用强，仍在科研一线工作的中国公民；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各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的遴选机制，坚持优中选优，提名本地区、本部门的优秀科技成果；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注重提名学术水平高、国际影响大、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且长期友好的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 2. 专家提名

(1) 提名专家包括：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③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奖人；

④2000年及以后我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⑤2000年及以后河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

⑥在豫工作的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⑦中原学者、在豫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主要负责人、我省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单位（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法人代表或者分管科研的负责人。

提名专家年龄要求：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一般不超过80岁；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奖人年龄不超过75岁；其他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

(2) 提名条件：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可以独立提名1项（人），且奖种不限；

②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奖人可以3人联合提名1名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

③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奖人、2000年及以后我省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每人可以单独提名1项省自然科学奖或省技术发明奖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或第一完成人为40岁（含）以下的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可以2人联合提名1项第一完成人为40岁以上的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④在豫工作的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0年及以后河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中原学者、在豫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主要负责人、我省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单位（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法人代表或者分管科研的负责人，可以3人联合提名1项省自然科学奖或省技术发明奖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 (二) 提名指标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三大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授予省科技进步特等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三大奖”的每个提名项目可以选择不超过2个等次的提名等级，所选的高等次等级和提名书“提名意见”中提名等级保持一致（即与提名指标等级一致）。特等奖不用选择。提名书首页“勾选”的提名等级是定标评审基础。（定标评审：

评审专家严格依据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独立投票表决。所选等级的评审落选项目将直接淘汰。)

单位提名实行限额提名制。各提名单位的三大奖提名指标测算方式如下：当年三大奖提名指标数=(近三年下达指标平均数+近三年提名项目平均数)÷2。省技术发明奖指标内单列(不得调剂使用)。不接受提名单位追加三大奖指标申请。各提名单位提名的一、二等奖项目数计算原则是不超过一、二、三等奖总提名数的50%，一等奖项目数计算原则是不超过一、二、三等奖总提名数的15%。

专家提名实行指标申请制。提名专家填写并报送《河南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经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下达提名指标。

### (三) 被提名项目(人)条件

1.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须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且在河南省工作满5年以上，并将继续在河南省工作。

2.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或组织，与河南省的合作须满3年以上，合作协议日期应在2019年1月1日前。

3. 提名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其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于2020年1月1日前公开发表；提名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2020年1月1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4. 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准入)的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标准等)，必须完成审批(准入)手续，且获得批准时间必须满2年以上(即2020年1月1日前已获得审批)。

5. 重大工程项目(含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必须在工程全面验收后，经过2年以上的应用(即2020年1月1日前验收)，且至今仍在应用。

6.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7. 提名省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核心技术，必须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动植物品种权等)，且前三位完成人应当是授权发明专利(或动植物品种权)的发明人，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8.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个奖种。

9. 2021年度获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10. 所列论文(专著)、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署名第一单位须为国内单位。

11. 项目完成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第一完成单位须为河南省内注册的单位。

12. 原则上国家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3. 不得提名涉密项目。

14. 提名单位应按照属地和主管原则提名。以第一完成单位为准，省辖市、县(市)不得提名非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完成单位的项目；其它提名单位不得提名非行政主管和业务指导的完成单位的项目。

15. 2021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不得被提名参评2022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连续2年参评未获奖项目不得被提名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16. 满足《关于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和《2022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

奖提名工作手册》的其他规定。

#### **（四）提名步骤**

##### **1. 提名者获取提名用户名和密码**

（1）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委会，有关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经省科技厅认定的其他部门等往年的提名单位用户名和密码保持不变。

（2）往年未提名过省科学技术奖的县（市）人民政府，用户名和密码由省科技厅统一分配。

（3）其它往年未提名过省科学技术奖但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单位，在提名前须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提交单位提名申请表，由省科技厅审核后，分配用户名和密码。

（4）专家提名前，由责任提名专家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提交专家提名申请表，由省科技厅审核后，分配用户名和密码。

##### **2. 提名者生成提名号和校验码**

提名者使用省科技厅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网（<http://jl.hnkjt.gov.cn/>），点击“生成提名指标”，每一对提名号和校验码对应一个提名项目。

##### **3. 完成单位在线填写提名书**

完成单位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部门→省科技厅→其他行政权力→河南省科学技术奖组织管理→在线办理；或登录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网（<http://jl.hnkjt.gov.cn/>）→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后提交提名书纸质材料。

##### **4. 提名者在线审核提交**

提名者使用省科技厅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网（<http://jl.hnkjt.gov.cn/>），审核提名书，点击“提交”，完成在线提名工作。提名项目（人选）材料报送后，在《河南科技网》上公示，公示期 10 天。

#### **（五）形式审查**

##### **1. 组织方式**

聘请 7 名左右兼具科技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专家参与形式审查，采取系统查重和专家审核把关相结合的方式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工作以《关于 202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及《202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为操作依据。对形式审查有问题的项目在《河南科技网》上公示，接受提名者复核申请，公示期为 7 天。

##### **2. 形式审查重点**

（1）主要完成人查重

——同一人申报多个项目；

——2021 年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2022 年作为第一完成人再次申报的；2022 年既是提名专家又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申报的。

（2）知识产权查重

——往年获奖项目的专利、动植物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等重复使用；

——同一件专利、动植物品种权、软件著作权在 2022 年多个项目中使用的。

（3）论文查重

——往年获奖项目的论文等重复使用；

——同一篇论文在 2022 年多个项目中使用的。

#### (4) 科技创新支撑材料

——提名项目是否满足提名等级相关支撑材料；

——是否提供支持项目主要完成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

#### (5) 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情况

——主要完成人之间是否具有密切的合作关系；

——完成单位与项目主要完成人、项目完成过程是否有紧密的关联性。

#### (6) 推广应用情况

——整体技术是否应用 2 年以上；

——是否提供支撑该成果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

#### (7) 其他情况

——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交的审批时间是否满 2 年；

——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是否验收（结题）；

——重大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是否满 2 年；

——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等。

——不符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要点》（附 6）要求事项的。

### (六) 提名项目（人选）受理

提名项目（人选）通过形式审查后，提名项目（人选）进入受理环节，受理项目（人选）在《河南科技网》上公示，公示期 15 天。

## 四、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 (一)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评审分为网络评审、实地考察和评委会评审三个阶段。

#### 1. 网络评审

网络评审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参加实地考察的人选。**评审规则：**一是确定不超过 4 人进入实地考察阶段；二是根据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三是同意进入下一轮评审的专家数须达到专家总数的 2/3（含）以上；四是指标末位分数并列的候选人全部进入实地考察环节。

**网络评审的程序及原则：**一是根据参评候选人的学科、专业领域，聘请 19 名左右的相关专家；二是评审专家登录评审系统，在线审阅全部候选人的提名书；三是评审专家按照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审，即评审专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同时对每位候选人提出是否进入评委会评审的建议（无指标限制）；四是根据评审规则，确定参加实地考察的人选。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科学思想道德、科技成就和贡献、社会科技界威望、可持续性 5 个方面、10 个评价指标。

#### 2. 实地考察

主要任务是核实情况，形成考察意见，确定被考察人选是否进入评委会评审。实地考察实行专家负责制，考察组由院士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带队，考察组由 5—7 人组成。考察组到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采取召开座谈会，检查相关文件、资料、证书，考察候选人研究、试验、生产、工作场所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候选人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考察意见，明确考察对象是否进入评委会评审。实地考察工作以《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实地考察工



作规范》（附8）为依据。

### 3. 评委会评审

（1）现场答辩。主要任务是听取答辩人现场汇报、答辩。审阅提名书及考察意见。原则上由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进行答辩。**评审程序：**答辩人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行汇报、答辩，汇报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专家质疑和答辩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投票表决。主要任务是投票表决产生获奖建议人选，不超过2人。**评审程序：**根据答辩和实地考察情况进行会议讨论；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产生杰出贡献奖获奖者建议人选，现场出结果。**评审规则：**评委会实名投票表决，指标限额内以2/3（含）以上评委同意为通过。如果指标末位候选人票数相同，对相同票数的候选人再次投票表决，票多者通过。当场宣读评审结果。

奖励委员会表决。省奖励委员会全体会议以表决的方式对杰出贡献奖进行审核，2/3（含）以上与会委员同意为通过。

## （二）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评审分为网络评审和评委会评审两个阶段。

### 1. 网络评审

网络评审的主要任务是确定参加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人选。**评审规则：**一是确定不超过6人进入评委会评审；二是根据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三是同意进入评委会评审的专家数须达到专家总数的2/3（含）以上；四是指标末位分数并列的候选人全部进入评委会评审。

**网络评审的程序及原则：**一是根据参评候选人的学科、专业领域，聘请19名左右的相关专家；二是评审专家登录评审系统，在线审阅被提名候选人的提名书；三是评审专家按照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评审，即评审专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同时对每位候选人提出是否进入评委会评审的建议（无指标限制）；四是根据评审规则，确定参加评委会评审的人选。

省科学技术合作奖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对我省友好情况、与我省科技合作的重要贡献、学术成就及国内外影响3个方面、5个评价指标。

### 2. 评委会评审

（1）现场答辩。工作任务是听取候选人（候选组织）或候选人（候选组织）省内合作单位代表现场汇报、答辩。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行汇报、答辩，汇报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专家质疑答辩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投票表决。主要任务是投票表决产生获奖建议人选（或组织），不超过5人（组织）。**评审程序：**根据答辩情况进行会议讨论；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产生省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奖建议人选（或组织）名单，现场出结果。**评审规则：**评委会实名投票表决，指标限额内以2/3（含）以上评委同意为通过。如果指标末位候选人（组织）票数相同，对相同票数的候选人（组织）再次投票表决，票多者通过。

## （三）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大奖”的评审分为专业组网络评审、行业组会议评审、实地考察、评委会评审四个阶段。“三大奖”建议授奖总数按照《河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规定的数量控制。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合理确定各奖种、各领域及各奖励等级的授奖数量，适当增加一等奖授奖数量，对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授予省科技进步特等奖。改变现行各领域奖励指标与受

理数量按既定比例挂钩的做法，根据国家和我省科技发展方向、战略、发展全局和产业发展趋势等实际情况，分别限定各领域的授奖数量。

## 1. 专业组网络评审

### (1) 评审方式、程序和规则

该阶段评审为专业组评审，采取网络评审的方式完成。**评审程序：**根据参评项目所属学科、专业领域，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每组评审专家 11 名；评审专家登录评审系统，在线审阅参评项目提名书；评审专家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提出授奖建议等级，由评审系统自动计算生成该专业组分数排名和票数统计。**评审规则：**按照“双线控制原则”确定网评通过项目，即建议授奖的专家达到 1/2 的票数和指标限额数两个基本线。

### (2) 项目分组

将参评项目按学科、专业领域分为若干个专业组（一般为 55 个左右专业组）。省自然科学奖单独分组，省技术发明奖提名项目如果数量偏少，则省技术发明奖与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合并分组。

### (3) 组织评审

专业组网络评审以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产生评价意见。**定量评价：**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指标体系》对每个项目进行打分；**定性评价：**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标准对每个项目提出获奖等级建议。根据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结果，按照“双线控制原则”确定网评通过项目。

——网评系统对每个专业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名省外评审专家。按《学科代码表》中最接近参评项目的二级学科开始选择，评审专家人数不足的，可上升学科进行选择。网评系统自动向专家发出邀请，每组最终确定 11 名参评专家，系统自动向参评专家发送评审工作通知。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通知提供的网址、登录名、密码登录《远程评审系统》，评审专家审阅参评项目材料，根据《奖励办法》《评审标准》和《评审指标体系》等，对项目进行打分、撰写评价意见，提出建议获奖等级，提交评审结果。网评系统自动计算汇总参评项目的综合得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自动排序。专业组所有项目评审完后，评审专家打印纸质版评审结果汇总表，签名后将纸质版（或电子图像）评审结果汇总表邮寄（或发送）至省科技厅奖励办。奖励办做好带有专家签字的评审结果电子版/纸质版存档，形成了工作各环节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管理机制。

——确定网评通过项目。根据各专业组项目平均得分，按照“双线控制原则”确定网评通过项目，一是建议授奖的专家达到参评专家数量 1/2 的票数，二是指标限额数。网络评审结果确定后，在《河南科技网》上公示，公示期 10 天。

——计算出每个项目的等级分，为行业组评审做准备。网评系统自动计算每个项目的等级分。等级分计算规则如下：每位专家在评审时，除对项目打分即定量评价外，还要提出该专业组每个项目的获奖建议等级即定性评价，规定一等奖 1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3 分，不授奖 4 分，根据每位专家提交的获奖建议等级和该专业组参评专家数量，确定该项目的等级分数。

## 2. 行业组会议评审

### (1) 评审方式、程序和规则

该阶段为大同行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完成。行业组评审的任务：按照定标评审原则确定一等奖答辩备选项目、二等奖候选项目、三等奖候选项目。

——评审程序：①根据参评项目所属学科、专业领域，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②评审专家登录评审系统，在线审阅参评项目提名书，投票表决产生二等及以上等级答

辩项目；③播放项目 PPT，进行电话远程答辩；④评审专家三次投票表决分别确定一等奖答辩备选项、二等奖候选项目、三等奖候选项目。

——评审规则：实行实名投票表决；评审专家在指标限额内进行投票表决；候选项目根据投票数量多少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一等奖备选项以指标限额内且 2/3（含）以上评审专家同意为通过，二、三等奖候选项目以指标限额内且 1/2（不含）以上评审专家同意为通过；如果指标末位候选项目票数相同，对相同票数的候选项目再进行投票表决，票多者通过。2/3（含）以上评审专家同意，相同票数的项目全部通过。

### （2）项目分组

省自然科学奖根据项目学科构成情况分为若干组，每组设组长 1 名，成员 5—7 人；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合并分组，设农林畜牧、机械电气、电子信息、轻化材料、工程技术、医疗卫生、软科学七个行业评审组，每个行业评审组设组长 1 名、成员 20 名左右，其中软科学组 7 名左右。各行业组项目以网评等级分为序。

### （3）组织评审

行业组评审投票表决共分为四个环节：

一是投票表决产生参加二等奖及以上等级答辩的候选项目，指标限额内以 1/2（不含）以上评审专家同意为通过。提名一等奖或二等奖项目具备被投票权；提名三等奖项目的网评等级分排名位列二等奖指标范围内的，该项目可取得二等奖答辩项目被投票权。如果行业组项目数量较少时，该行业组评审专家可以集体讨论决定，该行业组提名二等奖及以上项目全部进行答辩，不再进行投票表决产生答辩项目。

二是投票表决产生进入实地考察环节的一等奖备选项，指标限额内以 2/3（含）以上评审专家同意为通过。未通过项目中被提名一等奖且不要二等奖的项目将直接淘汰。提名一等奖项目且网评建议一等奖的专家数量达到 2/3 的项目具备被投票权；提名二等奖项目网评建议一等奖的专家数量达到 2/3 的，该项目具备被投票权。

三是投票表决产生二等奖候选项目，指标限额内以 1/2（不含）以上评审专家同意为通过。未通过项目中被提名一等奖且不要二等奖的项目将直接淘汰；未通过项目中被提名二等奖且不要三等奖的项目将直接淘汰。进入电话答辩环节的项目具备被投票权，以下项目除外：一是已参与前轮投票表决进入实地考察环节的一等奖备选项，二是已参与前轮投票表决提名一等奖未进入实地考察环节且不要二等奖的项目。

四是投票表决产生三等奖候选项目，指标限额内以 1/2（不含）以上评审专家同意为通过。本轮投票未通过项目直接淘汰。所有参评项目中，已参与前两轮表决的项目除外，其余项目均具备被投票权。

## 3. 实地考察

主要任务是对一等奖备选项核实情况，形成考察意见。实地考察实行完全专家负责制。设立考察组，设组长一名，由组长带队对一等奖备选项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组由 5 名左右专家组成，采取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查看科研生产现场、审查科研及相关原始资料等方式，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考察意见，提出能否参加一等奖答辩的建议。实地考察工作以《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实地考察工作规范》为依据。

## 4. 评审委员会评审

### （1）评审方式、程序和规则

评委会评审采取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完成。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任务是表决确定一、二、三等奖获奖建议项目。

——评审程序：①评审委员查阅网评、行业组评审意见和项目提名书，实名投票表决产生出三、二等奖获奖建议项目；②评审委员听取一等奖答辩项目前三完成人现场汇报、答辩，审阅考察报告；③评审委员实名投票表决产生一等奖获奖建议项目。

——评审规则：实行实名投票表决；评审委员在指标限额内进行投票表决；候选项目根据投票数量多少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指标限额内三、二等奖获奖建议项目以 1/2（不含）以上评审委员同意为通过，一等奖获奖建议项目以 2/3（含）以上评审委员同意为通过，如果指标末位候选项目票数相同，对相同票数的候选项目再进行投票表决，票多者通过；特等奖获奖建议项目从一等奖获奖建议项目中产生，指标限额内以 2/3（含）以上评审委员同意为通过，如果指标末位候选项目票数相同，对相同票数的候选项目再进行投票表决，票多者通过。

## （2）组织评审

——评审委员查阅网评、行业组评审意见，审阅一等奖备选项目考察报告。评审委员投票表决产生三、二等奖获奖建议项目和参加一等奖答辩的备选项目，以 1/2（不含 1/2）以上评委同意为通过。

——一等奖答辩采取现场汇报、答辩的方式进行。参加一等奖答辩候选项目的前三完成人，按照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现场汇报、答辩，汇报时间为 10 分钟，专家质疑答辩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时进行全程录像。第一完成人不能答辩时，要提前说明原因。经同意可由其他人代为答辩，但答辩人必须是项目前三名完成人。全体评委实名投票产生一等奖获奖建议项目，指标限额内 2/3（含）以上评委同意方为有效。当场宣布一等奖获奖建议项目。在此基础上，按照评审规则，全体评审委员实名表决产生特等奖获奖建议项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建议项目（人选）经省科技厅审核后，通过《河南科技网》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0 天。

奖励委员会表决。省奖励委员会全体会议以表决的方式对特等奖项目进行审核，2/3（含）以上与会委员同意为通过。

## 五、评审监督、回避

（一）**强化内外监督**。提名单位要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公示提名项目。项目所有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要在一定范围内对被提名项目进行公示。省科技厅在《河南科技网》上建立科技奖励公示平台，对提名项目、形式审查问题项目、受理项目、通过网络评审的项目和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建议项目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纪检监察的联系电话，畅通渠道，鼓励和保护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实名异议。建立科技奖励评审观察员制度，邀请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省直有关单位、新闻媒体和科技人员代表，作为评审观察员现场监督，进一步促进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驻厅纪检组和厅机关纪委对评审实行全过程监督。实行全程留痕管理，做到评审各环节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二）**强化程序监督**。在形式审查环节，制定形式审查内容，填写形式审查情况汇总表，公示形式审查发现问题项目，明确申诉程序，接受提名单位申诉。做到标准明确，程序清晰，结论准确。在网络评审环节，实行“双盲”管理，网评系统随机遴选和通知专家，自动汇总评审结果，杜绝人为干扰。在会议评审环节，专家聘用时，尽量压缩通知专家时间与评审会议时间间隔，短信提醒专家有关纪律要求，防范专家名单泄露。

**（三）强化制度约束。**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者、提名者、评审专家和项目主要完成人及其相关人员都要严格遵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行为准则（试行）》的各项要求。评审会议期间，实行封闭管理，统一保管通讯工具。工作人员和评委不得外出，不得会客，不得擅离岗位，不得进行有碍公正评审的各种活动。谢绝项目主要完成人及相关人员到会探视等，一经发现，将取消项目评审资格。评审会议期间，建立考评机制，对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进行考评。

**（四）强化科技诚信监督。**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要求评审专家、项目主要完成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要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省科技奖励活动资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五）实行评审回避制度。**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候选人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包括与候选人存在夫妻关系的、直系亲属关系的、研究生导师师生关系的应回避其所在评审组的评审工作；实地考察、评委会评审阶段，评审专家与候选人，学校专家应当回避到院（系）、科研单位专家应当回避到法人（不包括学校和科研单位机关）；提名专家在同年度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种评审组的评审工作；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应回避当年所在奖种的评审工作。

## 六、异议处理

1. 贯彻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办法》精神，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公示项目（人选）的技术内容、候选人及候选单位、提名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项目（人选）公示期间向省科技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名者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2. 异议提出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必要证据材料。个人提出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异议提出者应当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经查实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无法核实身份的署名异议，视同匿名。

3. 省科技厅负责异议的处理和督办；提名者负责异议内容的调查核实。

4. 省科技厅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将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以匿名或冒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5. 涉及提名项目（人选）的技术内容、候选人及候选单位提名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省科技厅转办提名者调查核实。提名者接到异议转办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核实并报送结果。包括异议调查处理情况报告、相关候选人（单位）申辩材料、专家咨询意见和提名者的明确处理意见。

6. 提名者接到异议通知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明确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当年度评审。

7.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各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项目主要完成人、完

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8. 对专家提名的项目实行异议双轨处理，即专家提名的项目产生异议，责成提名专家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同时负责处理，以保证处理效率和质量。

9. 对不按规定要求处理异议的提名专家、提名单位和被异议项目，或列入诚信档案暂停其提名资格、或减少下年度提名指标、或暂停该项目下年度被提名资格。

10. 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在评审前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提名。省科技厅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提名者。

11. 省科技厅、提名者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要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12.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办法》执行。

附件：1.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2.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体系

3.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申请表

4.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

5.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项目提名相关支撑材料

6.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要点

7.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专业组评审（网评）工作规范

8.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实地考察工作规范

##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

### 一、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1.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要建树的。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2.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出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 二、省自然科学奖

1.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在国内外学术界有一定影响，对推动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有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三、省技术发明奖

1.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在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对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已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重要推动作用，并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先进，主要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四、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技进步奖项目分为技术开发类项目、社会公益类项目（含科普项目）、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类项目和软科学类项目。

#### （一）技术开发类项目

1.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

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评为特等奖。

2.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的市场需求、转化规模和竞争力，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二）社会公益类项目（含科普项目）**

1.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或者环境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做出特别重大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评为特等奖。

2.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社会效益或者环境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接近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在行业有一定的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或者环境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三）软科学类项目**

1. 研究的对象和内容符合省委、省政府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经济、社会、自然协调发展需要，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研究的立场、观点、方法正确，提出的思路 and 对策有重大突破和创新，被省委、省政府以上部门的决策采纳和应用，产生了重大影响和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2. 研究的对象和内容符合省委、省政府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经济、社会、自然协调发展需要，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研究的立场、观点、方法正确，提出的思路 and 对策有重要突破和创新，被省直有关部门的决策采纳和应用，产生了重要影响和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五、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1. 同我省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要科学技术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2. 向我省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我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3. 积极宣传我省的科技政策与科技成就，为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



##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评价指标体系

表 1 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评价指标

| 评价指标    |                                    | 指标含义及说明  | 权重 |
|---------|------------------------------------|--|----|
| 科学思想品德  | 1. 热爱祖国、热爱科技事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 主要是指候选人的科学道德、敬业精神，治学态度和学术作风等。  | 5  |
|         | 2. 活跃、工作在当代科技前沿                    | 强调候选人必须工作在科技第一线，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工作。  | 5  |
| 科技成就和贡献 | 3. 重大发现（发明、技术创新）程度                 | 重大发现程度指在基础理论研究领域中，对重要自然规律或现象的揭示、理论的阐述、学说的提出的重要程度；重大发明、技术创新程度主要是指重大发明、创新的水平和难易或复杂程度。评价时，应注重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相比较。                   | 20 |
|         | 4. 引起本学科、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程度） | 引起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指重大发现对整个学科的影响与推动作用，应注重对创立新学科的贡献。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程度主要指成果在应用、推广过程中，技术的扩散能力。在评价时，强调技术的产业化程度和实现技术的跨越作用。           | 20 |
|         | 5. 推动科技进步，取得社会、经济效益（国内外同行公认程度）     | 推动科技进步，取得社会、经济效益主要指通过应用开发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评价时，要强调产生巨大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国内外同行公认，指国内外同行专家对候选人学术贡献的认可。强调同行专家对具体贡献和成就的评价。 | 20 |
| 社会科技界威望 | 6. 国际影响度                           | 主要指国际科技界和社会各界对候选人的反映。  | 5  |
|         | 7. 国内影响度                           | 主要指国内科技界和社会各界对候选人的反映。  | 5  |
|         | 8. 省内影响度                           | 主要指省内科技界和社会各界对候选人的反映。  | 5  |
| 可持续性    | 9. 可持续性                            | 主要指候选人能够持续做出更大的贡献、取得更大的进步。强调研究和人才成长有发展潜力。  | 10 |
| 其它      | 10. 对候选人情况了解程度                     | 主要是指评审专家对候选人的了解程度。评审时，强调不同行业专家对候选人所在领域及主要贡献有所了解即可。   | 5  |

表2 河南省自然科学奖评价指标

| 定量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权重 |
|---------------------|--|----|
| 科学发现程度              | 指对自然现象和客观规律发现、认识和阐明的程度，包括科学探索与发现的深度、广度、系统性，和研究领域的开拓，科学理论、学说的创建或研究方法与手段的创新。                     | 30 |
| 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认可的情况   | 指他人在正式发表的科学论文、专著、教材中正面引用完成人提出的学术思想、观点、方法，或被有关实验、实践所证实的情况，包括引用文章的质量、数量，引用文章发表刊物、引用内容及学术界的公开评价等。 | 30 |
| 主要论文发表刊物和专业著作的影响    | 指刊登主要论文的公开发行业学术刊物、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和地位。  | 20 |
| 对推动科学发展或满足国家发展需求的作用 | 指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发展的影响，如解决重要基础科学问题、形成新的分支学科、促进了相关学科的发展，或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某一领域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导及其作用和影响。         | 20 |

表3 河南省技术发明奖评价指标

| 定量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权重 |
|-------------|--|----|
| 新颖性与创造性     | 指该项技术发明在技术思路、原理、方法上的创新程度。                                | 30 |
|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 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该发明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环境与生态指标等所处的位置。     | 25 |
|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指该发明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在实现方面的难易程度，反映的是将已有技术引入到发明中，还是提出了全新的技术引入到发明中。 | 10 |
| 技术成熟完备性     | 指该发明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等。                     | 10 |
| 经济或社会效益     | 指该发明已经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 10 |
| 发展前景及潜在经济效益 | 指该发明的发展前景及扩展潜力，是否具备潜在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 15 |

表4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价指标（技术开发类）

| 定量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权重 |
|-------------------------|--|----|
| 技术创新程度                  | 指项目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 20 |
|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 指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 15 |
|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指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它技术的依赖程度，以及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超越程度。   | 15 |
| 技术成熟完备性                 | 指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等。   | 10 |
|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对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和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 20 |
| 经济或社会效益                 | 指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效益。            | 20 |

表5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价指标（社会公益类）

| 定量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权重 |
|----------------|---|----|
| 技术创新程度         | 指项目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 20 |
|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的水平。  | 15 |
|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指项目研制开发的技术难度，包括涉及的专业领域范围、项目规模、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数量   | 15 |
|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 指项目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和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 10 |
| 推广、应用程度        | 指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  | 20 |
| 经济或社会效益        | 指项目对提高国家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 20 |

表6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价指标（软科学类）

| 定量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权重 |
|--------------------|--|----|
| 创新程度               | 指与已有研究相比，该项目所提出的观点与研究结论的创新性。                                     | 25 |
| 科学程度               | 指该项目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严谨、规范，提出的观点、研究结论符合逻辑、具有实际意义的程度。                      | 10 |
| 研究的复杂程度与难度         | 指项目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领域、解决问题的复杂程度。                             | 15 |
| 对决策的支撑作用           | 指项目成果为河南省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优化方案，从而促进决策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和现代化所产生的影响。 | 30 |
| 综合效益及对本省各领域发展的促进作用 | 指项目在实际应用中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河南省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            | 20 |

表7 河南省科技合作奖评价指标体系

| 评价指标             |                                 | 指标含义及说明  | 权重 |
|------------------|---------------------------------|--|----|
| (一) 对我省友好情况      | 1. 与我省开展友好合作研究                  | 指对我省持友好态度，与我省合作单位之间的友好关系、工作态度及负责精神   | 20 |
| (二) 与我省科技合作的重要贡献 | 2.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水平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 指同我省公民或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在学科发展、行业及产业化提升方面的作用；在科技合作研究与开发活动中，其技术及取得的成果所具有的水平、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情况 | 20 |
|                  | 3. 提出科技战略，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基地建设等情况 | 指所提出的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被采纳的情况，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所具有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培养人才、科研基地合作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 20 |
|                  | 4. 促进双边或多边科技合作，推动国际交流与我省科技事业的发展 | 在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科技合作交流中所作出的贡献，对我省科技事业发展所具有的推动作用   | 20 |
| (三) 学术成就及国际影响    | 5. 在本研究领域学术水平及国际影响力             | 指在相关研究领域取得的主要学术成就、所获学术荣誉以及在中国和国际上所从事的科技领域或科技活动产生的影响和具有的知名度   | 20 |



##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专家提名申请表（2022 年度）

| 类别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 提名专家类型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提名专家 1（责任专家） |   |      |      |      |      | （请填写数字） |    |      |
| 提名专家 2       |   |      |      |      |      | （请填写数字） |    |      |
| 提名专家 3       |   |      |      |      |      | （请填写数字）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      |
| 提名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完成人        |   |      |      |      |      |         |    |      |
| 项目完成单位       |   |      |      |      |      |         |    |      |
| 提名奖种（请填写字母）  | <b>A:</b> 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b>B:</b> 河南省自然科学奖； <b>C:</b> 河南省技术发明奖； <b>D:</b>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br><b>E:</b> 河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   |      |      |      |      |         |    |      |
| 提名等级（请填写数字）  | 1. 一等奖； 2. 二等奖； 3. 三等奖  |      |      |      |      |         |    |      |
| 提名专家签名       | 声明：本人遵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公布个人相关信息（姓名、工作单位、学科专业及提名意见等），在本年度回避本人提名项目（人选）所在奖种评审组的评审活动。本年度不再作为河南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人，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唯一提名项目。本人一定按要求责成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并对公示情况留档备查。<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div> |      |      |      |      |         |    |      |

**说明：**（1）提名专家可填写 3 人、2 人或 1 人，只有 1 人时专家 2、专家 3 姓名处填“无”，只有 2 人时专家 3 姓名处填“无”。（2）提名专家类型（请填写数字）：  
 1. 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奖人；2. 中科院院士；3. 工程院院士；4. 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奖者；5. 国家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6.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人；7. 在豫工作的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8. 中原学者；9. 在豫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的主要负责人；10. 我省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单位法人代表或者分管科研的负责人。（符合多重类型的请选填数值较小或符合提名规则的类型）（3）项目联系人：学科填写项目所在的学科，类型填写“项目完成人”或“科研管理人员”；（4）请务必于\*月\*日前将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 hnskjt.jlb@163.com，纸质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 2320 房间。

##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项目提名相关支撑材料

### 一、自然科学奖项目

| 等级  | 重要科学发现支撑材料  |
|-----|---|
| 一等奖 | 研究水平处于国际先进, 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中科院 JCR1 区, 且至少一篇被 ESI 列入高被引论文 (进入 ESI 本领域前 1% 高被引论文排名); 或核心期刊 5 篇。<br>上述支撑材料均要求项目第一完成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二等奖 | 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中科院 JCR1 区, 或有 3 篇在中科院 JCR2 区以上, 或核心期刊 5 篇。  |
| 三等奖 | 发表论文中有 3 篇在中科院 JCR3 区以上; 或核心期刊 3 篇。   |

### 二、技术发明奖项目

| 等级  | 主要技术发明支撑材料   | 近三年主要完成单位经济效益   |
|-----|--|---|
| 一等奖 | 发明专利 4 件, 或软件著作权 8 项 (且须 1 件以上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或国审 (认定) 动植物新品种权 1 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 2 亿元。附审计报告, 或国家认证机构的测算分析报告, 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 二等奖 | 发明专利 2 件, 或实用新型专利 4 件, 或软件著作权 4 项, 或省审 (认定) 植物新品种权 1 项并取得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 4000 万元。附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 如: 应用证明, 财务证明, 测算分析报告, 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 三等奖 | 发明专利 1 件, 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 或软件著作权 2 项。   | 1000 万元。附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                                     |

### 三、科技进步奖项目 (技术开发类)

| 等级  | 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  | 近三年主要完成单位经济效益                             |
|-----|---|---|
| 一等奖 | 发明专利 4 件, 或行业以上标准 1 项, 或软件著作权 8 项 (且须 1 件以上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 或国家 II 类以上新药证书 1 项, 或国审 (认定) 动植物新品种 1 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或二类以上新兽药证书 1 项, 或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中科院 JCR1 区以上, 或发表 EI 论文 6 篇。 | 2 亿元。附审计报告, 或国家认证机构的测算分析报告, 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 二等奖 | 发明专利 2 件, 或实用新型专利 4 件, 或行业标准 1 项, 或软件著作权 4 项, 或国家 III 类以上新药证书 1 项, 或省审 (认定)   | 4000 万元。附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                        |

|     |  |                                    |
|-----|--|------------------------------------|
|     | 动植物新品种 1 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或动植物行业以上标准 1 项，或三类以上新兽药证书 1 项，或获得行业准入资质 1 项，或发表论文中有 3 篇在中科院 JCR2 区以上，或发表 EI 论文 4 篇，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8 篇。 | 材料，如：应用证明，财务证明，测算分析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 三等奖 | 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或地方标准、规程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发表论文中有 3 篇在中科院 JCR3 区以上，或发表 EI 论文 3 篇，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3 篇。                       | 1000 万元。附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              |

#### 四、科技进步奖项目（社会公益类）

| 等级  | 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  | 社会效益                               |
|-----|---|------------------------------------|
| 一等奖 | 发明专利 4 件，或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或国家临床诊断与治疗标准 1 项，或国审（认定）动植物新品种 1 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或发表论文中有 2 篇在中科院 JCR1 区。前三项条件须附有围绕本专利、或行业标准、或诊断和治疗标准所发表的系列文章（中科院 JCR3 区以上论文 5 篇或 EI 论文 6 篇或核心期刊 8 篇，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均为项目第一完成人） | 已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且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附旁证材料。 |
| 二等奖 | 发明专利 2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4 件，或省审（认定）动植物新品种 1 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或发表论文中有 3 篇在中科院 JCR2 区以上，或发表中华系列（中华医学会主办）核心期刊文章 4 篇，或发表 EI 论文 4 篇，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8 篇。   | 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且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并附旁证材料。 |
| 三等奖 | 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或省审（认定）动植物新品种 1 项并取得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或发表论文中有 3 篇在中科院 JCR3 区以上，或发表中华系列核心期刊文章 3 篇，或发表 EI 论文 3 篇，或核心期刊发表文章 3 篇   | 已在省辖市范围内推广应用，并附旁证材料。               |

#### 五、科技进步奖项目（软科学类）

| 等级  | 主要创新点支撑材料                  | 社会效益                            |
|-----|----------------------------|---------------------------------|
| 二等奖 | 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 5 篇（部）以上。 | 研究成果被省委、省政府的文件采纳、推广 2 年以上。      |
| 三等奖 | 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论文、出版专著 2 篇（部）以上。 | 研究成果被省直部门或以上单位的重要文件采纳、推广 2 年以上。 |



##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形式审查要点

(2022 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科技奖励提名材料质量，便于提名者严格审查把关，现将形式审查内容予以公布，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提名单位、专家在填写和审查提名书时严格执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 一、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时间不足 2 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表（出版））。
3. 2021 年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 2022 年省自然科学奖。
4. 完成人不是提名书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中所列的作者。
5.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不是国内单位。
6. 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在 2 个及以上提名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员。
7. 项目不满足提名等级相关支撑材料要求。
8.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等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9.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的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科学发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
10. 未在附件中提供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
11. 未在附件中提供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
12. 未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
13. 所列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4.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与项目完成人无关。
15. JCR 分区未采用中科院期刊分区标准。
16. 2021 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不得被提名参评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17. 当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非为完成人时应提供知情同意证明（其他的备查）。
18. 其他不符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二、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 2 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 2 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3. 2021 年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 2022 年省技术发明奖。
4. 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所列授权发明专利（软著、新品种）等的发明人；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等。

5.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 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在 2 个及以上提名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员。
7. 项目不满足提名等级相关支撑材料要求。
8.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佐证材料。
9. 未提交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复印件。
10.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与项目完成人无关。
11. 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12. 未按要求提交推广应用和经济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13. 未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
14. 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5. 项目名称一般不得使用 XX 研究，或有企业、具体商品品牌名称、人名等字样。
16. 2021 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不得被提名参评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17. 其他不符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三、省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2. 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 2 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应用）；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准入）时间未满 2 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
3. 列入国家或省审定（登记备案）目录的动植物新品种，未全部提供审定（准入）证书或登记备案证书、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
4. 2021 年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完成人被提名 2022 年省科技进步奖。
5. 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提名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6. 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在 2 个及以上提名项目中作为主要完成人员。
7. 项目不满足提名等级相关支撑材料要求。
8. 提名重大工程类项目，竣工验收未达到 2 年以上。
9.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所做的实质性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佐证材料。
10. 未提交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复印件。
11.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与项目完成人无关。
12. 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
13. 未按要求提交推广应用和经济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14. 未提交主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汇总表。
15. 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16. 项目名称一般不得使用 XX 研究，或有企业、具体商品品牌名称等字样。

17. 2021 年参评未获奖项目如无新突破，不得被提名参评 202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

18. 其他不符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 四、其他共性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项目不属于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范围。

2. 提名书填写、装订格式等不符合要求。

3. 电子版提名书和纸质版提名书不一致。

4. 项目内容涉密。

5. 提名二等奖以上的项目未提供电子讲稿。

6. 支撑该成果的科技创新支撑材料（以“项目提名相关支撑材料”为准）全部是 2 年以内。

7. 项目名称超过 30 个字。

8. 学科分类名称与主要创新内容所列的名称不一致。

9. 主要完成人数量超过规定的人数。

10. 主要完成单位数量超过规定的个数。

11. 国家公务员一般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完成单位。

12. 项目完成单位与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过程关联性不紧密。

13. 未列出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重要科学发现/主要创新点的学科分类名称。

14. 未提供支持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重要科学发现/主要创新点成立的旁证材料或者所提供旁证材料和项目关联性不紧密（如：已授权的知识产权、验收结论、代表性论文（专著）等）。

15. 完成人所在单位不属于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所在单位未盖章。

16. 项目第一完成人未见有 1 份支撑材料（“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 3 项和“论文（专著）目录”所列前 3 项）排名第一，以“项目提名相关支撑材料”或列表前三项为准。

17. 主要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与身份证、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18. 法人单位名称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名称不一致。

19. 未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未加盖提各单位公章或提名专家未签字。

21.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22. 不符合《关于外籍人员作为河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23. 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所有权署名为公职人员个人的，未提供单位知情同意证明。

24. 提名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拼凑“包装”等学术不端等情形。所附审计报告不是项目经济效益的审计报告。

25. 其他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关于 202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2022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手册》等未尽事项。

##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专业组评审（网评）工作规范

为做好省科学技术奖专业组评审（网评）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廉洁高效、依法进行，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评审工作方案》，制定本工作规范。

### 一、评审原则

一是遴选和使用分离原则，即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岗位做到分离。抽取专家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审专家通知及其它工作，抽取的专家被匿名前不传递使用工作人员，有姓名的专家大名单不留纸质材料，实现了使用专家的工作人员不知道抽取了哪些专家。

二是盲管盲评优先原则，即在评审工作的各环节能“盲”的节点都要“盲”。工作人员不知道都通知了哪些专家，也不知道某个项目被哪个专家评审，完成人不知道哪个专家评审自己的项目。

三是网评系统使用优先原则，即能用网评系统自动完成代替人工的工作优先使用网评系统。通知专家使用网评系统的短信平台系统，给参评专家发送评审通知（登录网址、用户名和密码）使用短信平台，专家登录网评系统及评审进展情况等可由网评监控系统实现实时监测和数据显示，专家打分及网评结果计算都由系统自动计算完成。

四是工作各环节相互制约原则，即评审工作各环节分工协作、相互制约、制度严密。遴选专家、使用专家岗位分离；系统提交的专家打分和专家拍照签名的结果分开保管；专家库保存和使用人分离等。

### 二、专家遴选

网评系统对每个专业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按《学科代码表》中参评项目的二级学科选择。向评审专家发出邀请确认参评专家。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随机遴选大名单。**“工作人员 A（遴选岗位人员，负责抽取专家）”从《专家库系统》随机遴选专家大名单（3 倍数量于专家需求的名单，不传递纸质材料），隐去专家姓名等信息，进行编码，仅留下专家代码和手机号，生成《网评专家邀请工作表（初始序列）》，交“工作人员 B”。实行专家编码和组号等数字信息传递。“工作人员 A”从《专家库系统》随机遴选专家大名单所用的笔记本电脑设密码并封存，交给专人保管。

**（二）匿名和重新编号。**“工作人员 B”将《网评专家邀请工作表（初始序列）》专业组编号顺序打乱，重新编号，生成《网评专家邀请工作表（二次数列）》，交给“工作人员 C”。打乱并重新编辑专业组编号，实现了数据传递的相互分割和相互制约。

**（三）邀请并确定参评专家。**“工作人员 C”根据《网评专家邀请工作表（二次数列）》提供的信息，发出邀请通知，邀请参加我省的网评工作，为每个专业组确定 11 名或 19 名左右网评专家，将确定结果（即小名单）交给“工作人员 B”。工作人员 C 为临时聘请的 4 名借调人员，该环节结束后，工作人员 C 不留存任何资料，并且马上离会。

**（四）分配用户名和密码。**发送评审通知。“工作人员 B”根据《网评专家邀请工作表（二次数列）》确定的参评专家与网评系统进行对接，网评系统自动分配的用户名、密码，生成《网评专家通知表》，交给“工作人员 D”，用于发送评审通知。“工作人员 B”封存《网评专家邀

请工作表》。

**（五）发送评审通知。**“工作人员 D”根据《网评专家通知表》，通过短信平台系统向评审专家发出评审通知，包括评审网址、登录名、登录密码等信息。

### 三、专家在线评审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通知提供的网址、登录名、密码登录《远程评审系统》，系统显示评审须知、通知公告、评审标准、项目清单及提名材料等信息。评审专家审阅参评项目材料，根据《评审标准》和《评审指标体系》等，对项目进行打分、提出建议授奖等级、写出评价意见、回答该项目评审期间是否受到外界干扰，系统提交评审结果。专业组所有项目评审完后，评审专家打印纸质版评审结果汇总表，签名后将纸质版（或电子图像）评审结果汇总表发送至奖励办。奖励办做好带有专家签字的评审结果存档，形成了对系统管理员监督和制约，有效堵塞了系统管理的管理漏洞。

### 四、网络评审结果汇总

网评结束后，在纪检人员监督下，系统管理员负责网评系统的结果汇总、导出。

**（一）网评系统自动计算得分并进行排序。**根据各专业组项目综合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网评系统自动汇总参评项目的综合得分专家建议等级，并进行排序。

**（二）网评系统自动计算每个项目的等级分。**等级分计算规则如下：每位专家在评审时，除对项目打分即定量评价外，还要提出该专业组每个项目的获奖建议等级即定性评价，规定一等奖 1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3 分，不授奖 4 分，根据每位专家提交的获奖建议等级和该专业组参评专家数量，确定该项目的等级分数。

**（三）网评系统自动生成评审结果。**各专业组网评通过率参考当年志愿数、授奖数和参评项目数等因素确定，以项目分数排序为优先排序，以等级分数排序为次优排序，按照“双线控制原则”确定各专业组网评通过项目，网评系统自动汇总并生成评审结果。

##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实地考察工作规范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完全专家负责制的实地考察，对省杰出贡献奖候选人和省三大奖一等奖备选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在实地考察工作中，厅机关工作人员不参加考察，由专家组组长带队进行实地考察，并对考察结果负责。考察过程由厅机关或提名单位或完成单位纪检人员全程监督，并对考察组遵守考察纪律情况给予评价密封带回。考察专家组根据考察情况有权力决定候选项目（人选）是否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一、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实地考察

**1. 考察对象：**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人。

**2. 考察目的：**主要核查候选人提名材料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了解所在单位对候选人的评价情况，明确候选人是否进入下一轮评审。

**3. 参加人员：**考察组成员和省科技厅纪检监督人员；被考察单位原则上包括候选人、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及纪检负责人、提名单位负责人及纪检人员，以及候选人所在单位熟悉该候选人的相关人员。

**4. 考察内容：**①提名书中未提及或者虽提及但未能全部展现候选人的科技成就、学术贡献和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情况；②候选人所在单位人员对候选人学术水平、科技创新贡献以及科学道德、个人修养等方面的评价；③候选人科研成果的重要原始数据资料等情况；④候选人在科学道德、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情况；⑤候选人提名过程和其他情况等。

### 5. 考察方法和程序：

考察组长主持考察工作。考察采用座谈会和查看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不向考察对象反馈考察结果。

#### ①方法

——采用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方式，全面了解候选人所在单位人员对候选人学术水平、科技创新贡献以及科学道德，个人修养等方面的评价。参加座谈及谈话的人员应具有代表性；

——查阅与提名书内容相关的证书、资料原始件等；

——对候选人研究、试验、生产、工作等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和生产线等。

#### ②议程

——介绍考察专家及其他参会人员；

——被考察人所在单位领导或提名单位领导致辞；

——被考察人所在单位介绍被考察人情况（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专家提问、相关人员补充介绍被考察人情况；

——考察候选人科研活动的研究、试验、生产、工作场所等；

——专家讨论、撰写实地考察报告；

——考察结束。

### 6. 撰写考察意见

考察组独立撰写考察意见。根据考察情况，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撰写考察意见。考察意见不要求面面俱到，应以考察情况为依据，特别要从考察情况看提名材料是否客观准确，根据实地考察内容评价被考察人员是否符合省杰出贡献奖标准。专家个人意见与考察组意见不一致时，可

单独填写考察意见。考察组在考察意见中应明确提出候选人是否进入评委会评审的意见。

## 二、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备选项目实地考察

**1. 考察对象：**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备选项目。

**2. 考察目的：**核对确认项目的真实性和推广应用情况，查看提名材料没能或无法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支撑条件和其他内容，形成考察意见，作出被考察项目是否进入评委会评审的决定。

**3. 参加人员：**考察组成员和省科技厅纪检监察人员；被考察单位原则上包括项目全部完成人、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负责人及纪检负责人、提名单位负责人及纪检人员，以及项目完成单位熟悉该项目的相关人员。

**4. 考察内容：**①审核支撑材料原件及查看实验记录等，审核完成人的贡献。②查看研究现场及支撑条件等，包括：项目研究现场及条件设备（条件设备指本项目研究、开发使用）；项目的实际生产应用情况和规模；项目在实际应用中的效果（主要性能和参数等），实用性和成熟度；项目实际应用中存在的问题。③其他未列入完成人的论文作者、专利发明人等的抽查及其他需要考察的内容。

### 5. 考察程序：

#### ①召开座谈会

——考察组组长介绍考察组成员，宣读考察须知，介绍考察目的和内容，提出考察的具体要求；

——项目完成人对照考察要求，汇报有关情况（汇报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考察组围绕项目考察内容进行提问，项目完成人、项目完成单位负责人、项目完成单位纪检负责人等回答问题，并作出承诺；

——项目提名单位负责同志对照考察要求，简明扼要发表相关意见，并作出承诺；

——项目完成单位纪检负责人发表对该项目考察工作的监督意见；

——个别谈话。

#### ②实地考察

考察该项目研究、试验、生产等现场，查看试验原始记录、仪器使用记录、科研协作协议、检验检测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评价材料及专利证书、论文原件等。

#### ③提交书面材料

——项目自查报告；

——科技创新支撑材料清单；

——座谈会会议记录和单独谈话记录；

——每一个项目完成单位承诺书；

——每一个项目完成人承诺书；

——提名单位表态材料；

——提名单位纪检部门出具的对该项目的监督意见；

——提名单位纪检部门对考察组的廉政情况证明（密封件）；

——现场考察座谈会人员名单。

### 6. 撰写考察意见

考察组撰写考察意见，明确提出该项目是否进入一等奖答辩环节。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科〔2022〕11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源头创新能力，结合我省实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对《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9〕14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 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源头创新能力，根据《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基金面向全省开展资助工作，主要资助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含应用基础研究和战略性前沿技术研究，下同）工作。

**第三条** 省基金主要来源于省预算拨款。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省基金捐赠或出资合作设立联合基金。

**第四条** 省基金主要资助项目类别包括：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科学基金项目、面上科学基金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等。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可根据需要增设或调整项目类别。

**第五条** 省基金资助工作遵循“宏观引导、激励创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引领未来、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六条** 省科技厅是省基金项目主管部门，依法对省基金资助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统筹协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研究制定省基金发展规划与政策；
- （二）建立省基金资助评审专家库、项目库；
- （三）负责项目资助计划和项目设置、指南发布、评审、立项、监督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 （四）编制项目年度预算，提交下一年度专项细化建议；
- （五）组织和指导项目依托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提出应用建议；
- （六）受理依托单位注册和备案申请。

**第七条** 省财政厅依法对省基金项目的预算、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核项目年度预算，根据预算编制程序要求审核下达专项资金；
- （二）指导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督促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 （三）审核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和结果应用方式，督促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八条** 省基金资助工作通过依托单位实施。本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有条件开展公益性基础研究的企业和法人组织，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从事基础研究活动的能力和条件；
- （三）具有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和制度；
- （四）具有专门的财务机构和制度；
- （五）没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省科技厅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审查决定，并告知申请单位。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豫依托单位、省实验室自然成为省基金依托单位，可直接备案，不需再审核注册。

**第九条** 依托单位在省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本单位科技人员申请省基金项目；
- (二) 审核申请人所提交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合法性，并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
- (三) 提供项目实施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实施项目的时间；
- (四) 跟踪项目实施，监督资金使用，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及新问题；
- (五) 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年度项目进展报告；
- (六) 受省科技厅委托，组织对本单位部分类别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 (七)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科技伦理规范等与省基金资助管理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 (八) 保护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支持研究成果开放获取，促进成果共享与转化；
- (九) 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和科技伦理规范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十)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省基金项目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
  - (二) 申请人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是在我省工作并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在职在岗科技人员，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6个月，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
  - (三) 具有良好的教育和科研工作经历；
  - (四) 具有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经历；
  - (五) 具有良好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学道德。
- 年度省基金项目指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省基金项目申请程序和要求：

- (一) 申请人实事求是提供项目申请材料，项目组所有成员在申请书上签名；
- (二) 申请人将项目申请材料通过网络申报系统进行录入提交；
- (三) 依托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授权其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 (四) 项目参与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不超过2个。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应当自省基金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并进行受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 申请项目不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 申请人申请项目不符合限项规定的；
- (四) 申请人有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省基金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审申请。省科技厅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复审。经复审，认为项目申请属于不予受理情形的，予以维持，并通过依托单位告知申请人；认为项目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撤销原决定。

###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四条** 省基金项目的评审，根据“依靠专家、同行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对已受理的省基金项目申请，省科技厅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选择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专业相近、符合回避等要求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专家对评审的项目难以作出学术判断的，应当及时告知省科技厅予以更换。

**第十六条** 省基金项目评审一般按照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的程序进行。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未获资助、但通讯评审意见较好的申请人，在申请省基金对应类别的面上、青年项目时，其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讯评审意见，可视为省基金项目通讯评审意见。

对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临时提出的省基金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对具有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特点的省基金项目申请，根据需要可以探索实行非常规评审机制。

**第十七条** 在省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或者参与人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省基金项目申请人可提出评审专家回避申请，并说明回避理由，申请回避的评审专家应当不超过2名。省科技厅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十八条** 省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按照省基金资助导向，客观公正地对申请项目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以及预期研究成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并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申请项目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人的研究经历、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

**第十九条** 对通讯评审中评审专家意见分歧较大，但创新性较强的非共识性省基金项目申请，经2名会议评审专家署名推荐，可以进入会议评审。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应当对拟资助省基金项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资助项目名称、申请人姓名、依托单位名称等基本情况。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省基金项目申请人对不予资助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省科技厅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复审。经复审，认为原决定符合本办法的，予以维持，并通过依托单位告知申请人；认为评审工作中存在程序性错误且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当组织同行专家对申请人所申请项目重新进行评审，作出是否予以资助的决定，并通过依托单位告知申请人。

省科技厅应当对复审后确定的拟资助项目名称、申请人姓名、依托单位名称等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省基金项目立项资助计划。

**第二十三条** 参加省基金项目评审及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当遵守以下保密规定，以切实保护申请人和评审专家的权益：

- (一) 不得剽窃项目申请书内容；
- (二) 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
- (三) 不得泄露未经审批的评审结果。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基金项目立项资助计划下达后，获资助项目申请书中的绩效目标、可考核指标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省基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并报省科技厅批准：

- (一) 不再是依托单位科技人员的；
- (二) 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 有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如项目负责人调入省内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调入依托单位与调出依托单位协商一致，可由调出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并报省科技厅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终止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省基金项目负责人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可以申请延长研究期限。每个项目只能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在项目延展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有限项规定的省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省基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结题验收标准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和参与人，经依托单位审核后于1周内报省科技厅备案。相关项目实施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省基金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省级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当对省基金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项目资金。

**第三十条** 省基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对本单位项目的执行情况、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年度进展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科技厅。

**第三十一条** 建立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省基金绩效评价体系，实行代表作和标志性成果评价制度。重点评价项目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第三十二条**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对省基金项目管理不善、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视情节轻重，可以撤销项目、收回已拨资金，暂停受理有关人员或依托单位新项目申请，并进行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三十三条** 省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

**第三十四条** 省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实行科技报告制度，科技报告完成情况作为结题验收的必要条件。

申请结题验收的省基金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资助期满后3个月内填写科技报告、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提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的项目可申请提前结题，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组织省基金项目的结题验收。省联合基金和资助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省基金项目，可委托联合资助单位或依托单位进行结题验收，报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视情况对依托单位结题验收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依托单位科研信用管理的重要内容。

省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时，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应当查阅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三十五条** 省基金项目经结题验收认定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科学价值、重大创新突破或者重大应用前景，有必要继续资助深入研究的，结题验收专家组应当形成书面材料报省科技厅，经批准后予以持续资助或者推荐申请其他科技计划项目。

**第三十六条** 原始记录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省基金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但仍不能完成项目研究目标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并报省科技厅批准，不影响项目负责人今后继续申请省基金项目。

到期无故不申请延期或者延展期限已满仍未申请结题验收的，省科技厅可直接对项目进行终止处理。

**第三十七条** 省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后，省科技厅将对项目后续研究情况进行连续2年的跟踪。2年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网络管理系统及时提交该项目相关最新研究成果。

**第三十八条** 省基金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当按规定标注“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或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Henan”）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能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材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省基金相关类别资助项目可根据需要适时启动实施，并单独制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省基金项目资金的专户管理、资金拨付，以及项目管理、科技评估、监督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不超过”“不少于”“不低于”等，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科〔2019〕14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河南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2. 河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3. 河南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4. 河南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5. 河南省重点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6. 河南省面上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7. 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 河南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管理，根据《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主要支持我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为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在科技前沿或交叉领域组建研究团队，共同围绕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合作开展创新研究，旨在培养和造就一批在国内外科技前沿占有一席之地的创新研究群体，引领我省优势学科和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第三条**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主要包括交叉学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卓越青年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第四条**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4 年，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省预算拨款。

**第五条** 省科技厅在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受理项目申请；
- (二) 组织专家评审；
- (三) 批准资助项目；
- (四) 管理监督项目实施；
- (五) 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六条**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人应当符合《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交叉学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 具有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包括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的研究团队。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属于国内外科技前沿领域，能够引领我省优势学科和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必须打破学科间壁垒，具有明显的交叉学科研究特征。研究团队核心成员应当来自 2 个以上学科或行业领域，具备实质性交叉合作研究的基础或具备潜在交叉合作的条件；

2. 学术带头人作为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国内外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协调能力和开展跨学科交叉研究的经历。项目实施期内应当在职在岗，具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科研条件；

3. 研究骨干作为项目参与者，应当由 5—7 人组成，具有合理交叉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且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 卓越青年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 具有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包括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的研究团队。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属于国内外科技前沿领域，能够引领我省优势学科和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2. 学术带头人作为项目申请人，应当主持过国家、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高层次青年人才计划项目，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45 周岁；

3. 研究骨干作为项目参与者，应当不超过 5 人，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前期科研工作基础突出，且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平均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第七条** 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项目参与者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不得超过 1 项；
- (二) 在研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负责人与参与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

**第八条**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人若有近 2 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未获资助的相关项目，可选择提供通讯评审意见供专家评审时参考。

**第九条**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评审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时除按照《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进行评价外，还应当着重评价研究团队开展合作研究的可行性，申请人国内外学术影响力、把握研究方向的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研究团队整体学术水平以及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的合理性等方面情况。

通讯评审：由 5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每个项目有效评审意见不少于 5 份。根据通讯评审情况，按照年度资助计划 1:1.5 左右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初选项目。

会议评审：由 7 名以上高层次同行专家组成学科专家组，组织对初选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并以投票表决方式择优提出建议资助项目。建议资助项目得票数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立项资助计划。

**第十二条**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参与者应当保持稳定。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应当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新增的项目参与者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相关要求；退出的项目参与者 2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应当在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实施中期，组织 5 名以上同行专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期评估意见。

**第十四条**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结题验收由省科技厅组织。依托单位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 5 名以上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杰青项目）管理，根据《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杰青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立足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内外科技资源开展创新研究，旨在培养造就一批有望进入国内外科技前沿的杰出青年学术带头人。

**第三条** 杰青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省预算拨款。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杰青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理项目申请；
- （二）组织专家评审；
- （三）批准资助项目；
- （四）管理监督项目实施；
- （五）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条** 杰青项目申请人应当符合《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45 周岁；
- （二）在基础科学研究工作中，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创新性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较强，且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较紧密；
- （三）未获得过国家级和省级各类更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

**第六条** 杰青项目申请人若有近 2 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未获资助的相关项目，可选择提供通讯评审意见供专家评审时参考。

**第七条** 杰青项目申请人限为 1 人。

**第八条** 杰青项目评审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通讯评审：由 5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着重评价申请人前期科研工作基础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等方面情况，每个项目有效评审意见不少于 5 份。根据通讯评审情况，按照年度资助计划 1:1.5 左右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初选项目。

会议评审：由 7 名以上高层次同行专家组成学科专家组，组织对初选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并以投票表决方式择优提出建议资助项目。建议资助项目得票数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杰青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杰青项目立项资助计划。

**第十一条** 杰青项目的结题验收由省科技厅组织。依托单位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 5 名以上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优青项目）管理，根据《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优青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比较突出的创新性成果、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旨在促使我省青年科技人员快速成长和脱颖而出，培养造就一批快速成长的优秀青年学术骨干。

**第三条** 优青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省预算拨款。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优青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理项目申请；
- （二）组织专家评审；
- （三）批准资助项目；
- （四）管理监督项目实施；
- （五）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条** 优青项目申请人应当符合《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男性不超过 38 周岁，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
- （二）在基础研究工作中，已取得比较突出的创新性成果，并对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思；
- （三）未获得过国家级和省级各类更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

**第六条** 优青项目申请人若有近 2 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未获资助的相关项目，可选择提供通讯评审意见供专家评审时参考。

**第七条** 优青项目申请人限为 1 人。

**第八条** 优青项目评审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通讯评审：由 5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着重评价申请人前期科研工作基础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等方面情况，每个项目有效评审意见不少于 5 份。根据通讯评审情况，按照年度资助计划 1:1.5 左右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初选项目。

会议评审：由 7 名以上高层次同行专家组成学科专家组，组织对初选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并以投票表决方式择优提出建议资助项目。建议资助项目得票数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优青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优青项目立项资助计划。

**第十一条** 优青项目的结题验收由省科技厅组织。依托单位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 5 名以上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青年项目）管理，根据《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青年项目主要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基础研究工作，旨在培养其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备队伍。

**第三条** 青年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资助经费除省预算拨款外，鼓励依托单位对青年项目予以资助。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青年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理项目申请；
- （二）组织专家评审；
- （三）批准资助项目；
- （四）管理监督项目实施；
- （五）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条** 青年项目申请人应当符合《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男性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
- （二）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未获资助，但通讯评审专家给予较好评价；
- （三）未主持过省级以上有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条** 青年项目申请人限为 1 人。

**第七条** 青年项目名称和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时保持一致，其他内容可按照青年项目资助强度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申请青年项目时需选择提供近 2 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的通讯评审意见，并经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省科技厅对通讯评审意见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该依托单位当年推荐省基金项目资格。

**第九条** 青年项目的评审方式为会议评审。

**第十条** 由 5 名以上同行专家在综合评议、独立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年度资助计划，以投票表决的方式，择优提出建议资助青年项目。建议资助项目得票数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青年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青年项目立项资助计划。

**第十三条** 青年项目的结题验收委托依托单位进行。依托单位组织 3 名以上同行专家（依托单位专家实行回避）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并将结题验收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重点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重点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管理，根据《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点项目主要支持具有较强创新实力的科技人员及团队，结合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把握世界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家、省现有科研基地条件，针对我省已有较好基础和积累的研究方向或者新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研究工作，旨在促进我省优势学科发展，推动若干科学前沿或者符合我省战略需求的重要领域取得突破。

**第三条** 重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省预算拨款。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重点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理项目申请；
- （二）组织专家评审；
- （三）批准资助项目；
- （四）管理监督项目实施；
- （五）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条** 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当符合《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实施期内应当在职在岗，具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科研条件；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三）在本研究领域具有较高活跃度和学术影响力。

**第六条** 重点项目申请人若有近 2 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未获资助的相关项目，可选择提供通讯评审意见供专家评审时参考。

**第七条** 重点项目评审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通讯评审：由 5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着重评价申请人前期科研工作基础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等方面情况，每个项目有效评审意见不少于 5 份。根据通讯评审情况，按照年度资助计划 1:1.5 左右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初选项目。

会议评审：由 7 名以上高层次同行专家组成学科专家组，组织对初选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并以投票表决方式择优提出建议资助项目。建议资助项目得票数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重点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重点项目立项资助计划。

**第十条** 重点项目的结题验收由省科技厅组织。依托单位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核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 5 名以上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面上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面上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面上项目）管理，根据《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面上项目主要定位于着眼全省原始创新总体布局，凝聚优势力量，激励源头创新，促进相关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旨在提升我省基础研究整体水平。

**第三条** 面上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资助经费除省预算拨款外，鼓励依托单位对面上项目予以资助。

**第四条** 省科技厅在面上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受理项目申请；
- （二）组织专家评审；
- （三）批准资助项目；
- （四）管理监督项目实施；
- （五）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五条**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符合《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60 周岁；
- （二）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含联合基金）或面上项目未获资助，但通讯评审专家给予较好评价。

**第六条** 面上项目名称和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时保持一致，其他内容可按照面上项目资助强度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第七条** 申请面上项目时需选择提供近 2 年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含联合基金）或面上项目的通讯评审意见，并经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省科技厅对通讯评审意见进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该依托单位当年推荐省基金项目资格。

**第八条** 面上项目的评审方式为会议评审。

**第九条** 由 5 名以上同行专家在综合评议、独立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年度资助计划，以投票表决的方式，择优提出建议资助面上项目。建议资助项目得票数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面上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面上项目立项资助计划。

**第十二条** 面上项目的结题验收委托依托单位进行。依托单位组织 3 名以上同行专家（依托单位专家实行回避）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并将结题验收结果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管理，根据《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联合基金项目主要是由省财政与联合资助单位（出资自然人）共同提供资金（含捐赠，下同），在约定的学科领域支持基础研究工作地开展，旨在发挥省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引导形成全社会多元化投入支持基础研究工作的格局。

**第三条** 联合基金主要来源于省预算拨款和联合资助单位（出资自然人）的共同投入，其中联合资助单位可为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对联合资助单位投入 2000 万元以上、自然人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可给予其联合基金冠名权。

**第四条** 设立联合基金，应当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与联合资助单位（出资自然人）签订联合资助协议，并设立联合基金理事会。理事长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资助单位分管领导（出资自然人）组成，负责对联合基金出资规模、实施期限、资助方向，以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五条** 各联合基金（子基金）设立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资助单位分管领导（出资自然人）及相关业务处负责人等组成，负责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制定发布、项目评审、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等事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分管业务处。

**第六条**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定并提请发布项目指南；
- （二）受理项目申请；
- （三）组织专家评审；
- （四）将拟立项资助项目和经费安排建议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决策程序提请决策；
- （五）管理监督项目实施；
- （六）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七条** 联合资助单位（出资自然人）在联合基金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出资；
- （二）根据协议规定的研究领域提出联合基金年度项目指南建议和资助计划建议；
- （三）择优推荐申请项目；
- （四）负责或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

**第八条** 联合基金项目类别及资助强度等可以充分考虑联合资助单位（出资自然人）的实际需求和建设灵活设置。重点以上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少于 3 年，其他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

**第九条** 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符合《河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当年未新获批省级以上重大或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年龄条件由合作各方协商确定，原则上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 60 周岁。

**第十条** 联合基金项目评审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通讯评审：重点以上项目由 5 名以上同行专家、其他项目由 3 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着重评价申请人前期科研工作基础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等方面情况。重点以上项目有效评审意见不少于 5 份，其他项目有效评审意见不少于 3 份。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和年度资助计划，按照一定比例择优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初选项目。

会议评审：重点以上项目由 7 名以上高层次同行专家组成学科专家组，组织对初选项目进行答辩评审，并根据年度资助计划，以投票表决方式择优提出建议资助项目。其他项目由 5 名以上同行专家在综合评议、独立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年度资助计划，以投票表决方式择优提出建议资助项目。建议资助项目得票数均不得低于专家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一条** 通讯评审结束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召开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通报通讯评审情况，研究初选联合基金项目清单、拟资助项目数量和后续评审程序等事宜。

会议评审结束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召开年度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通报会议评审情况，研究拟资助联合基金项目清单，以及下年度项目资助工作安排等事宜。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议定结果，确定拟资助联合基金项目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联合基金项目立项资助计划。

**第十四条** 联合基金项目的结题验收由联合资助单位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共同组织。联合资助单位组织本单位承担项目的结题验收，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其他依托单位承担项目的结题验收。应当组织同行专家（重点以上项目不少于 5 名、其他项目不少于 3 名，依托单位专家实行回避）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联合资助单位应当将结题验收结果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 的通知

(豫科〔2022〕126号)

各省辖市科技、教育主管部门，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教育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教育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省科学技术厅、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教育厅  
2022年9月7日



附件：

## 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等文件精神，推动全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经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围绕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从事编程、机器人、创客、科学探索等科技培训服务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从事学科类培训。

**第三条** 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中小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四条** 举办者为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相应条件：

（一）举办者为企业或社会组织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社会组织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二）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联合举办的营利性培训机构应签订办学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出资比例、各方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四）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机构。

**第五条** 机构名称。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能够体现培训类别或者特色，不得使用简称。培训机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表述、组织形式组成：

（一）行政区划：应与机构办学所在地相符合，一般采用“XX市XX县（市、区）”结构。

（二）字号：应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不得以个人姓名作字号，不得冠以“中原”“河南”“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三）行业表述：应与办学类别相符合，如载明“科技培训”等字样。名称中不得使用“教育”“学校”字样。

（四）组织形式：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XX 培训机构、XX 培训中心；营利性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XX 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南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培训机构，名称符合要求的，可以沿用，但须经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其他条件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后，方可继续开展活动。不符合要求的但依旧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的，予以更名并经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其他条件并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后，方可继续开展活动；不符合要求也不再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的，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变更或注销。

**第六条** 开办资金。培训机构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应具有与其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举办场所。培训机构举办场所应有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必须符合消防、住建、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夹层、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不得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进行搭建、分割，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在提供房屋产权材料外，还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不少于 2 年。

（二）办学场所面积应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够满足教学需要，所在楼层不得高于 5 层。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机器人、科学实验等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三）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实训工位设置充足。要按照采光和照明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对于存在噪声危害的设施设备，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科学实验类培训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须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

（四）培训机构应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1. 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每年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演练分别不少于 1 次。

2. 应当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3. 不得招收寄宿学生，也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食宿服务。

**第八条** 组织建设。培训机构应根据机构性质、规模、人数等建立内部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按照要求建立党组织和工会。

（一）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党章》有关规定，成立基层党组织，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二）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设立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

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三)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建立以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行政负责人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身体健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

(四) 培训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第九条** 从业人员。培训机构的管理、教学和教研等从业人员应当规范配置，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协议，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具备相应培训能力、身心健康。各类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培训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二) 行政负责人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办学记录，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有5年以上的教学管理经验。

(三)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并根据办学规模增大而增加；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四) 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出纳不得兼任。

(五) 教学、教研人员应熟悉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应具有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培训类别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

(六)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第十条** 规章制度。培训机构应当制定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第三章 培训活动

**第十一条** 培训活动。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类别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配备相应培训材料，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

(一) 培训内容。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培训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严禁提供境外培训课程。

(二) 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三) 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负责培训材料的内部全面审核，须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在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基础上，由科技主管部

门负责外部审核，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助科技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巡查。

**第十二条** 招生。培训机构应实事求是制订招生简章，自觉接受监督。不得以暴力、威胁、欺诈、诱骗、虚假承诺等手段强迫或引诱学生接受培训。

**第十三条** 广告。培训机构应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管控的通知》要求，不得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网络平台以及公共场所、居民区、校园内及校园周边等线上线下空间刊发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广告。

**第十四条** 合同。培训机构应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培训对象监护人签订服务合同，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培训对象）合法权益。培训机构不得泄露培训对象及其监护人的个人信息。

**第十五条** 安全责任。培训机构应当履行本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建筑质量、消防、食品、治安保卫、卫生健康、疫情防控、防汛应急、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置机制，落实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措施，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明确安全工作职责，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 第四章 审核监管

**第十六条** 审核登记。培训机构审核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经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到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按照要求进行登记。

（一）名称预审。培训机构举办者至所在县（市、区）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名称预审核。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办理。

（二）办理审核。培训机构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预审核后，向属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

（三）办理登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出具“同意意见书”。培训机构取得“同意意见书”后，至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手续。营利性培训机构至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至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七条** 变更注销。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地址、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事项变更，须提交申请，经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营利性培训机构）或民政部门（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等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不再从事科技类校外培训业务的，应主动到审核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经审核部门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八条** 年检年报。县级科技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指南，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一）对年检和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发现培训机构隐瞒实情、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办学，或不接受年检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同意意见书”，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对通过审核登记的，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

（三）各地可根据培训机构的设置和培训活动要求，建立负面清单。对已经审核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将列入黑名单的培训机构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对未经审核登

记、违法违规举办的培训机构，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四）存在“不按照规范文本签订培训合同”“预收费托管方式中私自收费不纳入监管”“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费用”三项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列入年检不合格名单。

**第十九条** 收费管理。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政策。

（一）培训机构的收费应符合《河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暂行规定》。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规定时长的费用。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二）采取银行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资金监管的，培训机构要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并报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预收费须全部进入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可按照“一课一销”原则，在每次授课完成后拨付相应数额的预收费资金，或按照与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的原则进行资金拨付。

（三）采取风险保证金方式进行预收费监管的，培训机构应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协议并报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培训服务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不得用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保证金额度和监管要求由各地确定，最低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保证金额度实行动态调整，须报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对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应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辖区内各县（市、区）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监督管理方案，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应组织实施审核，并做好日常监管。实行县、市、省逐级备案制度，定期向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报备审核登记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面向普通高中阶段学生和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参照本指南执行。不再新审核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培训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本指南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培训机构，须按本指南要求到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到原法人登记部门备案。未按时重新审核备案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第二十三条** 利用其他经费来源举办的培训机构，参照本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指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南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豫科〔2022〕155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

为加快南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部署，省科技厅制定了《关于支持南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支持南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 关于支持南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的总体部署，支持南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质量建设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的省域副中心城市，结合南阳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科技创新需求，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 一、科技赋能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一）建设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坚持扛稳“一渠清水永续北送”重大政治责任，围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淮河源头、伏牛山、桐柏山“两源两山”生态经济带和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南阳加快构建绿色生态技术创新体系，拓展生态经济发展创新链条，运用数字技术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与风险控制，不断拓宽应用场景，形成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途径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积极创建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支撑推动豫西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责任处室：资源环境与社会事业科技处、电子信息科技处）

**（二）建设更具影响力的国家创新型城市。**抢抓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强化创新要素集聚能力和产业创新竞争力，加快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推进绿色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构筑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等产业竞争新优势，建设更具影响力的国家创新型城市，以科技现代化支撑引领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现代化。（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科技处、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处、电子信息科技处）

**（三）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支持南阳面向丹江口水源地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安全与节约集约利用技术研究，利用绿色、环保、集约、低碳的先进模式与技术，提高传统产业的能源和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经济增长过程中资源消耗和环境损失。着力推进新型能源、资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和固废资源化利用等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为高效生态经济建设提供动力支撑。（责任处室：资源环境与社会事业科技处、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 二、优化创新创业载体，完善科技服务功能

**（四）支持南阳“智慧岛”建设。**支持南阳中关村“智慧岛”加快形成梯次孵化体系，探索建设“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综合体，推进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等提质增效，加快建成一批国家、省级创新创业载体。支持以南阳师范学院、南阳理工学院、南阳张仲景国医大学等为依托，高标准建设省级大学科技园。（责任处室：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

**（五）推动高新区提质升级。**支持南阳高新区复制推广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改革创新经验，实施“一区多园”发展模式，完善开发区建设体系，构建区域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创新发展格局。支持南阳高新区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光电、现代中医药等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推动形成集聚效应和引领优势。引导宛西高新区按照“高”和“新”建设要求，

加快提升创新发展能力，促进晋位升级。支持唐河、邓州、方城等制造业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电子信息科技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科技处、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处）

**（六）提升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水平。**支持南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完善条件，提升创新引领和辐射带动能力，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持南阳提升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水平，加强小麦、花生等主要农作物，艾草、山茱萸等中药材，花卉，蔬菜等新品种选育及试验示范，推进环丹江口库区和干渠沿线绿色、有机农业发展。强化农业技术集成创新、成果展示和转化推广等功能，推动南阳农业向绿色生态、安全高产的现代化农业转型，辐射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处室：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 三、构建高质量创新体系，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七）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支持南阳承接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权限，指导南阳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工作。支持建立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集中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龙头企业和科技“瞪羚”企业，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责任处室：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八）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南阳围绕优势产业领域实施一批目标导向明确、产业化前景良好的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在功能薄膜微纳超构、高效防爆电机、绿色印刷版材、汽车减振器、高端数控机床和轴承、智能装备、生物医药（中医药）、高端医疗器械、艾制品深度开发等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带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南阳申报省、市联动的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项目，凝练实施一批能够带动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项目，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责任处室：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科技处、新材料科技处、新能源与交通科技处、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处、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九）争创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南阳依托特色学科优势和产业技术优势，在智能制造、数字光电、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新能源、智慧城市和生态环境等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推进天冠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指导各类创新平台提升发展质量。（责任处室：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处、电子信息科技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科技处、新能源与交通科技处、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处、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基础研究处）

**（十）支持建立高水平联合研发机构。**支持南阳联合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研发机构，加快推进中国科学院丹江口水库流域生态试验站完善科研条件，提升科研监测能力。支持河南省科学院与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共建省科学院纳米导电新材料研究所和中试生产线（基地）。以河南省中光学集团为依托，充分发挥省科学院南阳光电研究所作用，加快打造河南数字光电产业谷。支持南阳与清华大学、人民大学围绕丹江水生态治理、网络安全开展科技合作，共建联合研发中心。（责任处室：科技合作处、新材料科技处、电子信息科技处）

**（十一）加快培育高端人才团队。**支持南阳围绕传统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遴选和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引领带动作用显著的创新人才团队，采用“人才+项目+平台”的形式给予支持，加速培养一批省产业领军人才和科技人才团队。支持南阳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南阳探索新形势下高端



人才柔性引进新模式，实施一批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外国智力项目。（责任处室：科技人才与科普处、河南省外国专家局）

#### 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行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

（十二）**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南阳加大优势特色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强化成果供给能力，采用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等方式，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以需求为导向推动中央驻豫科研院所、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先进科技成果在南阳落地转化和推广应用，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十三）**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载体。**围绕先进制造、新材料、数字光电、中医药等优势领域，加强与中科院、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科技交流和合作，着力在微纳光学、防爆安全、新型功能材料、创新药物等方面加快建成一批开放融合、共建共享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打造一批市院（校）精准合作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南阳以高新区、各类科技园区为依托，建设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处、电子信息科技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科技处、新材料科技处、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处）

（十四）**支持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支持南阳高标准建设南阳科技大市场，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等交流合作，支持南阳承办国家和省科技成果直通车等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科技成果发布和对接交流活动，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 五、推进科技体制改革，释放创新发展活力

（十五）**支持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和“卡脖子”技术难题，支持南阳推进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管理制度，择优选定攻关团队，着力解决技术难题，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南阳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落实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措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和成果转化积极性。（责任处室：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十六）**加快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支持省科创基金在南阳设立子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投资科创企业；支持南阳科技型企业承担并实施一批省科技贷项目；支持开展政策性科技金融业务，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搭建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为南阳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责任处室：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十七）**推进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支持南阳持续举办科技活动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宣传工作，加快建成一批科普传播基地和“小小科学家工作室”。支持南阳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和科普讲解大赛，积极承办国家和省级大赛。（责任处室：科技人才与科普处、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鹤壁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科〔2022〕156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

为加快鹤壁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部署，省科技厅制定了《关于支持鹤壁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支持鹤壁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若干措施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 关于支持鹤壁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的安排部署，结合鹤壁科技创新需求，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 一、高标准建设鹤壁科创新城

**（一）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支持鹤壁以体制机制创新推进城市发展模式创新，鼓励鹤壁通过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产业与科技融合、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等措施，推动鹤壁由资源驱动发展向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转型，提升城市创新能级，争创国家创新型城市。

（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二）加快建设科创新城。**指导鹤壁以科创新城为核心，聚焦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开发一批国内外领先的光芯片制造、5G光网设备、数字终端、汽车电子、智慧大屏、密码设备等先进技术产品。支持以鹤壁科创新城为核心优化创新空间布局，加大科技投入，完善科技政策，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电子信息科技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科技处、新能源与交通科技处、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三）标准化建设智慧岛。**指导鹤壁优化智慧岛“双创”生态，探索形成能够自我营利和可持续发展的标准化模式，打造集“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为一体的科创服务体系，提升“智慧岛”科技创新及孵化能力。（责任处室：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 二、布局建设创新载体

**（四）高质量建设河南省科学院鹤壁分院。**指导鹤壁加快建设河南省科学院鹤壁分院，在技术攻关、平台建设、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战略咨询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促进更多优质科技资源向鹤壁集聚。推动鹤壁与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省科学院共建河南省集成光电子领域实验室，在光集成芯片领域突破高精度布拉格光栅制作及波长精准控制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处、科技人才与科普处、科技合作处）

**（五）推动高新区提档升级。**指导鹤壁高新区以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方向，探索体制机制创新，开展政策先行先试，围绕尼龙新材料、绿色食品、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集聚科技创新资源，积极开发功能稀有糖、特种尼龙新材料、新型特种防护装备等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培育壮大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新材料科技处、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

**（六）培育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鹤壁加大与中科院及其直属院所、知名高校等对接力度，推动在鹤壁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强化人才团队梯次培育，推进国家镁及镁合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特种工程塑料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破解关键技术瓶颈，为行业向中高端发展提供支撑。（责任处室：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处、科技人才与科普处）

### 三、构建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七) 支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围绕鹤壁“四优三新”优势和新兴产业，支持电子电器、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绿色食品、镁基新材料等优势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联合中科院、北京化工大学等科研院所和知名高校共建技术研发平台，开展产业核心元器件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强化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的应用推广。加强北斗应用、元宇宙、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攻关，引领未来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处室：电子信息科技处、新材料科技处、新能源与交通科技处、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处）

**(八) 引育高端创新人才。**指导鹤壁实施创新人才政策，持续推进“兴鹤英才”行动计划，通过建设院士工作站和中原学者工作站等平台，面向海内外引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支持鹤壁高层次人才申报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指导举办鹤壁籍海外高层次人才对接活动，广泛吸引海内外人才到鹤壁创新创业。（责任处室：科技人才与科普处、河南省外国专家局）

**(九) 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指导鹤壁加强与省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对接，围绕光电子、汽车电子、镁基新材料、现代煤化工等优势特色领域，集中布局、择优建设一批具有鹤壁特色的省级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责任处室：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处）

**(十)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鹤壁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升级。构建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发展体系，打造一批创新龙头企业引领、高新技术企业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跟进的创新引领型企业集群。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责任处室：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 四、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十一) 支持建设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依托鹤壁科创新城，支持鹤壁培育建设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围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等，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形成具有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新模式，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十二) 加快推进开放合作协同创新。**鼓励鹤壁加大与西安交通大学、郑州大学等省内外高校的合作力度，指导鹤壁建立机制灵活、互赢高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新模式。支持鹤壁与嵩山实验室围绕数字经济、网络安全等开展研发合作，推进神农种业实验室鹤壁中试和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支持鹤壁与龙门实验室、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等开展相关领域合作，在鹤壁建设中试基地、成果转化基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打造创新联合体，构建产学研用贯通的完整创新链条。（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处、科技合作处）

**(十三) 提升成果转化能力。**指导鹤壁积极对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等优势资源，支持高水平研发平台和技术转移机构在鹤壁设立分支机构。建设完善鹤壁科技大市场等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技术转移后补助等相关优惠政策，推动一批高质量科技成果在鹤壁落地转化。（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 五、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十四) 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支持鹤壁学习借鉴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

区等先进区域改革创新经验，鼓励引导鹤壁加快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不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推动创新项目、平台、载体等落地实施，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十五）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指导鹤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作用，持续做大“科技贷”信贷规模，加大科技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力度；适度扩大“科技保险”适用范围；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科技金融服务。（责任处室：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十六）营造高质量发展创新氛围。**支持鹤壁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奖补、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等各类优惠政策落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科技中介服务水平。指导鹤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营造浓厚的高质量发展创新氛围。（责任处室：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  
**先行试验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科〔2022〕172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

为加快许昌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意见》部署，省科技厅制定了《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若干措施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 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 先行试验区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意见》的安排部署，结合许昌科技创新需求，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 一、推动许昌城乡融合协调发展，积极融入国家创新高地建设

**（一）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推动许昌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探索体制机制改革，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提升城市整体创新能力。支持许昌围绕“633”产业发展体系，强化科技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壮大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等6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装备制造、烟草及食品、发制品等3大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建材、化工、轻纺等3大传统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着力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创新发展路径，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和先进制造业创新高地。（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电子信息科技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科技处、新材料科技处、新能源与交通科技处、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处、资源环境与社会事业科技处、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处）

**（二）高质量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许昌构建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打通科技、人才、信息、资本等要素城乡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强化以城带乡，发挥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推进5G、物联网、生物技术和装备技术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农业领域应用，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发挥许昌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花木、中药材等产业创新优势，对接农村经济发展需求，拉长产业链条，加快形成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促进乡村产业提档升级，筑牢城乡融合共同富裕根基。（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三）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支持许昌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坚持以升促建，立足“高”和“新”发展定位，以国家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创新型产业集群建设为引领，提升智能电力装备制造、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科技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许昌高新区完善创新服务体系，构建一流创新生态系统，推进高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许昌市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区。（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新能源与交通科技处）

**（四）打造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支持许昌发挥国家级电力电子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作用，吸引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加速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支持襄城县硅碳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加快打造千亿级硅碳新材料产业集群。支持许昌围绕超硬新材料、发制品新材料、电梯及零部件等优势产业，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培育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厚植高新技术产业新优势。（责任处室：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新材料科技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科技处）

## 二、构建高质量科技创新体系，提升科技支撑引领能力

**（五）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指导许昌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适时下放许昌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权限。支持建立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集中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龙头企业和科技“瞪羚”企业，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责任处室：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六）标准化建设智慧岛。**支持许昌统筹科技创新资源，加快推进“双创智慧岛”“魏都智慧岛”建设，探索建设“楼上楼下”创新创业综合体，建立科技成果“沿途下蛋”高效转化机制，推动各类高端要素资源集聚，为企业提供从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全流程服务。（责任处室：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七）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许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在电力装备、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培育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创新平台集聚人才团队，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建设集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为一体的开放型中试基地，促进科研与产业紧密衔接，形成从技术研究到产业化全链条的闭环，推动科研成果加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加快重点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处室：实验室与平台基地建设处、新能源与交通科技处、电子信息科技处、新材料科技处、生物技术与医药科技处）

## 三、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夯实城乡融合产业创新发展基础

**（八）完善城乡融合科技创新机制。**支持许昌以国家、省农业科技园区为平台，强化农机与农艺结合、“互联网+”与种养业结合，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支持许昌科技大市场和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科技信息共享，引进先进科技成果在许昌落地转化和推广应用。建设高层次、专业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体系，促进科技型企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支持许昌承办国家和省科技成果直通车等活动，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实施县（市）创新引导计划项目，推动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普及推广，打造农业科技成果培育与转移转化创新高地。（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科技人才与科普处）

**（九）构建科技人才下乡机制。**支持许昌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加大农业农村领域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力度。积极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紧密围绕许昌优势主导产业，加大省级科技特派员、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选派和服务力度，定期选派科技特派员带技术、成果、项目到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入乡服务，实现科技特派员服务乡镇全覆盖。（责任处室：现代农业农村科技处、科技人才与科普处）

**（十）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机制。**支持许昌加大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激励力度，由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定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方式，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鼓励企业对引进人才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支持科研人员以入乡兼职、技术承包等形式提供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建立离岗人员保护机制，支持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和兼职、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围绕完善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政策，整合多方科技力量，探索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的新路径、新机制、新模式，打造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示范基地。（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 四、实施科技开放合作拓展行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十一）积极融入全省科技开放创新布局。**支持许昌抢抓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历史机遇，发挥郑许产业带竞争优势，吸引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布局建设“郑许创新圈”。支持许昌发挥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智慧信息产业园、黄河鲲鹏产业基地等基础优势，加快构建黄河鲲鹏产业生态，融入郑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支持许昌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共建一批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机构和科技产业园，落地一批中德（欧）合作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科技合作处、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

**（十二）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许昌依托河南省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许昌中心，深化与中科院及其所属院所的合作，开展创新资源共享、科技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支持许昌优势企业加强与北京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院所的交流合作，重点围绕智能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引进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指导许昌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加速技术创新和成果产业化。（责任处室：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科技合作处、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 五、建设一流创新生态，释放高质量发展强劲活力

**（十三）实施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支持许昌学习借鉴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改革创新经验，实施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不断优化创新发展环境，推动创新项目、平台、载体等落地实施，进一步释放创新活力。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和“卡脖子”技术难题，支持许昌推进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新型管理制度，择优选定攻关团队，着力解决技术难题，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许昌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落实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等政策措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和成果转化积极性。（责任处室：战略规划与政策法规处、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科技项目统筹推进处）

**（十四）大力培养引进创新人才团队。**支持许昌加大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培育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中原英才系列人才。深化人才引进政策，设立许昌英才创新创业股权基金，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团队），建设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等，构建“产业联盟+高校+专家团队”人才共享模式。指导许昌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预审和受理，建设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绿色通道”。（责任处室：科技人才与科普处、河南省外国专家局、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十五）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支持许昌巩固提升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成果，大力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加大对许昌“科技贷”支持力度，支持许昌探索设立科技信贷准备金，不断扩大“科技贷”规模，撬动银行资金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引导中原科创基金、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许昌市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领域的优秀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处室：科技企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处）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科〔2022〕180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支撑作用，依据《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和《河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共同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 河南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为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体系，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支撑引领作用，扎实推动我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河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着眼长远、兼顾当前、系统布局、突出重点，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支撑体系，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全面塑造绿色低碳技术发展新优势，高质量支撑我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初步构建我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大幅提升我省绿色低碳技术原始创新能力，实现低碳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显著提高减污降碳技术转移转化应用能力，扩大绿色低碳科技供给，稳步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聚焦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行业，突破10—15项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建成3—5个重大示范项目与工程；新建80家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等省级创新平台；培育绿色低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800家左右；建设一支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富有创新精神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到2030年，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形成规模，在风能、光伏、特高压输电、储能和氢能等领域占领国内技术制高点，国家级、省级绿色低碳高能级创新平台形成体系，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完善，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高质量支撑我省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技术创新

聚焦全省能源发展战略任务，立足我省能源结构，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目标，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技术研究，推动能源革命和结构转型。开展重点用能行业煤炭燃烧与转化过程的技术革新，实现全省能源系统能效提升。推动风能、太阳能、地热和生物质能等安全、清洁、低碳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研发，重点研发氢能绿色制取、安全储输和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加快高性能电池关键材料、高安全性的新型储能电池、氢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攻关，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加快智能电网、分布式能源、先进储能、特高压输电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强能源多元耦合特性研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可再生能源终端占比与消费比重，为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奠定基础。

## （二）加快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创新

聚焦与能源结构转型相适应的产业体系应用需求，结合我省资源禀赋与产业、能源消费结构，加快工业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以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为突破口，实现工业优势再造，推动产业转型和产品结构升级。研发绿色低碳工艺，推动低碳流程重构和数字化智能转型等，拓展数字赋能和智能制造覆盖面。以煤炭、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为突破，重点研发低碳燃料与原料替代、短流程高效低碳生产工艺、过程优化与智能调控节能减碳技术、余热余压高效利用技术等，重视行业间的协同联动和集成减碳，加强通用节能装备技术研发，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方式，以工业行业的流程再造和融合发展，支撑高耗能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 （三）加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低碳零碳技术攻关

加强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绿色低碳建筑建造、绿色低碳改造、建筑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着力提升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开展绿色低碳建材及建筑部品部件、光储直柔、建筑电气化、热电协同、智能建造等关键技术研究，促进建筑节能减碳标准提升和全过程减碳。加强新能源相关技术、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技术研发，开展交通基础设施低碳建设及运维关键技术研究，研发交通运输智能化管理新技术，推动高性能、轻量化、节能型新材料应用技术研发。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能耗与碳排放实时监测、碳排放核算评估、大型交通枢纽（近）零排放等低碳技术研发，研发交通污染与降碳协同治理、载运工具污染排放净化控制等技术，推动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

## （四）提升负碳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能力

结合我省科研、产业和资源优势，着力提升负碳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加快碳捕获利用与封存技术（CCUS），集群式封存与分布式固碳利用统筹技术研发。加快碳捕获利用与封存在煤基能源产业转化、电力系统、工业领域的应用。增强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和修复等稳碳增汇技术研究。巩固农业碳汇功能，研发绿色农业投入品、低碳减排耕作技术、种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农业。

## （五）开展前沿颠覆性低碳技术创新

加强基础前沿研究引领，增强学科交叉融合，加快培育颠覆性技术创新路径，引领实现产业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迭代升级。在可再生能源、绿色氢能、新型储能、碳捕获利用与封存、节能技术等领域，重点开展可再生能源及绿色能源的高效生产与利用技术、高比例消纳绿电的灵活性智能电网、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系统、规模化储能技术以及低成本绿氢高效生产、储存、运输与利用关键技术研发。研发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新型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研究氢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贵金属替代和关键零部件技术。超前部署新一代低成本、低能耗、安全可靠的CCUS技术研发，突破高性价比的二氧化碳吸收/吸附材料开发、大型反应器设计、长距离二氧化碳管道运输、生物质能及有机固体废弃物负碳排放等前沿技术。发展与新能源耦合的负排放技术，鼓励碳捕获利用与封存、节能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应用。

## （六）推进低碳零碳技术示范

秉持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目标，开展一批典型的低碳零碳技术应用示范。根据我省典型区域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及区域定位等特点，探索典型区域的低碳化高质量发展新途径。重点在可再

生能源开发与消纳、重点工业行业流程绿色重整、低碳零碳建筑、绿色智慧交通运输、二氧化碳高值转化、低碳农副产品加工、农业种养一体化、农村地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以及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低碳转型有效模式。

### **（七）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管理决策**

针对钢铁、建材、化工、有色等我省典型行业，构建不同行业的技术支撑体系。开展天地一体化碳排放监测、碳数据智慧化管理分析、碳减排绩效评价等相关技术的研究，积极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碳排放监测计量核查体系研究，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与监管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双碳决策相关影响评估，分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评估科技创新对双碳目标实现的支撑作用，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决策支撑。

### **（八）碳达峰碳中和创新项目、平台、人才协同增效**

面向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需求，加强顶层设计，系统谋划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高效组织体系。建立一体化的项目、基地、人才、资金调度机制，构建科技、产业、金融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一批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联合体。持续推行“揭榜挂帅”“赛马制”“PI制”等项目组织机制。聚焦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碳捕获利用与封存等关键技术领域，紧跟国际国内科技前沿，整合省内优势创新资源，加快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围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化储能，基于大数据、区块链技术的能源供给，工业节能降碳，建筑节能减碳，交通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向，融合多学科力量，依托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等创新平台，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动科研成果从平台到中试到产业化、工程化，形成完整创新链条。聚焦绿色低碳重大技术需求，推动建设绿色低碳领域学科专业，重点引进培养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高质量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助力青年科技人才加速成长。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

### **（九）培育绿色低碳科技企业**

加快培育绿色低碳科技企业，优化碳达峰碳中和创新创业生态。加大绿色低碳领域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推动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发展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容提质，打造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绿色低碳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一批低碳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各类创新平台，牵头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全覆盖。“十四五”期间，培育一批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方面具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省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基地），加快提升企业低碳技术创新能力。

### **（十）深化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开放合作**

积极争取国家创新资源，将我省绿色低碳重大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助力我省在国家级绿色低碳重大项目实施、高能级平台建设等方面实现新跃升。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的对接合作，推动高端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及绿色低碳先进成果落地转化，积极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拓宽国内国际科技合作渠道。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省科技厅联合有关部门，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厅际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技术研发攻关、推广示范、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全面规划、统一安排全省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工作，充分衔接国家战略规划，积极融入国家绿色低碳前沿技术创新体系，研究推进科技部双碳科技战略规划在我省落实落地，加强省市县（区）协同联动，发挥行业部门优势，形成合力，推动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国家和我省科技体制改革及创新体系建设要求，持续推进科研体制改革，完善我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营造适宜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发展的创新环境，为我省实现碳达峰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三）鼓励多元投入。**发挥财政科技投入对全社会绿色低碳创新投入的引领、放大、示范、增效作用，统筹创新研发专项等资金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研究，加强科技创新供给；优化多样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加大绿色低碳研发投入。鼓励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向绿色低碳创新链的各个环节集聚，形成与创新链紧密关联的资金链，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豫科〔2022〕182号）

各省辖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精神，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和共享水平，增强创新活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 河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等精神，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和共享水平，增强创新活力，降低创新成本，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创新券是面向河南省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无偿发放，用于支持其使用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http://www.hniss.cn/>，以下简称“省共享服务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企事业单位等法人管理单位购买科技创新服务。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采用电子券的形式发放，遵循先申用先兑付原则，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进行申领、审核、使用及兑付。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预算发布科技创新券年度总额度，当年用户用券总金额达到预算控制数后停止申用。

**第四条** 科技创新券服务收入视为技术服务收入或科研合同项目收入，由法人单位自主统筹使用。

**第五条** 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科技经费，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公正透明、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券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科技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研究确定科技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省财政厅负责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委托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中心作为科技创新券的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负责科技创新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编制与上报年度预算，具体办理科技创新券的申领、审核、使用及兑付工作。

**第八条** 探索建立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券“全国使用、河南兑付”试点工作，支持企业利用国家优质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开展科研创新活动。

### 第三章 管理单位

**第九条** 管理单位负责为科技创新券持有对象提供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接收并申请兑付科技创新券、提交科技创新服务证明材料等（管理单位可委托从事科研设施与仪器专业化管理与共享服务的中介机构，对外统一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条** 在省共享服务平台注册成为会员并申请成为接收科技创新券的管理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备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能力，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技术人员。
- （二）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创新主体申请接收科技创新券，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中央和地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
2. 拥有市（地）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的企业；
3. 具有有效 CMA 或 CNAS 资质，能够提供委托检验检测服务的检测机构。

符合相关行业资质、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的其他科技服务机构可申请成为管理单位，机构类型和要求由省科技厅根据工作重点另行公布。

**第十一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申请成为接收科技创新券的管理单位，可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发布服务信息，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由专业机构进行审核。现有服务机构中符合上述条件的，需按本细则重新进行审核。

#### 第四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二条** 支持对象。用户支持对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条件，通过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审核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条件，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取得有效编号的企业。

(三) 入驻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且不具备法人资格，尚未在我省注册为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

(四) 符合规模以上标准的工业企业。

**第十三条** 支持范围。科技创新券的支持范围仅限于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研究开发、标准制定、检验检测、计算服务、中试服务等。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在支持范围。

**第十四条** 支持标准。对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发生的费用，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 30% 的补助，给予双创团队 50% 的补助，同一支持对象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省创新联合体内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 第五章 申请、使用和兑付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券由用户申请、使用，程序如下：

(一) 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支持对象登录省共享服务平台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注册，办理科技创新券业务，可根据省内相关政策要求，享受“免审即享”惠企政策，获得 30 万元科技创新券。

(二) 支持对象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需在线上传科技研发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协议），经专业机构确认后，在结算时可用电子券抵扣相应费用。创新创业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券由管理单位兑付，程序如下：

(一) 管理单位在服务合同（协议）履行完成后，需在线提交银行到款凭证、发票、服务

结果、收取的电子创新券等证明材料，申请兑付。

（二）专业机构按季度汇总所有管理单位科技创新券兑付材料，并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监督下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确认，经河南科技网、省共享服务平台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专业机构直接拨付给管理单位应兑付的科技创新券款项。

（三）专业机构常年受理科技创新券申领和兑付业务。科技创新券仅限用户自身使用，不得转让和买卖，科技创新券在申请周期内（自然年度）未使用将自动作废。科技创新券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兑付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兑付次数。当年已经使用但因财政预算年度总额度或兑付时间限制等原因未能及时兑付的科技创新券，滚动到下一年度进行兑付。

（四）用户在申领科技创新券时所上传的科技研发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协议）中应列明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产生的检验检测费用。原则上每份合同（协议）只允许申请、使用、兑付一次科技创新券。

##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当年科技创新券工作运行总体情况对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评价，并按照不超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5%的比例据实核定该年度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券相关服务业绩作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管理单位组织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管理单位无特殊理由不得拒绝接收科技创新券。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券的支持对象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合作的管理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买卖等。在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的兑付过程中，用户与管理单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隐瞒产权隶属关系、虚构科技创新券合同或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科技创新券资金。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并纳入诚信记录，向社会公布，在购置仪器、申请科技计划等方面予以约束。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河南省科技创新券工作的意见和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县（市）和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省）级高新区设立本级科技创新券，可自行制定支持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豫科企〔2022〕7号)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各国家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部署要求，着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省科技厅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推进落实。

附件：《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部署要求，着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培育支持体系，推动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培育一流创新主体，大幅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创新能力，为河南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到“十四五”末，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制度体系，建立覆盖科技型企业初创与成长阶段的政策服务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2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实现新增“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2500家。

### 二、重点任务

以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能力为主攻方向，统筹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培育、研发支持、质量提升、金融供给、人才引育、转化示范六大工程，充分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加快形成创新热情竞相迸发、创新成果不断涌现的生动局面。

#### （一）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培育

**1.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导向作用，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列入地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考核重要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到“应评尽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入库补贴。深入实施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引导更多中小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研发活动，实现“四有”，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留学归国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办科技型企业。

**2.厚植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沃土。**鼓励省级以上高新区聚集全省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强化要素保障，持续增强产业孵化优势，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招引机制。持续完善覆盖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孵化链条，做优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载体。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等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高标准建设大学科技园，推动创新创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业孵化。对孵化绩效显著的科技孵化载体省财政给予资金支持，力争到“十四五”末全省省级以上科技创业载体总数超过1000家。支持各地开展“智慧岛”标准化建设，构建一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创新生态小气候，对建设考核优秀的“智慧岛”，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智慧岛建设的实施方案和支持中原龙子湖智慧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2〕32号）规定，省财政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支持。

## （二）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支持

**3.完善科技计划研发支持机制。**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省和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省重点研发专项等计划中由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占比不低于50%。鼓励地市设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的专项资金，对“四科”标准中小企业给予直接支持。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入创新联合体建设，对组建1年以上，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带动产业发展显著的给予资金支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贯通，大中小企业融通的良好局面。深化“揭榜挂帅”“赛马”项目组织方式，积极探索“企业出榜”的项目形成机制，吸纳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的编制。

**4.推动惠企研发政策应享尽享。**进一步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等优惠政策，通过税收优惠反哺研发。加大企业研发费用奖补力度，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科〔2020〕第30号）规定，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按照《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豫科〔2018〕137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用户使用省共享服务平台科研设施和仪器提供的服务，可按实际发生额给予30%的补助，最高额度为每年20万元/年。

## （三）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质量提升

**5.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体系建设。**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企业科技创新战略，健全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中试基地等平台，符合条件的优先升级为省、市研发平台。充分挖掘科研院所、高校科技资源供给，支持其与细分领域骨干科技型中小企业共建企业联合研发机构，聚焦企业关键技术需求，充分对接创新资源寻找解决方案，提升要素集聚能力和创新研发能力。

**6.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向“四科”、高新技术企业升级。**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流程，实行高新技术企业“一网”申报，简化工作环节，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引进奖补，引导鼓励各地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金奖补。实施创新龙头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完善“微成长、小升规、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向“四科”发展，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力争到“十四五”末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超过1.6万家。

## （四）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供给

**7.加大科技金融研发支持。**充分发挥省“科技贷”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强化其品牌效应，引导更多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各类金融支持。开展省“科技贷”贷款贴息财政奖补，进一步降低科技企业融资成本。深化与银行战略合作，支持银行设立科创金融事业部等专营机构，开展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探索开展揭榜挂帅攻关险等科技保险补贴工作，分散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风险。运用河南省科技金融在线服务平台，动态掌握科技企业融资需求，常态

化向各类金融机构推送融资信息，搭建科技企业与各类资本对接的渠道桥梁，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精准度。

**8.强化创业投资支持研发的机制。**充分发挥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郑洛新自创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郑洛新自创区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作用，鼓励地市设立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各类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在河南设立子基金，加大对我省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为参赛获奖企业搭建对接创业投资的平台。深入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计划，重点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与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多层次资本市场高效对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

### （五）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人才引育

**9.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柔性用才、项目引才力度，整合省级重大人才项目，建立高端人才举荐制度。探索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贡献奖补。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中原学者工作站，培育中原学者、中原领军人才，加强院士后备人选培养。持续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鼓励和支持省内外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到科技型中小企业任职或兼职。

**10.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外高层次人才。**为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来豫工作提供便利，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申报国家和省外国专家项目。鼓励在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 （六）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产品转化示范

**11.深入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研发成果供给，持续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探索“先赋权、后转化”，充分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支持科研人员带着创新成果到中小企业等单位创新创业。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需求与高校院所研发成果高效对接机制，建立完善技术成果供给库和全产业链技术需求库，吸纳集聚省内外高校院所优质科技成果，征集梳理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供需双方提供智能匹配、线上对接等服务功能，实现供需精准对接。

**12.丰富技术产品应用场景供给。**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或科技园区，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围绕人工智能、量子力学、区块链、元宇宙、电子对撞等未来产业领域，加强适应研发的应用场景供给，积极探索新模式、新产业和新业态。完善各类创新平台评价指标体系，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纳入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各类科技园区建立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将中试基地资源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等支持力度。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省市税务、统计、工信等部门的联动，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共享和工作对接机制，实现多部门政策互补协同，打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组合拳，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合力，共同培育一流创新主体。

**（二）加强组织保障。**各省辖市、县（市）、高新区要把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切实把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意识作为重要任务，制定本地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工作方案，强化任务目标分工，明确工作节点，营造全社会科技型中小企业良好研发环境。

**（三）加强评价监测。**坚持壮大企业群体规模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并重，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评价机制，实施“年通报、月调度”，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监测分析，及时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中新情况、新问题。

**（四）强化宣传服务。**深入实施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发建设企业研发对接平台，组织“科技政策大宣讲”，成立专家服务团，开展面向基层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导师河南行”行动，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开展“把脉问诊”辅导服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和孵化成功率。

# 河南省科技创新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加强科学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豫科创〔2022〕2号)

各省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河南省支持加强科学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科技创新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省支持加强科学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若干政策措施》

河南省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年9月18日



附件：

## 河南省支持加强科学普及 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若干政策措施

2020年，河南具备科学素质的公民比例达到10.17%，迈过了创新型区域标志性门槛，步入了保持年均1个百分点增长趋势的持续快速提升期。《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了到2025年我省“具备科学素质公民比例提高到15%”的重大目标。为贯彻省委、省政府“持续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全力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河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各项重点任务，促进形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确保“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目标实现，不断厚植国家创新高地建设沃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科学素质工作议事协调机制

**1.加强政府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分管科技、联系科协工作的领导担任本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各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健全工作会议制度，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和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对科学普及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2.发挥好科协组织的综合协调作用。**支持科协履行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成员单位等各方面实施“科普中原行动”，深入推进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

### 二、纳入目标管理，推动科学素质纲要实施落地见效

**3.把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发展规划和目标管理。**各级政府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要求，把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

**4.扎实推进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把握科学普及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要求，把加强科学普及摆在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位置，加强对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同研究、同布置、同落实、同考核，确保“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目标实现，为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筑牢根基。

### 三、突出关键群体，分层分类推进科普进校园进课堂

**5.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科普从娃娃抓起，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广高质量科学教育教材和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和想象力。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创建青少年科技活动特色学校200所、“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100家，农村中学科技馆保有量达到150个。加大对农村中学科学实验室、信息化设施等建设的扶持力度。

**6.以科普资源助推“双减”。**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实施好馆校合作行动，鼓励引导中小学校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支持有条件的科技馆和科普教育基地开发研究性学习课程，组织专家指导有兴趣的学生长期、深入、系统地开

展科学探究与实验。联合加强科技类教师培训，突出世界科技前沿、科学发展规律和科学精神等方面的培训，开阔教师科学视野，提高教师科学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7.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以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合理设置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课程，将技术技能教育与劳动教育、职业启蒙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技能社会建设中的作用，鼓励技工院校和其他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等。

**8.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加大高等教育阶段通识教育和科普工作的经费投入，鼓励高校教师与科技期刊、科学网站、学术委员会合作开设科普教学课程。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 四、壮大科普队伍，夯实高质量科普工作的人才基础

**9.建设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强化价值引领，加强宣传引导和规范指导，提高专职科普人才的政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传播科普正能量。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

**10.发展兼职科普人才队伍。**组织遴选首席科普专家，到2025年河南省首席科普专家达到500名，每年支持建设10个首席科普专家工作室。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学会设立科普岗位。完善激励评价机制，依据岗位职责，将科普工作业绩作为专职科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推荐和申报评审的业绩条件。鼓励综合性大学和相关高校试点设立科普相关专业，开设科普课程。

**11.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到2025年发展科技志愿者5万人。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高校学生、社区工作者等参与志愿服务行动，打造科普志愿服务活动品牌。

#### 五、建强科普阵地，提升科普设施的服务质量和能力

**12.实施现代科技馆体系推进工程。**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布局，切实发挥好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等“五位一体”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功能，打造高质量科普服务体系核心阵地。瞄准“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目标，积极培育省科技馆新馆成为全国卓越科技馆。提升市县科技馆服务能力，引导支持市级科技馆差异化品牌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区域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馆。拓展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服务覆盖范围，推进数字科技馆共建共享。

**13.建设与发展特色科普场地。**鼓励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企业建设专题特色科普场馆，引导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融入科技内涵、拓展科普功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建设内容，推进科普公园、科普小镇、科普广场建设，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景区、机场、车站、影院等公共场所开展科普宣传。

#### 六、畅通科普渠道，形成全媒体科普发布和传播局面

**14.推动主流媒体普遍开设科普专题专栏。**鼓励支持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办科普节目栏目，为公众提供实用的防灾减灾、疫情防控、卫生健康等科普知识，扩大科普传播和覆盖范围。

**15.加快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动“科普中国”本土化特色化落地应用，引导支持党委政府发布平台和网站开设科普专栏。利用网络和新媒体等平台，为公众提供精准化的科普知识，满足公众多样化的科普需求。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影、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普内容，实现科普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 **七、提高供给效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资源科普功能**

**16.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高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在各类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支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及时普及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引导、支持和推动实验室、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科学体验等科普活动。

**17.鼓励支持高水平科普创作。**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引导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学会、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创作优秀科普作品，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发挥好河南省科普成果奖引导作用，缩短评比活动周期，促进更多优质科普成果涌现。

#### **八、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救护与避险等应急科普宣教**

**18.健全应急科普宣教机制。**宣传、应急、科协、科技、卫生健康、水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气象、地震、通信等部门密切协作，将应急科普工作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9.加大应急科普宣教力度。**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资源，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九、坚持科普惠民，推动科普和群众生产生活相结合**

**20.实施“科普筑基惠民工程”。**广泛开展“i科普”科技志愿服务，让科普走进学校、社区、乡村、车间，融入到广大群众的生产生活中去，增强人民群众科学生产经营、健康文明生活意识和能力。

**21.以科普促进民生改善。**大力开展绿色低碳、智慧生活、防灾减灾、健康养生、移风易俗等科学普及，提升城乡居民科技素养，让人民群众共享科技文明成果，为实现幸福生活赋能添彩。

**22.以科普助力产业发展。**组织专家团队面向企业和产业园区，开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弘扬工匠精神，提升职业技能，打造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积极助力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新兴产业抢滩占先、未来产业破冰布局，为创新驱动发展增添动力。

**23.以科普赋能乡村振兴。**大力支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发展，推广科技志愿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兰考模式”，促进优质服务与县乡村科技需求精准对接，为农村地区提供亟需的科技培训、科普讲座、产业指导等科技服务。强化脱贫地区科普赋能，通过“科普+研学”“科普+旅游”等助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多元价值，拓展农业复合功能，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24.推动科普活动向基层延伸。**举办好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普讲解大赛、健康中原行、健康科普能力大赛和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反邪教警示宣传月等主题科普活动，大力推进防

灾减灾科普、食品安全科普、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等科普活动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提高基层群众参与度和受益率。

#### **十、保障经费投入，支持科普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5.加大财政科普投入。**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科学素质建设需要，逐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注重加强对科普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

**26.拓宽多元化科普经费筹集渠道。**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投入科普事业，落实好国家科普税收优惠政策。